

主要國家僑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7
第二節 研究方法、步驟與架構	8
壹、研究方法	8
貳、研究步驟	9
參、研究架構	10
第三節 名詞界定	11
壹、僑民	11
貳、僑民教育	13
參、境內僑民教育	13
肆、境外僑民教育	13
第四節 研究限制	13
第二章 美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15
第一節 美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16
壹、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16
貳、美國境外僑民數量之分析	20
第二節 當前美國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21
壹、海外美國學生升讀美國大學之作法	21
貳、美國海外學校學生在SAT之表現	23
第三節 當前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24
壹、美國海外學校之現況分析	24
貳、美國對海外學校之相關輔導作法	30
參、美國海外學校之特色與問題	33
第四節 結論	36
第三章 日本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37
第一節 日本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38
壹、第二次世界大戰前	38
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 1960 年代	38
參、1970 年代	39
肆、1980 年代	40
伍、1990 年代	41
第二節 當前日本歸國子女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42
壹、各級僑民教育入學的相關作法與現況	42
貳、歸國子女教育之相關輔導作法與問題解決策略	44
第三節 當前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政策與現況	46

壹、海外子女各級僑民教育設施與現況	46
貳、海外子女教育之相關輔導作法	49
第四節 結論	51
第四章 韓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53
第一節 韓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54
壹、韓國在外同胞數量之分析	54
貳、韓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55
第二節 當前韓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57
壹、在外同胞學生回國修學與教師研修	58
貳、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教育	58
第三節 當前韓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61
壹、韓國教育院	61
貳、韓語學校	63
參、韓國學校	63
第四節 結論	66
第五章 新加坡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67
第一節 新加坡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67
第二節 當前新加坡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68
壹、即將出國新加坡人未來回國之教育服務政策	69
貳、目前已在海外新加坡人之教育服務政策	70
參、海外回國新加坡人之教育服務政策	71
第三節 當前新加坡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74
壹、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現況	75
貳、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特色	79
第四節 結論	81
第六章 大陸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82
第一節 大陸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之分析	82
壹、大陸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分析	82
貳、大陸海外僑民數量之分析	86
第二節 當前大陸境內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88
壹、境內大學本科僑民教育的作法與現況	88
貳、境內研究所僑民教育的作法與現況	99
參、境內其他層級僑民教育的作法與現況	102
肆、境內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104
第三節 當前大陸境外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112
壹、海外傳統僑校的發展現況	112
貳、海外大陸系中文學校的發展現況	114
參、函授教育的發展現況	115

肆、境外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116
第四節 結論	122
第七章 我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123
第一節 我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	123
壹、我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123
貳、我國僑民人數之分析	128
第二節 當前我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129
壹、境內僑民教育主管機構與政策	130
貳、境內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131
參、境內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136
第三節 當前我國境外僑民教育的現況	141
壹、境外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及政策	141
貳、境外各類僑校現況之分析	142
參、境外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145
第四節 結論	148
第八章 各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150
第一節 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比較	150
壹、各國僑民的定義、類別與比較	150
貳、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比較	153
參、各國僑民教育之相關機構與目標比較	156
第二節 各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160
壹、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規劃、入學作法與比較	160
貳、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與比較	162
第三節 各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165
壹、各國境外僑民教育之規劃、入學作法與比較	166
貳、各國境外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與比較	169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172
第一節 結論	172
壹、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比較	172
貳、各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173
參、各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174
第二節 建議	175
壹、在政府政策層面	175
貳、後續研究之建議	180
參考文獻	182
附錄一：大陸教育部和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參訪之主要重點與問題	198
附錄二：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訪談大綱	199
附錄三：日本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團	200

附錄四：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	200
附錄五：韓國「青少年韓國」網站	201
附錄六：新加坡國際基金會	201
附錄七：新加坡各級學校招收學生之年齡上下限	203
附錄八：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組織結構圖	204
附錄九：大陸暨大 2006 年本科招生專業、選考科目與收費一覽表	205
附錄十：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 學生簡章	207
附錄十一：2007 年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僑學生第一二批次學校、預科班和 高考補習班名單	210
附錄十二：大陸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統計表	212
附錄十三：2007 年大陸暨大和華大免試招生的各項資格規定	215
附錄十四：大陸暨南大學各預科班修課重點和結業與直升本科條件	217
附錄十五：2007 年大陸面向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招收研究生簡章	218
附錄十六：海外華人人口數	221
附錄十七：僑生回台升學人數（1951 至 2006 學年度）	223
附錄十八：台灣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2006 學年度）	224
附錄十九：台灣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1952-2005 學年度）	226
附錄二十：台灣海外青年技訓班實到僑生人數	230
附錄二十一：台灣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232
附錄二十二：部份台灣海外僑校一覽表	235
附錄二十三：我國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學生數、結業人數及結業率	238
附錄二十四：海外華裔青年回台觀摩團人數	240

表次

表 2-1 歷年來美國海外僑民估計數	20
表 2-2 2005 年美國國內與境外美國學校學生SAT I平均分數表	24
表 2-3 2005 年美國國內與境外美國學校學生SAT II平均分數表	24
表 2-4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入學現況一覽表 2007.10....	26
表 2-5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教職員現況一覽表 2007.10....	27
表 3-1 各年度日本海外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	43
表 3-2 2005 年日本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與比率	44
表 3-3 日本私立在外教育機構一覽表 (2005 年 12 月)	46
表 3-4 2006 年 4 月世界各地日本海外子女就學人數	48
表 3-5 各年度世界各地日本海外子女就學人數	48
表 4-1 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大學教育的程序	58
表 4-2 旅居海外的韓民族整體教育課程規劃內容	62
表 4-3 世界各地的韓國教育院統計表	62
表 4-4 世界各地的韓國學校數量統計表	64
表 4-5 世界各地的韓國教育機關現況統計表	65
表 5-1 新加坡「一般學校安置」與「特殊學校安置」計畫表	71
表 5-2 2006 年新加坡SPERS-SEC相關程序之時間表	73
表 5-3 2006 年新加坡SPERS-JC/MI考試內容與時間表	74
表 6-1 2004 年大陸對海外華僑華人人口分佈之分析統計表	86
表 6-2 1995-2006 年大陸暨大秋季開學後的學生數學生來源情況表 ..	98
表 6-3 大陸中南大學 2000-2004 年港澳台及外國留學生統計表	102
表 6-4 2007 年大陸暨大等四校大學本科學費和住宿費收費標準表 ..	105
表 6-5 2007 年大陸華僑大學之獎助學金制度種類之分析表	107
表 7-1 歷年來台灣海外聯招會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之統計表	132
表 7-2 台灣海外聯招招生類組劃分	132
表 7-3 台灣僑委會所辦各項海外青年活動人數	135
表 7-4 獲台灣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137
表 7-5 我國對僑生設置的獎助學金種類一覽表	137
表 7-6 台灣清寒僑生工讀補助、傷傷病醫療保險、及補助人次	139
表 7-7 台灣各大專院校僑生畢業聯繫統計	140
表 7-8 台灣海外僑校分布情形 (2002 年)	142

表 7-9 台灣海外僑校教師研習參加人數	146
表 7-10 台灣僑務委員會自行編製（印）教材數	147
表 8-1 各國海外學校種類分析表	166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0
圖 4-1 韓國在外同胞教育之目標	5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基於我國憲法精神、歷史淵源、文化傳承、國家長遠發展的考量，政府深深體會僑教工作是海外華僑和臺灣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因而自 1951 年（民國 40 年）以來，海外僑民教育即是我國海外僑務的重點工作之一。我國政府始終秉持著「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積極推展各項僑教政策。

整體僑教政策之目的，主要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促進中華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而其主要的推展型式，一方面是積極鼓勵且協助海外僑校的辦理，另一方面則是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僑務委員會，2007a）。若僅就以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來看，自 40 學年度（1951）起至 95 學年度（2006）為止，海外華僑子弟回國升學人數已逾 16 萬人次，遍佈五大洲，近 70 個國家地區。95 學年度（2006）在學僑生共計 11,601 人，其中就讀於大專校院（含各公私立大學、國防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及專科學校等）者達 10,541 人（教育部統計處，2007）。不論是協助海外僑民於所在地辦理僑民教育，或是輔導僑生回國升學，50 多年來已在當地政經文教各界展露頭角，有了卓越的成就，成為我國在海外的無形資產，對我國外交經貿，均有極為顯著的貢獻。

然隨著時代的變遷，海內外政經局勢的改變，我國長期以來努力經營的海外僑民教育，近年來受到嚴格的挑戰。一方面是過去海外僑民教育的主戰場之香港、澳門，已分別回歸到大陸政權，促使當地的僑民教育萎縮；其次，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以及人力需求殷切，再加上目前大陸政權學費與生活費較之我國仍屬低廉，因而過往眾多我國海外僑民的根據地，紛紛轉向接受其支助，同時海外僑生更有不少改以大陸為繼續升學的主要地點；再者，受到近年來多數開發國家教育發展過於迅速，為求其國內教育的發展，特別高等教育的持續成長，紛紛到各國招收海外學生，其中香港、新加坡等同為華人為主的地區，也吸引不少海外僑生的就讀。即使是因華人經濟之崛起，全球掀起一股華語熱之際，造成近年來台之僑生人數仍舊未能有快速成長的現象。林林總總，我國過去積極經營的僑民教育，實在不得不努力思考未來經營策略。

事實上面臨此等現象，我國並非沒有積極的作為，如民國 47 年（1958）政府作為招收及輔導僑生回台升學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為因應僑情及僑教需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等變遷，已先後於民國 51 年、53 年、57 年、62 年、72 年、77 年、80 年、88 年、90 年、92 年、93 年、95 年共歷經 12 次修定，其主要內容涵蓋了僑生身份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方式、優待、分發、在學及畢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乃為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駐

外單位、教育部各司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機構單位據以辦理招生或輔導僑生的重要規章。而歷年來，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等規定的修訂，以及委託補助海外聯招會到海外進行僑生回台升學之招生宣導，亦是逐年有擴增趨勢。另外，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地，海外台商僑社陸續創辦了5所海外台灣學校，接受我政府的輔導及補助。然相對於此，對岸的大陸政權，在1983年頒布《關於加強華僑、外籍華人工作的問題》，逐步完善各項僑務法令後，如前所述，已成為我國海外僑民教育工作的競爭者。

為此，正當我國極力思考我國未來僑教政策之時，如何能更完整地獲得相關資訊，是為我國訂定更完善與周延僑民教育政策的基礎。這包括吸取各國辦理僑民教育之經驗，以及檢討我國推動海外僑生回國之相關作法，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了。其中又以僑民人數眾多的美國，以及同是東亞華人或儒家文化的日、韓、新加坡等國作法的參照。另外，屬同種同文的對岸大陸政權其對海外僑校的支持，吸收海外僑生的作法，更是應視為主要瞭解的重點工作。基此才能用以修正我國未來僑教政策，提供我國僑民教育政策之改進參考與未來展望意見。

基於上述，本研究將以下列五項為主要研究目的，其中在各國僑民教育之比較中，將特別著重兩岸在吸引僑生就學之策略及做法，兩岸在僑生就學及輔導照顧上之做法等予以分析等。

- 一、分析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 二、分析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現行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 三、分析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現行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 四、比較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 五、根據上述研究，就我國僑民教育政策之改進與未來展望提出參考改進策略

第二節 研究方法、步驟與架構

為達成上述目的，以下將分別由研究方法、研究步驟以及研究架構三方面，分別描述整個研究進行的方式。

壹、研究方法

為達到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主要採取文獻分析、實地訪談法和比較研究法進行之。不論是對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各國現行境內與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及作法，或者是針對兩岸吸收海外僑生就學與輔導照顧之相關策略，或是分析我國近年來各項僑教業務的成效，均以文獻分析先行進行理解。主要文獻的收集，包括中、英文、日文、韓文等相關計

畫研究報告、期刊、論文、報章雜誌、書籍、電子資料庫等文獻，及相關文件，如法令規章、統計資料、政府出版品、出國公務報告書、會議實錄、文宣刊物、手冊、官方網站所刊載之資訊等，以瞭解各國僑民教育之發展、與現行境內外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發展。

其次，為彌補文獻探討的不足，本研究輔以訪談進行研究，以進一步瞭解實際情況。實地訪談部分，主要區分為三部分。一是針對相關僑務工作推展之行政單位或學校進行實地訪談，這部分主要以大陸為主，於2007年5月30日至6月2日止，共參訪大陸教育部與國務院僑辦兩行政機關，以及廣州暨南大學、福建廈門大學、福建泉州華僑大學等重要僑校。主要的訪談大綱如附錄一。第二部分的實地訪談以2007年2月5日至香港實地訪談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為主，之所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乃因新加坡境外僑民教育發展歷史甚短，相關文獻資料甚少，同時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為新加坡政府直接資助的惟一學校，為求獲得更直接的資料，故安排至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實地訪談，訪談的大綱請參見附錄二。第三部份訪談對象，則為國內僑務相關學者與有關人員。

再者以比較教育研究法，進行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境內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分析。比較教育研究法中主要以G. Z. F. Bereday所提出的比較教育研究法為主。其將比較教育研究分為四個階段：第一為「描述（description）」，即根據研究目的，針對研究對象的教育狀況做客觀詳實的描述；再者為「解釋（interpretation）」，指從歷史、政治、經濟、社會、哲學、心理學等社會或人文科學的多元觀點，分析闡明所記述的教育事實之意義；第三為「並列（juxtaposition）」，將前述經描述與解釋的資料，依據「比較點」加以整理排列，並建立假設；最後為「比較（comparison）」，亦即透過「同步比較（simultaneous comparison）」多個研究對象的資料，以驗證並列階段所得的假設。前二個部分將在二至七章進行，而第三和第四步驟則在第八章加以處理。

最後再透過上述研究發現，配合近年來整個僑教發展趨勢，對如何提昇來台就學僑生之質與量，以及我國僑民教育政策改進與未來展望，提供相關的建議。

貳、研究步驟

本計畫將依下列步驟進行：

- 一、蒐集並閱讀有關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之僑民教育政策等相關文獻。研究文獻的收集，主要包括三大類：(1) 文字資料：有關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論述僑民教育之中英日韓文的專書、期刊論文、報章雜誌與法令規章；各國境內招生僑民的簡章辦法，以及各國海外僑校的介紹等。(2) 網站資料：各國架構有關僑民教育法規、招生辦法以及相關學校的網站資料。(3) 訪談資料：主要包括大陸廣州暨南大學、廈門大學、泉州華僑大學和北京教育部和國僑辦，以及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

之訪談為主。

二、訪談

透過訪談相關人員，以作為文獻不足之補充，與避免比較分析立場之偏頗。

三、描述與解釋資料

將所蒐集有關各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境內外僑民教育作為等資料加以描述，進而從多元觀點，分析解釋影響各國僑民教育之背景因素。

四、並列與比較

將各國的資料加以分類整理找出比較點，並進行比較與分析。

五、研究資料的綜合整理、歸納與分析，並做成具體結論與建議。

六、撰寫研究報告初稿。

七、完成研究報告。

參、研究架構

本研究相關文獻資料的收集，若以國別論，包括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僑民教育的相關作法。各個國家之文獻收集，除先進行各國僑民人數、僑民教育發展史、以及相關主管機關的探討外，現行的僑民教育又將分別以境內和境外僑民教育的相關作法予以剖析。其中，境內僑民教育將分析相關政策與現況，包括各國僑民回國就學之招生或安置辦法，僑生之學習與生活輔導策略，以及相關的問題及解決策略。另就境外僑民教育部分，則主要探討各國各類海外教育機構的發展及運作情形，以及相關的輔導措施，或是其他境外僑教之具體作為，以及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等為重點。整體研究的分析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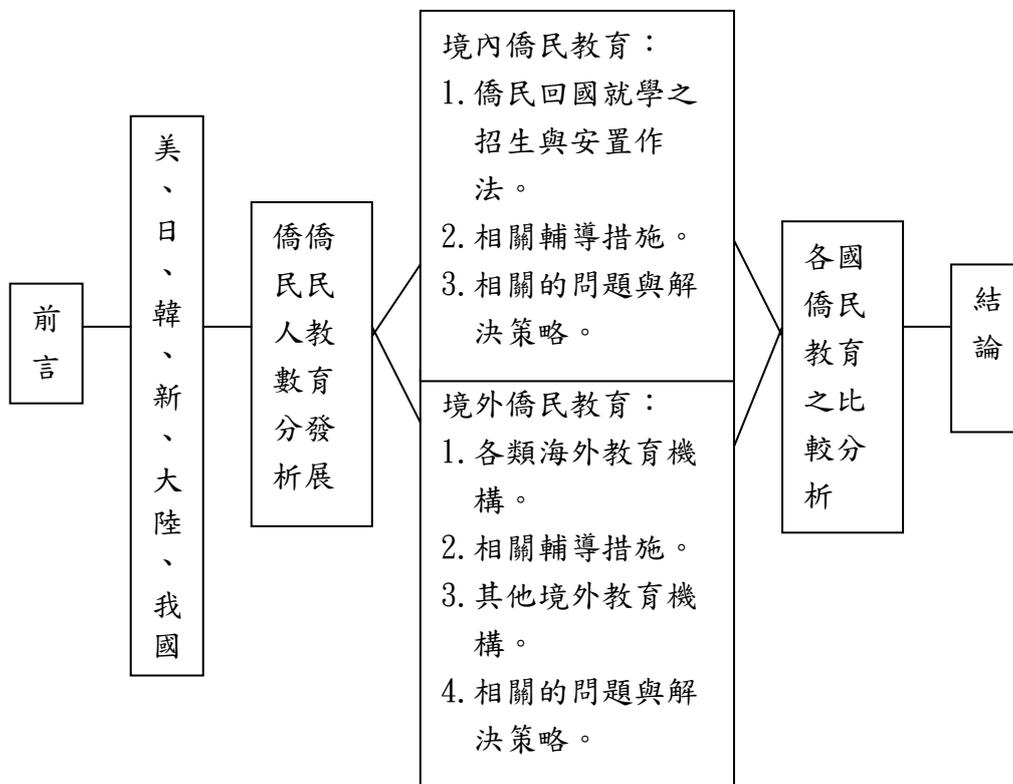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名詞界定

有關本研究之重要名詞解釋，主要包括僑民、僑民教育、境內僑民教育、境外僑民教育四部分。

壹、僑民

1. 美國

美國關注之海外僑民，常稱之為海外美國人，主要有三個族群，一是由國防部派駐世界各地之三軍部隊及眷屬，其次是各級政府外派至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員及眷屬，三為美國人民因經貿、科技、宗教等因素，而停留在外國之相關人員等。整體而言，其較傾向是海外美國公民的性質，而不論及是否具國籍之問題。

2. 日本

日僑子女教育相關的名詞，向來即有「海外駐在員子弟教育」、「海外派遣員子女教育」、「海外勤務者子女教育」、「海外、歸國子女教育」等不同用語，意即日僑之意義包括海外駐在、海外派遣、海外勤務者之人員。到了1960年代，隨著日本經濟力量的復甦，以及池田勇人內閣推動「所得倍增計畫」成功，日本以拓展國際貿易為前鋒，逐漸擴大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國際交流，使得日本的人才持續地外派到世界各地，更使日僑更廣包公私立企業組織之人才。1990年「海外子女教育」逐漸成為日本僑民教育共通的語詞，在狹義方面，其指旅居海外日僑子女的教育，而廣義方面，則還包括日僑回國後之「歸國子女教育」。

3. 韓國

韓國之旅外僑民，一般有韓國人、韓國·朝鮮人、朝鮮族和高麗人等不同的稱呼。這些稱號常因居留國家之別而分別被使用，如在美國稱韓國系美國人、韓裔美國人或美韓國人；在中國稱韓國系中國人、中國朝鮮族或韓裔中國人；而在獨立國協則常以高麗人稱之。至於日本，在1945年前以在日朝鮮人稱之，1945年後因南北韓分裂，常被區分為在日韓國人與在日朝鮮人，或統稱在日韓國·朝鮮人。惟南韓政府統一以「韓國在外同胞」稱之。

事實上，韓國之「韓國在外同胞」包括的範圍很廣，不但長期或短期在外居留的韓人皆隸屬之，而不論是否具有韓國國籍，只是具韓國血統的韓裔後代，即「外國國籍同胞」也被納入。甚至還有學者主張，因韓僑領養子女情形普遍，還應當將被韓國人收養之子女納入其中，其實這也正是韓國政府試圖將中國朝鮮族，納入韓僑範圍想法的延伸。

4. 新加坡

目前新加坡之僑民，主要是以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旅居國外者為主，其又分為家人在新加坡，只有個人在海外工作達一年以上之「缺席之家庭成員」(AHM)；或是全家均生活在海外的新加坡人，稱之為「舉家海外生活的人」(POH)。

5.大陸

大陸對僑民的定義，始自 1955 年與印尼簽訂《關於華僑雙重國籍的協定》及 1980 年的大陸《國籍法》的實行，不承認雙重國籍後，才開始謹慎地區分「外籍華人」和「華僑」。而 1990 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歸眷權益保護法》中，更正式法律明文規定，有關華僑、歸僑與僑眷、外籍華人和華裔等具體定義。其中，華僑 (Overseas Chinese) 指取得所在國永久居留權定居在國外，但尚未自願或未取得該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歸僑與僑眷指回中國大陸定居的華僑，回大陸定居後，其實已算是中國公民的一部分。僑眷指華僑和歸僑在國內的眷屬，包括本身和上下三代的有長期扶養關係的親屬。至於外籍華人指已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但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一般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大陸公民，就會自動喪失大陸國籍，成為具有中國血統的外籍華人。

目前由於環境變遷與遷就現實環境的考量，大部分華僑已加入僑居國籍，即使未放棄中國國籍，以大陸的法律規範來看，也非華僑而是外籍華人。另外，對於回歸後港澳地區的人，大陸既不稱其為中國公民，也不稱其為華僑，往往以港澳同胞特別處理。然但就大陸僑務工作系統而言，其僑務涉及的對象，事實上是在華僑、歸僑與僑眷之外，也廣包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其原因，一則是真正的華僑為數甚少，而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又均是同文同種的，故應積極聯繫；其次，就其僑務之目標而言，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更是其積極著力點之處。故整體而言，大陸雖然對華僑的界定較嚴，但僑務工作的推展，卻是涵蓋了外籍華人和港澳華人 (王誠，1986：4-5)。

6.我國

我國對華僑明確定義是源自 1924 年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內政部僑務局護僑專章》，其中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旅居外國及回國者，統稱僑民。」(毛起雄、林曉東，1993：4)。另據行政院於 1983 年 7 月 21 日函復立法委員質詢稱：「所謂華僑，即憲法所稱僑居國外之國民」。這即包括持中華民國護照而僑居國外，或持外國護照、(含在僑居地有居留權並持當地政府所發無國籍之護照，或僑居地政府所發之身份證)，但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籍者 (陳懷東，1986：3-4)。若再依 2002 年 12 月 18 日我國公布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所示，具可核發華僑身分證的條件為僑民國外國民 (不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且具下列任何一項資格者。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

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2)或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a)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b)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c)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3)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由上可看出，在我國採取雙重國籍之《國籍法》政策中，無論其是否取得他國國籍，凡是居住在海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均可稱之為華僑(僑務委員會，2002)。然若從僑務工作的實際推展中，其實我國傾向以血統主義來認定僑務工作的內容，因而對華僑、華人、華裔並未明顯區分，凡旅居海外具有中國血統的人(包括港澳地區)，皆以華僑稱之(王誠，1986:3)。

貳、僑民教育

係指針對僑民所進行的各類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措施，如辦理海外僑民學校、進行海外僑民教育輔導、招收海外僑民回國升讀各類學校等。

參、境內僑民教育

主要係指海外僑民回到母國參與之各類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其中又以回到母國升讀各類學校之具體作法為主，包括中小學、大學或研究所。各國相關之境內僑民教育機構，將以各國較為著重的類型與層級分別討論，同時也將討論其相關學習輔導作法。

肆、境外僑民教育

主要係指各國針對海外僑民進行的相關教育措施，如海外學校的設立、其他海外教育機構的輔導與協助等。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一、本研究涉及國家眾多，而且研究經費有限，故較無法在有限的時間與經費下，進行較廣泛且深入的分析，特別是為進行一手資料收集的實地訪談，僅能選擇性地以部份地區為主。
- 二、本研究包括美國、日、韓、新加坡、大陸與我國的僑民教育，有的國家之僑民教育歷史久遠，如我國、大陸、日、韓等，但也有國家之僑民教育正處發展中，如新加坡。另外，有的國家對境外僑民教育較有規模，如韓國、美國等，而有的國家則在境內僑民教育的規劃較有系統，如新加坡、我國和大陸。即使是同樣有系統之境內僑民教育規劃中，我國和大陸似乎較著重高等教育，而新加坡則在基礎教育中有較多的規劃。再者，各國對於僑民的界定似乎也各有差異，如此紛雜的情境與系統，使比較點的找尋更需仔細的規劃。

三、美國屬聯邦制，各地區做法差異甚大，故對美國之僑民教育目前僅能以一般性作法予以探討。

四、當前大陸之僑民教育作法繁複，在境內僑民教育部份：因大陸目前吸收僑民回國求學之管道眾多，而且有部分資料尚未完全開放，雖在實地訪談中試圖進一步掌握相關資料，如各大學各年度招收之各地區僑民人數統計，但仍未能如預期取得，有待進一步再透過其他管道加以理解。另大陸目前對境外僑民教育，缺乏有系統的行政作為，有時是由上而下由國務院僑辦，或教育部進行規劃，有時也可能是部份大學各自的推廣業務，也可能是海外僑民的主動請求，林林總總的造成相關資料取得與分析較為不易。再加上近年來，大陸境外僑民教育與所謂外籍華人教育，僑民教育與華文教育推展均有所混合，更易造成具體分析的困境。

第二章 美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雖然美國建國時間不長，然美國之海外僑民與海外僑民教育¹，歷年來也有不少發展。以美國海外學校（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發展為例，早在1821年即有附屬海外軍隊的學校，而後逐漸發展成為兩大類。其一為多數海外軍事單位人員子女所就讀的「國防部附屬學校」（Department of Defense Dependent School, Dodds），主要是由美國國防部（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DOD）統一設立與管理；另一類則稱為「獨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s）（Duke & Simpson, n.d.），其與前述「附屬學校」不同，主要是為在海外從事外交、經貿、科技與宗教等工作之美國人民子女所設立的（USNEI, n. d.）。第二類學校種類繁多，如社區學校（cooperative community schools）、法人學校（corporate-type schools）、基礎學校（foundation school）、契約學校（contract schools）、教會學校（Christian religious schools）、使館學校（Embassy schools）、私營學校（proprietary schools）和國務院援助學校（Department of State schools）等（Brown, 2000: 45-48）。若針對其中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的獨立學校，有時還會以「海外美國贊助學校」（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來稱之²（江芳盛，1998；Orr, 1974, 1976）。另外，若強調其是在海外屬美國型態之教育，有時也會將「附屬學校」和「獨立學校」統稱為「海外美國型態學校」（U.S. Pattern Schools Abroad）。

面對眾多海外學校的發展，美國國務院（U.S. Department of State）於1964年成立海外學校組（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³, A/OPR/OS），統一規劃管理海外學校相關事宜（Luebke, 1976）。1966年在美國國務院的支持下，「國際教育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AIE）⁴成立（Grell, 2000），也以協助美國海外學校發展為目的。另外在1995年美國也成立「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The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Historical Society, AOSHS）⁵組織（Drysdale, 2000b:29-21），對美國海外學校之歷史發展，進行資料的收集與保存。針對如此多樣化僑民教育的發展，以下除將先討論美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外，將分別針對目前美國境內和

¹ 大陸與台灣論及華僑教育一般以 overseas Chinese education 稱之，但在外文部分若提及 overseas American education 其通常指的是美國人之海外遊學，意即在其求學過程中，特別是大學階段，到其他國家接受短期教育（一學期或一學年居多），以增長見聞或豐富學習經驗的指稱（Goodwin & Nacht, 1988）。至於相對應於大陸或台灣之華僑教育問題，通常與美國海外學校議題相關。

² 美國政府援助的學校雖以國務院援助學校為主，但不以其為限。

³ 受美國國務院行政局（Bureau of Administration）管理，現今正式縮寫為 A/OPR/OS，以前的縮寫為 A/OS（for Administration/Overseas Schools）（Miller, 2000:9）。

⁴ 參見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ww.aaie.org

⁵ 參見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Historical Society, <http://aoshs.wichita.edu>

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進行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美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對於美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討論，主要以境外，即美國海外學校發展的討論為主。一則是因歷年來基於軍事、政治或商業活動，而居留海外的美國人數眾多，導致有許多海外美國教育的需求產生；另一方面也因美國國內教育以地方分權為主，教育事務乃由各州自行辦理，聯邦教育部只負責教育統計及研究工作，如此分歧和多樣化之學制、課程、教育目的和入學方式(鄭秋霞,2002)，使美國較難針對海外回國僑民之教育問題個別討論。故以下主要將以美國海外學校之歷史發展為討論主軸，而後再針對海外美國僑民數量進行討論。

壹、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整個美國海外學校發展的歷史，主要約可從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兩階段予以討論。

一、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之發展

如前述，美國海外學校基本上可區分為國防部「附屬學校」和「獨立學校」兩類。就國防部之「附屬學校」而言，自 1821 年即有附屬於軍隊建立的美國海外學校；至於美國海外「獨立學校」的發展，依 S. T. Aydelott (1990)、M. A. Baron (1990) 和 A. Lockledge (1986) 所說，最早始自 1888 年，由住在墨西哥城的美國人民所建立。兩類學校之所以產生，一方面是因部分海外美國人希望能攜家帶眷，在海外享受家庭生活，並維持就近入學的傳統；另一方面又希望孩子能接受家鄉本土的教育，且最終能回國銜接美國的學院或大學，於是建立了屬於他們自己的學校⁶。

整體而言，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約自 1821 年至 1945 年)，不論是國防部附屬學校，或是海外獨立學校其數量均很少。之所以造成此種情況的原因，主要是政府在法律缺乏認可，同時在財源上也缺乏補助，再加上當時美國員工還是以隻身前往海外工作為多，故整個海外教育的需求量仍不高(Duke & Simpson, n.d.)。以國防部附屬學校為例，即使在美軍駐地提供教育服務的法令，早在 1821 年後國會即有相關法案的立法，但因當時此類學校並受到政府或部隊的直接認可與支持，故使學校常處在一種起伏不定的狀況。如 1838 年國會曾立

⁶若以獨立學校為例，整個學校的形成，起初可能由一群家長合作，進行類似家庭教師的輔導方案，而這方案通常會包括與學校教育相符的課程，同時發展成不可或缺的活動。而後隨著社區子女人數的增長，社區會開始著手建立一個較永久性的地點，以作為施教場所，如租一間公寓充當學校，也會聘用許多海外工作者太太擔任義務的教職員。然當學校規模超出原有人員的知識與經驗程度時，就必須且開始考慮自母國聘請全時、專業合格的管理者及教職員，而其教育措施也需跟著更制度化，如購買永久校地、建築校舍、自美國本土進口教材等，以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等(Baron, 1990; Lockledge, 1985; Orr, 1974; Rifenburg, 1996)。

法以軍隊牧師為學校校長，但直到 1878 年此法令才由美國陸軍部（War Department）正式發布命令施行。另外，此類軍隊學校之學生始終沒有合法地位，在 1905 年時，學校雖被認定可與軍隊分開設立，但在 1913 年首席軍法官（Judge Advocate General）仍認定其違法；一次世界大戰後政府雖再一次支持學校設立，但在 1922 年又被將上述議案取消。直至二次大戰前，海外仍沒有正式軍隊附屬學校設立。至於學校的財源部分，在 1989 年美西戰爭前，軍隊附屬學校沒有財源補助；1925 年首席軍法官裁定政府建築物可提供學校使用；直到 1926 年美國政府才決定提供娛樂基金，支付服役子女的學費（Drysdale, 2000a:15-19）。

至於獨立學校，依美國國務院海外學校組之紀錄顯示，1940 年代以前，僅有 18 所海外學校，主要是分布在拉丁美洲，然當時美國政府也沒有直接對這些學校有所資助。直到 1942 年美國國務院撥款近 25 萬美元，透過「美國教育協會」（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給予拉丁美洲少數美國海外學校進行第一次援助，協助補充教師薪資，以及教材與設備的購買（Miller, 2000: 9）。到了在二次大戰期間，當時美國總統顧問 Nelson Rockefeller（1908-1979），有鑑於德國在南美設立許多「德國贊助學校」（German-sponsored schools），藉此推展德國政治與文化，同時並教育當地人認識德國在世界上之領導地位，故開始積極鼓吹支持美國海外學校的設立（Duke & Simpson, n.d.; Miller, 2000: 9）。

二、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之發展

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到了 1950-1970 年間，美國因國防、外交與企業發展的需求，派遣許多美國人到海外工作，平均每 1000 人就約有 8 人於海外（Dafoe, 1976）。為了滿足這群海外工作者子女接受教育的需求，因而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地在世界各地興建以美國教育模式為典範的學校（Lockledge, 1986）。如此的發展，也可以分別由國防部附屬學校和獨立學校兩大類之發展來加以分析。

（一）國防部附屬學校的發展

二次大戰後，美國政府在 1946 年起，開始模仿德、日和奧地利，在海外設立美國軍隊的附屬學校，而且受到國際間政治局勢的影響，學生數快速的成長。1946-1947 年間，學生數有 2992 人⁷，但到了 1949 年，美國陸、海、空三軍分別設立約 100 所類似的學校。1960 年代末期更持續擴充，有超過 200 所小學和 100 所中學。1964 年時，美國國防部將陸海空三軍之附屬學校，統整成「國防部的學校系統」（Department of Defense Overseas Dependents Schools System），且區分三區，包括歐洲、北非和中東的陸軍系統，太平洋之空軍系統（含台灣、日本、菲律賓、韓國和中途島），以及大西洋海軍系統（冰島、紐芬蘭、古巴等地）。其中有二分之一學校被設置在德國（Drysdale, 2000a: 15-19；Duke & Simpson, n.d.）。

⁷最早期國防部附屬學費每人 10 美元，現在則需 1 萬 8 千美元。另最初有 38 所小學和 5 所中學，其中最早期五所中學現在只留下二所（海德堡和日本沖繩）（“DoDDS”, n.d.）。

1960-1970 年間，當時全世界共約有 16 萬名 K-12 學生註冊美國國防部的學校，為國防部附屬學校發展的巔峰。其實，如此數字尚不包括每年約 2 萬之部隊子女，到當地美國獨立學校或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1976 年美國國防部於五角大廈新設「海外附屬學校辦公室」(The Office of Overseas Dependents Education)，直接管理上述三系統學校，1979 年三系統學校統稱為「國防部附屬學校」，同時將原先三區改為六區，包括大西洋、德國北部、德國南部⁸、地中海、巴拿馬、太平洋，每區設有指導和幾個不同的指揮 (Drysdale, 2000a: 15-19; Duke & Simpson, n.d.)。

到了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因蘇聯經濟危機和戈巴契夫的民主改革，促成共產國家倒台。在 1990 年代初蘇聯解體，冷戰正式結束，美國國防部附屬學校 (DoDDS)，隨著世界政治局勢的改變開始減少。這促成附屬學校與「美國國內基地附屬中小學」(U. S.-based Domestic Dependent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DDESS) 結合成為「國防部教育活動組」(Department of Defense Education Activity, DoDEA)。1997-1998 年代，整個國防部教育活動組共管轄 233 所學校，115390 名學生，分布在 15 個國家和美國 7 個州和波多黎各。其中美國國內基地附屬學校有 59 所，波多黎各學校有 7 所，而國防部海外附屬學校則約有 167 所學校 8 萬名學生，此時共組成歐洲、太平洋和巴拿馬三區⁹ (Drysdale, 2000a: 15-19)。

在整個附屬學校中，主要以小學生為主體。如 1995-1996 年國防部附屬學校之 80577 學生中，有 66% 是小學生，14% 是初中生和 18% 是高中生，其他特教、學前或中等後之學生有 3790 名。到了 2000 年左右，隸屬國防部教育活動組學生 29269 名中，79% 在小學、12% 在初中、9% 在高中，其他特殊教育、學前或中等後學生有 2472 名。若僅以國防部附屬學校為例，則約在 15 個國家(含波多黎各)，有 220 所學校，其中有 68% 為小學學生，15% 為初中學生和 17% 為高中生¹⁰ (Drysdale, 2000a)。而且所有的相關課程皆在 1950-1970 年代，均經由「中北部校院協會」(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and College) 認證 (Drysdale, 2000a:15-19; Duke & Simpson, n.d.)。

(二) 獨立學校的發展

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海外獨立學校之擴展，主要即如前述所提，主要是美國人被派遣到海外工作的機會增多而產生，其中又以 1960 年代 John F. Kennedy

⁸ 1981 年德北和德南再度結合為一區 (Drysdale, 2000a:15-19)。

⁹ 這 167 所學校分別分布在巴林 (1 所)、比利時 (4)、英國 (10)、古巴 (2)、日本 (28)、韓國 (7)、紐西蘭 (3)、巴拿馬 (8)、蘇格蘭 (1)、西班牙 (3)、土耳其 (4)、德國 (79)、冰島 (2)、義大利 (13)、葡萄牙 (2) (Drysdale, 2000a)。古巴和波多黎各的附屬學校，屬 DDESS 管理 (“DoDDS”, n.d.)。

¹⁰ 海外學校和美國本土學校學生之平均支出比較，1996-1997 年美國公立學校每位學生之支出為 6730 美元，DoDDS 為 8714 美元，而 DDESS 為 7803 美元。另外，在 DoDDS 和 DDESS 大約有 48% 為白人學生，DoDDS 與其他海外美國學校相比，較沒有跨文化的影響 (Drysdale, 2000a: 15-19)。

(1917-1963) 執政期間，因有許多政府和民間企業大幅到海外發展，基於使美國子弟能接受家鄉的教育方式，使得眾多的海外美國人開始設立自己的學校 (Duke & Simpson, n.d.; Miller, 2000)。

基本上此類學校大多由居住當地之美國人民，共同於各國首都或主要城市設立，其性質大多屬私立、獨立自主、非營利與非宗教的學校。最初學校經費都是自給自足，如前述自 1942 年才開始有來自政府財政的援助。1957 年美國政府從原先對拉丁美洲學校的補助，進一步擴大對全世界美國海外學校援助，包括學校設備的擴充，教師薪水補貼，以及獎學金的提供等 (Luebke, 1976)。到了 1960 年代，為了配合海外學校快速成長的需求，同時也為尋求更有系統和組織化的作為，美國政府設立三個聯邦法律，用以支持海外的美國學校：(1) 《傅爾布萊特法案》(The Fulbright-Hay Act, 1961): 從中設立「教育文化事業局」(Bureau of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 CU); (2) 《對外援助法案》(The Foreign Assistance Act, 1961): 從中設立「美國國際開發署」(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和 (3) 《對外服務法案》(The Foreign Service Act, 1963) 等。該階段得到美國政府部分援助與支持學校，約有 90 所 (Miller, 2000: 9-14)。

面對眾多海外學校的發展，美國國務院還於 1964 年成立海外學校組 (A/OPR/OS)，除統一規劃管理海外學校相關事宜，加強與美國本土教育的連結 (Luebke, 1976)。同時還負責計畫、協調和實施由國務院、教育文化事業局 (CU) 和美國國際開發署 (AID) 進行之各項海外計畫，訂定美國海外學校經費補助的申請與審核，以更制度化的管理與監督美國海外學校。首任海外學校組主管為 E. N. Mannino¹¹。當時美國海外學校受援助的學校，稱之為「海外美國贊助學校」(Millier, 2000: 10-11)，或是稱之為「國務院援助學校」(Duke & Simpson, n.d.)。

此類學校，在 1960 年代約有 100 所學校、23000 名美國小孩和 18000 名其他國家學生 (Miller, 2000: 10-11)。到了 1970-1971 年，全世界有超過兩百所美國海外學校中，有 130 所合乎援助標準 (“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1971; FAM, 2005)。這些受援助的學校，雖然並不是美國海外學校的全部，但可說是最具代表性的海外學校。

1997 年 E. N. Mannino 退休，由 K. Miller 繼任，繼續領導海外教育組 (A/OPR/OS) 之業務。依 1998 年之統計，共有來自 129 個國家，181 所海外學校¹²，11258 名教職員工和 97734 名學生接受服務。其中，29199 名為美國學生，31425 名當地學生和 37110 名其他國家學生 (Miller, 2000: 9-14)。到了 2000 年美國援助學校在 131 個國家共有 181 所學校，學校規模與型態的變化極大，

¹¹其首先在 1963 年受甘乃迪政府之邀，進入「海外學校政策委員會」(Overseas School Policy committee) 擔任顧問，以執行 1961-1963 年三項法案援助工作，而後再擔任海外教育組之主持人工作 (Miller, 2000: 10-11)。

¹²1997-1998 年海外教育組 (A/OPR/OS) 共補助 129 國家 181 所學校中，非洲有 38 所、美洲 42 所、東亞 22 所、歐洲 59 所、中東和南亞 20 所 (Miller, 2000:13)。

2000 年左右有如獅子山王國 (Sierra Leone) 之美國獨立學校，和冰島首府雷克雅未克之美國大使學校，均只有 12 名學生；另外，也有超過 2500 名學生之新加坡美國學校，和 3146 名學生之印尼雅加達國際學校 (Jakarta International School)。而設備有的是租借來的，有的是大使館的房舍，也有如倫敦、新加坡、馬德里或馬尼拉等數百萬興建的校園 (Duke & Simpson, n.d.)。這 181 所學校之預算超過 4 億美元，其中海外教育組每年約補助近 6 百萬美元，其餘則是由學費、企業、個人和基金會等的捐助 (Miller, 2000: 14)。

(三) 小結

整體而言，冷戰結束前美國海外學校大多以國防部附屬學校為多，但冷戰結束後，因政治局勢的改變，國防部附屬學校學生註冊明顯減少，反倒是獨立學校學生開始增加。特別是在 1998 年美國將「美國新聞署」(U. S. Information Agency and Cultural Affair) 回歸到國務院監督後，更使美國海外獨立學校繼續成長和繁榮 (Duke & Simpson, n.d.;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只不過需特別注意的是，上述兩類學校之區分並不是如此絕對的，有時私人企業中美國員工的子女可能進入國防部附屬學校就讀；而美國國防部所屬人員之子弟，也可能由國防部安排進入鄰近的獨立學校就讀 (Duke & Simpson, n.d.)。另外，就獨立學校而言，其分類也非絕對的，特別是除受美國政府援助之獨立學校外，其實還有多種類學校的發展，只不過其較欠缺有系統的紀錄，因而也較難確實的分析其發展脈絡。

貳、美國海外僑民數量之分析

有關美國海外僑民數量的分析，約共有三個主要族群，一是由國防部派駐世界各地之三軍部隊及眷屬，其次是各級政府外派人員至世界各地及其眷屬，三為美國人民因經貿、科技、宗教等因素，而停留在外國之相關人員等。整體而言，其討論的範圍較傾向是海外美國公民的性質，而非已改屬其他國籍的美國僑民。

基本上，美國政府對於整體海外僑民數量的分析，並沒有歷年來明確的追蹤分析。雖然 K. M. Mills (1993) 出版之《海外美國人之戶口普查》(*American Overseas in U. S. Censuses*)，曾對 1830 年以來之海外美國人數進行統計，如表 2-1。其中發現 1970 年代海外美國人數達 170 多萬人，而至 1990 年則減為 92 萬多人。但因其統計主要以國防部派駐各地之部隊與眷屬為主，同時在各年度中之統計基礎上往往也不相同，故相關數字僅能做一參考 (Mills, 1993)。

表 2-1 歷年來美國海外僑民估計數

年代	1910	1920	1930	1940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人數	55608	117238	89453	118933	481545	1374421	1737836	995546	925845

資料來源：Mills, K. M. (1993). *Americans overseas in U. S. Censuses* (p7).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或許正如 Utah State Data Center (2001) 之描述，一方面因美國當前在海外參與戰爭的規模不若 1970 年代之大，故派駐海外美國人民減少很多；另一方面憲法或法律上的命令，也沒有要求計算海外美國人數量；再者，聯邦政府也很少使用或具體調查海外美國人民數，因而美國國會同意人口普查局 (Census Bureau) 不需將海外美國人加以統計。惟若是以美國國務院海外教育組，「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Overseas School Advisory Council, OSAC) 出版之《世界概要》(Worldwide Fact Sheet) 來分析，1997-2008 年海外美國人，其宣稱約有 25 萬人進入各類的海外學校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6; 2007)。

第二節 當前美國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整體而言，美國對境內外海外僑民教育的討論較不均勻。在境外部分，基於海外美國僑民數量不少，而且為了美國子民的教育利益，和美國國家政策的發展，故有許多相關政策的規劃。然就境內教育而言，如前述因美國教育屬地方分權制，各地方之教育規範，常是地方自主性的作法，因而對於回國僑民之教育，不但較少有全國一致性的作法，同時也較少受到學者的討論。在本節—當前美國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的討論，因有鑑於多數美國海外學校之課程，主要在協助其學生進入美國本土大學或學院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6;2007)，故將以海外美國學生升讀美國大學之作法為主要討論內容，其實這也是一般美國境內學生升學的方式。

壹、海外美國學生升讀美國大學之作法

美國高等教育的入學制度，約可分為免試升學 (open admission) 和甄試入學 (selective admission) 兩部分。免試入學主要是針對二年制社區學院或初級大學而設，沒有入學考試，只憑高中畢業文憑入學。而甄試入學多半為四年制大學的招生方式，其主要需經過考試和錄取兩部分來進行 (易芳，2006)，海外美國學生若欲進入美國本土四年制大學，通常也需要如此進行。

一、考試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由於美國高等教育數量激增，各校為求保證大學生源的質量，一改過去自主進行甄試考試的作法，逐漸形成超越學校和地區的考試機構，來協助全國高等教育之招生考試。歷年來發展成三個專責機構：大學入學考試董事會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Board, CEEB)、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ETS) 及美國大學測驗中心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 ACT)。其中大學入學考試董事會 (CEEB) 主要負責考試之策劃與監督之事務¹³，而具體的考試則由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TS) 之學術評估測驗

¹³ CEEB 成立於 1900 年，以統一考試科目、評量標準及測驗方式等為宗旨。成立之初，CEEB 負責大學入學考試的所有實務，包括 1900 年之學業成績測驗 (AT)，1926 年增加學術性向測驗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SAT)，和美國大學測驗中心 (ACT) 負責之美國大學測驗 (American College Test, ACT) (易芳, 2006)。

(一) 學術評估測驗

SAT主要源自1926年之學術性向測驗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改革而來，1944年正式更名為學術評估測驗，為美國最受歡迎的大學入學考試，每年均吸引200多萬美國人參加，同時也是全美多數大學¹⁴，要求申請者提供，同時也是決定錄取和評定獎學金的重要參考指標。目前的學術評估測驗包括三項內容 (易芳, 2006;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n.d.)：

1. PSA (Preliminary SAT)：為SAT的預備測驗，每年12月進行考試。考試科目為語文和數學，命題型式與SAT相似，滿分為80分，經過英文科加權2倍處理後，總分超過200分者，可申請美國模範生獎學金資格測驗 (National Merit Scholarship Qualifying Test)，而後再綜合自我評價、在校成績、社團活動、社區服務或領導才能，評選出得獎者。得獎者往往可以依此獲得大學學雜費、食宿費全免的優惠。

2. SAT- I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I)：為一種不限次數、不限考生年級的考試，主要在測驗學生的語文和數學能力。2005年春測驗由過去的兩部分改為三部分，包括數學、精讀部分和寫作。各部分得分以200到800分，滿分為2400分。

3. SAT- II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 II)：原稱之為成就測驗 (Achievement Test)，1994年改名為SAT- II，其主要是一種學科測驗，考察學生在單項科目中之知識。選擇之考試內容，包括文學、歷史和社會學、數學、科學和外國語等五大類。該項考試每年進行五次，每次考試科目不同，由學生任選將來申請大學所需之科目參加。一般而言，對於申請美國高等教育之學生而言，SAT- II 不若SAT- I 成績，均是申請各大學所必須，但無疑該項成績必然會增加申請入學的機會。

(二) 美國大學測驗

本項考試主要由美國大學考試公司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 提供。該公司成立於1959年，全美各地共有三千餘考區，另有一百七十五個考區散佈於世界各地。測驗的目的旨在理解學生所學知識的情況，以判斷是否具備進入大學的基本能力。2005年後考試的科目有五項：英語、數學、閱讀、科學和寫作，除寫作外大多為選擇題。整個考試內容與高中課程較有關聯，同時還有完善分數的呈現，能提供包括大學入學申請的諮詢學業及就業的輔導及獎助金發放等，各項完善的入學輔導內容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 2007)。

二、錄取制度

整個美國高等教育的錄取，主要可從錄取標準和錄取方式來加以說明。

(SAT)。1947年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ETS) 成立後，CEEBS將有關測驗的實務全部移交給ETS 辦理，僅負責策劃及監督之責。

¹⁴ 目前美國已有檢討此項考試的呼聲，如大紀元 2007 年 8 月 24 日指出有 700 多美國高校不再要求 SAT 成績 (〈美七百多高校〉, 2007)。

(一) 錄取標準

每位欲參與美國大學入學者，必須準備各大學所需之各項資料表件，且達某種標準之上，才能為大學所考慮。而一般相關的錄取條件，包括：(1) 大學相關入學考試成績：即SAT或ACT成績，各校往往會針對此項成績訂定最低標準，如美國排名前十名的大學，通常會要求學生的SAT必須在1300分以上。(2) 中學課程和中學成績與排名：各大學將從學生選課的趨勢，判斷學生的選課動機與特性，同時還會訂定中學成績最低標準，競爭激烈的大學往往要求學生必須是前25%，始可申請。(3) 推薦信：這是美國大學甄試入學的必要條件，推薦者必須闡釋與被推薦者關係、認識時間的長短、相互熟悉的程度、被推薦者的表現與推薦人的意願等，以作為大學理解學生的作為。(4) 綜合素質：這是美國大學選拔學生一項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重要標準，特別是其重要性絲毫不亞於量化的成績指標。這些綜合素質考量的項目包括：領導才能、社會活動能力、自創性服務等。(5) 特殊標準：特殊標準一方面在於考慮具特殊愛好或專長的學生，同時也考量學生多元文化的背景。(6) 面試：這常見於具歷史的名校，把面談情形作為是否錄取的參考條件之一，此外一些特殊院校也會要求學生面試，以了解申請者的基本專業能力(易芳，2006)。

(二) 錄取方式

美國大學在招生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權，行政組織並不干預其具體作為。申請學生和各大學通常僅需在家中與學校，透過網絡和郵件往來，即可判定是否錄取該生。學生可同時申請多校的錄取資格，而學校會採取擇優錄取、額滿為止的原則錄取新生。一般學校在審查學生資格後，會即時發出錄取與否的通知，且要求學生在一定時間內，表示是否入學，否則視同自動放棄資格(易芳，2006)。

除上述基本的錄取方式，目前美國還普遍採用了早期決定錄取、早期招生、學年中招生 and 延期入學等作法。早期決定錄取指的是高中12年級以前學生，若能提前參加SAT或ACT考試，且獲得大學入學申請，即可早期決定錄取。早期招生則是部分大學實施嚴格選拔成績優異新生，由11年級直接進入大學的招生方式。學年中招生是指美國各大學允許學生之轉學就讀、同時校際間相互承認學分的作法。延期入學則是指因應學生個別需求，允許學生延後入學的要求(劉昌波，2002)。

貳、美國海外學校學生在 SAT 之表現

為提增學生的競爭力，相較於美國本土同級學校，美國海外學校更重視學生的升學，傾向於提供學術性課程，為大學做準備(Gillies, 2001)，且其表現並不輸給於美國本土就讀的學生。如2005年，高雄美國學校學生在數理科方面的成績，SAT I-數學：634、SAT II-數學 1C、2C：674、740；SAT II-化學：750，不僅高於美國本土學生一百分以上，甚至相較於所有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分數也高約五十分左右(KAS, n. d.)。以2005年海內外美國學校學生SAT成績來看，如表2-2和2-3，不管是「推理測驗(Reasoning Test)」或是「學科測驗(Subject

Test)」，美國海外學校學生（不分國籍）的成績，均遠高於美國本土學校學生（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僅在「英文寫作」一科的成績表現還是略低於國內學生，只是差距並不太大。

表 2-2 2005 年美國國內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 SAT I 平均分數表

	所有海外美國學校的美籍學生	所有海外美國學校的學生（不分國籍）	國內學生
語文	575	537	508
數學	587	579	520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

表 2-3 2005 年美國國內與美國海外學校學生 SAT II 平均分數表

	英文寫作	美國歷史	數學	生物	化學	物理	法文	西班牙文
國內學生	605	599	586	595	628	652	620	613
海外美國學校的學生	601	629	606	614	661	662	663	726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

第三節 當前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如前所述，當前美國境外僑民教育主要有國防部附屬學校和獨立學校兩類¹⁵，其中在獨立學校中又有多種類別的區分。以下將先就美國海外學校之現況進行說明，而後再針美國海外學校之輔導作法加以討論。

壹、美國海外學校之現況分析

就美國海外學校之現況分析，主要將從學校的類型、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董事會之組織與運作、入學作法、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等面向來討論。

一、美國海外學校的類型

整體而言，美國海外學校在國防部附屬學校外，另有一種獨立學校，其又可區分為八類，分別是社區學校、法人學校、基礎學校、契約學校、教會學校、使館學校、私營學校和國務院援助學校。

（一）國防部附屬學校（DoDDS）：為美國海外學校的大宗，主要為美國軍隊或政府部門外派人員至海外，所產生之需求¹⁶，目前在歐洲、中東、北非、古巴和大西洋國家，均設有相關學校。學校有校長負擔學校任務，且由設立於

¹⁵在拉丁美洲國家的美國海外學校，一般美國習慣並不認為其是屬海外學校的一種（Duke & Simpson, n.d.）

¹⁶ 海外學校若為小學，以提供幼稚園到六年級之教學為主，中學則提供七到十二年級課程。另也有以幼稚園到 3-5 年級為小學，小學後至 8 年級為中學（middle school），9-12 為高中。再者，在國防部附屬學校，也有設立高等教育的（“DoDDS”，n.d.）。

美國國會之指導部門管理。學校教師以美國人為多，但學生則不限美國子女，如巴林的巴林學校即僅有 40%美國公民，另外 20%當地學生，40%其他國家學生。再者，學校通常也不一定會依照當地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相關教學活動（Brown, 2000: 44-45）。整個國防部附屬學校之統計，2002-2003 學年共有 153 所，分布於 13 個國家，學生總數約 71,100 人（DoDEA, n. d.）。

（二）獨立學校

1. 社區學校：這是最常見的獨立學校型態。其經常是由移居某地之美國人和他國人民所組成，以租借場地為校舍，家長擔任老師和校長，採用美國課本進行教學，且通常是以小學為主。而後隨著學校規模擴大，學校制度配合當地法規慢慢建立。主要經費來源是學費，有時也會向家長、合作組織或相關企業組織進行募款（Brown, 2000: 36-37；Duke & Simpson, n.d.）。

2. 法人學校：此乃因一個或數個跨國法人或公司團體之眾多員工之需求而設立，一般而言任何地區若有此類學校存在，則不會在有其他美國學校設立。其可以是非營利（non-profit），也可以是不為營利的（not-for-profit）組織，但學校通常會有股票的發行，只是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買賣。另外，此類學校通常由創立者和所有者選擇正式永久的委員會，最初經費來自法人、政府或個人，而後學生家長是消費者，繳交學費購買服務（Brown, 2000:37-38；Duke & Simpson, n.d.）。

3. 基礎學校：此類學校乃在當地法律，或美國政府允許下成立的一種合法、且非營利的學校。學校通常會有兩個委員會，一個是學校擁有者組成的基礎委員會，主要在進行資源的募集，委員無任職期限，且經常由長期居留當地海外人士擔任。而另一個為學校委員會，由基礎委員會任命，經常是由家長會建議之學生家長擔任，用以負責校務的實際推行（Brown, 2000:38-39）。

4. 契約學校：主要是由「國際學校服務社」（International Schools Services, ISS¹⁷）等，專門向家長和學生提供服務之組織所經營，由其向美國人或國際工商業組織提供美國式或國際化學校教育。這些學校主要對契約的公司或組織之員工子女提供教育服務，同時也會接受所在地的學生。學校的經營與成員雇用皆由服務單位負責，但學校所有權屬於契約公司或組織。另，經費的支付必須經契約公司同意，但大部分契約學校皆會尋求美國相關單位的認證（Brown, 2000: 39-40）。

5. 教會學校：這主要是由各教派所組成，遍布各地且學校數量也不少。這些學校不論是否營利，學生家長是學校委員會的成員。學校通常會在教區的指導下進行教學事宜的規劃，同時也會與所在地教會維持固定的關係，包括執行教會的功能，指派牧師或學校領導者，但不一定會以宗教教育為目的。另外，除了在宗教信仰上之外，此類學校通常會接受「基督教國際學校協會」（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s International）之指導。有時學校由單一教派支持，也有時會有幾個教派支持單一學校。但在招生上學校會向所有學生開放招

¹⁷一個非營利且國際化組織，位於紐澤西普林斯頓。

生，但以持相同信仰者有優先入學權（Brown, 2000: 40-42；Duke & Simpson,n.d）。

6.使館學校：主要是設在禁止設立外國學校之地區，專為外交員子女服務的學校。辦學為外交使館的任務，學校委員很少是使館外的成員，而學校教師通常持特殊護照入境。另外，學校通常也會尋求美國課程認證，學校的收入以學費為基礎，且多數由使館支出，另某些學校會有部分公司和機構資助，或是國務院海外學校組的資助，部份學校還會容許少數當地學生入學（Brown, 2000: 42-43；Duke & Simpson,n.d）。

7.私營學校：主要是因當地缺乏美國人民所需之學校，而由私人公司、個人或夥伴團體創辦，為一種營利或不是為營利的機構。若不是為了營利，學校本身通常會如同付薪資給員工般，支付固定薪資給所有權者。而學校所有者會選學校的委員，委員會只需對學校之所有者報告，無需對大眾說明。此類學校通常設在倫敦、哥斯大黎加、阿布達比、阿根廷、科威特、開羅、薩爾瓦多等國（Brown, 2000: 43-44；Duke & Simpson,n.d）。

8.國務院援助學校：此類學校經常被看為海外學校組的一個單位，但其實是一個私營單位，只不過其接受政府援助，和「地區教育辦公室」(REOs)的建議。學校除對政府單位人員之子女提供服務外，同時也接受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企業之子女，或是當地與第三國子女（Brown, 2000：45-48）。

上述各類獨立學校之現況，以接受政府援助學校的統計最為明確，如表 2-4 和 2-5。依美國海外學校組之統計，2005-2007 學年度分別有 134 和 135 所學校，分布在非洲、美洲、歐洲、東亞和東南亞鄰近地區。其中以歐洲地區的學校數和學生數最多，共有 45 所、31891 名學生。惟各地美國學校均有來自當地或第三地之學生，扣除上述兩類學生則以東亞地區有 11388 名美國籍學生最多。如此的校數和學生數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只是各地區學校的規模不一，以 2006 年為例，冰島雷克雅未克之國際學校僅有 13 名學生最少，新加坡美國學校則有 3650 名學生最多（U.S. Department of State，2006）。而在 2007 學年度，印度 Kolkate 之美國學校僅有 5 名學生(U.S. Department of State，2007)。老師的情況同樣有美國籍、當地籍和第三地教師，歐洲和東亞是美國籍教師較多的地區。

表 2-4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學生入學現況一覽表 2007.10

地區	非洲	美洲	東亞	歐洲	東/南亞鄰近
國家數	37	23	14	45	15
2005-2006 學生來源	美國籍 2,860 人 當地籍 3,090 人 其他籍 6,942 人 總計 12,892 人	美國籍 5,156 人 當地籍 16,517 人 其他籍 5,067 人 總計 26,740 人	美國籍 10,384 人 當地籍 3,239 人 其他籍 13,726 人 總計 27,349 人	美國籍 7,316 人 當地籍 8,509 人 其他籍 12,757 人 總計 28,582 人	美國籍 3,329 人 當地籍 2,774 人 其他籍 5,782 人 總計 11,885 人
合計	校數 134	美國籍:29,045;當地籍:34,129;其他籍: 44,274; 合計 107,448			
國家數	37	23	14	45	16
2006-	美國籍 2,817 人	美國籍 5,185 人	美國籍 10,909 人	美國籍 7,661 人	美國籍 3,858 人

地區	非洲		美洲		東亞		歐洲		東/南亞鄰近	
2007 學生來源	當地籍	3,206 人	當地籍	16,673 人	當地籍	3,365 人	當地籍	8,036 人	當地籍	2,806 人
	其他籍	7,185 人	其他籍	5,440 人	其他籍	14,083 人	其他籍	14,869 人	其他籍	6,488 人
	總計	13,208 人	總計	27,298 人	總計	28,537 人	總計	30,566 人	總計	13,152 人
合計	校數	135	美國籍:30,430; 當地籍:34,086; 其他籍: 48,065; 合計 112,581							
國家數	37		23		14		45		16	
2007-2008 學生來源	美國籍	2,888 人	美國籍	5,423 人	美國籍	11,388 人	美國籍	7,391 人	美國籍	4,154 人
	當地籍	3,166 人	當地籍	16,031 人	當地籍	3,400 人	當地籍	8,474 人	當地籍	2,913 人
	其他籍	7,426 人	其他籍	5,825 人	其他籍	14,556 人	其他籍	16,026 人	其他籍	7,359 人
	總計	13,480 人	總計	27,099 人	總計	29,324 人	總計	31,891 人	總計	14,426 人
合計	校數	135	美國籍:31,044; 當地籍: 33,984; 其他籍: 51,192; 合計 116,220.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2006、2007。

表 2-5 2005-2006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教職員現況一覽表 2007.10

地區	非洲		美洲		東亞		歐洲		東/南亞鄰近	
學校數	41		40		27		64		22	
2005-2006 教職員數	美國籍	659 人	美國籍	1,124 人	美國籍	1,542 人	美國籍	1,567 人	美國籍	772 人
	當地籍	276 人	當地籍	1,580 人	當地籍	303 人	當地籍	979 人	當地籍	286 人
	其他籍	679 人	其他籍	421 人	其他籍	1,133 人	其他籍	1,368 人	其他籍	408 人
	總計	1,614 人	總計	3,125 人	總計	2,978 人	總計	3,914 人	總計	1,466 人
合計	校數	194	美國籍:5,664; 當地籍:3,424; 其他籍:4,009; 合計:13,097							
學校數	41 (26)		39 (39)		27 (24)		65 (58)		22 (21)	
2006-2007 教職員數	美國籍	662 人	美國籍	1,154 人	美國籍	1,616 人	美國籍	1,659 人	美國籍	842 人
	當地籍	273 人	當地籍	1,679 人	當地籍	314 人	當地籍	1,201 人	當地籍	291 人
	其他籍	725 人	其他籍	412 人	其他籍	1,174 人	其他籍	1,507 人	其他籍	428 人
	總計	1,660 人	總計	3,245 人	總計	3,104 人	總計	4,187 人	總計	1,561 人
合計	校數	194 (166)	美國籍:5,933; 當地籍:3,578; 其他籍:4,246; 合計:13,757							
學校數	40 (27)		39 (39)		26 (24)		66 (58)		23 (21)	
2007-2008 教職員數	美國籍	685 人	美國籍	1,193 人	美國籍	1,613 人	美國籍	1,716 人	美國籍	921 人
	當地籍	275 人	當地籍	1,616 人	當地籍	316 人	當地籍	1,068 人	當地籍	296 人
	其他籍	691 人	其他籍	408 人	其他籍	1,237 人	其他籍	1,503 人	其他籍	563 人
	總計	1,651 人	總計	3,217 人	總計	3,166 人	總計	4,287 人	總計	1,780 人
合計	校數	194 (169)	美國籍:6,128; 當地籍:3,571; 其他籍:4,402; 合計:14,101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2006、2007。

註：括號中的數字為培養高中生的學校數。

事實上，並不是所有獨立學校皆接受美國政府援助。以 1998- 1999 年之統計約有 4500 名學生就讀美國政府援助學校，但這僅是當年幾近 100,000 名學生之 5% (Brown, 200: 45-480)。到了 2007 年海外學齡階段的美國公民約有 25 萬人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7)，扣除約 7-10 萬國務附屬學校的學生，以及政府援助的 3 萬名學生外，事實上應該還有約 12 萬名學生分別在各類獨立學校中就讀。

二、學校定位與主管機關

相較於美國本土公立學區或學校，多少還是受到聯邦及州的法令規則影響 (Ortloff & Escobar-Ortloff & Luz, 2001)，如前述，美國海外學校除國務院附屬學校外，大多是私立、獨立自主，不受政府各相關部門約束與管理的。通常僅

只與美國國務院有緊密聯繫，透過其下的海外學校組提供各校所需協助，包括經費、教職員訓練、教育資訊等。海外學校通常在教育目標與策略的訂定，擁有相當大的自由，而學校的相關組織對學校之影響與參與的程度，往往也甚於國內本土公立學校。從前述分析，其約可分為三種（Orr, 1974；Ortloff & Escobar-Ortloff, & Luz, 2001）：一、由股份或股票持有者所組成的永久性協會（self-perpetuating association），如董事會或基金會管理；二、由當初協助學校創立者、董事會或基金會選舉出來的校董會管理；三、由家長所組成的校董會來管理，其成員係由協助學校設立者或家長會選舉出來。此外，所有學校或多或少都受到地主國的法律規則限制或管理，包括教育措施、教育設備的進口、各校規章或會議紀錄、工作證的年齡限制、教職員的福利措施等（Lockledge, 1986;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三、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

大體而言，多數美國海外學校均授權由董事會經營與管理（OSAC, 1998a），而其成員大多來自家長，包含當地美國學生家長、當地學生家長、以及第三國的學生家長。雖然校董會成員或多或少包含美國政府駐外人員，但他們通常都是以家長的角色參與（Luebke, 1976）；而學校主要的管理者（superintendent or chief administrator）及董事長（board chairman）則由董事會成員選舉出來，受董事會監督（Baron, 1990；Orr, 1974, 1976）。

有關校董會成員的組成、人數、任期等，一般並無特別的制限，但大部分均會讓其他國籍家長及女性參與，多數也都要求需在當地居住五年以上為要件。委員人數 5-20 位均有，連選得連任且無固定任期，但平均任期只有 1.88 年（Orr, 1976）。其次，校董會職權約可歸納以下幾項：(1) 董事長與新成員之選聘與評鑑；(2) 校長之選聘與評鑑；(3) 制訂與審核每年學校政策與目標；(4) 確定、監督與評估校務計畫及相關服務；(5) 加強學校公信力；(6) 財務之監督與預算的審核；(7) 確保資源（包含財務、人力、時間與設備）充足與有效管理；(8) 確保成員負責，組織運作合乎法律與倫理。最終目的在為海外學校的家長與學童，提供高品質且有效的教育方案。

為了解決各校校董會不穩定與成員缺乏教育訓練的困境，包括全國學校董事協會（National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和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等，均會提供系列的訓練計畫，以供各校董會成員，尤其當地籍或第三國籍董事成員定期學習，以彈性處理學校經營之相關問題（Dafoe, 1976；OSAC, 1998a, 1998b）。

美國海外學校主要的管理者，有許多頭銜，如主管（director）、負責人（superintendent）、主事者（rector）或校長（headmaster），但均與美國本土學校的校長承擔相似的責任或問題，差異只在於學校是獨立的，不屬於公立學校系統中的一環，且直接受校董會管理並向其負責。各校校長幾乎都是美國公民，且大多曾在美國公立學校服務過，擁有教育背景、管理校務與海外服務的經驗。其他如文憑、學歷、成績也都是評選校長的標準項目，而社經背景、學術成就、

財務狀況則較不納入考量 (Lockledge, 1985, 1986; Russell & Larsson, 2000)。

四、入學資格

雙國或多國籍學生是美國海外學校的基本特色，故一般學校對學生的入學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但還是有些學校排除其他國籍學生，只接受美國子弟，也有些國家是不准其國人就讀的 (Aydelott, 1990; Lockledge, 1986)。以 2007-2008 學年來看 (請參見表 2-4)，入學人數有 116,220 人，其中只有 31,044 名為美國籍，占 26.7%，其他國籍的學生仍是佔多數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7)。

五、師資

美國海外學校有關教師之甄選、聘任與留任作業，大多是直接由各校負責，從中各校自行建立審核標準、甄聘程序、薪水與福利配套措施等，因而各校作法差異甚大。多數的學校每年會派代表，通常是校長，前往美國本土之校際合作夥伴 (school-to-school partnerships) (Luebke, 1976) 或教師甄選博覽會 (recruiting fairs)，尋求適當與合格的教師。教師甄選的要件不只考量專業知能，通常還會包括工作經驗與人格特質 (如熱忱、耐心、彈性等)，特別是若有海外教學經驗，更是有加分效果。有時學校會透過與美國私人組織訂契約，協助其辦理教職員的甄聘 (Gillies, 2001; Lockledge, 1986)。

所有的教師均大學畢業，且多數具有合格教師證，另外，也包括當地籍和第三國籍者，惟其在任教過程中，需接受美籍有經驗教師的指導 (Baron, 1990; Orr, 1974)。當地籍教師多數負責教授當地的語言、歷史、文化，及在社會課程時提供協助 (“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1971)。2007-2008 學年，海外美國學校共有 14,101 位教職員，其中美籍有 6,128 人，佔 43.4%，當地籍與其他籍，各有 3,571 和 4,402 人 (請參見表 2-5)。

六、課程與教學

為了讓學生能順利回國升學，美國海外學校之課程與教學係以美國的教育模式 (包含公立與私立學校) 為典範，從學制、教科書、教學方法及設備、班級經營及組織，甚至訴求競爭與個人主義原則，均與美國本土相同。雖然沒有法律規範必須如此作為，但多數海外學校不但以此為辦學主要原則，同時還會主動要求美國各地方認證機構的認證¹⁸ (Brown, 2000)。其教學計畫旨在提供一套基礎課程，為學生進入美國學校或大學作準備，惟會依美國學生在校的比例而變化，其中，特別留意當地國家的歷史和文化，這也是各海外美國學校最大差異所在。有的學校幾乎完全移植美式課程與教學，有的學校則大量融入多國特色，尤其拉丁美洲其課程與教學內容更須同時滿足當地需求。一般而言，

¹⁸ 包括 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Western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另外也有些學校是 London-based European Council of International Schools 之成員。

美籍學生家長雖贊成培養子女對跨文化、語言的了解，但不可減少學生對美國文化的接觸與學習。其次，除了以英語為主要的教學語言，多數學校亦使用當地語言作為輔助；次之，由於學校是私立性質且主要是為了銜接大學做準備，故較少提供職業或商業教育，傾向以學術性課程為主（Aydelott, 1990；Gillies, 2001）。此外，學校通常會定期安排社區服務，以增進學生對環境、社會的認識、瞭解，及學校與社區間的聯繫（Gillies, 2001）；學校也在海外學校組等機構的援助下，運用校際合作的方式，如運動競賽、參觀訪問、交換學生、課程研習等活動，提供彼此在課程、教學、文化等方面的學習與諮詢（“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1971）。

七、經費

多數美國海外學校的經費主要來自學生的學費，另有許多學校也有來自美國本土或當地企業公司、基金會、個人或政府團體等的捐贈；另外，各校也可依據補助計畫的標準，申請美國國務院海外學校組之有限補助（Aydelott, 1990；Baron, 1990；Lockledge, 1986）。如 1975 年，140 所美國海外學校所收到的援助超過 8 千 5 百萬，但來自政府的補助只佔約 5%（Luebke, 1976）。2007-2008 年統計 194 所學校之 5 億美元總經費中，僅有 1 千萬來自海外學校組，其所佔的比例極小（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7）。

海外學校組援助此類學校的目的有二，除了確保各校提供充足且適當的教育機會予美國海外工作者子女外，亦希望鼓勵學校向其他國家展現美國教育的原理原則與實踐方法，以協助彼此之瞭解（Luebke, 1976）。另外，為了改善部分中、低社經背景子女，無法就讀高學費之海外學校，經由美國政府補助或國家法律要求，學校也會提供相關獎助金（Lockledge, 1986; Orr, 1974）。

事實上，學校還常會獲得與學生相關之海外美國企業的援助。有時學校為了增加企業團體對學校的經援，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與海外學校組合作，每年會提供企業有關美國海外學校預期入學人數與所需經費等資料，以期美國各企業和基金會提供相關捐款，增加學校辦學的財源。如 1968 年起，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每年均聯繫超過五百間企業和基金會，以期照顧到每位學生（Luebke, 1976）。

貳、美國對海外學校之輔導作法

美國對海外學校之輔導作法，主要由三個單位進行三項主要的輔導任務。

一、進行海外學校輔導的主要單位

協助美國海外學校發展之單位，主要包括：美國國務院之海外學校組（A/OPR/OS）、國際教育促進協會（AAIE），和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AOSHS）。

1. 美國國務院之海外學校組（A/OPR/OS）

美國國務院之海外學校組，對海外學校之援助計畫原則，是由首任海外學

校組主管 E. N. Mannino 提出，主要包括六項工作原則：(1) 建立海外美國人迫切需要高品質的美國教育；(2) 同時考慮與當地國家友善關係的建立；(3) 推廣美國教育理念，具體影響所在地之學校教育發展；(4) 協助以美國式課程服務所有國籍的學生，以促進國際關係與跨文化經驗；(5) 輔導海外學校成為獨立、非教派且非營利的，同時強調民主素養的促進；(6) 美國政府在經費補助外，應提供全面性的領導。至於具體的作法則有五項：(1) 設立「地區性教育辦公室」(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rs, REOs)：包括歐洲、中東、非洲、遠東和南亞、中美和南美五區，其總部設在華盛頓，透過成員定期對各地區學校之財物、人員政策、設備計畫、學校組織、教材和設備等問題之瞭解，以提供教育專業的協助，有效推展業務。(2) 1967 年成立「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Overseas School Advisory Council, OSAC)：由資深企業或國際事務執行者，對海外學校提供協助。(3) 發動「學校伙伴計畫」(school-to-school program)：以促進美國本土學校和海外學校在課程與教學上之彼此協助。(4) 設立地區性之「美國國際學校協會」(Associations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提供學校專業教育、特殊教育等服務與支持 (Miller, 2000:12-13)。

2. 國際教育促進協會 (AAIE)

美國國際教育促進協會是在 1965 年「美國學校行政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 年會中，經由國務院海外學校組 (A/OPR/OS) 討論如何協助海外學校 (不包括國防部附屬學校) 中而產生，1966 年成立之初即有 300 所海外學校參加。其對海外學校有八項具體目標：(1) 促進跨文化的理解；(2) 改進學術表現；(3) 改進教學的品質；(4) 發展國際研究和理解；(5) 發展美國和海外學校對國際教育教與學的進步；(6) 促進海內外學校的溝通與合作，並提昇海外學校課程之標準化；(7) 促進國家、州和地方政府機構，以及各專業教育組織，對國際和文化間教育之合作；(8) 推動適當的活動，以達成教育和慈善的目標。而其中最具體的工作，為協助海外學校和美國本土學校設立伙伴關係 (Grell, 2000: 7-8)。

3. 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 (AOSHS)

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建立在 1995 年，主要目的在保護美國海外學校 150 年來的故事和歷史紀錄。其成員主要包括國防務附屬學校之退休教職員工、學生和家長。其實在 1989 年即有美國海外學校檔案室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Archives) 的設立，而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為結合民間力量之相關組織 (Drysdale, 2000b: 20-21)。

二、美國對海外學校之輔導作法

上述單位對於海外學校輔導的具體工作，除設立「地區性教育辦公室」(REOs)，和地區性之「美國國際學校協會」外 (Miller, 2000)，最值得提出的是大專院校和美國本土學校與海外學校伙伴關係 (School-to-School partnerships) 的建立，以及成立「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OSAC)。

1. 美國本土大專院校和海外學校的伙伴關係

美國大專院校和海外學校之伙伴關係，主要從四個方面來進行。(1) 提供海外學校相關人員在職進修或修讀學位的機會：如在 AAIE 設立初期，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即提供海外學校教育人員修讀碩博士機會。等 AAIE 成長後，大學的涉入也較多，提供之碩博士進修學位的情形更多。如紐澤西學院 (College of New Jersey)，其在位於西班牙貝爾維國際學院 (Bellver International College) 提供相關課程，而費契堡州立學院 (Framingham State College) 也在世界各地提供系列課程。(2) 國內大學提供海外學校教師來源，海外學校則提供實習教師實習機會：美國俄亥俄州邁阿密大學 (Miami University of Ohio) 是第一個組成實習教師計畫之美國大學。(3) 大學對海外學校教育相關問題進行現場的研究：如阿拉巴馬大學 (University of Alabama) 教育學院院長 P. Orr，在 1974 年即發展美國贊助學校研究模式，1980 年則以國際學校學校委員會之發展為研究主題，另該校 F. Vescolani 對美國海外學校行政組織之研究也涉入很深。另外，B. Simpson 自 AAIE 設立初期即積極關心海外學校議題，在 AAIE 之刊物 InterED 中對海外學校問題有很多著墨。(4) 大學對海外學校教育人員，提供各項專業諮詢的協助：這包括課程、教學、科技、讀、寫、算、組織、學校委員會等之主題之協助。其中，馬里蘭大學 (University of Maryland, UM) 和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以服務國防部附屬學校為主。1998 年紐澤西學院 (College of New Jersey) 和蘇丹 Khartoum 美國學校、約旦安曼 (Amman) 之美國社區學校和格林史寶拉 (Greensboro) 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育學院、邁阿密大學和海地之戴德縣公立學校 (Dade County Public Schools)、紐約州教育學院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和米蘭美國學校，紛紛成立伙伴關係，進行專業諮詢服務 (Smith & Duke, 2000:223-234)。

上述之大學和海外學校之伙伴關係，近年來有減少的趨勢。其原因一方面是因早期各大學皆不是反映機構的興趣，而純粹是個人的投入，而當熱心的個體轉換職務後，相關活動也隨之減少，造成美國教育界似乎不再認為有海外學校存在一般。另一項原因乃受到 1970 年代以來，相關預算減少的緣故，使得雙方的互動也減少，相關會議的參與率也不再熱烈。再者，也因在職進修與海外學位訓練的困難度很高，包括教師、課程教學與上課時間之安排均感困難，因而造成上述伙伴關係趨緩 (Smith & Duke, 2000: 223-234)。

2. 美國本土中小學和海外學校的伙伴關係

美國本土中小學和海外學校建立第一個夥伴關係，是巴西 Sao Paulo 之美國學校和紐約 Westchester 郡立學校。兩校不但進行人員和教材的交換，同時美國本土學校也提供海外學校之專業諮詢服務。而後在 1965 年約有 25 位美國本土教育家受邀參與「美國學校行政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AASA)，會中促成與海外學校成立校際伙伴關係。到了 1998 年校際間伙伴計畫，包括 90 國以上 125 海外學校參加，有時是兩個海外學校和美國本土單一學校成為伙伴關係，有時是一對一的方式建立。而其成因有時是由

海外學校自己尋找的，有時是政府協助建立。目前伙伴關係的學校並不一定是公立學校，然大多是 AAIE 的成員 (Smith & Duke, 2000: 235-242)。

3. 美國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 (OSAC) 之服務

美國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主要的服務在提供美國海外學校有關財政和人事資源與政策的建議，以協助學校成為卓越的教育中心，對海外學齡兒童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為此 OSAC 鼓勵美國企業、基金會和個體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直接資助美國海外學校，實際上委員會也以自己資金提供協助，2006 年共約提出 1 千 2 百萬美元的協助。另外，委員會之教育協助課程，開始於 1983 年，23 年間每年約花 15 萬到 18 萬美元的，共資助 113 門課程，以提供相關錄影帶、手冊、研究指南、電腦軟體、教學計劃等 (U. S. Department State, 2007)。

參、美國海外學校之特色與問題

一、美國海外學校之特色

美國海外學校因環境特殊，不僅地處海外，其學校組成，從董事會、學生、師資到課程等，均充滿多元化色彩，學校發展及學生表現當然有別於國內本土學校，茲將其特點分述如下。

1. 強調學術性課程，重視升學

為提昇學生的競爭力，相較於美國本土同級學校，美國海外學校更重視學生的升學，傾向提供學術性課程為大學做準備 (Gillies, 2001)，如前述其表現並不輸美國本土的學生，甚至在一些科目上有更優異的表現。

2. 著重多元文化教育與語言教學

美國海外學校重視培養學生的全球化意識、區域環境理解，及語言教學。另外，由於學校的組成要素，包含學生、家長、教職員、董事會成員、課程教材、教學語言等，充斥著多元文化色彩，多元文化教育無形中融入生活，提昇學生對多元文化的學習 (Gillies, 2001)。再者，學生流動性高，為增進學生彼此間的相處與適應，教師亦不斷鼓勵學生彼此尊重，並體驗異文化間的差異。第四，為滿足學生適應環境的需求，當地語或其他語言往往成為課程一部分，這更促使學生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

3. 促進對社會 (區) 的瞭解

由於環境特殊，美國海外學校更重視學生與社區的聯繫，要求學生須時常自願地從事社區服務，以增加對社區的認識與關懷 (Gillies, 2001)。如高雄美國學校的學生，必須於高中階段完成 40 個小時的社區服務，並列入畢業要求條件之一，其中，最少 30 個小時需於校外執行 (K004 AS, 2)。

4. 成為展現美國民主與教育理念的媒介

美國海外學校乃以美國文化與教育模式為典範，其往往成為展現美國教育理念與民主的媒介 (Gillies, 2001)。如高雄美國學校每年均會透過「開放參觀日」，讓學生展示他們的作品與成果，促使台灣父母及社區對美國教育的了解與認同。

二、美國海外學校之經營問題

美國海外學校遍及全球，其營運與發展雖然大獲好評，但仍遭遇到重重障礙，茲從學生、師資、課程與教學、經費與學校管理五個層面，歸納說明美國海外學校所面臨的問題。

1. 學生人數的改變

全球各地美國海外學校目前美國籍的學生人數下降的問題。雖然從 1970 年以來，全球各地區美國海外學校的學生總數成長了 33%，但美籍學生入學人數卻下降了近 2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b)，昔日美國人民子弟是此類學校中的最大團體，如今卻由當地籍和第三地籍學生取代，成逐漸落後為最小的團體。其次，由於學生家庭的高流動性，入學人數的異動也跟著頻繁，如此不僅加深學校教學的不穩定性，對學校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在規劃與實施學校長程發展目標上，更顯得窒礙難行。尤其是政策制定者，因常須不斷思考學校存在目的為何？其基本任務又為何？究竟是為誰提供美式教育？等問題 (Baron, 1990；Rifenbary, 1996)

再次，學生的流動頻繁，因轉換不同學校或地區，故常需面臨適應上的困難，包括面對教學與文化的斷層而須重新適應，當回美國銜接高等教育時，也有生活與學習之適應過程 (“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1971)。

2. 人事更迭頻繁

由於美國政府或公司企業駐外人員調職甚繁，學校規模不斷變動與凝聚力低，再加上缺乏政府更有效和積極地協助與輔導等因素 (OSAC, 1998a)，幾乎所有美國海外學校均面臨人事異動頻繁的問題，包含教職員、校長與董事會成員皆是如此，因而美國海外學校有時被稱為「沒有記憶的學校」 (schools without memories) (Dafoe, 1976)，嚴重影響學校的穩定性及連貫性。如許多拉丁美洲美國海外學校校長，任職時間不夠長，往往在長程發展目標或計畫尚未具體落實前已經更替。又如 P. G. Orr 的研究指出，由於美國海外學校董事會成員平均任期只有 1.9 年左右，影響學校營運甚鉅 (Baron, 1990；Orr, 1976；OSAC, 1998a)。

其次，教職員的聘用與留任也是海外學校校長頭痛問題之一。由於海外學校遠離美國本土並缺乏經費支持，再加上許多地區或國家生活條件差，故常使學校難以招募或留住來自美國本土的教職員。部分學校被迫必須雇用當地人員，甚至聘用不合格者。再次，各校因距離遠而彼此孤立，也很難與其他學校合併或合聘教師或行政人員，更別說校際交流合作了 (Baron, 1990；Lockledge, 1985；Orr, 1974)。

3. 課程與教學無法同步發展

由於美國海外學校地處海外，又因進口通關等問題，想要取得來自美國本土的教材困難重重，因而無法與美國本土最新教育發展同步進行。其次，許多

學校入學人數少，選修人數不多，所提供的綜合性課程花費不貲、成本太高外，往往也造成課程與教學無法與美國本土同步（Baron, 1990；Orr, 1974）。

再者，誠如 W. G. Ortloff 等人的研究指出，美國海外學校之學校人員、學生或環境的複雜度遠高於國內同級學校，且彼此間歧異，迫切需要專業的諮詢與輔導建議，然由於美國海外學校位處海外又孤立，不僅面對問題苦無專業的解決方法，更無法與美國學校同時進行改革及進步（Ortloff, Escobar-Ortloff, & Marina, 2001）。

4. 經費收入不穩定

相較於國防部附屬學校學校經費與資源的供應穩定，美國海外學校每年的經費來源是高度不穩定的。這主要是由於學校每年入學人數的變化及匯率的波動較大，使得學校難以精確的預估下個學年度，甚至下個月所需的經費與資源，連帶影響學校規劃發展目標與計畫的施行。另因學費是維持學校營運的主要來源，而國務院海外學校組及其他來源之補助，只佔一小部份。如 1975 年，遍及世界各地的美國海外學校共有 140 所，其經費預算總數超過八千五百萬美元，其中來自美國政府的補助只佔約 5%；又 2005-2006 學年，全球 194 所海外美國學校的預算總額超過五億美元，但來自政府的補助約九百萬美元，只佔約 1.8%，不僅微乎其微，還有減少的趨勢（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這對家長而言負擔只有加劇而無減弱的趨勢（Baron, 1990）。

5. 行政管理的無所適從

一般而言，每所美國海外學校皆享有高度的自主性，不受政府控制，可自行決定辦學原則及經營方針。同時除非發生重大事件，否則也未必受地主國的約束。如此自主性的彈性辦學，雖可依校內成員的特殊需求立即做回應，但在學生人數及來源、課程規劃、時間分配、校舍空間、環境等均相異的情形，再加上缺乏來自政府正式與專業管理，各校間也苦無分享意見與資源的機會，使得學校的管理者與董事會，常必須透過自我摸索，在嘗試錯誤中學習。亦即如此高自主性反而使學校成員變得無所適從（Baron, 1990；Lockledge, 1986）。這種現象再加上校長任期平均低於兩年，且校董會成員更替也頻繁，更導致學校缺乏指導方針與有系統的計畫，難以持續發展與改進（Orr, 1976）。

另一方面，美國海外學校校長為維繫學校營運，須不斷與國內、當地、其他國的社群與機構互動，然各社區的規模與組成均不同，為保持良好關係，其壓力往往高於美國國內學校的校長。其次，由於各校對董事會成員的組成與職責、解聘等，並無控管的標準或政策明定，成員又多來自政府及企業機構人員，缺乏正式或非正式訓練，很容易自行調整職責範圍、權責不分，這常使校長無所適，有時在缺乏求助或諮詢的機構下，往往選擇以離開方式解決問題。雖然近年來在美國國務院資助下，藉邀請校董會成員參與區域會議以檢討改進，但情況並沒有因此獲得改善，董事會與校長間的衝突，對學校的營運造成嚴重的影響（Lockledge, 1986；Orr, 1976；OSAC, 1998a）。

第四節 結論

由上述美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以及境內和境外僑民教育之分析，得知美國僑民教育與軍事單位的海外派駐有深刻的關係，不但是海外僑民以國防部相關人員為多，而海外學校國防部附屬學校也是主要的族群。惟上述現象，受到世界政治局勢的改變，整體數量均逐漸減少中。

其次，海外美國學校教育的推展，除了滿足其海外人民子女能享有與國內本土教育制度相同的受教機會，以利日後能順利回國銜接或升學外，更能促進本國與當地人民間的文化交流，同時展現本國教育理念與實踐。

再者，美國海外學校皆以當地籌款自辦型態設立，故屬於私立學校，在學校營運上擁有自主權，受中央政府的約束較少。且由於位處海外，從董事會成員、師資、學生、課程與教學等，兼具自主性與多元化色彩。

至於美國海外學校面臨與其他國家相同，包括：行政管理上，因來自各界的壓力、單位間的溝通不良與權責不明，往往造成管理者無所適從；受經濟與家庭環境影響，學生流動率高，特別是美國籍生比例降低；人事更迭頻繁，包含董事會成員、校長、教職員等，不僅不利學校作長期規劃，且易導致成員間凝聚力低，有礙學校經營；課程教材與教學設備、資源，因位於海外，運費與通關費昂貴，時間與品質、數量上，皆無法與國內學校同步更新發展；因入學人數變化或匯率波動，經費收入不穩定，政府補助又逐漸減少，影響學校營運。

第三章 日本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日本在 1945 年戰敗投降，往後因經濟力量逐漸回復，加上 1960 年代的池田勇人內閣推動「所得倍增計畫」成功，迅速邁入高度經濟成長期。而後，日本以拓展國際貿易為前鋒，逐漸擴大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國際交流，使得日本的人才持續地外派到世界各地。根據外務省（日本的外交部）統計，1970 年時在外的日僑（含其家族）不到 6 萬人，1990 年時增為 34.6 萬人，增加 5.4 倍。

人才向海外進軍後，衍生出的日僑子女教育問題逐漸獲得政府和民間的重視，因為日僑子女的問題除了居留國的地理位置、文化與語言等因素會影響兒童的學習外，在升學和生活適應上，日本國內和國外學校能否互相接軌同樣是重要的問題。

《日本國憲法》第 26 條規定：「人民具有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基本法》規定「教育機會均等」與「九年義務教育」，因此《學校基本法》中規定地方政府必須設置中、小學，以貫徹《日本國憲法》和《教育基本法》中義務教育的相關理念和精神。然而現實上，在外的日僑子女並無法獲得和國內就學兒童同樣的保障，原因有三：一、日本的法令只能規範國內的事務，不可能超越外國的主權，「直接」保障在外日僑子女的受教權。因此，日僑子女的教育設施等只能用「私人」的名義來設置與營運，日本政府對於該教育設施的援助也只能在外國政府的「承認」下進行。二、日僑的教育設施只能按照外國政府的相關法令來定位，日本國內的教育行政制度無法規範到海外日僑教育。三、日本的教育體制、課程內容不可能帶入外國學校教育中，日僑子女在外國學校中的受教權並沒有得到完全的保障（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29-30）。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直到 1953 年才在台北成立第一所日僑學校。日僑學校教育行政經過一段摸索期後，從 1962 年日本政府才正式開始行政上的相關輔導措施，同時確立日僑子女教育行政的三個原則：一、「以民間自助努力為基本原則」；二、「經費籌措以消費者付費為原則」；三、「政府由側面來提供實際的援助」（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36）。

日僑子女教育相關的名詞向來即有「海外駐在員子弟教育」、「海外派遣員子女教育」、「海外勤務者子女教育」、「海外、歸國子女教育」等不同用語，1990 年代後「海外子女教育」一詞的定義逐漸獲得共識。在狹義方面，「海外子女教育」指旅居海外日僑子女的教育，而「歸國子女教育」則相對地指回國後的日僑子女的教育；廣義上的「海外子女教育」則包含上述狹義的兩者。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的國家預算書上官方用語也是狹義、廣義兩者交互使用，不一而足（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b：4-5）。本論文採上述的狹義分類方式，分別探討日僑子女教育的歷史發展與「海外子女教育」、「歸國子女教育」的政

策與現況。

第一節 日本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無論戰前或戰後，日僑子女教育的發展主要是受到日本經濟向海外擴張所影響。不同的是，戰前由於「移民」、「殖民」政策和軍國主義的擴張，政府將日僑子女教育當成是「國策」來推動；但戰後則是因為「社會」的殷切期盼，日本政府才再度正視這個教育問題，並推動一連串的相關政策。

壹、第二次世界大戰前

明治維新後，日本成為亞洲第一個近代化的國家，其除積極鞏固國際地位外，也將日本國民送往海外發展，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為止，海外的日僑總數達 140 萬人。當時的日僑教育和「移民」、「殖民」活動脫離不了關係，原因有四：(1) 當時日本擔心本國國民會被外國「同化」，故推展外僑教育以肩負對抗這種「同化」力量；(2) 在日本「移民」、「殖民」的過程中，因外僑的人數增加，對於本國教育的期望自然提高；(3) 對於東南亞、南美，日本始終抱持著某些文化上的「優越感」，故希望推展日僑教育以維持日本人的素質；(4) 日本以「興亞教育」來掩飾軍國主義對外的擴張、侵略（小島勝，1993：2-4）。

日僑學校的創始，可回溯至李氏朝鮮在 1877 年創辦的「釜山公立學校」。而後根據渡部宗助的調查（1983），日本在 1905 年創設「在外指定學校制度」¹⁹後，陸續在朝鮮、中國、俄、英、菲律賓、新加坡、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緬甸、越南、秘魯等各地設置學校。1906 年到 1945 年間，日僑的初等教育學校達 595 校，中等學校達 156 校。這些學校幾乎集中在中國境內（初等教育學校 527 校，中等學校 151 校）（轉引自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508）。1930 年代時，除了日本中央政府外，連身為「地方政府」的台灣總督府也曾對香港、福州、廈門、廣東、汕頭等日本人小學校提供經濟上的援助（林思敏，2005：89），可見日本政府在戰前對於日僑子女教育已有一定的認識與作為。

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 1960 年代

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與無條件投降後，絕大部分的日本人被遣送回國，戰前的日僑學校自然蕩然無存。直到 1953 年時台北的日本人學校才又逐漸成形，1956 年曼谷的日本大使館，也開始正式推動日本人學校的設立。而首先對海外子女的統計調查--『海外勤務者子女相關調查』（1966 年），分析當時海外子女有 4,159 人，其中義務教育學齡兒童為 2,729 人。

¹⁹ 接受日本政府認可為「在外指定學校」後，該校的教職員享有和日本國內公立學校教職員相同的退休金、遺族撫卹、恩給等同樣的福利保障制度。

雖然如此，但日本政府對於在外子女教育的行政援助，卻遲於 1962 年才開始運作。早在 1960 年代主管機關的外務省和文部省（2000 年改制為「文部科學省」），在公文往來上，只側重於經費補助的問題。然而海外日本人學校在國內教育法的地位妾身未明，回國的學童在升學和適應上也出現問題，引起國內教育現場混亂，並招致海外日僑與企業界的極度不滿。1962 年文部省派遣東京學藝大學附屬小學教師武藤重治，到曼谷日本人學校支援教學活動，海外子女教育政策才算真正開始，而日本人學校的課程設計，也因派遣教師的規劃後才逐漸完整（佐藤郡衛，1997：51-53）。

對於歸國的日僑子女的教育改革，幾乎和海外子女教育措施是同時並行的。當時私立學校對於接受歸國日僑子女入學尤為熱衷，例如桐朋學園（1959 年）、成蹊學園（1964 年）和啟明學園（1979 年）等校先後開設「國際特別班級」，成為接受歸國子女入學的先例。不過，日本人學校的法律定位問題、教學課程和國內學校如何銜接等等，文部省至此還無法提出可行方案。當時海外子女教育曾一度被諺稱為「偏遠地區教育」、「救濟教育」，可見其「補救」教育的色彩極為濃厚（佐藤郡衛，1997：53）。

有鑑於此，文部省針對海外子女教育情形進行大規模調查後，1966 年出版『海外勤務者子女相關調查』，發現兩個現象：其一、歸國日僑入學時降級就讀比率偏高，國中為 44.2%，高中為 49.4%。大部分的原因是日語等基礎科目無法趕上進度。其二，日僑子女出國時有兄弟姐妹同行者平均只有 58.7%，其中歐美地區為 70%，亞洲地區 42.4%、非洲地區為 37.0%。這個調查結果忠實反映出日本人對外國各地區教育的觀感，也同時激勵出往後日本政府對於在外教育支援的動力（佐藤郡衛，1997：54）。

在教育行政方面，文部省逐漸推動相關的措施，例如 1967 年創設「海外勤務者子女教育研究合作學校制度」（後來改稱為「歸國子女教育研究合作學校制度」），指定公私立 12 所中小學為合作對象，研究海外歸國子女的日語學習與生活適應問題（佐藤郡衛，2001：106）。此外，文部科學省也在 1966 至 1968 年間出版中、小學的『海外家庭學習指導手冊』和『海外子女教育要覽』提供給日僑使用，同時免費提供義務教育用的教科書，也在此時逐漸制度化（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41）。

參、1970 年代

1970 年代日本開放對外直接投資後，日本居留外國的人數逐年攀升，1979 年海外子女的人數超過 2 萬 4 千人，這除了使日本人學校與補習授業校數大增外，在外國學校學習的日本學童也大幅增加。

中央教育行政方面，1972 年文部省修正《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承認日本人學校的法律地位，認定該種學校「具有中等學校課程」，進而保障海外歸國子女的高中入學資格。此後，還規定日本人學校必須按照「學習指導要領」來設計課程，也逐漸消除國內外課程接續上的落差（佐藤郡衛，2007：5）。

當時，海外子女教育問題儼然成為國會的重要議題。例如 1972 年中央教育審議會的「關於教育、學術、文化上的國際交流」諮詢後，1974 年的『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基本措施研究協議會報告書』中，強調「培育活躍於國際社會的日本人」，並針對日本人學校提出下列建議，即（1）迅速充實設備、教材；（2）增加教職員研習機會；（3）重視和當地外國學童的交流、充實當地相關課程。同時也建議對於補習授業學校²⁰應給予講師鐘點費、校舍租借、教材設備上的補助，同時並提供教職員研習機會（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44）。此外，1973 年眾議院的外務委員會、1975 年的文教委員會和 1978 年內閣委員會，都曾對海外子女教育做出不同的決議，來推動相關的政策，足見當時政府重視的程度（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51）。

1975 年文部省組織 17 名委員的「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基本措施研究協議會」，翌年 4 月向文部大臣提出「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基本措施報告書」，提供下列建議：（1）主張國家應正視海外子女教育問題；（2）建構「開放」而非閉鎖的日本人學校，讓補習授業校設計具特色的課程；（3）培育優秀的教員，並提供身份上的保障，經費由國家全額負擔；（4）建構歸國子女入學制度。此後，派遣教員的經費負擔由地方政府改為中央政府負擔。派遣的制度也由地方政府派遣變成由文部省推薦、外務省派遣的形態（佐藤郡衛，1997：57-60；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47-49）。

最值得一提的是，在企業界和政府的合作下，1971 年成立「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Japan Overseas Education Services, JOES，詳附錄三），將政府和民間的資源做有效的整合，並提供資訊和補助金等實質上的援助，奠定往後推動海外子女教育的穩固基礎。

肆、1980 年代

1980 年代為日本經濟景氣的最興盛時期，海外子女人數在 1986 年超過 3 萬 6 千人，日本人學校增至 76 校，補習授業校超過 100 校。雖然這時期並無更具創意的行政措施，但政府相關預算在 5 年內增加 2.25 倍（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52）。

1981 年文部省學術國際局，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部國際教育文化課中設「海外子女教育室」，有 8 名事務官員執行業務，教員派遣的業務也由外務省移至文部省。1983 年文部省指定歸國子女人數較多的都市為「歸國子女教育受入推進地區」，將政策框架由「點」（學校）擴展至「面」（地區）的層次。

1985 年文部省出版『海外生活與家庭教育』，提供日僑家庭參閱。另外，日本政府原來只補助經費給日本國內學校法人為母體的在外教育機構，1987 年後也開始對在地法人設立的日本人教育機構，給予財政上的補助。1988 年文部省和全國私立學校聯合會召開會議，討論私立學校的海外發展策略。

此時教育行政上的另一個特徵是，政府的諸多審議會中都提及海外子女教

²⁰ 有關補習授業學校之說明，請參見本章第三節。

育的議題。首先，臨時教育審議會 1987 年的最終報告書第四章第三節「因應國際化的改革」中有一項為「歸國子女、海外子女教育的因應與對國際開放的學校」，該項議案中提出四個具體建議：(1) 應針對初、中等教育階段的入學，和高中、大學的入學考試的提供特別措施，以利歸國子女入學；(2) 設置諮詢窗口，招聘專任日語教師、外籍教師，並善用海外資深教師等資源；(3) 設置外國人和日本人共學的初、中等學校（新國際學校）；(4) 重視「培育日本人的基礎」，考慮外國各地區的實情，善用當地的經驗，設置高中階段合適的教育機構（佐藤郡衛，1997：66）。

1988 年 5 月文部省成立「海外子女教育推進相關協議會」（簡稱「新推進協」），1989 年 10 月提出「關於今後海外子女教育推進」報告書。報告書提到海外子女問題的複雜性、多樣性，也強調日本在國際社會的責任與海外子女教育機構的重要性。該報告書中除了舊有的議題外，更提出設置海外學校高中部、特殊教育學校、建構衛星與資訊網絡等建議，不過實質內容上依舊偏重在培育「良好的日本國民」立場上（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58-60）。整體而言，1980 年代可算是海外子女教育的全盛時期，最大的原因是日本企業在海外獲利良好，行政、企業界和教育界通力合作，才造就當時的盛況。

伍、1990 年代

1990 年代初期正值日本經濟泡沫化和經濟的全球化，海外子女教育也面臨前所未有的多變環境。例如企業雇用情形趨於不穩定、企業的多國籍化、部分國家的政治不安定、各國移民政策的轉變、多元文化思維的展開等，都對當時的政策造成某種程度衝擊。1990 年代後期，在日本如火如荼「行政改革」、「教育改革」展開的背景下，行政、企業界和教育界的援助方法開始受到質疑，國內外籍學童的增加、學校內的多元文化、家長對於教育要求的多樣化等現象，也迫使各界認真思考海外子女教育的本質和未來（佐藤郡衛，2007：5-6）。另一方面，海外日本人人數從 1990 年到 2007 之間也有明顯的成長，依 Association of Nikkei Japanese Abroad 之統計，到 2007 年海外日本人達 323 萬人左右，主要分布的國家在巴西和美國，分別有 1 百萬人以上，其次是菲律賓、中國、加拿大、秘魯等國（Wikipedia, 2007a）。

教育行政措施上，1991 年創設「海外子女教育相關調查研究會」（簡稱「調查研究會」），並提出「關於在外教育設施文部大臣指定制度之改善」（1991 年）、「關於補習授業學校教育充實策略」（1992 年）、「關於歸國子女教育充實策略」（1993 年）、「日本人學校教育充實策略」（1995 年）等報告書。這些報告書除了強調充實各種在外教育設施外，更以「國際化」、「多元文化」為論點，主張應活用在在外子女的生活和學習經驗來推動「國際理解教育」，顯示日本固有的社會價值觀與教育觀隨著國際化的腳步逐漸轉變。換言之，海外子女教育的實踐已超越「培育日本國民」的理念，不再侷限在國家、民族的固有框架，而納入平等、自由、多元等具「普世」價值的要素（佐藤郡衛，1997：70-74）。

第二節 當前日本歸國子女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如前述，日本海外子女教育由 1960 年代開始蓬勃發展，和官方民間密切合作有直接的關係。政府部門的主管機關有二：即掌管文化、教育、科學的文部科學省²¹，和掌管外交事務的外務省²²。不過，1971 年設立的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²³，才算是真正推動相關事務的第一線單位。相對之下，文部科學省的任務僅在提供師資等人力和財力的支援，而外務省則提供資訊和財力上的支援。而具體的僑民教育措施，可區分為歸國子女教育（境內）和海外子女教育（境外）兩部分。

歸國子女教育又可區分為各僑民教育入學的相關作法與現況，以及相關的輔導作法與問題解決策兩部分來說明。

壹、各級僑民教育入學的相關作法與現況

一、中、小學部分

隨著日本國內外國學童和海外歸國子女的增加與教育上的需求，2001 年推動「歸國、外籍學童共同學習國際化推進地區事業」，2006 年改稱為「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選定 16 個示範地區。在公立學校入學指導方面，原則上要遵循學區制的規定，編班至年齡相當的班級。至於歸國子女眾多的地區，可依學童或指導上的特殊需要，在教育委員會的許可之下，亦可到學區外的學校就讀。私立學校則依照其個別的教育方針，錄取人數的多寡、入學限制條件則不盡相同（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25）。

二、高中部分

日本高中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的一環，故高中的入學考或插班考試都設有學力測驗，任何高中皆可接受日本人學校或外國學校的畢業生報名考試。但對於歸國子女而言，一般入學考試難度相當高，所以大多選擇具有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學校應考。一般而言，歸國子女的入學考試方面，各地方政府的作法不一，有些地方開放全部的公立高中接受報名，有些只限於特定的高中，而報名條件、報名表形式、報名方法也不盡相同。私立高中的報名條件、方法也不一而足。有些私立高中針對歸國子女的特性設計課程，辦學績效頗受好評。值

²¹ 1960 年代文部省中相關業務的承辦單位為文化局（現在的「文化廳」）國際文化課（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由於文部科學省歷經幾次組織更動，現今承辦單位為初等中等教育局國際教育課。

²² 1968 年時在外日本人的保護、援助和海外子女教育業務統一由領事課承辦（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41）。由於海外子女教育的業務逐漸繁雜，外務省和文部科學省間的合作與業務區分逐漸分明。目前，外務省海外子女相關主要業務有四：（1）補助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校校舍的部分租金；（2）針對治安狀況較差國家，補助保護日本人學校安全的部分費用；（3）補助現地錄用教師的部分薪資；（4）補助現地錄用教師研習會的部分費用。

²³ 該組織的定位與功能，請參見附錄三。

得一提的是，現今有 9 所國立大學的附屬高中招收歸國子女入學，不過各校就讀名額皆限定在 10 名以下，考試科目也和一般入學考試一樣需考 5 個科目，對於長期就讀外國高中或國際學校的學童不見得有利（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26）。

2006 年設有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中為國立 9 校、公立 167 校、私立 72 校，另對歸國子女設有優待方案的學校為 146 校，共計 394 校（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274）。

此外，由於外國教育制度和日本不同，插班入學的年級有可能是高一第二學期、或高二、甚至高三。由於日本的學期在 4 月和 9 月開始，報名和考試期間都集中在 2~3 月或 7~8 月。不過高中並非義務教育，入學時設有入學考試制度，再加上隨著年級的上升，歸國子女人數減少，學校在調整班級人數上確有困難（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27），因此在政策執行難度較高。

三、大學和短期大學部分

由於歸國子女的人數日漸增加，具備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等教育機構也逐漸增加，招收該種考生的學院由文學、法學、經濟學、工學、理學、醫學，擴展至國際關係、公共政策、社會福利等各種領域。報名資格方面，一般大學除要求曾接受過 12 年以上的教育外，所有大學皆要求「在海外學校至少就讀滿 2 年」。考試的方式除了學科測驗、面試外，尚有甄試入學。一般而言，日語和英語的能力相當受到重視（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28）。

整體分析，各年度海外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如表 3-1，在 1985 年時總人數達 11,455 人，到 1995 年時攀升到 12,997 人，2000 年後稍微減少，大約維持在 11,000 人左右。共同的特徵是就讀小學人數多於中學，就讀中學人數又多於高中（文部科學省，2006）。

表 3-1 各年度日本海外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

年度	小學	中學	高中	合計
1985	6,828	2,930	1,687	11,445
1995	7,886	3,126	1,985	12,997
2000	6,358	2,652	1,909	10,921
2001	6,487	2,510	1,829	10,827
2002	6,389	2,460	1,198	10,778
2003	6,231	2,192	1,855	10,295
2004	5,992	2,235	1,841	10,100
2005	5,991	2,235	1,859	10,085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各年度學校基本調查。

另外，「在外國居住一年以上，且回國期間在一年內」的學童 2005 年時達

10,085 人（如表 3-2 所示），其中就讀小學 5,991 人、中學 2,235 人、高中 1,859 人。就讀的學校中，中、小學以公立學校居多，高中以私立學校為多數。相較於 2000 年回國的人數，中、小學學童稍有減少，高中生幾乎維持不變。回國後居住地區的比率上，關東地區為 62.8%、近畿地區 13.8%、東海和甲信越地區 12.1%，三者占總數的 88.7%，可見歸國子女集中在大都會地區（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205-206）。

至於，歸國子女中的大專學生每年皆超過 1,100 人，為數年前的 2 倍，顯示海外歸國子女的年齡層逐漸提高（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205-206）。

表 3-2 2005 年日本歸國子女就讀各級學校的人數與比率

區分	國立	公立	私立	合計
小學	162 (2.7%)	5,578 (93.1%)	251 (4.2%)	5,991 (100.0%)
中學	152 (6.8%)	1,411 (63.2%)	672 (30.0%)	2,235 (100.0%)
高中	125 (6.7%)	599 (32.2%)	1,135 (61.1%)	1,859 (100.0%)
合計	439 (4.4%)	7,588 (75.2%)	2,058 (20.4%)	10,085 (100.0%)

註 1：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06）。海外で学ぶ日本の子どもたち—わが国の海外子女教育の現状。東京：作者。

註 2：（）為所佔之百分比。

貳、歸國子女教育之相關輔導作法與問題解決策略

歸國子女教育的輔導措施，分別由文部科學省、外務省和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來自負責。其工作具體內容包括日語教師指導體制、教師研習、日語指導、調查研究、教育諮詢與諮商服務與其他六項（文部科學省，2007a；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279-299）：

一、日語教師的指導體制

對於有特別需要日語教育的學童，派遣日語教師予以個別指導，該種教師屬於外掛員額，其費用由國家負擔。

二、教師研習

2001 年起舉辦「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教育研究協議會」，以和歸國子女、外籍學童教育相關的校長、教務主任、教職員、各級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的指導主事為對象，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狀況調查、資訊交換，並同時研議對策，以解決相關問題。

三、日語指導

2001年起開發學校教育中以日語為「第二語言」(JSL)的教材，讓學童能儘速適應學校生活，並研究各種資訊共有的可能性，開發網路教材。

四、調查研究

1. 推動「促進招收歸國、外籍學童事業」，針對示範地區的支援方式、模式，和促進外籍不就學學童事項加以調查，2007年選定29個地區為實施對象。
2. 「JSL課程實踐支援事業」是針對日語為第二語言的學童加以指導，以能和學校課業相結合，2007年選定13個地區為實施對象。
3. 2006年選定16的示範地區，推動「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每一個地區皆設有示範學校，並配置熟稔外語、外國地區民情的指導員、設置日語指導教室，輔以巡迴指導的方式，建構全面性學習支援的體制。
4. 「促進歸國、外籍學童共同推展教育國際化地區事業」：2001~2005年其間推動學校、社區的教育國際化，讓歸國子女和外籍學童在共同學習的過程中能互相啟發，促進國際理解教育。2005年度推動地區有33地區。
5. 「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歸國子女班級」：對於歸國子女教育上的特殊需要，1974年起部分國立大學附屬學校設有歸國子女班級，2007年開設的國立大學有19校，其中歸國子女專班12校，和一般學童混和編班者7校。

五、教育諮詢與諮商服務

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不但對於歸國子女提供日本國內1,100所招收歸國子女學校的資訊，和60個各縣市教育委員會中有關於入學、插班的資訊。另外，財團在東京、大阪、名古屋三處設有教育諮商室，派駐經驗豐富的諮商員，提供預約制的諮詢服務，針對歸國子女，每年舉辦學校博覽會、諮商服務等活動。

六、其他

日本文部科學省除了積極要求高中、大學儘量招收歸國子女外，1995年起對於招收歸國子女的私立學校，進行特別補助。此外，編撰教師專用手冊外，2005年時編製七種外語的就學手冊，供各界參考。而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每年11月也出版『歸國子女學校便覽』，供一般大眾參考。

第三節 當前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政策與現況

日本海外子女教育的作法，可區分各級海外子女教育措施與現況，以及相關輔導措施來討論。

壹、海外子女各級僑民教育設施與現況

依照日本政府的分類，海外日僑的教育設施可分成「全天制日本人學校」、「私立在外教育機構」、「補習授業校」、「現地學校」和「國際學校」五類。真正接受日本政府支援的學校大概只有前三者。

一、全天制日本人學校

「全天制日本人學校」通稱為「日本人學校」，以中小學學生為授課對象。主要是提供世界各地的海外僑民的學齡兒童與日本國內相同的學習環境。一般而言，其設立的方式大多由海外的日本人僑會、日商企業代表、領事館職員日本人學校校長、家長會等組成的學校營運委員會（或董事會）所設立及營運。主要的經費來源為學雜費、家長會費、企業團體的捐贈、日本政府補助金等。在法律上為非營利性的私立學校。根據文部科學省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統計，日本人學校 85 所，日本人的學童有 17,658 人（文部科學省，2007b）。

1991 年 11 月文部省將相關的法令加以整合，修正原有的「文部大臣指定制度」為「文部大臣認定制度」，以推動日本人學校的課程足以因應國際化社會所需，並改善日本人學校的營運狀況與提高教育品質。

二、私立在外教育機構

「私立在外教育機構」為日本國內的學校法人在海外設置的學校，其教學和國內相同，並獲得文部科學大臣認定或指定的教育機構。除中、小學部外，有些學校設有幼稚園或高中部。日本學生可能來自不同國家故，也設有學生宿舍，方便學生求學。根據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的統計，「私立在外教育機構」的數量從 1996 年的 18 所，2005 年 12 月的減少為 11 所，如表 3-3。

表 3-3 日本私立在外教育機構一覽表（2005 年 12 月）

名稱	設立時間	各級教育階段	文部大臣認定時間
立教英國學院	1972 年 4 月	小學部（五、六年級） 中學部 高中部	小學部、中學部、 高中部（1992 年 12 月 18 日）
東海大學附屬丹麥校	1988 年 4 月	中學部 高中部	中學部、高中部（1992 年 12 月 18 日）
帝京倫敦學園	1989 年 4 月	高中部	高中部（1997 年 12 月 26 日）

名稱	設立時間	各級教育階段	文部大臣認定時間
			日)
慶應義塾紐約學院	1990年9月	中學部(三年級) 高中部	高中部(1994年1月12日)
瑞士公文學園	1990年9月	高中部	高中部(1992年3月26日)
早稻田涉谷新加坡校	1991年4月	高中部	高中部(1992年3月26日)
杜爾甲南學園	1991年4月	中學部、高中部	中學部、高中部(1992年3月26日)
南昆士南學園	1992年	高中部	高中部(1992年12月18日)
德國桐蔭學院	1992年4月	中學部、高中部	中學部、高中部(1994年1月12日)
聖學園亞特蘭大國際學校	1990年9月	小學部、幼稚園部	小學部、中學部(1996年3月18日)
西大和學園加州校	1993年4月	中學部、小學部、幼稚園部、補習部	小學部、中學部(1996年3月18日)

資料來源：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新・海外子女教育マニュアル(190頁)。
東京：編者。

三、補習授業校

「補習授業校」(簡稱「補習校」)指日本兒童平日在現地學校，或國際學校學習後，利用週六或每日下課後時間前往就讀的教育機構。學習的科目以日本國內中、小學課程中的國語(日語)、算數(數學)等主要科目。補習授業校的存在主要反應出日本家長本身的願望。換言之，日本家長希望兒童在外國的環境中也能學會基礎的日語，將來返回日本時能迅速適應日本學校的環境。2005年4月，補習授業校分佈於50國，共有185校，日本學童15,683人(文部科學省，2007b；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179)。

四、現地學校

「現地學校」為外國當地符合該國法令而具有教育目標、內容、指導方針、設施、設備之中、小學和高中的總稱。一般而言，公立學校的入學條件必須居住在該學區內，並負有當地居民的義務，才可提出申請。私立學校的入學條件不一，入學條件等必須和校方直接確認。另外，依照各國的法律、教育法規、宗教信仰、使用語言等條件，現地學校的入學條件不盡相同。

五、國際學校

「國際學校」在各地的名稱不一，或稱 international school、美國學校、英

國學校或法國學校等。國際學校一般設置於都市，主要是依照家長的意願、經濟能力條件等提供學童入學機會。其特色是設置、營運經營上受到個人和提供援助至國家的影響較大，有些學校對提供數種國家的語言課程。

現今海外子女就讀前述三種學校，由表 3-4 中顯示，以亞洲和歐洲的人數最多，表示兩區域是日本人活動最頻繁之地。另外，歐洲地區以就讀「現地學校+補習授業校」的比率最高。其他地區則以日本人學校或現地學校為主，顯示日本人偏好歐洲的現地學校，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歐洲學校素質較高，也有可能是歐洲的日本人學校較少的緣故。相對而言，亞洲日本人學校和就讀的學生較多。

表 3-4 2006 年 4 月世界各地日本海外子女就學人數

地區	日本人學校	補習授業校 +現地學校	現地學校	合計
亞洲	13,864 (63.2%)	910 (4.1%)	7,180 (32.7%)	21,954 (100%)
歐洲	462 (2.3%)	11492 (56.8%)	8,264 (40.9%)	20,218 (100%)
大洋洲	149 (6.2%)	586 (24.5%)	5,350 (47.6%)	11,231 (100%)
中南美洲	583 (47.6%)	116 (9.5%)	526 (42.9%)	2,394 (100%)
中東、非洲	121 (21.3%)	74 (13.0%)	374 (65.7%)	569 (100%)

資料來源：文部科學省（2006）。海外で学ぶ日本の子どもたち—わが国の海外子女教育の現状。東京：作者。

若整體來分析，如表 3-5 所示，1985 年時就讀於海外學校的日僑子女有 38,011 人，1990 年增加至 49,336 人，此後皆維持在 5 萬人左右，到 2000 年後又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此外，各年度小學階段的人數多於中學階段人數。

表 3-5 各年度世界各地日本海外子女就學人數

年度	小學階段	中學階段	合計
1985	29,453	8,558	38,011
1990	36,790	12,546	49,336
1996	37,580	12,160	49,740
2001	38,546	12,246	50,792
2002	39,584	12,462	52,046
2003	40,019	12,443	52,462
2004	41,369	12,779	54,148
2005	42,138	13,428	55,566

2006	44,099	14,205	58,304
------	--------	--------	--------

資料來源：外務省「管內在留邦人子女數調查。引自文部科學省（2006）。海外で学ぶ日本の子どもたち—わが国の海外子女教育の現状。東京：作者。

貳、海外子女教育之相關輔導作法

日本對海外子女教育相關之輔導作法，約可區分為專任教師的派遣、海外僑民的相關援助、在外教育機構教育水準的提升、在外教育設施文部科學大臣認定制度、海外子女教育中心的建立、在外教育設施安全對策等六項作法。

一、專任教師的派遣

文部科學省每年會派遣專任教師（一任2年），前往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校支援教學活動。日本人學校的派遣教師涵蓋校長、教務主任、一般教師，執行職務內容和日本國內學校相同。由於日本人學校大多為中、小學合併校，故依學校的需要，可能同時擔任中、小學的課程或非本科專門的授課。補習授業校的教師被視為學校基礎的成員，職務內容包含課程編排、學校活動的策劃與實施、學籍管理、生活就業輔導、對於現地採用的教師給予指導建議或舉行研習、教材教育開發、企畫，角色相當重要。由於其角色特殊，除了臨時狀況外，並不擔任導師之職。另外，其身份是根據「在外教育設施派遣規則」（1981年文部省訓令第27號），由文部科學大臣委託，故不得有委託職務以外的兼職工作。2005年度兩者的專任教師派遣人數達1,338人（文部科學省，2007b）。

二、海外僑民的相關援助

（一）義務教育教科書的免費索取

1967年起對於居留在海外的義務教育學齡兒童，文部省免費提供市場佔有率最高的教科書，供其使用。對於即將出國的學童，也可透過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獲得免費的教科書。

（二）函授教育的實施

1972年起，在文部省的補助之下，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針對義務教育學齡兒童提供函授教育的服務，目的在於讓歸國子女適應回國後的生活、維持基本的學力。實施的函授教育的科目為小學1、2年級的國語、算數、生活等3科；小學3年級到中學3年級的國語、算數（數學）、社會、理科等4科。

（三）教育相關諮詢

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在文部科學省的補助下，除提供世界各地所有日本人學校、補習授業學校、現地學校、國際學校的概要和幼稚園到高中階段的入學、插班最新訊息，並以窗口、電子郵件、傳真、信件的方式提供海外子女教育的相關資訊。1974年後在東京、大阪、名古屋三地設立諮詢中心，聘請專家來提供日僑子女在出國前、中、後之專業諮詢。出國前的服務包含免

費提供教科書、親子教室、出國前英語教室、駐外夫人講座；出國中的服務為函授教育（中小學、幼兒教育、高中生作文指導）、海外子女文藝作品競賽；回國後的服務則「外國語維持教室」和外語夏令營為主。

三、在外教育機構教育水準的提升

（一）海外子女指定研究合作指定學校制度

針對在外教育設施中具有迫切性的課題，文部省在 1996 度開始實施「海外子女指定研究合作指定學校制度」，指定特定的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校為合作夥伴，作為研究實施的對象，指定期間原則上為 2 年。

（二）巡迴指導

巡迴指導種類有三：（1）1974 年開始，文部科學省派遣「巡迴指導班」出國，對於沒有派遣專任教師的補習授業校給予指導或建議。（2）文部省直接派遣在外教育設施的教師，利用其長期休假期間，前往鄰近的學校或教育關係團體加以指導。（3）2001 年起，文部科學省直接委託日本人學校或補習授業校的專任教師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沒有派遣專任教師學校之支援，目前以常態的方式推動中。

（三）教師研習

1. 舉辦日本人學校校長研究協議會

目前日本將世界分成四大區域（東亞太平洋、中南美、西南亞與中東非洲、北美與歐洲），定期舉辦日本人學校校長研究協議會，同時針對補習授業校派遣專任教師，也舉辦相同的研究協議會。

2. 現地錄取教師的研習

針對日本人學校或補習授業學校的教師或講師，舉辦研習會。1986 年起在東京學藝大學舉辦在外教育設施教師的國內研習會；在 1989 年開始在北美和歐洲地區舉行補習授業學校現地錄取教師研習會。2001 發行補習學校的指導手冊（理科、社會科），以實例解說來傳授上課的技巧。

（四）充實教材

文部科學省補助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有計畫地充實在外教育設施內的教材、教學用電腦、圖書館藏書，另也增購理科、社會科的視聽器材。每月出版的『海外子女教育』月刊，內容豐富詳實，除了政令宣導外，也涵蓋育兒經驗、建議、社論和最新資訊。此外，財團也推薦海外子女教育相關圖書，供一般大眾參考。

（五）國際交流主管的派遣

1990 年起文部省派遣國際交流主管對於在外的學校實施調查、指導、建議，主要重點在於協助學校的校務與經營。派遣的時間原則上為 3 年。目前派遣對象廣達 17 個國家。

（六）充實在外教育設施的通訊網路設備

為克服時空的限制，並促進國內外學校的交流，文部省於 1996 年開設「海

外子女教育、歸國・外國人兒童生徒教育網頁」(Children Living Abroad and Returnees Internet, CLARINET)，提供最新的相關資訊。

四、海外教育設施文部科學大臣認定制度

根據 1990 年制訂的「在外教育設施認定規程」，文部科學省認定日本人學校和私立在外教育設施的課程內容等同於日本國內的中、小學和高中，同時在外學校學生的入學資格和教師證的效力也都等同於日本國內。2006 年「在外教育設施文部科學大臣認定制度」所認定的學校如下：日本人學校 85 校、私立在外教育設施 12 校，共計 97 校。

五、海外子女教育中心的建立

1988 年文部省在東京學藝大學內設置「海外子女教育中心」(2002 年更名為「國際教育中心」)，做為全國共同利用設施，從事有關海外子女教育內容、方法的調查、研究、開發、研習、教育指導諮商等專門的業務。

六、在外教育設施安全對策

由於近年世界各地的地震、海嘯等天災、戰爭、恐怖活動和重大治安問題不斷發生，對於在外教育設施的危機管理逐漸受到重視。文部科學省和外務省共同合作，隨時收集、掌握教育設施附近的治安狀況，並因應需要，隨時透過駐外單位傳送相關資訊給當地日僑。另外，也發行安全手冊、舉辦危機處理研習會等。

第四節 結論

一、日僑子女教育的發展和經濟成長密切相關

1960 年代隨著日本海外活動的發達，多數日僑帶著其子女居留海外，故海外子女教育成為重要的課題。在海外子女教育五十年的發展歷史中，日本人學校、補習授業校的數目和海外子女人數，和日本的海外經濟活動成長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日本經濟力量最強盛的 1980 年代時，海外子女教育的預算大幅增加，活動內容也十分多元，多數的政策已在當時確立方向。

二、日僑子女教育的政策建立在「官民合作」基礎上

雖然日僑子女教育的主管單位為文部科學省與外務省，但實際執行援助的機構是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在此「官民合作」的基礎上，官方的財力和財團的人力密切配合，加上國內外各階段學校的合作，使得日僑子女教育的政策推展的過程相當順利，持續累積成功的經驗，相當值得我國借鏡。

三、日僑子女教育為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的一環

由於日本國內「全球化」與「多元文化」的多年發展，日僑子女的教育不

再僅是以「強化民族國家」、「培養優秀日本人」為單一理念，而轉化以「國際理解教育」為目標，甚至在文教政策上將外籍學童和日僑子女教育的議題共同納入「國際化」的範疇之中，顯示日本已十分重視「內在的國際化」與其推展的深度和廣度。此種推展的模式亦值得我國參考。

第四章 韓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由於韓國²⁴民眾旅居海外為數不少，為了團結海外的韓僑，培育愛民族、愛國家的韓僑子女，同時並在海外彰顯韓國文化，近年來韓國政府積極推展海外韓僑教育。這包括1996年，韓國依據國會特別法設立「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Overseas Koreans Foundation)²⁵，其在韓國外交通商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之監督，積極推行海外僑民教育事業；而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所屬之「國際教育振興團」(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NIIED)²⁶也對在外同胞的教育事業進行積極輔導。上述兩個單位還分別架設「青少年韓國」(TeenKorean)²⁷，和「韓國語學習網」(Korean Language Study on interNet, KOSNET)²⁸，分別對海外韓國同胞，甚至是外國人士，進行網路之韓語、韓國歷史與文化的教學。而韓國三大海外教育機構，韓國教育院(Koean Education Institute or Center, 한국교육원)、韓語學校(Korean Language School, 한글학교)和韓國學校(Korean School, 한국학교)，更在韓國政府積極的關注下，有快速的成長。至於相關的法案，則包括《關於在外同胞教育的規定》(1977)、《加強在外同胞教育方案》(2005)、《韓國教育部告示1995-8號》(1995)等規定。林林總總，皆突顯出韓國政府希望藉此強化海外韓僑子女之民族精神與國家意識，同時更進一步能在海外彰顯國威，並團結旅居海外韓僑之用意。由其韓國政府近年來，將中國朝鮮族直接納入韓國僑民的思考模式，以及2007年3月對中國和獨立國協之朝鮮族，實施「訪問就業制」，使得上述兩地之韓國在外同胞，能自由進出韓國與就業(朴革, 2007)，更可以看出韓國政府積極傳播韓國文化的用心。

本文主要探討二十一世紀韓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以下除先探討韓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及韓國僑民數量外，將針對韓國境內和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予以分析。

²⁴ 本文主要討論大韓民國，即南韓之相關作法為主。

²⁵ 參見 <http://www.okrfor.kr> 及附錄四。

²⁶ 參見 <http://www.ied.go.kr> 和 <http://www.studyinkorea.go.kr/>。其主要任務有五項：(1) 提供約150國七百萬韓國海外同胞教育，以增進國家認同；(2) 扮演國際教育主要機構之領導角色；(3) 積極吸收外國留學生至韓國就讀；(4) 積極改善整體機構之效率；(5) 提供相關教育行政的服務等。

²⁷ 參見 <http://teenkorean.net/>、<http://chn.teenkorean.net/>，及附錄五。該網站主要提供韓語學習，網站中還包括世界各地韓語學校之資訊。

²⁸ 參見 <http://www.interedu.go.kr/>。KOSNET 主要面向海外同胞提供韓國語、韓國史和韓國文化教育，同時也與世界各國進行各種教育交流工作，擴展國際教育。

第一節 韓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韓國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受到韓國在外同胞的種類與區域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故與其他國家之討論有別，本節將先討論韓國在外同胞之數量，而後再分析其僑民教育的歷史發展。

壹、韓國在外同胞數量之分析

目前旅居海外的韓國人，有韓國人、韓國·朝鮮人、朝鮮族和高麗人等不同的稱呼。這些稱號常因居留國家之別而分別被使用，如在美國，常被稱為韓國系美國人、韓裔美國人或美韓國人；而在中國大陸，則稱韓國系中國人、中國朝鮮族或韓裔中國人；而在獨立國協則常以高麗人稱之。至於日本，在1945年前常以在日朝鮮人稱之，1945年後因南北韓分裂，因在日朝鮮人政治立場的差異，故常被區分為在日韓國人與在日朝鮮人，或統稱在日韓國·朝鮮人²⁹（王軍，2001：43；李廷海，2004：83；吳清達、吳有紀，1996：130）。惟當韓國討論攸關海外韓僑諸多作為時，係依《在外同胞出入國暨法定地位法》之規定，將上述諸多旅居海外的韓國僑民，統稱為「韓國在外同胞」（한국재외동포）（韓國法務部編，1990）。

如此「在外同胞」的說法，基本上是一種廣義僑民的界定，不但包括長期在外的韓國人，也涉及臨時居留在外的韓國民眾。其中，韓國還似乎將海外同胞根據其居住國的民族政策，區分為國籍概念和民族概念者。如在日本只把具有朝鮮和韓國國籍者視為僑民對象，不包括加入日本國籍的人；而在中、蘇、美等其他國家之韓僑，則包括具有當地國籍的韓裔人士（吳清達、吳有紀，1996：130）。因而韓國的「在外同胞」，一方面包括持韓國國籍而定居在國外的「在外國民」或「在外同胞」，另一方面還包括持外國國籍的韓裔後代，即「外國國籍同胞」（〈同胞〉，2007）。甚至還有學者主張，因韓僑領養子女情形普遍，故韓國之民族教育政策中，還應當將被韓國人收養之子女納入其中，強調只要被韓國人領養的子女，不論膚色人種，同樣是屬於韓民族的一份子，故也應該藉由韓國的家庭教育，以及海外韓國民族教育，協助其對韓民族的認同（金信一，2003）。其實這也正是前述韓國政府試圖將中國朝鮮族，納入韓僑範圍之想法的延伸。

整個「韓國在外同胞」的產生，約自1860年起，至今共可區分為六個移民階段。第一階段為1860-1919年，韓國人主要移民到俄羅斯之濱海邊區（Primorskii krai）和中國的延邊；第二階段為1919-1945年二次大戰結束前，日本兼併韓國，並強制超過二百萬韓人移民至日本；第三階段為1945-1965年間，

²⁹二次戰後因政治關係，在日本有「在日朝鮮人聯盟」（簡稱朝聯），以及「在日朝鮮居留民團」（簡稱民團，即是現在大韓民國民團的前身），從此日本將較傾向大韓民國的民團，稱為在日韓國人；而心向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之韓國僑民，則稱為在日朝鮮人，兩者有時還統稱為在日韓國人·朝鮮人（李廷海，2004：83）。

因大戰結束，眾多滯留日本的韓人紛紛回國，較少韓人向外移民；第四階段 1965-1975 年，韓國獲得美國移民配額，同時也有許多韓國工人向歐（西德）和南美移民，故此階段韓國以移民至西方國家為主；第五階段為 1953 年越戰結束後，韓人向南亞地區移民；到了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至今為第六階段，此時韓人並沒有特定的移民區域，最受韓人歡迎的移民區域是加拿大、美國，也有移民至非洲、南亞和中亞等國。只不過他們並不一定是移民，而常是因經商、長住而後成為移民。另外，最近也有部分韓人朝過去共產國家移民，這以大陸之大城市最為明顯（Lee, 2005）。

至今，依照韓國外交通商部發行之《在外同胞現況》（재외동포현황）分析，至 2001 年 7 月為止「韓國在外同胞」的數量，共有 5,653,809 人。這包括 490,815 位暫時居留者，因此，真正具有外國國籍或具有永久居留權的韓國在外同胞，共約有 5,200,000 人左右。若以國家別而言，以在美國約有 220 餘萬人最多³⁰，其次在中國有 190 餘萬人³¹，在日本有 64 萬人³²，在前蘇聯地區則有 51 萬人³³。以上這四個國家就集中了 91% 的韓國在外同胞，其他的 9% 則分布於歐洲、非洲、中南美洲、中東、東南亞等地區（金信一，2003）。2005 年較新的統計資料，宣稱約有六百多萬人在外同胞，亞洲地區最多約 360 萬，其中以大陸、日本和哈薩克最多；美洲 251 萬人，美國即占 205 萬人（Wikipedia, 2007b）。而另有一種說法，則是宣稱韓國在外同胞共約七百多萬人，分佈在 170 個國家（Lee, 2005）。

貳、韓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基本上自有韓僑開始，即有韓僑教育的發展。如 1913 年在中國延吉地區，即有韓國私立學堂八十餘所。1917 年則有韓國初小 30 餘所、高小 38-39 所、女學校 10 餘所、中學一所（傳德華，2003：40）。而 1916 年上海，也由韓僑呂運亨、鮮于赫等創辦仁成學校，為韓國獨立運動作出貢獻，其於 1935 年因上海虹口公園事件而被迫關閉，直至 1946 年後才又恢復招生（趙蘭亮，2000：52-53）。1930 年代，朝鮮人也在前蘇聯地區辦理民族學校，至 1932 年共有小學 351 所，中學 4 所，還有一批農民和工人的技術學校，1924 和 1931 年還開

³⁰美國之韓國移民是自 1902-1905 年有 7,226 人移至夏威夷種植甘蔗開始，而今以分布在大西洋沿岸地域最多（吳清達、吳有紀，1996：134-135）。

³¹中國的韓僑事實上即是中國朝鮮族，主要分布在大陸之黑龍江、吉林省為最多（吳清達、吳有紀，1996：131）。

³²日本韓僑移民，主要受日殖民韓國而起，在二次大戰前有高達 200 多萬人（鄭信哲，1998：103）。戰後仍留在日本者約 60-70 萬人，惟若將加入日本國籍及其家庭成員一併計算，則超過 100 萬人，占日本總人口的 1%（王軍，2001：43）。主要居住的地區有大阪（約 18 萬）、東京都（7 萬）、兵庫縣（7 萬人）、愛知縣（近 6 萬）、京都（近 5 萬）、及神奈川縣、福岡縣、廣島縣、山口縣等西日本地區（鄭信哲，1998：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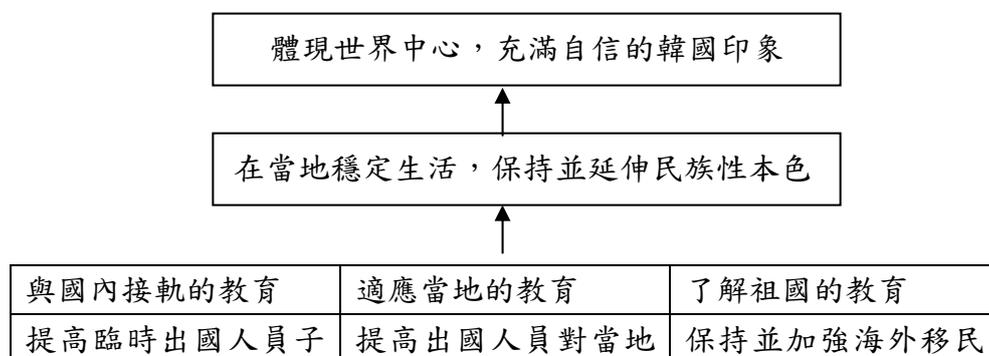
³³前蘇聯的韓僑，最早於 1863 年移民至南烏蘇里地區，到 1930 年初約有 18 萬人。後因日俄戰爭，朝鮮族被強迫遷入哈薩克和烏茲別克等地，依 1989 年統計，烏茲別克約有 183,000 人、俄羅斯有 107,000 人、哈薩克有 103,000 人、吉爾吉斯有 18,000 人較多（吳清達、吳有紀，1996：133）。

辦朝鮮民族師範學校，和朝鮮民族師範大學（初祥，1997：25-26）。1945年前日本之朝鮮族，即使在日本嚴格的控制中，也發展許多如私塾或夜校等體制外的學校，表面上教算術和日語，實際上是教朝鮮話和朝鮮歷史，灌輸民族意識。如大阪之誠信會夜校，即在1934年創辦（鄭信哲，2003：54-55）。整體而言，此時韓僑教育最大的特色，囿於韓國遭日本兼併，故都是由韓僑自主式的經營，而無來自政府的資助或政策上的導引。

1945年韓國光復後，韓國僑民教育陸續有所發展，如大陸延邊在朝鮮族人慷慨解囊，興起了辦學的熱潮。據1948年統計，當時僅延吉縣即有民辦小學141所，延邊有民辦中學16所。在日朝鮮人則在1946和1947年，分別成立初等教材編纂委員會和朝鮮人學校管理委員會，惟受到1948年阪神教育等事件³⁴的影響，縮小整個辦學的規模（王錫宏，1994：86-87）。1960年代左右，韓國政府開始積極關心海外僑民教育的問題，在日本六十年代共成立八所韓國教育院，同時東京韓國學校和金剛學園，也分別在1963和1961得到韓國政府的認可後，並給予人員和經費的資助（李延海，2004：84）。1977年還通過《關於在外同胞教育的規定》。

1980年後，韓國僑民教育有一波新的發展，同時韓國政府更積極涉入各類僑民教育的作為。如韓國政府透過各地韓國教育院的設立，對在外同胞之教育進行積極的輔導。除日本及法國外，各地的韓國教育院皆是在1980年後成立的。而包括大陸、新加坡、越南、巴拉圭、巴西、莫斯科和澳洲等韓國學校，也同樣在1980年後於世界各地紛紛開辦。至於韓國語文學校，有多數更是在1980年以後才設立的³⁵。另外，韓國僑民教育之主管機關「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於1996年設立。

整個在外同胞教育之目標，依教育人力資源部於2006年出版之《韓國教育》（Education in Korean）中（如圖4-1所示），指出整個海外僑教以體現世界中心，培養充滿自信的韓國印象為目標。而如此目標則分別從與國內教育接軌、適應當地的教育和瞭解祖國的教育等三方面，對臨時居住國外和長期在外的海外移民著手積極進行。



³⁴ 即指1948年4月駐日美軍鎮壓在日朝鮮人學校事件（王錫宏，1994：86）。

³⁵ 韓國教育院、韓國學校和韓國語文學校設立時間及概況，請參見 http://www.kosnet.go.kr/edu_net/overseas/。

女在回國後對社會生活的適應能力	的適應能力，順應多樣化的教育需求	及子女們對身為韓國人的自我認識
臨時居留者		海外移民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6). *Education in Korean* (p.130). Seo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圖 4-1 韓國在外同胞教育之目標

至於具體的僑教作為，「國際教育振興團」曾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對韓國「在外同胞教育」(Education for Overseas Korean) 提出六項主要工作 (<Education>, 2007)：

- 1.發展海外同胞之人力資源：包括(1)設計長短期海外同胞教育課程，長期課程以 28 週或 9 個月為主，而短期課程則以 12 週或 3 個月為範圍。(2)於各大學設立海外同胞職業諮商中心，並放置各類諮商教材。
- 2.邀請海外韓國學生回國：預計邀請 1000 名世界各地韓國僑民學生回國，以促進對國家的理解與認同。
- 3.開發和分配教科書至海外韓國學校。
- 4.海外韓文教師在地訓練：包括六個國家 700 人次韓語學校或韓語主修者之訓練，以及對外韓語教材教法、韓語文法和韓國文化之演講等。
- 5.執行 KOSNET 之韓語網路教學計畫。
- 6.進行韓語教師之訓練計畫：包括 40 位中小學教師及 20 位韓語教師之訓練，並提供有效教學等訓練課程。

而 2006 年，「國際教育振興團」還組織韓國僑生地區校友會，建立海外韓僑祖國研究資料庫，以及出版《韓國教育》(*Education in Korea*) 一書等工作 (<Education>, 2006)。

第二節 當前韓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如前述，當前韓國「在外同胞」教育，主要涉及機關包括外交通商部之「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和教育人力資源部。前者下設教育事業部，以推展韓語教育、獎勵海外韓人就學、海外韓青回國觀摩及網路教育等³⁶。至於後者，除設有「國際教育振興團」外，主要掌管韓國「在外同胞」事務為「國際教育協力官」，其負責監督與擬訂有關國際教育相關政策之綜合計畫外，並負責海內外留學生之業務，因而也掌理「在外同胞」教育的相關作法(金信一，2003)。另外，整個「在外同胞」教育之作為，可從境內和境外兩個角度予以分析。

³⁶ 請參見 <http://www.okf.or.kr/index.html>。

有關境內僑民教育，大致上又可區分為兩類。一是在外同胞學生母國修學與教師研修，另一類為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教育。

壹、在外同胞學生回國修學與教師研修

為了增進韓國在外同胞學生，與各國當地的韓語學校、韓國學校教師們對民族文化的理解，韓國政府辦理一系列「在外同胞學生母國修學與教師研修活動」。主要作法係在每年暑假與寒假期間，定期公告邀請韓國僑胞學生來參與母國教育的修讀，以體驗韓國國內教育制度內容，並且加強韓國語文教育，以及民族文化教育（〈在外同胞教育〉，無日期）。在每年實施的母國訪問教育中，約都有二千五百名到三千名左右學生與教師參與之。這項課程從十日到二十八週不等，具有多樣性質，經費補助方式也有所不同（金信一，2003）。以教育人力資源部所屬之「國際教育振興團」為例，2006年邀請29個國家，511位中學生和434位大學生參加回國的體驗活動。而2007年更邀請57地區1,020海外韓國學子，其中特別包括40位小學生，和26名中學生，回國參加一週訓練營，體驗韓國文化。課程包括韓國語、歷史與文化、學校和工業參訪，而且所有費用均由政府支出。「國際教育振興團」還預計從2006-2010年間，每年為邀請1,000名學生，合計共5,000名學生回國參訪（김서연，2006, 2007）。民間團體也有類似的作為，如韓文協會和世界韓國語資格認證考試機構（Incorporation for studies & Services overseas networks, ISSON），至2004年8月底也陸續辦了七屆世界青少年韓文夏令營，主要是向在外同胞以及世界各國青少年，提供韓文教育和韓國文化的體驗（〈韓國將舉辦〉，2004）。

貳、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教育

僑居在世界各國的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們，也有回國接受教育的需求，一般以回國就讀大學居多，而其申請程序主要依「韓國教育部告示第1995-8號」規定辦理。今僅以韓國鮮文大學2007年對在外同胞之招生簡章所述，對韓國在外同胞如何申請進入韓國國入大學就讀予以說明（鮮文大學，2006）。

一、申請程序

整個申請程序如表4-1所述，分為：(1)向韓國各大學申請入學；(2)取得入學許可證；(3)在韓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學生簽證；(4)核發簽證；和(5)前往韓國入學上課。

表 4-1 韓國在外同胞子女回國接受大學教育的程序

1	2	3	4	5
向韓國各大學申請入學許可	取得入學許可	在韓國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學生簽證	核發簽證	前往韓國後即可入學上課

資料來源：<http://chn.teenkorean.net/>

在入學資格的取得部分，一般學校均會進行測驗，以鮮文大學 2007 學年度對在外同胞和外國學生之招考為例，即需進行面試和韓語考試。兩類考試的配分，鮮文大學一般科系以筆試占 70%，口試占 30%為主。惟若韓語能力考試（Korean Proficiency Test, KPT）在 5 級分以上，或畢業於韓國國內高中者，可申請免筆試。

至於申請的時間，基於韓國是分學期入學的，故一年有兩次申請機會，凡是 10 月左右申請者 3 月份入學，5 月左右申請者 9 月入學（〈韓國教育〉，無日期）。

二、申請資格

申請進入韓國大學之基本資格，以具備相當於韓國小學、初中和高中 12 年以上正規教育課程或同等學歷者³⁷。然針對在外同胞及外國國籍同胞，則還各有不同的規定。其中，在外同胞區分為三類：(1) 在國外工作的在外同胞子女；(2) 永久居住國外的在外同胞子女；(3) 其他在外同胞的子女，可申請大學科系。

第一類在國外工作的在外同胞子女，主要指稱三類人員：

(1) 海外公務員的子女

在國外工作 2 年以上或已回國的公務員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回國者。

(2) 受聘的科學家及教授子女

由政府聘請或推薦回國的科學技術人員及教授子女。

(3) 在國外就職的公司職員的子女

在國外工作 2 年以上回國後，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職員子女，且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

i) 根據韓國政府投資機關管理基本法,政府投資機關任職員工子女

ii) 外匯銀行（包括獲得韓國財政經濟部部長批准的當地法人和金融機關）的任職員工子女。

iii) 根據外匯管理法有關規定,設立在海外的分公司（包括事務所）任職員工子女。

iv) 作為國內法人，外匯銀行認可的海外分公司（包括事務所）的任職員工（若所在的海外分公司尚未獲得設立許可認證或其有效期限已過期，其在海外分公司的工作時間將不被認可）。

v) 政府派遣的醫生、言論機關的特派員子女。

(4) 在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任職的子女

³⁷如果只攻讀了十一年制教育者，在申請入學許可之前，需修讀完成一年以上的大學教育。但為了彌補往國外移居時可能會發生的教育空白，允許希望入學學生在畢業六個月之前提出申請。

在外國政府及國際機構工作 2 年以上的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後回國者。

第二類永久居住國外的在外同胞的子女，主要指永久居住國外的僑胞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並以回國就學為目的歸國者。

第三類其他在外同胞的子女，指(1)父母及本人皆在國外居住 2 年以上或已回國者，且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2)父母以講課、研究、傳教及其他公共目的被派遣到國外工作 2 年以上或已回國者的子女中，在和父母一起居住的情況下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同時持有出身學校校長推薦書的人。(3)父親（或母親）在國外工作，父母兩人皆在國外居住 2 年以上或已歸國者的子女中，在和父母一起居住的情況下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4)父母及本人皆在國外工作 2 年以上或已回國的當地法人及個體經營者的子女中，在國外學校就讀 2 年以上者。符合上述條件者，還需同時符合所謂在國外學校就讀二年以上的下述標準。(1)學校所在地(國外): A.只認可位於父母工作的國家境內的學校(因父母工作的國家的地區、宗教及共產主義意識等原因，在外公關長認可的情況下，特別認可位於第三國的所在學校)。B.位於韓國境內的外國人學校除外。(2)在校時間指高中課程或者包括高中課程在內的在校時間為 2 年以上的時間。(3)因出入境頻繁而在校時間未能持續 2 年以上時，完成 3 年以上的初中課程及一年以上的高中課程時，則可以符合條件。(4)在國外修完九年義務教育(小學、中學教育課程)後，正常畢業者中，同時完成國際教育振興院的高中預備課程後，畢業於韓國國內高中者(在國外完成九年以上的教育課程或被確認持有與此同等學歷者中，授完國際教育振興院的高中預備課程後，畢業於韓國國內高中者)。

另外，對於(1)父母皆是外國人的外國學生，且擁有在國外 2 年以上高中教育學歷者；(2)在國外完成相當於韓國小學、初中正規教育課程者；(3)脫離北韓居民，且具韓國統一部長官認可的高中畢業學歷，包括國內外高中，修滿 12 年以上教育課程者。這三類人員若是同時也符合前述所謂在國外學校就讀二年以上的標準者，也可申請韓國的大學。

三、錄取方式

只有在各項資料皆被審查通過者始可提交入學申請書，且每份入學申請者最多填寫兩個專業為原則，而後各招生部門以第一志願考生擇優錄取。若招生尚不足額者，可再從第二志願者選取。另外，整個在外同胞之錄取，以不超過 2007 學年度全體入學人數的 2%為範圍，各科系的招生以不超過 10%為限制。

鮮文大學除接受大學一年級的入學申請外，若在國外正規大學修畢一定學分者，還可依規定申請插班大學二、三年級。另外，學校為鼓勵外國學生及在外同胞申請入學，還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如外國人優秀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特例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獎學金和外國人福利獎學金等。而政府的獎學金則有教

育人力資源部、資訊通訊部、文化觀光部和外交通商部等獎學金(〈韓國教育〉, 無日期)。1997年教育人力資源為海外僑胞的大學生和研究生設立獎學金(Ministry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006: 129)。如此招生的作為, 在2004年韓國共有153所大學進行在外同胞和外國人特別招考, 共錄取6,200名學生, 其中在29所國立學校有1,348新生, 在124所私立學校有4,654新生。與2003年相較共增加二所大學, 207名新生。另, 2004年還有八所學校僅對韓裔外國人進行特別招考(〈教育訊息〉, 無日期)。

至於在外同胞欲進入韓國中小學者, 基本上各級學校是不做任何限制的, 只要依照學校的相關規定, 即可申請入學(〈韓國教育〉, 無日期)。

第三節 當前韓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韓國政府支援韓國在外同胞教育, 主要是以三個教育機構為中心, 來達成海外居住僑胞的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 以培養海外韓國同胞以身為韓國人自豪, 且充滿自信的韓國人。這三個教育事業就是韓國教育院、韓語學校和韓國學校,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005: 127), 而其展現的教育功能, 包括僑民的成人教育、社會教育、子女教育, 及海外留學生之教育指導等。以下即針對這三個教育機構的執行情形予以分析。

壹、韓國教育院

韓國教育院是依據1977年《關於在外國民教育的規定》, 正式成立的的社會教育機構。韓國教育院不但為韓國政府的直營機關, 由政府派遣公務員並任命院長, 同時更扮演管轄、支援韓語學校與韓國學校之任務。其以韓國在外同胞為教育對象, 以韓國民族之整體性涵養為目的。主要任務是擔任旅居世界各地韓國在外同胞的民族教育, 服務項目有支援一般教育和在外教育機關, 進行學術交流、韓國學、留學生指導管理, 甚至是社會教育等。若以教育活動而言, 包括教科書與教育圖書的借閱與配送, 各項集會講演的指導和出版物的配送, 甚至於與當地國家進行親善友好的文化交流等, 同時也積極推廣在外僑民回國參與遊學, 體驗母國文化教育(Wikipedia, 2007b)。

韓國教育院通常開設韓國語、韓國史、韓國文化等課程, 使韓國在外同胞能夠具備民族整體性的涵養。若包括韓語學校和韓國學校, 其可能開設的課程, 共包括人文、藝術和政治三大類, 詳細的課程內容如表4-2。目前還運用高科技技術來擴展教育工作的效率, 如人工衛星、電腦資訊網路、傳播媒體等(金信一, 2003)。據統計, 2002年韓國在14個國家, 共設置35個韓國教育院, 其中以日本和美國各設置十四和六個最多(參見表4-3)。在哈薩克、烏茲別克和美國洛杉磯等, 有10萬名以上僑民居住的地區, 也設立韓國教育院, 每月都有

達 1.6 千名至 2.5 千名僑民在此接受教育（Ministry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2006: 128-129）。

表 4-2 旅居海外的韓民族整體教育課程規劃內容

課程領域	人文類	藝術類	政治類
課程內容	韓國語文	韓國音樂	現代韓國發展史
	韓國歷史	韓國美術	韓國對外關係
	韓國的衣食住	韓國舞蹈	民族統一課題
	韓國民俗		國內與海外韓民族的未來與對世人的貢獻

資料來源：金信一（2003）。《地球村時代韓民族教育的哲學與方略》。2007 年 6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korean-edu.net>。

雖然韓國教育院有如此理想與目的，但是大多數都無法符合原有的期待。最大的原因是設施、財政、教育人員之不足。如表 4-3 所述，從韓國派遣 46 名教育業務人員，到這 35 個韓國教育院，平均一個韓國教育院分配不到二名，也因此無法期待有正常的教育活動。在大部分的地區，韓國教育院院長時間煩忙，不足以處理如計畫教育、編寫教案、教材開發、面談學生與家長等業務。其次，韓國教育院的本身設施不足，也無法正式地展開教育活動。再者，人員和設施的不足，更突顯出韓國教育院財政經費的不足。即使各界不斷呼籲韓國在外同胞的教育是多麼地重要，但是所分配的經費預算規模還是不如預期（金信一，2003）。

表 4-3 世界各地的韓國教育院統計表

地區	韓國教育院數	政府派遣公務員數	管轄之韓語學校			管轄地區的僑民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日本	14	22	56	175	3,366	616,444
美國	6	7	1,017	8,500	59,018	2,087,496
加拿大	1	1	99	644	6,338	198,170
巴拉圭	1	1	4	29	271	5,803
阿根廷	1	1	6	46	449	19,171
巴西	1	1	19	145	1,223	50,296
英國	1	1	22	174	905	40,810
法國	1	1	10	51	286	13,162
德國	1	1	34	193	1,545	31,966

地區	韓國教育院數	政府派遣公務員數	管轄之韓語學校			管轄地區的僑民數
			學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俄羅斯	4	4	141	356	9,118	190,671
哈薩克	1	1	183	260	6,373	103,676
吉爾吉斯	1	2	63	89	2,305	20,394
烏茲別克	1	2	112	164	8,907	200,917
澳洲	1	1	58	413	4,532	84,316
其他	-	-	209	1,866	13,795	2,690,206
總計	14 國/35 院	46	96 國 /2,033 所	13,145	118,431	6,353,498

資料來源：www.teenkorean.net

貳、韓語學校

韓語學校是設置在在外韓國同胞居住社區，由僑民自動自發利用週末假日，以韓語來教導當地韓國在外同胞子女的。一般學校除了教授韓語外，同時也會教授韓國歷史與韓國文化，希望藉此能培養在外韓國同胞民族的整體意識。據 2002 年的統計，在 96 個國家當中，共有 2,033 所韓語學校正在營運。學生人數已經超過十萬名，教師則有一萬餘名³⁸（參見表 4-3）。

最早期的韓語學校，通常以韓國留學生志願教導周遭的韓人子女的情形為多。目前除韓國留學生們外，部分擁有永久居留權的年輕韓國在外同胞，也會以志工的身分，義務進行韓語和韓國文化的教學。另外，教會等宗教團體與各國僑民會所設立的韓語學校也很多。也因為這些韓語學校大多數僅在週末進行授課，每個學校學生人數通常不多，少則十名，多則數十名。

基於韓語學校通常是由當地韓僑小規模且零星的經營，以致於學校在設施、師資和經費上經常深感不足。近幾年韓國政府開始關注這項活動，除免費提供韓語教科書外，並且對一些規模較大的韓語學校，直接提供學校營運經費補助。而另外也有部份韓語學校，會進行教師研習與巡迴指導，但整體而言，韓語學校面臨的問題並沒有完全改善（金信一，2003）。

參、韓國學校

韓國學校是與上述韓國教育院、韓語學校的形式有所不同的學校，它是依據海外僑胞教育的相關規定，且得到教育人力資源部的認可，在外國設立的正式學校設施（Ministry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6：128）。依 2005 年的統計，如表 4-4 約在 15 個國家，設置有 25 個韓國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988 名，學生人數共有 7,839 名。

³⁸ 另依 www.eng.korean.net 網站之資料顯示，海外韓語學校共有 2007 所，其中亞洲 237 所，北美洲 1086 所，南美洲 55 所，獨立國協 493 所，歐洲 98 所，中東和非洲有 38 所。

韓國學校的設置，主要是對臨時在國外居住的韓國人子女，進行與國內接軌的學校教育，同時兼對具外國國籍之韓國子女進行瞭解祖國，以及適應當地能力的教育。因而多數韓國學校的學制，從幼稚園、小學、國中，到高中，皆與韓國現行學制相同，依循 1949 年公布的《教育法》，採行「6-3-3-4」的基本型學制。

韓國國內機構對於海外韓國學校有許多資助，如 2001 年起由 KBS3 社會教育廣播開始韓文教材的援助，而 2004 年更對大陸東北三省朝鮮族小學校、俄羅斯韓文學校，提供四萬餘本大量的韓文教材（〈韓國團體〉，2004）。另外，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依 2005 年 4 月公布之《加強在外同胞教育方案》，於 2005 年也向 25 所海外韓國學校之 383 名低收入子女，提供 8 億韓元的學雜費援助（占該年 7267 名海外韓國學校學生之 5.3%），同時決定今後將擴大援助的範圍和數額（〈韓國政府〉，2005）。為了支援僑胞教育，加強國際交流，教育人力資源部向美、日、俄羅斯、中國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派送了教育官員，並在韓國駐外所有機關配置國內用小學、中學教材與適用於海外僑胞的教材，大力資助僑胞子女的教育（Ministry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6: 129）。但整體而言，韓國政府並沒有辦法完全負擔韓國學校的教育經費預算，通常需依賴當地韓僑、短期居留的韓僑、駐外商社等組織，來提供韓國學校的營運經費。而韓國政府則是以部分經費補助支援為原則，因此，部份地區韓國學校自然地會遭遇經費拮据的困境。另外，在教師不易聘用、學生人數起伏不定，短期居留的韓國在外同胞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等，也時常造成學校經營的困難（金信一，2003）。

表 4-4 世界各地的韓國學校數量統計表

國別	學校名稱	學生數/班級數					教員數/政府派遣教員數			
		合計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合計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日本	東京韓國學校	899/31	-	441/13	224/9	224/9	71/10	-	29/2	42/8
	京都國際學校	135/6	-	-	58/3	77/3	25/2	-	-	25/2
	大阪金剛學校	315/16	32/3	186/6	69/3	64/4	39/4	4	12	23/4
	大阪建國學校	402/22	34/4	153/6	109/3	109/6	53/5	6	13	34/5
	小計	1777/75	66/7	780/25	460/21	471/22	188/21	10	54/2	124/19
中國	北京韓國國際學校	741/33	107/5	430/16	127/6	77/6	104/5	11	48/1	45/4
	上海韓國學校	655/21	-	459/17	101/6	95/5	66/5	-	30/1	36/4
	延邊韓國學校	209/12	-	119/6	54/3	36/3	39/3	-	18/1	21/2
	天津韓國國際學校	600/21	78/3	339/12	96/3	87/3	56/4	8	27/1	21/3
	香港韓國國際學校	114/11	15/2	46/5	5/1	48/3	28/2	2	12/1	14/1
	煙台韓國學校	329/15	24/1	173/7	79/4	53/3	41/3	3	11/1	27/2
	大連韓國學校	93/8	-	74/6	19/2	-	27/1	-	13/1	14

國別	學校名稱	學生數/班級數					教員數/政府派遣教員數			
		合計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合計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小計	2741/128	224/11	1640/69	481/25	396/23	361/23	24	159/7	178/16
臺灣	臺北韓國學校	52/8	12/2	40/6	-	-	19/1	4	15/1	-
	高雄韓國學校	28/3	-	28/3	-	-	7/1	-	7/1	-
	小計	80/11	12/2	68/9	-	-	26/2	4	22/2	-
印尼	雅加達韓國國際學校	1455/50	-	705/25	371/12	379/13	121/8	58/1	63/7	-
新加坡	新加坡韓國學校	105/6	-	105/6	-	-	15/1	-	15/1	-
越南	胡志明韓國國際學校	623/27	29/2	297/12	143/6	154/7	68/4	3	30/1	35/3
泰國	曼谷韓國國際學校	148/8	-	124/6	24/2	-	22/2	-	14/1	8/1
巴拉圭	巴拉圭韓國學校	125/16	20/2	105/14	-	-	12/2	2	10/2	-
阿根廷	阿根廷韓國學校	248/15	121/8	127/7	-	-	50/1	19	31/1	-
巴西	巴西韓國學校	325/16	57/4	88/5	116/4	64/3	52/2	5	23/2	24
俄羅斯	莫斯科韓國學校	99/8	35/2	64/6	-	-	24/1	4	20/1	-
沙烏地阿拉伯	吉達韓國學校	22/6	8/1	14/5	-	-	12/1	1	11/1	-
	利雅德韓國學校	22/6	-	22/6	-	-	8/1	-	8/1	-
	小計	44/12	8/1	36/11	-	-	20/2		19	-
伊朗	德黑蘭韓國學校	29/6	-	29/6	-	-	10/1	-	10/1	-
埃及	開羅韓國學校	40/6	-	40/6	-	-	19/1	-	19/1	-
總計		7839/384	572/39	4208/207	1595/70	1464/68	988/71	72	484/25	432/46

資料來源：www.teenkorean.net

若將上述韓國教育院、韓語學校和韓國學校，依地區別予以統整分析，如表 4-5 所示，韓國教育院之設置以日本地區 14 所最多，其次為歐洲和前蘇聯地區 10 所次之，若以政府派遣人員分析，也是這兩個地區分別有 22 人和 12 人最多。而事實上，若以僑民數來分析，則以亞洲（不含日本）和北美洲的僑民數較多，分別有 2,689,127 人和 2,285,666 人。至於韓語學校部分，則以北美洲最多達 1,116 所，歐洲和前蘇聯地區次之達 612 所，教員數和學生數則呈同樣的分布趨勢。另外，在韓國學校部分，則以亞洲地區（不含日本及中東）共有 13 所最多，教員數和學生數也呈相似的狀況。

表 4-5 世界各地的韓國教育機關現況統計表

地區別	韓國教育院			韓文學校			韓國學校			教育官員	
	院數	政府派遣人員	僑民數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數	教員數/政府派遣數	學生數/班級數	機關數	派遣公務員數
日本	14	22	*616,444	56	175	3,366	4	188/21	1,777/75	3	5
亞洲	1	1	2,689,127	153	1516	13,378	13	613/40	5,152/230	2	2
北美洲	7	8	2,285,666	1,116	9,164	65,356	-	-	-	2	2
中南美洲	3	3	107,162	58	439	3,569	3	114/5	698/47	-	-
歐洲與國協	10	12	640,276	612	1,565	31,616	1	24/1	99/8	3	3
非洲和中東	-	-	14,823	38	241	1,149	4	49/4	113/24	-	-
總計	35	46	6,353,498	2,033	13,145	118,431	25	988/71	7,839/384	10	12

註：1.韓國學校的數據基準：2005 年 4 月

2.僑民人數的數據：外交通商部 2005 年 8 月

3.在日本韓國僑民的數據：1952-2004（未包括北韓僑民）

4.5 所學校 10 機關為何意？

5.資料來源：www.teenkorean.net, or <http://english.moe.go.kr/main.jsp?index=050701>

目前海外韓國教育機構，特別是海外韓國學校經營之問題，主要包括經費不足與自籌問題；學生流失問題；以及師資聘用等問題（李廷海，2004：87）。

第四節 結論

在當今地球村與全球化的時代之中，旅居海外各地的僑民日益增加，韓國也不例外，有許多在外同胞的出現。韓國政府為了團結旅居海外的韓僑同胞，強化其民族情感與認同感，並以身為韓民族為榮，發揚韓國文化的優越性。同時也希望藉此能使這些旅居海外各地的僑生回到韓國時，能順利地繼續接受與適應國內教育。因此，韓國政府十分注重海外韓僑的教育，希望透過海外韓國教育機構，如韓國教育院、韓語學校、韓國學校等來進行。甚至是對被韓僑家庭領養的異民族子女（不論膚色人種），韓國政府也希望依照韓國國內教育制度與教育內容，來進行韓國文化的教育，使其具備韓之民族精神和國家意識。

但在國家經費預算的侷限之下，目前韓國對於海外教育經費的充實，海外師資人才的加強，海外圖書設備的健全，以及韓國政府對當前韓國僑民教育的政策的落實等項目，均有待海內外各部門的努力，以便周全地服務在外的韓國僑民社會。

第五章 新加坡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新加坡是一個城市國家，2006年之人口雖有448萬人，然近年來隨著社會風氣的轉變，不能倖免地也如先進國家般，出現少子化的現象³⁹（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6）。為此新加坡政府採取一系列政策，希望為未來新加坡之發展保有最基本的人力資源，以參與國家建設。如2001年新加坡政府開始實施「兒童發展共同儲蓄計畫」（Children Development Co-Savings Scheme），俗稱「嬰兒花紅計畫」（Baby Bonus Scheme），鼓勵新加坡公民生育（Yap, 2002）。而在2006年8月21日國慶群眾大會演講中，新加坡政府除了依舊鼓勵人民生育，歡迎新移民移居新加坡外⁴⁰，還強調原居住在海外的新加坡國民，能再回新加坡定居（李顯龍，2006）。為此，有關新加坡僑民的狀況與問題，受到新加坡政府更積極的關注。

就在前述的考慮中，2006年1月新加坡政府即由副總理黃根成監督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Overseas Singaporean Unit）⁴¹，希望協調與監督各公私立機構團體，為海外國人提供訊息服務與工作協尋，同時並建立聯繫網絡，以維持對新加坡國家的認同（李顯龍，2006；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06）。而事實上，早在2006年新加坡政府大張旗鼓推展僑務之前，新加坡駐外使館多年來已辦理多項活動，促進僑民對國家的認同與接觸（林義明、周殊欽，2006）。而各類民間團體辦理的僑務組織與服務工作，也自九十年代初期即展開，如1991年「新加坡國際基金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IF）成立，對新加坡僑民工作提供許多具體多元的服務⁴²（參見附錄六）。1997年成立的「聯繫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網站，也提供包括學習、求職、生活等相關資訊⁴³。而海外新加坡國際學校也自九十年代開始，分別在香港、上海、蘇州等地設立。

本文主要探討新加坡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除先討論海外新加坡僑民教育歷史和僑民分佈的狀況外，將依上述各相關單位所進行各項僑務工作中，析論有關僑民教育之具體作為，而具體的分析角度，將依「境內僑民教育」與「境外僑民教育」兩大主軸來進行。

³⁹ 新加坡之總人口數包括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和非居民三者組成，整體總人數雖然年年增加，如從2000年的402萬人，增加到2006年的448萬人，但包括公民和永久居民之粗出生率已自2000年之13.7%，降至2005年之10.0%（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6）。

⁴⁰ 新加坡設立「國籍與人口策劃署」（Citizenship and Population Unit），著重有系統的引進新移民，並使他們成為公民（李顯龍，2006）。

⁴¹ 2006年3月並於倫敦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分會」（林義明、周殊欽，2006）。

⁴² 請參見網站：<http://www.sif.org.sg/>

⁴³ 請參見網站：<http://www.contactsingapore.org.sg/>

第一節 新加坡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分析

整個新加坡僑民教育的歷史是較短暫的，因為新加坡較大規模的僑民教育政策，大多始自 90 年代後或二十世紀初開始，再加上此部份相關政策的作為，將會在第二、三節境內和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中有所分析，故本節將不在這個方面進行論述。

至於新加坡僑民，依新加坡統計局（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之分析，主要是以新加坡公民（Singapore Citizens, SC）和新加坡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s, SPR）兩類為主。其中依其居住海外的情況，又分為兩族族群，其一是家人仍在新加坡，而本身在海外工作一年以上的人，新加坡政府稱其為「缺席之家庭成員」（Absentee Household Members, AHM）；另一類指的是全家均生活在海外的新加坡人，新加坡政府稱其為「舉家海外生活的人」（Persons Living Overseas with Their Household, POH）。

1990 年代統計局粗估 AMH 約有 30,753 人，而 POH 有 5,426 人，合計有 36,179 海外新加坡僑民。這個數字一般認為不但誤差很大，而且是被低估的，以 POH 為例，因有為數不少的 POHs 未向新加坡海外使館登記，故 POHs 有不少數字上的誤差。而 AMH 之誤差來源，是因為 AMHs 數字之計算，主要是以出國一年以上的新加坡人來統計，有些定期回國者不被計算在內而造成。另外，到底出國多久時間後回國，才被列入 AMH，在政府統計局中也時常有所調整。如 1995 年在「一般家庭調查」（General Household Survey）中，將 AHM 資格縮減為出國半年至一年間才回國一次即屬於海外僑民。到 2000 年則改為出國半年以上回國即是，這都造成新加坡海外僑民數量分析的困擾（Leow, 2000）。

不過受到全球化與經濟發展之影響，新加坡統計局評估發現 AHMs 數字有快速的成長。依「新加坡國際基金會」2000 年之統計，認為約有 10 萬新加坡人居住海外（Leow, 2000），其中約有十分之一居住在大陸，光是上海附近即有近 5000 新加坡人居住（李顯龍訪上海，2004；苗蘇，2004）。到了 2005 年底，統計局保守的估計，海外僑民的總數約達 14 萬 3000 人，主要聚集之海外城市，包括倫敦、紐約、三藩市、北京、雪梨等（林義明、周殊欽，2006）。大陸是最近幾年快速成長的區域，若依 2006 年聯合早報粗估，未來 10 年將會成長一至二倍（李資政，2006）。另外，以海外可投票之新加坡人來計算，據新加坡選舉局之資料顯示，上海有最多的海外投票選民，共 201 名，其他七個有較多海外新加坡人選民的城市，依次是倫敦（163 人）、坎培拉（137 人）、華盛頓（89 人）、北京（84 人）、香港（75 人）、東京（66 人）以及三藩市（42 人）（梁慧敏，2006）。

第二節 當前新加坡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面對這十多萬人海外新加坡僑民之教育政策，到底新加坡政府有何具體的安排呢？如前述，主要推展新加坡僑民教育之主管機關，以 2006 年 1 月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再配合各公立機構團體，如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新加坡駐外使館等相關單位組成。而具體的施政作為，如前述，主要可從「境內僑民教育」與「境外僑民教育」兩部分予以分析。

首先，若就針對新加坡境內僑民教育予以分析，新加坡針對回國求學之僑民，統一以「回國新加坡人」（Returning Singaporeans, RS）⁴⁴稱之，在新加坡教育部設有專門的服務網站，提供回國僑民相關資訊。這部分的政策基本上又分成三大部分，一是針對即將出國的新加坡人，就未來回國教育的相關服務政策；其次是針對目前已在海外的新加坡人，提供之教育服務政策；第三是針對即將回國的海外新加坡人，提供之教育服務政策。三大類的教育服務，從小學到大學預科，每個年級均有適用的年齡（參見附錄七）與要求。由這三大類計畫組成一個範圍廣泛的教育服務政策，期望對海外新加坡人，提供一種深具新加坡精神之教育系統服務。

壹、即將出國新加坡人未來回國之教育服務政策

對於即將出國工作或處理事務之新加坡人，新加坡教育部對其子女提供兩類教育的服務。一是「保留入學名額計畫」（Leave of Absence Scheme, LOA，有時又稱為 LAS）和中等學生之「寄宿獎學金計畫」（Boarding Award Scheme for Secondary Student, BAS）。

「保留入學名額計畫」是從 1999 年起開始被介紹而使用，其一方面是用以支持海外僑民回國就學，而另一方面也是為了支持新加坡政府區域化（Regionalisation）發展而訂定的計畫。具體的作法，是對即將赴海外工作或生活的新加坡子女，依目前就讀的學校，繼續保留現有的入學名額，當他們再回到新加坡時，即可依據此計畫直接進入該保留入學名額之學校就讀，而無需再通過任何手續。以此，用以延續先前的學習環境，同時使學生至海外時，能與學校保持密切聯繫。

整個計畫的服務對象，包括小學一至六年級，中學一至五年級⁴⁵和初級學院（Junior Colleges）與高級中學（Millennia Institute）⁴⁶。但參與此計畫者必須

⁴⁴ 這類對象包括新加坡公民，或具永久居民身分的海外僑民，若父母有一方具上述資格，但學生本身不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者，不適用此類服務，但其可直接尋求學校或新加坡教育部之「學生安置部門」（Pupil Placement Section, PPS）之協助（MOE, 2006j）。

⁴⁵ 新加坡中學有四年或五年學制之分，其課程又分為三種，有特別（special）課程、快捷（express）課程、普通（normal）課程，其中普通課程又區分為學術（academic）課程和技職（technical）課程，不同課程分別授予不同能力學生，並為未來進程做準備。

⁴⁶ 新加坡之 Junior College 和 Millennia Institute 均屬大學先修教育。Junior College 通常譯為初級學院，目前新加坡有 15 所，為一般學生中學畢業升學的管道，學制二年，一般分為 JC1 和 JC2；而 Millennia Institute 則譯為高級中學或勵仁高中，全新加坡僅有二所，主要作為學習成效較不佳學子之就讀學校，學制稍為拉長為三年制，通常分為 PU1、PU2 和 PU3（或是 Pre-U1、Pre-U2 和 Pre-U3）三級。

於每年十一月重新辦理登記，且逐年支付一筆象徵性的費用⁴⁷，以保持資格，若無重新登記則將喪失資格。另外，若原先兄姐保留小學二年級以下入學名額，而今兄姐已升入中學時，其弟妹可依其兄姐過去之保留入學名額，繼續保有該校的入學名額（MOE, 2006k）。另一類適用的對象是針對已在海外之新加坡僑民，當他們透過「小一註冊活動」（Primary One Registration Exercise）登記為小學一年級新生，但卻無法如期於新學年開學時入學者，也可辦理「保留入學名額計畫」（MOE, 2006d）。

關於中學生之「寄宿獎學金計畫」的產生，主要是因為新加坡僑民人數較少，較不易在海外單獨成立一所海外學校，同時又因新加坡非常贊同英國寄宿學校的設計，因而新加坡政府希望透過寄宿學校的安排，有效培育父母在外國工作之僑民學生，以免僑民子弟失去對國家的認同（李資政，2006）。其基本作法，是為赴海外工作或生活之新加坡人，透過住宿旅館的安排，協助其子女在新加坡就近就讀中學，用以輔導學生多元且獨立的發展。目前新加坡政府為鼓勵新加坡僑民接受此項安排，參與此方案的學生，教育部將補助 50% 之寄宿費用。至於被認可合格的寄宿地點，目前有十間（MOE, 2006f）。

貳、目前已在海外新加坡人之教育服務政策

就目前人已在海外生活或工作的新加坡人，新加坡政府教育部設計了「小一註冊活動」和「浸濡課程」（Immersion Programme）兩項回國教育服務計畫。前者主要針對父母為新加坡人，且在新學年即將進入小學一年級之海外子女⁴⁸而設計。該父母可在子女入學前一年之七月/八月期間，透過任何海外新加坡使館與俱樂部等機構，參加新加坡政府教育部「學生安置部門」辦理之「小一註冊活動」，登記為小一新生。一旦登記成功後，即可獲得教育部協助安置子女，在新加坡住家附近有缺額之小學就讀。依新加坡教育部之規定，登記的順序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之登記，其又分為二期，第一期：報名學生之兄姐目前已在該校就讀者，優先分配到名額；第二期則依序是（1）父母親是校友，且是校友會成員，或是諮詢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者；（2）父母親與兄姐是校友，或父母親其中一人是該校教職員者；（3）父母親與學校有直接關係者；（4）學生不符合上述規定，或無法由上述規定獲得名額者。第二類則對學生本身不是公民，也不是新加坡永居民者（Contact Singapore, 2006）。若是已獲分配名額之學生，但父母無法即時讓其子女於新學期入學就讀，還可辦理「保留入學名額計畫」。

浸濡課程主要是針對僅於假期間，能回新加坡之新加坡海外學子而設計。海外新加坡人之子女可依本身時間的狀況，在約定的時間內參加新加坡的學校活動，體驗新加坡學校的生活，協助其更易進入新加坡之教育系統（MOE, 2006c）。「新加坡國際基金會」辦理之「新加坡營」（Camp Singapore），即是類

⁴⁷登記費用小學至少 33 元新幣、中學至少 48 元新幣，而初級學院至少 66 元新幣。

⁴⁸登記年齡參見附錄七。

似的活動。其以 7 至 15 歲之海外新加坡人為對象，協助海外僑民發現新加坡的歷史和文化。2005 年 8 月 1 至 12 日該基金會辦理第七屆「新加坡營」活動，共有來自中國、香港、日本、泰國、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瑞士等國 32 名僑民子弟參加 (SIF, 2006a)。

參、海外回國新加坡人之教育服務政策

新加坡政府針對海外回國新加坡人之教育服務，主要是協助其子女在各級學校的安置。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海外新加坡人，在出國前未進行「保留入學名額計畫」，而今希望回國且考慮其子女就讀學校時之設計。如此的安置計畫又可分為「一般學校安置計畫」(General School Placement) 與「特殊學校安置活動」(Special 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兩項，每種不同的安置計畫，均有不同的適用學校層級，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新加坡「一般學校安置」與「特殊學校安置」計畫表

	選擇項目	入學層級		
		小學	中學	JC/MI
A.	一般學校安置：每年任何時間申請			
1.	向教育部申請學校安置	V	V	X
2.	直接向學校申請安置	V	V	V
B.	特殊學校安置：於特定時間進行			
1	「直接收生計畫」(Direct School Admission, DSA)	X	V	V
2	「回國僑民學校安置計畫」(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SPERS)	X	V	V

資料來源：MOE(2006e). *MOE services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

一、一般學校安置計畫

一般學校安置計畫，主要強調海外學子可在任何時間向相關學校申請安置之計畫。這項安置計畫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情形是由回國的僑民，直接向自己喜好的各級學校，直接申請入學的資格。對此申請，一般初級學院或高中均會進行不同方式「校本位評估測驗」(school-based assessment tests)，用以判定是否允許學生入學。

若是回國僑民不願自行接洽學校，或是接洽後未能有具體的結果，還可透過教育部「學生安置部門」的協助，申請學校一般安置計畫。惟此種方式僅適用於小學和中學部分，兩者主要依據「小學一般學校安置」(Primary-General School Placement)和「中學一般學校安置」(Secondary-General School Placement)來實施。教育部在接獲回國僑民協助安置的申請後，會以僑民未來居住所在地之中小學為主，協助安置。在小學的部分，因各校本無程度之分，故這種安置

學生無需參加任何測試，一般學校有缺額時即會錄取。但學校本身還是可以在學生入學後，進行行為評估測試 (conduct assessment test)，用以確認學生當前的學習水準，以提供適當的教學服務。至於在中學部分，一般學校均會參照學校之缺額狀況，並進行「校本行為安置測驗」(conduct school-based placement test)，用以確認學生的能力，判定是否接受該學生 (MOE, 2006k)。理論上，任何一位回國僑民均可在任何時間尋求教育部學校安置的協助，但教育部比較鼓勵回國學子能配合新加坡學制，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辦理入學⁴⁹ (MOE, 2006e)。

二、特殊學校安置計畫

特殊學校安置計畫指的是在特定時間中，向學校申請安置的一種計畫。目前這種安置作業又包括兩種安置設計，第一種是與新加坡國內學子可共同申請的「直接收生計畫」(Direct School Admission, DSA)，第二種則是單獨為海外新加坡僑民設計的「回國僑民學校安置計畫」(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簡稱SPERS)⁵⁰。

(一) 直接收生計畫

直接收生計畫 (DSA) 是新加坡國內有別於PSLE和GCE⁵¹測驗外，被認為具有同樣學術水準的考試活動。此項計畫始於2004年，主要適用於中學和初級學校的招生，故分別有DSA-SEC和DSA-JC的作法。其與PSLE和GCE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其給予中學能更靈活和彈性地招收學生，同時也授予學生能依據自己的潛力與特殊才能⁵²，選擇適合發展的學校升學。因此，通常每個學校均有個別的入學標準與測試，而進行的時間也與PSLE和GCE不同，以DSA-SEC為例，一般均在PSLE舉辦之前舉行。2006年有47所中學參與此項計畫，申請者有5700名學生，共提出11000多份申請書 (黃翠燕, 2006a)。配合此項特別的入學作法，海外新加坡僑民子弟，也可以透過此管道進入新加坡中學和初級學院 (MOE, 2006a; 2006b)。

(二) 回國僑民學校安置計畫

此項安置計畫之所以稱之為 SPERS，乃因其主要是針對回國僑民 (Returning Singaporeans) 透過「學校安置計畫」(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⁴⁹ 新加坡之學年制度，是由一月到十一月，每學年區分為二學期四學段，最佳的入學時間是每年的一月。

⁵⁰ 另外，若是回國新加坡僑民希望獲得前三十間中學或初級學院入學者，必須參加「統一資格測試」(Centralised Qualifying Test, CQT)，通過測試後，再考慮各校的缺額狀況安排入學。除此之外，中學還會針對學生之英文、數學、母語能力進行評估，以判定其年級 (Singaporeexpats, 2006)。

⁵¹ PSLE 全稱為「小學離校考試」(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是一般新加坡學生欲進入新加坡中學時必須參加的考試；而 GCE 全稱為「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會考」(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Examination)，其又區分為「初級水準」(Normal, N level)、「普通水準」(Ordinary, O level)、「高級水準」(Advanced, A level)，分別是進入技職教育、初級學院和大學的考試項目。

⁵² 特殊才能通常指的是體育、藝術、數理或語文方面的能力 (黃翠燕, 2006a)。

協助回國入學而設計，故稱之為「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簡稱 SPERS。這是在特定時間內，透過集體考試的方式，協助海外僑民於次年一月回新加坡入學的機制。另外，因為 SPERS 如同 DSA 一般適用於中學、初級學院和高中，故通常還區分「回國僑民中學安置計畫」(SPERS-SEC) 和「回國僑民初級學院/高中安置計畫」(SPERS -JC/MI)。

1. 回國僑民中學安置計畫

2006 年 SPERS-SEC 主要流程，如表 5-2，包括審查資格 (eligibility phase)、選擇學校 (school option phase) 和安置學校 (school posting phase) 等三階段來進行。首先，在審查資格階段，欲參加 SPERS-SEC 之海外僑民子弟，必須於該年 8 月 25 日至 10 月 16 日間，向主辦 SPERS 業務之「考試與評估委員會」(Singapore Examinations & Assessment Board, SEAB) 提出申請。這階段的審查主要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年齡的審核，介於 12-16 歲、13-17 歲和 14-18 歲者，可分別申請中一、中二和中三的入學考試，中四和中五學生因即將參加 GCE 考試，故通常不接受新生 (請參閱附錄七)。

表 5-2 2006 年新加坡 SPERS-SEC 相關程序之時間表

階段一	期間	主要活動事項
審查資格階段	8.25-10.16	進行 SPERS 申請
	11.1	集中考試
學校選擇階段	11.29	寄送考試結果，及學校申請表
	11.29-12.4	學校選擇階段
學校安置階段	12.19-21	寄送安置結果
	12.22-1.5	學生向學校登記

資料來源：MOE(2006k). *School admission framework made easier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press/2006/pr20060825.htm>

其次，申請的學生必須於 11 月 1 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十分，接受英文和數學能力的測試，用以判定申請者是否具備進入中學的資格。試題內容主要以欲入學前一年之教學重點為主，同時強調學生之理性思考、計算和基本素養的評估。英文試卷包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作文：中一至中三試題，分別提供二至四個題目，供學生任選一主題撰寫 200 至 400 字的作文。第二部分則包括字彙和文法、多重選擇題和填充題。數學則包括多重選擇、簡答和開放性問題兩部分。若是學生參與測試合格後，即進入學校選擇階段，教育部會提供一系列學校名單，由學生依序選擇最多六個志願學校。最後之安置階段，即指教育部依學生成績表現、志願，及學校缺額狀況，進行學生之錄取與登記階段。一般學生都可獲致一個學校的安置，而且教育部會儘可能安置學生在住家附近的學校 (MOE, 2006i; 2006k)。

2. 回國僑民初級學院/高中安置計畫

SPERS-JC/MI 大致與 SPERS-SEC 之作法相似，惟有兩種差異。首先是因 SPERS- JC/MI 通常僅招收一年級，而不包括二或三年級學生，故參與者較少，如到 2006 年止，每年尋求 SPERS--JC/MI 之人數通常少於 10 人，故通常僅有審查資格和學校安置兩階段 (MOE, 2006j)。其次，參與 SPERS- JC/MI 的考試雖也是英數兩科，但如表 5-3 所示，考試內容較為複雜些。事實上，如此考試內容也是國際學生，欲申請進入新加坡初級學院，所必須參與之「新加坡政府初級學院入學資格鑑定考試」(Junior College-Principals Academy Certification Test, J-PACT) 的考試內容 (MOE, 2006g; 2006j; 2006k; Principals Academy, 2006a)。

表 5-3 2006 年新加坡 SPERS-JC/MI 考試內容與時間表

科目	組成	題型	總分	所占比例	考試時間	
英文	第一卷	作文題： 第一部分：自由書寫 (題目五選一) 第二部分：情景書寫	60	50%	1 小時 45 分 (9:00-10:45)	
	第二卷	閱讀理解題：1-2 段文章，包括理解問答、詞彙和文意總結	50	50%	1 小時 40 分 (11:00-12:40)	
數學	第一卷	A 部分	10-12 題簡答題：測試考生基本數學技巧與知識	40	50%	2 小時 (13:30-15:30)
		B 部分	第一部分：4-5 題應用題 第二部分：2 題應用題，學生二選一，測試學生邏輯思考能力	50	50%	
	第二卷	A 部分	不同長度問答題 5-6 題 (最後一題二選一)	50	50%	2 小時 (15:45-17:45)
		B 部分	不同長度問答題 5-6 題 (最後一題為二選一)	50	50%	

資料引自：MOE (2006h) . *SPERS-JC/MI*.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SPERS-JC/MI.htm/>

第三節 當前新加坡境外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

相較於境內僑民教育政策的擬訂，新加坡對境外僑民教育，整體而言，較缺乏如前述境內僑教般有層級分明的具體政策。目前除私人性質之「新加坡國際基金會」，推展「海外新加坡人」和「新加坡學生」兩項業務 (請參閱附錄六)，以及「聯繫新加坡」部份業務與境外僑民教育有關外，主要境外僑教工作，還是仰賴 2006 年成立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來推展。透過「新加坡僑民聯繫署」之安排與協助，2006 年後，辦理了一系列新加坡僑民的相關活動，如海外留學生座談⁵³ (新加坡設立僑民聯繫署，2006)、「新加坡日」巡迴活動⁵⁴、傑出企

⁵³ 2006 年 3 月 14 日新加坡副總理黃根成在倫敦，與 250 名在倫敦深造的新加坡留學生舉行聚

業領袖系列 (Distinguished Business Leaders Series) 計畫⁵⁵、僑民回國工作洽談⁵⁶ (林義明、周殊欽, 2006) 與海外僑民協會之聯繫 (李總理勉國人, 2006)⁵⁷ 等。另外, 2006 年 8 月「新加坡僑民聯繫署」更在上海成立「新僑綜合網」(Overseas Singapore Portal)⁵⁸, 提供政府最新資訊、電子服務與網上聊天室等服務, 以做為新加坡僑民彼此溝通, 及與新加坡政府相互理解的橋樑 (李顯龍, 2006)。

其實, 在新加坡境外教育部分, 最直接和具體的作為, 還是以海外新加坡學校的成立。在 1990 年代中期後, 海外新加坡國際學校有較多的設立, 依「新加坡國際基金會」之資料顯示, 到目前為止共有北京 BISS 國際學校 (BISS International School)⁵⁹、上海新加坡國際學校 (Shanghai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SSIS)⁶⁰、蘇州新加坡國際學校 (Suzhou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SSIS)⁶¹、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 (Hong Ko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SIS)、曼谷新加坡國際學校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Bangkok, SISB)⁶²、馬尼拉新加坡學校 (Singapore School Manila)⁶³、泰國新月新加坡國際學校 (Anglo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angkok)⁶⁴ 和雅加達新加坡國際學校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Jakarta)⁶⁵ 等八所, 提供海外新加坡僑民之教育服務 (SIF, 2006a)。惟在這八所學校中, 事實上僅有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是由新加坡政府直接支持設立的, 而其他國際學校則大多為熱心新加坡僑民創設, 並未實質與新加坡政府有直接關係。因而以下僅就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實施現況與特色予以討論。討論的資料來源, 主要透過 2007 年 2 月 5 日實際參訪該校, 並訪談該校麥麗英校長之資料為主⁶⁶。

會 (新加坡設立僑民聯繫署, 2006)。2006 年 5 月 15 日李光耀資政與 30 位在北京工作和求學的新加坡人座談 (李資政, 2006)。

⁵⁴「新加坡日」的巡迴活動為「新加坡僑民聯繫署」主辦, 主要將透過展覽會、表演和小型職業展吸引新加坡僑民參加, 此項活動預計在 2007 年 4、5 月間在美國紐約舉行第一場。另在新加坡海外聚集之城市, 如倫敦、紐約、三藩市、北京、雪梨也將陸續辦理巡迴活動 (林義明、周殊欽, 2006)。

⁵⁵「傑出企業領袖系列」主要是邀請本地著名企業家, 分享身為海外僑民的經驗 (林義明、周殊欽, 2006)。

⁵⁶「新加坡僑民聯繫署」積極與國內公司的聯繫, 包括富蘭克林坦伯頓 (Franklin Templeton) 資產管理公司等之合作, 提供僑民實習工作機會 (林義明、周殊欽, 2006)。

⁵⁷如旅居卡達的新加坡人於 2006 年 12 月自組「紅民@卡塔爾」(RedDotters@Qatar) 海外僑民協會, 以組織當地新加坡人社交網絡, 聯繫新加坡社群, 保持新加坡人認同及新加坡精神 (李總理勉國人, 2006)。

⁵⁸請參見網站: <http://www.overseassingaporean.sg/>

⁵⁹參見網站: <http://www.biss.com.cn>

⁶⁰參見網站: <http://www.ssis.cn>

⁶¹參見網站: <http://www.ssis-suzhou.com>

⁶²參見網站: <http://www.sisb.ac.th>

⁶³參見網站: <http://www.singapore.schoolmanila.com>

⁶⁴參見網站: <http://www.anglosingapore.com>

⁶⁵參見網站: <http://www.sisjakarta.com>

⁶⁶實際參訪時間為 2007 年 2 月 5 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除直接訪談麥麗英校長外, 相關資料還包括學校簡介、相關出版品與網站 <http://www.singapore.edu.hk>。

壹、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現況

針對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現況的說明，主要從歷史背景、組織架構、設校宗旨、招生對象、教師招聘、課程設計、經費來源與硬體設備等八項來加以討論。

一、歷史背景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於 1991 年 9 月，由新加坡政府補助 80% 的建校經費，於香港島西區之堅尼地城 (Kennedy Town)，建立一所以小學部為主的海外新加坡學校。初期學校學生約有 200 人，隨後因學校學生人數的擴增，於 1995 年移至香港仔 (Aberdeen) 之南朗山道 (Nam Long Shan Road)。新校土地是由香港政府贈與，而建物費用則由新加坡政府資助。2001 年 5 月學校還進行擴校計畫，現約有學生 900 人，未來還要擴充中學部。

二、組織架構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基本上是一種非營利組織，其學校的設立除受所在地香港政府之規定外，因其經費受到新加坡政府的資助，故也需遵守新加坡政府的相關規定。目前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組織性質，大約屬於新加坡教育體制中之自主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⁶⁷，主要特色即是學校是由學校董事會獨立管理，有較大學校的經營自主權，且可自行安排課程和教材內容的。

整個學校的組織架構如附錄八，學校設有董事會，董事會下有校長和副校長、各科部門主任、學科主任等。董事會目前成員共有九位，除其中一人為新加坡政府的相關人員外，其他七人均為香港地區關心新加坡僑民教育，同時是深具名望與影響力之人士所組成。組織成員之任期並未有一定的設計，一般均是在成員出缺時才會進行董事成員的增補。而董事會的主要任務，以關心新加坡僑民學校之整體運作為主。另外，董事會每年還會舉辦謝師宴，以酬謝老師一年來教學的辛勞。至於校長的遴選，主要是由新加坡教育部針對國內具校長資格的人，依海外學校之實際需要而加以遴選。

三、設校宗旨

香港新加坡僑民學校之設立，主要是為海外之新加坡人，提供具新加坡教育特色的教育，這一方面使海外的新加坡人能得到同新加坡國內之教育機會；同時也為海外的新加坡人，在未來回新加坡接受教育時，得以順利銜接；再者也希望展現一個國際學校應具有的國際視野。基此，學校的願景是：塑造一個追求知識和學生發展之國際化社群。而學校的主要目標是：「提供有益環境，以培養各國籍學生之未來導向、整體教育和嚴格的雙語學術課程」、「提供學生在

⁶⁷新加坡學校一般可分為自主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s)、自治學校 (autonomous schools) 和政府學校 (government schools) 三種。其中自治和政府學校的學費統一由教育部規定，自主學校可以自定學費，因而一般要比普通學校的學費高出許多，教育品質也比較好。另外，相較於政府學校，自主和自治學校，在課程設計上均有較大的彈性，其中自主學校主要由學校董事會獨立管理，可自行安排課程和教材內容。

不斷變遷的社會中，成為一位獨立終身學習，且具真正恭敬 (respectful) 和負責任 (responsible) 之道德價值，以及具創造性和熱情之挑戰」。其中，恭敬包括四個黃金守則：低聲說話、慢走不跑、排隊等待、安靜工作，以及彬彬有禮。至於負責任則包括：誠實、關懷他人、準時與合作、個人衛生和儀容、愛護個人和學校財產與國家等內涵。另外，學校以「精益求精」作為學校之座右銘。

至於與新加坡國內學校教育的銜接部分，新加坡國際學校希望在小學六年級畢業時，能順利通過「小學離校考試」(PSLE)。而幼稚園則提供二年小學預備課程，主要招收 4-6 歲學生，課程主要在奠定學生華文和英文的基本素養。

四、招生對象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目前以辦理小學部和幼稚園為主，2007 年幼稚園是 10 班，小學是 27 班，每班學生約在 25-28 人左右，未來預計增設 2 班中學。

招生時以新加坡僑民子弟為主，新加坡僑民子弟不但有優先入學機會，同時也將獲得政府在學費上的補助，因而每學期只需繳交 16,100 港幣學費。至於其他國籍之學生，在符合「香港移民局」(Hong Kong Immigration Department) 認可居留的條件，同時在學校招生仍有缺額時，也可以申請入學。惟此類學生通常超出學校預定招生的額度，故學校會舉行相關的入學考試，以確定錄取名單。小學的考試項目包括英文、數學和中文，而幼稚園則以面試和智力測驗為主。

目前學校共收受 18 個國籍的學生，學生人數約 900 人，其中新加坡公民與永久居民者約佔 35%，而若以華人身分來統計則約佔 99%。事實上，因還有一部分是新加坡子弟是持其他國籍入學，因而整個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中，新加坡人佔有比例，應該是更高的。

五、教師招聘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教師，如同學生的組成一般，是由眾多國籍之教師所組成，目前共有 12 國籍，60 位教師，約有 15 位來自新加坡(黃翠燕, 2006b)。教師的學歷均在大學學位之上，平均年齡 37 歲，華人部教師包括新加坡、大陸和香港籍教師；而英文部教師，如科學和體育之教師等，則有加拿大、紐西蘭、英國、澳洲等地教師。整個學校教師的組成，除了設有部門主任和教師外，在幼稚園和小一、小二還有教學助理 (Classroom Assistants) 的設計 (參見附錄八)，其主要任務是協助教師的教學。

一般教師的甄選，主要依學校教學需求設定甄選條件，並在香港辦理相關的甄選程序。甄選時通常不會設限國籍，然因受到香港政府在教師聘請上的規定，任何參與應徵者，除需具備大學學歷，具合法居留香港的規定外，還需經香港政府教師資格的審核。即使是欲擔任新加坡國際學校之校長，也需經由此一道程序。至於教師的聘期，原則上以二年一期的契約方式辦理，若教師教學成效佳，可再續二年契約；反之，學校會以一年約用以持續觀察，或予以停聘。

至於學校是否要以新加坡教師為主體，依麥校長表示，若是某些科系部門

中明顯缺乏新加坡教師，則原則上會回到新加坡進行教師招募，其主要用意在於確保該學科教學能掌握新加坡教育的主要精神。事實上，其他國籍教師在獲聘後，通常每年也會安排一次至新加坡研習，或是邀請新加坡教育專家蒞校進行教育講習，以促進其對新加坡教育的理解。如 2006 年 8 月學校即邀請新加坡教育部課程規劃與發展司的黃靖雅教師，為小學和幼稚園華文教師，進行新華文教育改革方案與運作內容講習，同時分享二十五間新加坡試教小學的教學情況。

另外，就教師的考核來論，主要還是依新加坡教育之相關規範來辦理。考核的項目種類繁多，包括是否具備培養學生健全人格的態度、教學專業特質、參與課外活動、親師與同事間溝通、創造力或個人人格特質與態度等項，每項目中均以文字評定量表羅列五個等級，由校長、副校長或部門主任依序評定，用以決定該名教師年度考核的成績。考核結果區分為 A、B、C、D 四等，分別發給 0-3 個月的考績獎金，如 D 等為不給獎金，C、B 和 A 等分別發給 0.5-1.5 個月、1.5-2.25 個月、2.25-3 個月獎金。

六、課程設計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學制，主要以新加坡模式為主，一學年區分為兩學期四學段。原則上每十星期為一學段，一和二學段為第一學期，三和四學段則為第二學期。整個學年的起始與結束，配合香港的學年規劃，通常是自每年之八月至隔年的七月止。各學年還配合香港地區安排五段假期，分別是十月份假期（10.21-10.30）；聖誕假期（12.21-1.2）；中國新年假期（2.15-2.26）；復活節假期（3.31-4.10）；暑假（7.7-8.26）。學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為主，幼稚園一年級從早上 11 點 50 分至下午 3 點，幼稚園二年級由早上 8 點 10 分至中午 12 點 10 分，至於小學部則由早上 8 點 10 分至下午 3 點。

課程設計主要採用新加坡之課程模式，在小學課程中英語、華文、數學和科學為核心課程，其他課程還包括道德教育、健康教育、社會研究、藝術、體育、音樂、戲劇和舞蹈⁶⁸。另外，資訊（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skills）、創造力和創新（innovation）和科際整合計畫工作（interdisciplinary project work, IPW）等，則融入課程之中。整個課程採雙語教學為主，除道德教育和華文採簡體字之普通話教學外，其餘課程一律以英文授課為主，另外也安排法語為第三外語的學習。

除此之外，學校於課後 3 點到 4 點 30 分，針對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也安排多樣性、動靜皆宜的聯課活動（Co-curricular activities, CCA）。活動項目主要是配合學校教師的專長來設計。目前學校聯課活動主要的特色在於藝術、體操、合唱、國樂、中國戲劇、童子軍、中國舞蹈、游泳、田徑等項活動。另外的活動課程還有露營、海外教育參訪、浸濡課程、住宿家庭計畫（homestay

⁶⁸以小一課程為例，共有華文（14 節）、英文（16 節）、法文（2 節）、體育（2 節）、社會研究（1 節）、音樂（2 節）、藝術與手工（2 節）、數學（8 節）、健康（1 節）、演說和戲劇（2 節）、游泳（2 節）、舞蹈（1 節）、公民與道德等科（2 節），每節均為 30 分鐘節。

programmes)、公益服飾日 (Dress Special Day)⁶⁹、導入課程 (Orientation Programme) 等，學校希望如此課程安排能符合未來生活之所需。至於，評量的方式以每學期進行一次，一學年進行二次為原則。

七、經費來源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學生學費和新加坡政府的補助。若非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學生，每學年學費需 77,000 港幣。而新加坡政府每年經常性提供部份學校辦學經費，主要運用在減輕新加坡籍學生之學費負擔。此種補助款項每年不一定相同，以 2006 年為例，經補助後新加坡僑民子弟就讀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只需繳交 16,100 港幣。幼稚園部分，新加坡政府則無特別的補助。除此之外，新加坡政府還會專案補助，如資訊教育、新加坡教師的補助等。

八、硬體設備

目前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土地面積有 4,150 平方公尺，樓板面積共有 15,300 平方公尺，為一棟 13 樓高的建築。內含 39 間教室、1 間多功能教室、1 座網球場、會議室、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室內溫水游泳池、幼稚園的遊樂場、餐廳、書店，以及數學、科學、藝術、舞蹈、戲劇等專科教室。

貳、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特色

由上述辦學的現況，凸顯出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三點重要的特色，值得特別關注。

一、正統的新加坡教育模式與課程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整體教育的運作，雖然仍不免必須配合國際學校所在地之特性而加以調整，然就前述八所新加坡海外國際學校而言，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課程，最能展現新加坡教育之體制與課程的設計，其主要的原因有下列幾項：

1. 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是新加坡政府直接資助的海外國際學校，至於其他七所學校，如前述，則大多由熱心的新加坡僑民主動創設。如 SISB 乃由曼谷當地新加坡與泰國父母設立 (SISB, 2006)，蘇州之 SSIS 則由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設立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 2005)，而上海 SSIS 則由新加坡元立國際集團在上海創辦 (林琬緋, 2003)，因而均不如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與新加坡政府來得密切有關。

2. 雖然各海外新加坡國際學校，均強調新加坡課程設計與教學模式，但整體而言，就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課程實施，最具新加坡教育的特色。反觀其他海外國際學校，北京 BISS 僅以「國際文憑組織」(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⁶⁹公益服飾日 (Dress Special Day)，原先稱為 Dress Casual Day，即香港家喻戶曉的公益金「便服日」籌款活動。

Organization, IBO)⁷⁰課程設計為主，並未提及新加坡課程，故校名也未標示出新加坡之名；蘇州和上海國際學校的課程，因有較多的國際學生，故傾向在小學部分引用新加坡課程，而中學部分則強調IBO中「中學課程」(Middle Years Programme, MYP)和「大學預科課程」(Diploma Programme, DP)的實施，以利學生日後與其他國際學校接軌。也因此，未來在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增設中學部，被認為是新加坡國際學校首次在海外設的中學部(黃翠燕，2006b)。

3.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對新加坡教師的聘請，以及學校教師對新加坡教育之理解，有較多考慮。如前述麥校長所說，若是有任何學科部門無新加坡教師時，則傾向回新加坡招聘教師為原則。同時對於所招聘之外國教師，均會安排有關新加坡教育的相關研習等，這都凸顯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特別著重與新加坡國內教育的聯繫。事實上，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校長，更是由新加坡政府教育部所指派的，如此更凸顯其對新加坡課程精神之掌握。至於其他海外國際學校，最典型的師資組合是由英、美、澳、歐等英語系師資，和大陸的中文師資所組合，不一定擁有新加坡籍教師，如曼谷新加坡國際學校，僅有校長一人為新加坡籍。

二、多元師資與多元學生之特色

由於新加坡教育中雙語教學特性，故一般國際學校均需聘請中文與外籍師資，而如前述，外籍師資來源廣泛，因而造就出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多元師資的特性。目前學校中共有 12 國籍教師，其實這也是其他新加坡國際學校的特性。而在學生部分，由於海外新加坡僑民並非眾多，任何海外新加坡國際學校，通常也會招收不同國籍的學生，因而也塑造出多元化的學生來源，如蘇州新加坡國際學校中，即有 20 個不同國籍的學生，上海僅有二成是新加坡籍，反倒是台灣和韓國學生眾多(林琬緋，2003)，而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則有 18 國籍之學生。惟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中，仍以華人為主。

在多元師資與多元學生的情況下，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也如同其他國際學校般，會有師生流動率的現象。如 2006 年終即新聘 15 位教師和 7 位教室助理，至於離職教師和教室助理則分別有 14 位和 5 位。不過麥校長認為此等現象，對於學校的影響不大，因為一所學校中，若是教師組成太過穩定，也不見得是一件好事。

三、多元化教學活動

在傳統新加坡小學課程中，即非常重視學生多元活動的安排，如前述分析，小三至小六學生，於課後 3 時至 4 時 30 分，均會參與學校所安排之多樣性

⁷⁰ 「國際文憑組織」(IBO)成立於 1968 年，總部設在日內瓦，為一非盈利教育機構，於世界各地均設有地區辦公室。組織針對 3-19 歲孩子設計三套課程，3-12 歲之課程稱為「小學課程」(Primary Years Programme, PYP)，11-16 歲為「中學課程」(Middle Years Programme, MYP)和 16-19 歲為「大學預科課程」(Diploma Programme, DP)。整體課程之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套世界共同使用的課程架構，以利常隨著家人在世界各地調動的孩子，能容易地適應新的學校環境。

的聯課活動，另外學校也會不定時舉辦許多課外的活動。事實上，依麥校長指出，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在眾多國籍師生共同參與下，較傳統新加坡教育方式，更呈現一種多元化的教學活動，不但各國籍師生間互動極佳，較之傳統新加坡學校，師生間更常有較多的討論機會。特別是依據新加坡教育體制所塑造之雙語教學，在香港地區更具特色，因而頗受香港地區家長的歡迎(黃翠燕, 2006b)。

第四節 結論

之所以使得新加坡政府必須如此費心，建立各級學校招收回國僑民學校之安置計畫，或是直接資助海外國際學校的作法，主要是因為受到國際化和全球化社會發展的影響，到海外工作的新加坡人有愈來愈多的趨勢。此等現象，再加上新加坡境內少子化之現象，也日益嚴重，新加坡政府積極尋求海外僑民回國定居就業，因而有關海外子女，如何接受深具新加坡特色的教育，愈來愈顯得迫切需要，這也促使新加坡整個僑民教育政策，愈來愈朝完善與整體之設計。

雖然，以新加坡如此之城市國家，每年回國尋求學校安置的僑民人數仍是不多，如在 2001-2004 年間，小學每年約僅有 200-300 人，中學每年約僅有 200 人回國尋求學校安置。但基於國家的需要與國際社會的發展，近年來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在 2005 年中小學均增加至 600-700 人次。事實上，SPERS 正是新加坡教育部，於 2006 年 4 月 3 日為因應議會質詢，且於 2006 年正式實施的政策 (MOE, 2006k; Principals Academy, 2006b)。

以海外國際學校來討論，雖然海外新加坡國際學校僅有香港之國際學校，是直接得到政府資助的，但新加坡海外僑民對教育的需求，也是此起彼落的。如李資政在參與北京工作與求學之新加坡人座談中，與會者建議新加坡政府能多建立海外新加坡國際學校(李資政, 2006)。而新加坡教育部也為此，正研擬在海外提供另一種有別於國際學校，且類似新加坡教育的可能，以協助海外新加坡人的子女，能保持新加坡的心，同時也讓新加坡家長能更放心將孩子送往海外浸濡一整個學期或一年(當教育成為產業, 2006)。

第六章 大陸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分析

大陸的僑民教育，雖與我國有相同的源頭，也同時面對相似的海外僑民。但自 1949 年兩岸分立後，卻經歷了不同思維的僑民教育理念，以及不同的發展過程。1949 年大陸僑務工作以海外僑匯和僑資的爭取為主軸，也逐漸形成一個完整的僑教體系；1966-1976 年間大陸進行文化大革命，凍結僑民教育，並視僑民為資本主義的遺毒，進行無情的打壓；而後隨著大陸經濟改革開放，有鑒於海外華人口眾多、經濟力量雄厚，再加上華人對政治外交也十足有影響力（王誠，1986：6-7），大陸再度積極推展僑民教育。在境內僑民教育部分，不但繼續廣泛地招收海外華僑子弟回內地就讀，同時也對境內之歸僑或僑眷子女就學有所規劃。特別是受到 60 年代後華僑數量的萎縮，以及港澳分別於 1997 和 1999 年回歸大陸的影響，大陸更積極對港澳台進行招生工作。傳統以中等僑教為主的作法，現也改以大學本科和研究所的招生為重心。至於在境外僑民教育部分，雖然大陸目前並無新設海外僑校，但對海外傳統僑校，不論是在師資、教材編輯、經費的補助等，近年來也投入很多心力。事實上，受到華人區域經濟的快速發展，全世界興起一股華文教育的熱潮，包括孔子學院的設立、漢語水平考試（HSK）的推展等，其雖然並不純然是一種僑民教育，但也伴隨在大陸僑民教育中展開。如此發展的態式，有著一股一發不可收拾的跡象，實為我國推展與改進僑民教育時，不得不深入分析與思考。以下即先分析大陸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而後再針對境內外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予以討論。

第一節 大陸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僑民數量之分析

壹、大陸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分析

大陸僑務政策的推展雖始自 1916 年延安成立了「海外工作領導小組」（毛起雄、林曉東，1993：64），但真正的僑民教育工作應在 1949 年才開始展開。由 1949 年至今，大陸僑民教育發展約可分為三階段，即（1）1949-1966 年文革前僑民教育的發軔、（2）1966-1977 年文革期僑民教育的停滯、（3）1978 年文革後僑民教育的復甦與擴展（王本尊，2002：588；張泉林，1989：13）。

一、1949-1966 年文革前僑民教育的發軔

1949 年後由於大陸急切希望恢復國民經濟以鞏固政權，同時也為社會主義革命及建設創造條件，再加上大陸政權也深切體認，華僑對於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意義，因而積極拉攏海外僑民，特別是積極爭取僑匯與僑資（王誠，1986：10-18）。

配合上述海外僑匯和僑資的吸收，在 1950 年代大陸也實施許多僑民教育

政策，希望藉此培養內地建設所需的人才。如 1951 年 7 月大陸公布第一份境內僑民教育的法令--《關於照顧歸國華僑學生（包括港澳學生）入學暫行辦法》，其中強調「優先照顧、長期收容」僑民教育的基本精神。1954 年大陸中央僑務事務委員會（簡稱中僑委），發動「優待僑生回國升學運動」，放寬僑生入學年齡限制和申請「人民助學金」的標準，並將北京、廣州二地的「僑生投考中學招生委員會」合併為「歸國華僑學生投考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便於拉攏僑生回內地升學。1960 年依中僑委和大陸教育部《關於建立各類華僑學校，加強歸國華僑學生教育工作意見》，為回國僑生之升學，建立了「集中接待、分散入學」⁷¹等處理方針。1957 年後因大陸建設資金不足，還制定《華僑捐資興辦學校辦法》，積極鼓勵華僑在大陸興學，以爭取僑匯和僑資（王本尊，2002：605-608；張泉林，1989：15）。

在 1949-1966 年間，整個境內僑民教育逐漸發展成一個完整的體系，包括高等教育、中等學校、中等補習學校、中等工農技術學校、職業學校、函授學校，以及一批華僑農場中小學校等。其中高等教育主要是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分別簡稱暨大和華大），1963 年兩校更直屬於國務院。中等學校部分，1950 和 1960 年代，各地陸續建立一批公立華僑中學（張泉林，1989：13,16,81）。職業教育部分，在 1950 年代即有各類型的職業訓練學校或訓練班，1960 年代更正式建立各種正規的華僑職業學校，如廈門和武漢之華僑中等工業技術學校等（王本尊，2002：610-611）。而 1951 年於燕京大學設立之華僑學生先修班或補習班，主要是為了配合部分僑生來不及參加入學考試，或是因海外僑校課程與學制之差異，造成國內學校教學無法立即銜接之安排（張泉林，1989：88-102）。至於百來所華僑農場中小學，則因 1960 年代，部分東南亞國家排華造成難僑回到大陸，從中衍生出的教育發展（朱惠賢，1997：21）。

事實上，如此完整的境內僑民教育發展，並未受到海外華僑、華人持續地肯定。1950 年大陸進行「土地改革運動」、「農業合作化運動」，許多華僑被巧立為「華僑地主」、「地主華僑」而遭清算；1956 年在「大鳴大放運動」後，大陸進行「反右派鬥爭」之「全民整風」運動，也使大陸取消對華僑的特殊優待，並嚴格管制僑生思想；1958 年大陸開始推行三面紅旗，即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更使得歸僑和僑眷地位下跌。這些活動不但使華僑對大陸政權有所疑慮，也限制了僑教的發展（朱惠賢，1997：15）。

雖然依大陸統計資料宣稱，1955 年較 1949 年回國僑生增加十幾倍（王誠，1986：16），而 1949 年至 1965 年間，經各地僑務機構接待回國就學的僑生也達 8.4 萬人（張泉林，1989：15）。但事實上，在三面紅旗階段，由於和平共處外交策略，反對雙重國籍的政策，以及大陸經濟困窘，使得大陸已不再積極鼓勵華僑回大陸升學。除高中畢業生回內地升讀大學依舊歡迎外，其餘大陸則希望

⁷¹ 之所以如此安排乃因當時大陸境內僑校不足以滿足學生需求，故通常先將回國僑生在北京和廣州集中接待後，再分散到華南、華中、華東和華北等 30 多個大中城市安排就學（張泉林，1989：15）。

其能直接在海外僑校升學⁷²。據估計，自 1957 年夏天至 1962 年夏天，僑生僅增加 17,000 人，其中有一萬名是 1960 年因印尼排華返回大陸的僑生（僑委會敵情研究室編，1968：206），可見這一階段回大陸的僑生數已經非常少了。另外，此時之暨大和華大等僑校，所吸收的也多為華僑中的積極份子，而非一般華僑青年（朱惠賢，1997：21）。

至於在境外僑教部分，同樣是基於前述大陸和平共處的外交政策，加上大陸對於國內外政局自顧不暇，因而自 1945 年起，儘管大陸政權一再宣稱「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益」（清風，1991：1-2），但對海外僑校，大陸其實只能任僑校自力救濟了。只是在口頭上大陸還一再強調，僑校應避免參加或涉及任何與政治有關的活動，以爭取合法存在的空間；僑校應妥善處理學校與董事、教職員和學生家長之間的關係，以解決僑校經費，獲得長期生存。而自 1955 年大陸與印尼簽訂《關於華僑雙重國籍協定》後，大陸希望海外僑民自願加入當地國籍，使得海外僑校的發展空間更形萎縮。惟由廈門大學 1956 年發展的海外函授教育，仍逐步增設各種不同類別與層次的函授科班。1962 年海外函授教育改稱海外函授部，除招生海外華僑外也收外籍華人學生。整個函授班至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共收海外函授生一萬餘人，分布在 30 多國和港澳地區，90% 學生來自東南亞，其中又以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和柬埔寨等國最多（王本尊，2002：608）。

二、1966-1977 文革期僑民教育的停滯

文革時期，大陸把有海外關係之僑民，同地、富、反、壞、右、特並列在一起成為「黑七類」（清風，1991：4-5），而各類僑校也因被視為培養資產階級接班人的障地，也被一一被壓縮與撤消。如暨大於 1970 年遭撤消，至於華僑農場教育，除小學外，中學大多受到壓縮。另外，過去有關優待僑生入學辦法和助學金制度也取消，林林總總使僑民教育幾乎中斷了十餘年（王本尊，2002：614）。事實上，此時大陸還認為在教育上有必要吸收有無產階級政治覺悟、有實踐經驗的工農兵中的優秀分子入學，故在 1970 年後，有許多僑校被改制，改招收大批工農兵子女（王誠，1986：27-28）。

到了 1972 年毛澤東對僑務政策提出「內緊、外鬆、紮根」的指示，所謂內緊是指對大陸的歸僑、僑眷和僑生進行秘密監視控制；外鬆是指對歸僑、僑眷和僑生進出國內較鬆的管理；而紮根是指鼓勵已在僑居地取得國籍的華僑，要在當地社會為世界革命打基礎（馮志，1973：59）。如此作為，仍令大多數海外青年視回大陸升學為畏途。

三、1978 年文革後僑民教育的復甦與擴展

1977 年大陸十一全大會決定將全國的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

⁷²在歷年來回國就學的僑生中，要求進入中等學校占 60%，要求升入高等學校者占 30%，其他占 10%（王本尊，2002：606）。此時一反常態，只接受回內地升讀大學者。

設，包括「反霸統一戰線」、「統一祖國」、「實現四個現代化」三大目標（王誠，1986：1）。基此，華僑的地位提昇，大陸也開始逐步恢復和修訂各項僑務政策法規，以及各級各類僑校（王本尊，2002：611）。1978年李先念提出此時大陸僑務政策十六字基本方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周南京，1993：499），強調對海外僑民的各項優待與照顧作法。1980年4月大陸教育部和國僑辦⁷³聯合發布《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台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問題的通知》，針對港澳台僑生實行「來去自由」的政策。1985年9月，國僑辦在北京召開華僑教育工作會議，強調需不斷提高僑教的辦學質量（王本尊，2002：611-612）。

此時恢復的華僑學校，包括1977年復辦的暨大與華大，兩校除復招海外僑生與國內歸僑與僑眷子弟外，更積極對港澳台生進行招生工作（王本尊，2002：612）。因而1983年暨大和華大分別提出「面向海外、面向港澳」、「面向海外港澳、面向經濟特區」的工作方針。1984與1987兩校更分別對港澳台進行研究生招生工作。事實上自1986年起，除暨大和華大外，國家教育委會還統一組織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中山大學、華南工學院、中山醫科科大學、廈門大學等7所院校，聯合對港澳台僑招生⁷⁴。1987年國家教委又組織清華、北大等19所院校，在香港招收博碩士研究生（張泉林，1989：18）。中學和中等補習學校部分，大陸在1978年將文革期遭改名或停辦之華僑中學、職業學校和中等補習學校復名或復校，惟因海外僑生生源減少，多數改以招收歸僑、僑眷子女和內地學生（張泉林，1989：84-86）。中等技術學校在文革後並沒有恢復，而是於1979年後新辦了廣東華僑專業技術等學校，招收學生也是以歸僑、僑眷子女和內地學生為主。除此，為因應海外華僑、華人對華文教育的追求，此階段有許多尋根的文化活動，同時也開辦了中、短期漢語班和中華文化培訓班，或是夏（冬）令營（王本尊，2002：613,615,617；張泉林，1989：84-86；廖暉，1989：8-9）。

據資料統計，從1978-1990全國共接待了七萬餘華僑、外籍華人和港澳台生，雖然除越南和印度難僑⁷⁵外，海外僑生已明顯減少，但港澳台生卻相對增加了。同時華僑華人希望到中國進行短期中華語言文化學習，或就地學習中華語言文化者也愈來愈多（王本尊，2002：615）。事實上，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在經濟思維重於政治考量的情形下，海外僑教也由過去回祖國參加國家建設，

⁷³ 1949年稱之為華僑事務委員會屬中央人民政府，簡稱中僑委，1978年改稱僑務辦公室，屬國務院管轄，簡稱國僑務。

⁷⁴ 1980年以前，大陸規定港澳僑青年回內地報考高等學校，必須參加大陸「全國統一考試」。之後為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僑務工作方針，1980年起根據大陸「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的聯合通知，將該項考試改為「實行提前進行，單獨命題、考試和錄取」的方式（王誠，1986：62-63）。1985年暨大和華大單獨招收港澳台僑生，此時也有部分高等對外招生。1986年起有7所高校對港澳台僑聯合招生，該年共招收40名學生。1988年擴大為12所，1992年除特殊院校外，幾乎所有全日制高等院校均可招收台灣學生（邢利宇，2003；張泉林，1989：18）。

⁷⁵ 1978-1981年間則以印度的難僑較多（張泉林，1989：15）。

轉而希望祖國為他們培養更多的高級人才（林蒲田、蔡振翔，1994：84；劉以榕、李斌，2006：38）。

在境外僑教部分，1978 至 1984 年止，大陸仍以恢復國內僑教為主要任務，僅廈門大學之函授教育於 1978 年復辦，並於 1981 年改為海外函授學院。1984 年後為僑務工作擴展階段，除暨大於 1985 開辦對內對外的函授教育（王本尊，2002：616）。廈門大學之海外函授學院於 1987 年再改為海外教育學院，到 1994 年，該院已招收海外函授生一萬餘人，加上留學生共分布在世界五大洲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王本尊，2002：614）。除此，大陸對於境外傳統僑校，或是新興大陸系之中文學校，在師資、教材與經費支持，隨著大陸經濟的快速成長，也逐漸有更多的著力。如 1984-1989 年共提供六套教材四十餘萬冊和，一萬五千多盒錄音和錄影帶等各類教材，同時還加強海外華文師資的培訓工作（約 1200 人次）（廖暉，1989：8-9）。至於較偏離所謂僑教精神之孔子學院等華文教育的推展，也在此時興起值得關注。

貳、大陸海外僑民數量之分析

1950 年代大陸對海外僑胞的數量估計為 1300 至 1500 萬人。1980-1990 年海外華僑華人數量約在 3000 萬人左右。其人數增加的原因，一是自然增長率，其次為新移民，這包括留學後留居當地國者，據估計自文革至 1996 年間出國留學者至少 24 萬人，其中約有半數以上留居於留學國家。惟此時新移民以移民至歐美發達國家為主體，其中又以北美數量最多，其次是歐洲和澳洲。因此改變 1960 年代華僑華人高度集中在東南亞之現象，到 1970 年至 1990 年代中後期，至少有 150 萬以上新移民進入先進國家（庄國土，1996：46）。到 2004 年據估計約有 5000 萬人，世界各華僑華人的分佈大約如表 6-1（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2005：398）。

表 6-1 2004 年大陸對海外華僑華人人人口分佈之分析統計表⁷⁶

亞洲		
阿富汗 169	寮國 172933	泰國 725426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0	黎巴嫩 12	土耳其 60000
阿曼 80	馬來西亞 6114900	汶萊 50000
巴基斯坦 3600	蒙古 4000	新加坡 2505400
巴林 48	孟加拉 700	伊拉克 100
北韓 10000	緬甸 1018074	伊朗 200
東帝汶 10000	尼泊爾 20348	以色列 100
菲律賓 1096169	日本 487570	印度 180984
南韓 30000	塞浦路斯 720	印尼 7261984

⁷⁶ 雖然大陸宣稱 2004 年海外華僑華人估計有 5000 萬人，但表中所列之數量尚不及此。

柬埔寨 321180	沙烏地阿拉伯 45000	約旦 200
科威特 37	斯里蘭卡 3500	越南 1220566
歐洲		
愛爾蘭 20000	保加利亞 25	冰島 100
奧地利 40000	比利時 23000	波蘭 200
丹麥 6855	捷克 100	瑞士 8000
德國 111000	盧森堡 1300	西班牙 25000
俄羅斯 998000	羅馬尼亞 35	希臘 200
法國 227490	馬耳他 15	匈牙利 10000
梵蒂岡 150	挪威 2000	義大利 60000
芬蘭 1600	葡萄牙 25000	英國 243258
荷蘭 140182	瑞典 20000	
美洲		
阿根廷 40000	巴拿馬 150000	厄瓜多爾 12500
阿魯巴 (荷屬) 600	巴西 146180	哥倫比亞 4200
安的列斯群島 (荷) 700	玻利維亞 1023	哥斯達黎加 55000
巴巴多斯 250	伯利茲 7000	格林納達 10
巴哈馬 300	多明尼加 14500	古巴 7000
巴拉圭 6000	多米尼克 40	圭亞那 14000
海地 2	尼加拉瓜 1000	蘇里南 20000
宏都拉斯 2000	薩爾瓦多 1000	危地馬拉 15000
加拿大 1413952	聖基茨和尼維斯 43	委內瑞拉 20000
庫拉索島 (荷) 600	聖盧西亞 30	烏拉圭 250
美國 2909636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0	牙買加 20000
秘魯 1300000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12000	智利 5000
墨西哥 20000		
大洋洲		
澳大利亞 574468	瑙魯 500	湯加 100
巴布亞新幾內亞 10000	薩摩亞 10000	新喀里多尼亞 1000
斐濟 8000	聖誕島 2605	紐西蘭 105060
馬紹爾群島 12000	索羅門群島 5000	
非洲		
阿爾及利亞 2000	喀麥隆 50	南非 20000
埃及 110	科特迪瓦 120	尼日爾 20
埃塞俄比亞 55	肯尼亞 100	尼日利亞 500
安哥拉 20	萊索托 700	塞拉利昂 20
博茨瓦納 30	利比里亞 4	塞內加爾 4

多哥 30	利比亞 500	塞舌爾 650
岡比亞 150	留尼汪 25000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100
剛果（布） 20	馬達加斯加 20000	斯威士蘭 240
剛果（金） 200	馬拉維 102	蘇丹 45
吉布提 5	毛里求斯 30000	坦桑尼亞 600
加納 500	摩洛哥 50	烏干達 100
加蓬 100	莫桑比克 700	乍得 6
津巴布韋 200	納米比亞 500	

資料來源：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上編（頁 398-400）。北京：商務印書館。

第二節 當前大陸境內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當前大陸境內僑民教育工作，廣泛地包括各層級學校教育。惟如前述，面對約 5000 萬海外僑民，現今是以大學本科和研究所為主。若以僑教招生的對象而言，除傳統的華僑子弟、歸僑與僑眷子女外，近年來還積極招收港澳台學生。而相關的大專院校，除國務院僑辦隸屬的暨大和華大外，屬大陸中央與省市之普通高校也開闢類似的招生作業。至於僑民教育的主管機構，則包括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與高校學生司）、外交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文教宣傳司），及各地方之華僑事務機構等。教育部和國僑辦是兩個主要單位，其分工主要依 1950 年 10 月有關華僑學生管理工作座談會中之決定辦理，屬境內的僑民教育主要由教育部負責，國僑辦協辦；而屬境外僑民教育部份，則由國僑辦主辦，教育部協助，另再加上外交部透過駐外使館的支援（王本尊，2002：605）。

囿於整個境內僑民教育實施，主要與各級學校之招生工作密切相關，故以下將從大學本科、研究生及其他層級的僑民教育招生工作進行分析，接著再探討相關的輔導措施。

壹、境內大學本科僑民教育的作法與現況

在大陸境內大學僑民教育，廣義地包括大學本科、預科（先修班）、進修和專科生等四類。

一、大學本科僑民教育的作法

目前大陸大學本科主要透過四種管道，對港澳台僑進行招生：(1)《暨南大學、華僑大學對港澳台、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辦法》，簡稱「暨大和華大聯招」；(2)《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簡章》，簡稱「普通高校聯招」；(3) 免試、插班與試讀入學辦法；(4)

高校單獨招生辦法。

（一）暨大與華大聯招

大陸暨大和華大直屬國僑辦，原本即是以招收海外僑生為主要任務，因而當前大陸大學本科僑民教育的第一個管道，即是暨大和華大聯招。雖然歷年來，暨大、華大和大陸普通高校間的招生與教育工作，並非完全區隔開來⁷⁷，但目前兩校聯招屬單獨作業的方式。其招生作業之報名、考試和錄取作法，分析如後：

1. 報名

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大學本科的資格，主要包括四大類：（1）港澳地區具永久或非永久居民身分證，且持《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者；（2）台灣地區考生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者；（3）持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之華僑，至報名時間截止日止最近四年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二年以上的記錄⁷⁸者（聯招辦，2007）；（4）年滿 18 歲以上的外籍人士。除第四項是單獨兩校聯招可允許的報名資格外，前三項條件的設計，也是普通高校招收港澳台僑生的要求。另外，兩校聯招還允許中五以上應屆和非應屆畢業生參加，惟以此學歷報考者，以進入預科就讀為原則（暨南大學，2007）。

如此報考學生資格的設定，除放鬆 2002 年前限制以 25 歲以下始能報名內地大學的條件外（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整個報名資格限制是趨向嚴格的。如在報名身分的認定上，2005 年前之聯招簡章，通常僅列「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品格端正，無犯罪歷史紀錄，身體健康，包括由內地（國內）移居香港、澳門、台灣或國外人士」即可報名（大陸教育部等，2005a）。但因以港澳台僑進入大陸高校，相較於大陸學子容易，導致許多大陸學子偽裝為華僑報考，產生所謂之「曲線高考假華僑生」⁷⁹（庄元，2006；李煒娜，2006）。故自 2006 年報名規定中，除明定港澳臺生需具備前述（1）（2）的資格外，更要求以華僑身份報考者，需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同時在國外實際居住二年以上者始可報名（大陸教育部，2006c；大陸教育部等，2006a）。在 2007 年簡章中，更限制最近四年在國外有實際居住二年以上者始得報名，以減少所謂偽華僑學生的現象。

目前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的報名方式，與普通高校聯合招生的報名方式一

⁷⁷ 1978 和 1979 兩年暨大和華大均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然後單獨閱卷和錄取。然因其方式並不適合海外華僑與港澳台生狀況，故於 1980 年起改以單獨招生，且提前考試和錄取。1987、1988 年兩校參加北大和清大等七校對外聯合招收港澳台僑生，1989 年暨大和華大再度恢復單獨招生（林蒲田、蔡振翔，1994：83；張泉林，1989：18，39）。

⁷⁸ 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 9 個月即可以一年計算，另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者不能視為定居（聯招辦，2007）。

⁷⁹ 大陸學生透過一些仲介機構，以不正當手段獲得華僑身份，然後再參加聯招考試，致使華僑考生數量不正常增加（大陸教育部，2006b）。這種現象以 2005 年的情況最為嚴重，以上海為例，2004 年華僑考生人數 23 人，2005 年增為 103 人，2006 年則不到 30 人。相較於此臺生 2005 年 176 人，2006 年則超過 200 人，占總考試人數之 1/2（庄元，2006）。再以武漢大學為例，2005 年招收 200 餘名港澳僑生，華僑學生占一半，2006 年僅招收 95 名港澳台僑生，華僑僅有 1 人（周夢榕、李鵬翔，2006）。

致，採先網上預報名，而後到報名地點進行確認的作法。可確認之報名地點多且廣，除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香港之考試及評核局、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學友社學生輔導中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中旅社、廣州市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泉州市華僑大學招生辦公室、廈門華僑大學華文學院之外，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各國僑團僑界僑校，及暨南大學駐部份國家與地區招生處。對於未設報名點的地區與國家，則可直接將報名相關資料郵寄至廣州暨南大學招生辦公室辦理報名手續。至於報名時間，為因應部份地區考生之畢業時間，以及照顧秋季無法順利入學者，故兩校聯招採春、秋兩季分別報名錄取的方式。具體的報名時間，若以 2007 年秋季招生為例，為 4 月 2 日至 5 月 18 日(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2. 考試

2007 年秋季，暨大和華大對港澳台僑之聯招考試，統一於 6 月 18 日、20-21 日，於香港、澳門、廣州和廈門四地舉行。考試科目於 2004 年首度採用“3+X”方式(盧健民，2004)，其中 3 代表中國語文、英語與數學為三個必考科目，X 代表依報考類科不同，必須選擇加考一科的意思。如理工類科，通常是在物理、化學或生物中加考一科；而文史外經管類科則是以歷史、地理為主要選考科目；醫學類科則必選化學和生物(參見附錄九)。暨大和華大兩校在加考類科的安排，並不一定完全相同。另外，報考理工醫類專業的考生，也可兼報文史外經管法類專業課程。依華大教務處處長池進表示，一般“3+X”考試的命題、閱卷等試務工作，主要由暨大主導，華大派人參與的方式進行。考試範圍有一定規範，如 2007 年考試內容主要依兩校聯合招生辦公室於 2004 年 7 月編印出版的《入學考試復習大綱》為主。另外，試卷均採中、英文兩類試卷並行方式處理(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3. 錄取與報到

聯招考試後，各校依志願別分別錄取新生。以暨大為例，學校參酌考生的考試成績、中學階段在校成績與操行評定、健康狀況等，擇優錄取。此等錄取方式通常以志願序為第一優先考慮，成績高低並不保證錄取的優先順位。只不過因為暨大和華大本身即是以港澳台僑生為主要招生對象，因而學校相關錄取人數，均占每年錄取新生較高的比例(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2007)。

(二) 普通高校聯招

普通高校聯招，是大陸一般高校聯合招收港澳台僑學生的具體作法，其主要由廣州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辦公室」(簡稱聯招辦)，以統一簡章方式辦理(參見附錄十)，而各校相關之招生單位⁸⁰為協辦單位。2007 年共有 175 校參與大學本科的招生(詳見附錄十一)。其相關之報名、考試、錄取與報到作法，具體分析如下(聯招辦，2007)：

⁸⁰各校負責之招生單位並不統一，有的是招生辦公室負責，有的是外事辦公室或外事處，也有是港澳臺辦公室負責的。

1. 報名

依 2007 年普通高校聯招簡章的規定，前述暨大和華大兩校聯招之前三類報名資格人員，且具高中畢業以上學歷者，即為參與普通高校聯招的人員⁸¹（武漢大學，2007；聯招辦，2007）。

報名採統一方式辦理，2007 年聯招定於 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進行報名。至於報名的地點有多處，除聯招辦外，還包括北京、上海、福建之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中心，香港之考試及評核局、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地。其中為嚴格控制偽裝華僑的問題，2007 年還特別要求以華僑身份報名者，需在內地各報名點辦理確認手續（聯招辦，2007）。

報名方式在 2004 年採取報名站報名和通訊報名兩種，報名站報名主要以香港為主（聯招辦，2003）。2005 年除香港仍以報名站報名外，採用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也改稱郵寄報名（大陸教育部等，2005a）。2006 年取消香港之報名站報名，2007 年取消郵寄報名，使 2007 年之報名方式，全部採用網路（大陸教育部等，2006a；聯招辦，2007）。2005 年首度採用的網路報名，區分為考生預報名、考生瀏覽修改報名訊息和正式報名確認三階段（大陸教育部等，2005a）。目前網路報名的程式，分預報名和正式報名兩階段⁸²。另外，若各學校對參加考生有其他身體條件等之特殊要求，報名考生也需一併附上（聯招辦，2007）。

2. 考試

聯招考試統一進行，2007 年訂定 6 月 22 日至 24 日，分別於廣州、北京、上海、廈門、香港和澳門五地進行，學生依所欲選擇的系科或專業，參加不同科目的考試。自 2005 年後相關的考試科目分為三類：（1）文史類，需考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五科；（2）理工農醫類，需考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五科⁸³；（3）藝術與體育類者，需先進行各校專業考試後，再參加聯招考試。目前除第三類外，其餘各考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類別滿分為 750 分⁸⁴。這些考試科目的設計，除充分依海外學生特點來命題外，政治考試已不列入總分計算，而且試題採繁簡兩種試卷。另外，大陸教育部還制定《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考試大綱》，以提供參加考生之參考（聯招辦，2007）。

3. 錄取與報到

⁸¹ 若以香港學制為例即是中六畢業以上的學生。

⁸² 預報名即是網上報名，參加者需將個人基本資料等資訊上傳「聯招辦網站」，並獲取一個報名密碼。而正式報名則指參加考生，持密碼、報名費、相關學歷證件與成績單及居住所在地身份證明等，至各報名地點報名的程式。華僑學生在正式報名時，則需另繳交大陸駐外使（領）館出具，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聯招辦，2007）。

⁸³ 2004 年前理工和農醫類分開，理工類的考科和目前相同，而農醫類則仍需加考生物（聯招辦，2003）。

⁸⁴ 2004（含）年以前每科滿分以 100 分計，滿分為 500 分（聯招辦，2003）。

聯招考試後，七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錄取工作分本科一批和二批⁸⁵和第三批(預科)⁸⁶等進行。一般屬大陸 211 工程及中央部、委屬高校為第一批錄取學校，其他院校則屬第二批錄取學校(大陸教育部等，2004)。各考生依錄取批次的學校與科系，每批次選填二所學校⁸⁷，每所學校可填選四個專業。另為了增進考生的錄取機會，報考普通高校聯招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大和暨大各系科或專業志願(聯招辦，2007)。

之後，各招生學校在聯招辦劃定最低錄取分數上，依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不同的要求，擇優錄取新生。一般是先以第一志願序，且分數在各校最低錄取分數上的考生開始錄取，若尚有缺額時才考慮登錄為第二志願序的考生。惟依「一視同仁、不得歧視、根據特點和適當照顧」要點，大陸教育部要求各校對歸僑、僑眷和華僑在國內子女，成績達到當地規定分數線者，可照顧錄取。而報考暨大和華大，也可在低於當地規定分數線十分以內照顧錄取(〈歸僑青年〉，2006)。若依《2006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工作規定》中，考生還可以在最低錄取線降低不超過 20 分時要求投件。但另外也有對第二批志願要求更高分數者，如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要求第二志願錄取的考生，其最低成績應高出第一志願考生 50 分以上，始可錄取(聯招辦，2007)。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請參見附錄十二。

(三) 免試入學大學本科辦法

目前大陸對港澳台僑生之大學本科，還有免試入學的作法。此類作法還可區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暨大和華大的免試入學；第二類為部份大學專為香港學生的免試入學。第三類為部份高校之免試、插班與試讀辦法。

1. 暨大和華大的免試入學

暨大和華大之辦學任務在於僑教，然為因應不同國家學制的差異，同時也為避免考生重覆考試所造成的困擾，兩校皆在兩校和普通高校聯招外，自 1984 年起設立免試入學的作法(王誠，1986：61-62)。免試入學之設計，主要是針對部分海外國家或地區之考生設計，因而若僑生持大陸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則必須參加暨大與華大兩校聯招，或是普通高校聯合招生，不可參加免試入學。

至於兩校免試入學的作法基本上是相似的，主要均以報名學生之高中成績或各類會考成績為基礎，經學校審查與面試成績擇優錄取。惟兩核准與免試入學的地區和資格限定不完全相同，以 2007 年兩校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分析，暨大

⁸⁵ 2007 年第一、二批錄取學校名單，參見附錄十一，除此還有所謂提前批或第三批等。所謂第一批和第二批錄取，即是指第一輪和第二輪錄取學生的意思。每個學校到底是第幾批錄取學生，常因學校的辦學品質和學校所在的省分之不同而定，如從辦學品質來論，屬 211 重點大學，常為第一批，否則即為第二批錄取學校；若從省分之不同來看，如浙江省之寧波大學，對浙江省從提前批到第三批皆有，對北京和上海省則屬第二批錄取，其餘各省則為第一批錄取(寧波大學，2006)。

⁸⁶ 預科部份的說明，在文中後續再做討論。

⁸⁷ 2004 年選填志願以填四所學校，每所學校四個系科或專業志願為主。2005 年改為二批。

以港、澳、台、馬來西亞和海外華僑華人為主，而華僑大學在此之外，還增列緬甸與泰國兩地區。另外，不同地區辦理免試升學的時間也不一致，如 2007 年香港中五生報名時間為 8 月 8 日至 15 日，中六和中七生則為 6 月 29 至 7 月 6 日。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大陸漢語水平考試（HSK）已成為緬甸、泰國、馬來西亞等地，以及海外華僑、華人和外國人免試進入大陸大學的參考依據。有關兩校 2007 年免試入學的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十三（華僑大學，2007ab；暨南大學，2007）。

2. 北大、清華與復旦等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

針對香港學生，目前大陸還有幾所高校單獨進行免試升學。這主要都是香港企業集團贊助獎學金，用以鼓勵香港學子到大陸求學，培養香港優秀子弟的作法。配合的學校通常是大陸頂尖的學府，如北大、清華和復旦等重點大學。各校針對考生資格條件的設定大多一致，惟面試的時間稍有差異。以清華大學為例，2007 年針對香港免試入學學生之資格條件為：(1) 擁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並且品學兼優；(2) 需是中六或中七的應屆畢業學生，且參加香港會考科目必須達六科以上。其中，中、英、數為必考科目，而且會考成績通常要求在 4A 以上；(3) 持有合法的香港居民身份證和回鄉證⁸⁸。採郵寄方式報名，申請者將報名表，會同香港會考成績、香港居民身份證和回鄉證影本於 2 月 28 日之前寄到清華大學招生辦公室，清華大學將在 3 月 11 日於港進行面試後，以面試和會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雖然此種免試考生之學費與大陸內地生相同，但因有香港企業團提供獎學金⁸⁹，資助免試入學的香港學生，因而通常是免付學費的。在清華大學，若是獲得企業獎學金者，還可自動獲得清華大學設立的香港免試生專項獎學金（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陸靜斐，2006）。

3. 免試、插班與試讀大學本科辦法

第三類免試入學主要針對港澳臺地區，本身已在當地正規大學正式註冊的本科生，或已獲得正式大專以上文憑的學生，也可不參加聯合招生考試，直接向學校申請轉入相關專業就讀。相關的作法，主要是依 1987 年國家教育委員會對普通高等學校接納進修、插班、旁聽的港澳台僑之具體規定而來實施（宋繼朝，1987：523）。申請時間每校各不相同，但均以秋季入學為主，如四川大學每年約在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該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接受秋季入學之申請（四川大學，2007）。

這類學生中，一般年齡以不超過 35 歲為主，有時擇優錄取後，即可直接

⁸⁸ 2006 年免試生還包括澳門學生。

⁸⁹ 清華大學主要是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設立之華潤獎學金，獎學金每年 3 萬元（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2007）；復旦大學則以香港恆基集團設立之恆基兆業李兆基獎學金（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2007），復旦大學 2006 年招生 10 名，獎學金額度為每生每年 5 萬元人民幣（復旦大學，2006）。

進入本科課程就讀，如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即可對台港澳學生具大專以上學歷進行免試獨招入學，同時還可接受團體報名。有時此類免試生被視同為插班生，插班生入學後雖然可立即修習相關專業課程，但通常第一學年還不算是正式學生，而是稱為試讀生，俟試讀成績及格後，在第二學年即可轉入正式本科生就讀，如四川大學（2007）、集美大學（2007）和上海醫藥大學（2006）、蘇州大學（2006）等均是如此設計。

另外，各校在招生與行政上還有些許差異，如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強調此類學生稱為自費生，其與通過聯招者之學費不同，2006年聯招生和自費生之學費，分別為每年美金1500元和2500美元；而上海中醫藥大學則以取得與中醫藥相關的大專學歷或入學資格者⁹⁰，始得申請（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

（四）高校單獨招生辦法

大陸各高校還有一種單獨招收華僑及港澳臺學生的作法，此種作法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即是前述普通高校聯招中，體育藝能類科專業，因需考量個別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因而常需進行單獨招生的作業。此種獨招作業，不但需至各校進行報名，同時還需進行專業科目考試，而後針對專業考試合格的考生，再要求參加普通高校聯招，進行所謂文化水平考試，來綜合評定其入學資格。如2006年北京電影學院（2006）招收港澳台僑本科生，即需於2005年12月1日至2006年1月15日報名，而後分別進行初試（筆試）、復試（筆試）、三試（口試），後再參與文化水平考試後，依規定錄取新生。

另一類單招，是福建省部分校院經大陸教育部批准，對台灣進行的招生工作。福建師範大學和中醫學院最早於1999年，開始對臺灣學生單招（李立，2000）。到了2002年，福建省共有八所高校進行這項工作，包括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福建醫科大學、福建中醫學院和集美大學等，其中中醫是熱門的招生科系（廈門大學，2007b）。凡高中畢業具同等學歷，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台灣青年皆可報考。招生每年舉行二次，分別在6月25日和8月25-26日行，考試必須參加面試，若成績低於錄取分數30以下者，可進入預科，等一年學習成績及格後再進入本科學習。若考試成績及格但未被錄取者，可選擇其他七所單招台灣學生的院校就讀（龍超凡，2007）。

二、大學預科僑民教育的作法

大陸大學先修班，即大學預科教育，主要是搭配著大學本科招生工作進行，用以輔導學生日後進入大學本科學習為主要目的。因此其入學管道，也可區分為暨大和華大預科聯招、普通高校預科聯招、免試和單獨預科招生等四項。

⁹⁰ 合理科：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農業等類科；醫科：包括醫學和其相關與分支專業；文史科：包括中國傳統文化類、英語類、心理學類、哲學類和歷史類等相關專業（上海中醫藥大學，2006）。

其中免試部分，主要為暨大和華大兩校的招生辦法，故併入兩校預科聯招討論。而單招一般較少，且多為普通高校所進行，故納入普通高校聯招中一併說明。

(一)暨大和華大兩校預科聯招

暨大和華大兩校的預科招生⁹¹，目前呈現出一種多元且複雜的制度。報名資格以中三以上畢業生或同等學歷即可，其餘的報名條件與本科招生時完全一致，包括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身體健康的港澳臺僑和外籍人士（陳源鵬、陳添地，2002）。目前預科學制華大有A、B、C班，而暨大共區分為A、B、C⁹²、D和初、中級班⁹³。以暨大為例，初中級班不分科學制各一年，學生經由初中級班，再加預科B或C班，完全高中教育課程後，再依規定輔導升入大學本科。而ABCD之預科班均分文理兩科，分別輔導學生升入大學文史或理工農醫類大學本科，各班的修業時間不同，A班和春季入學的C班學制半年，B班和秋季入學的C班學制一年，D班學制二年。相關的修課重點和結業與直升本科條件，請參閱附錄十四。至於招生方式，以暨大為例，除A和C班採春秋兩季招生外，其餘為秋季招生，另預科初、中和C班春季招收同等學歷插班生。具體的招生途徑有兩種途徑（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1.筆試錄取

筆試錄取方式，又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合併於兩校大學本科聯招，針對未能進入大學本科之預科A、B、C、D班之錄取作法。此等錄取方式，除優先考慮學生之學歷外，也需一併考慮學生的成績。如預科A班以相當於高中畢業文化程度者（相當於中學六年級），未能進入本科專業者優先選擇，而預科B、C、D班則以相當於中五結業以上學生，視其參加聯招成績優劣，依B、C、D班順序錄取。第二類的筆試是暨大華文學院單獨進行，以招收預科初中級班學生的考試。初中級班各以中三和中四以上學生為招收對象，分別以初中三年和高一課程為考試內容，約在每年8月下旬進行招考（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2.免試或面試錄取

至於暨大和華大預科免試錄取方式，同樣是配合兩校大學本科免試入學辦理。第一種情況是在兩校免試入學條件中，若是無法達到入學最低標準，順利進入本科就讀時，則可擇優進入預科A、B、C、D班就讀。以港生參加暨大免試入學預科為例，A班以招收參加中七會考，但未達暨大本科免試入學標準者，擇優錄取，而B、C、D班則以港生參加中五會考，依成績表現優劣擇優錄取。香港之外的考生，若未能參加暨大和華大聯招，但又符合報考條件的海外華僑和外籍華人，則需經大陸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士推薦，經審查與考核，視其成績擇優錄取預科A、B、C、D班。

暨大的預科初中級班的招生作法與前述相似，只要是華僑、外籍學生在居住國或中國之國際學校初中畢業，且漢語水平考試（HSK）達到六級以上，則

⁹¹ 暨大和華大均於1983年開始開辦預科，最早學制一年，成績達到要求即可直升大學本科（張泉林，1989：43-44）。

⁹² 預科C班即原先修班之名，主要是為港澳臺和華僑、華人青年學生開設的升大學補習班。

⁹³ 原還有高級班之作法，惟2007年只留初級和中級班，高級班與預科B和C班合併。

可視其初中以上成各科成績，經面試受擇優錄取（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華大對香港、馬來西亞、緬甸、泰國等也均有免試進入預科的相關規定（華僑大學，2007b）。

（二）普通高校預科聯招與單招

除暨大和華大外，普通高校也有少許學校進行預科教育，其招生作業也是依附在普通高校聯招之中，凡是參加聯招學生，若前二批次的志願選填時無法如願，還可選填第三批預科學校。2007年共有29所高校進行預科教育（參見附錄十一）。一般而言，被錄取就讀預科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即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聯招辦，2007）。因而有時預科教育，也被稱為先修部，如廈門大學1993年成立之台港澳僑學生先修部（廈門大學，2005），2002年集美大學設立港澳台學生先修部（集美大學，2007），均是預科⁹⁴的性質。

部份進行單招台生的高校，如集美大學在進行本科招生工作時，針對未能錄取者，也會安排預科教育，學習一年後再進入本科就讀（集美大學，2006）。

三、大學進修生、專科生僑民教育作法

在大陸大學本科也有部份大學設有進修生制度，以四川大學為例，具高中畢業文憑的港澳臺生可直接向該校申請入相關本科專業進修學習，或插入相關專業本科班級進修學習，惟學習結束時只發給成績紀錄，而不發畢業證書。每年秋季入學，申請資料和學費，基本上與本科生相同（四川大學，2007）。天津財經大學（2006）和中南大學（2006）等校也招收進修生，其中，中南大學大學本科之進修生稱為普通進修生，強調以具有大學二年以上學歷者，修習原專業或相關專業為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與中南大學相類似，強調進修生可隨時修讀，惟對進修生年齡設限在50歲以下。

另外，也有學校進行專科生僑民教育，如重慶科技學院除收本科生外，也招收三年之專科生，資格與條件約與本科生同（教育與職業博覽2007特刊，2007）。暨南大學（2007）之華文學院事實上也包括專科的教育，惟這並非境內大學僑民教育的主體。

四、境內大學僑民教育的現況

綜合上述，大陸目前境內大學僑民教育，約有大學本科、預科、進修生和專科生等四類，這其中主要是以大學本科為主。事實上，為促使港澳台僑生能更順利進入各大學本科就讀，部份學校還設有非學制的聯考補習班，在相關考生參加考試時，進行相關考科的複習工作。如廈門大學會對參與獨招的學生，進行考前10天的輔導班，也會為即將參與普通高校聯招的港澳台僑學生，開辦

⁹⁴ 有部分大學的預科並非真預科性質，如蘇州大學簡章表示，若沒有達到該校錄取分數線，但達到教育部之最低錄取線時，可申請蘇州大學預科生，其在大一期間通過所有課程並取得相應學分後，可轉入本科生升入二年級就讀。依此可見，顯然蘇州大學之預科與一般之預科有所不同（蘇州大學，2006）。

為期一年的聯考補習班（廈門大學，2007b）。集美大學（2006）為協助考生應考，在單招台灣學生前15天，也會開辦考前輔導班等⁹⁵。而歷年來在普通高校聯招時，事實上也有十多所大陸高校或附屬中學，設有高等補習班（請參見附錄十一）。

從上述招生策略中，港澳台僑及海外學生報考內地大學，自1978年以來出現兩個波動。1978年至1990年呈現第一個波動，其中，1978-1981年港澳台僑及海外學生報名大陸大學人數為868人、622人、576人、547人，1985-1990年之報名人數則為2,055人、1,898人、1,749人、1,678人、798人、614人。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生源已從五六十年代東南亞華僑生⁹⁶，改以港澳生為主。如1980年港澳生有470人，占總報考人數之81.6%；1985年港澳生有1,782人占86.7%；1987年港澳生有1,384人占79.1%；1990年港澳生418人占68.1%（林蒲田、蔡振翔，1994：83）。

九十年代後期，港澳台僑（不含海外學生）再出現逐步上升趨勢（王煥芝，2005：24）。依2002年資料顯示，實際招生人數（含研究生），包括普通高校聯招1,996人（港澳台僑各有366、747、768和115人），暨大和華大聯招3,456人，福建省高校單招20人，合計共約5,472人（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2004年大陸招收港澳台僑生（含研究生），出現了2,743人、2,274人、955人和946人的現象⁹⁷（張棟、宋波、余彬，2005：473），共約有6,000人，北京大學和清華大學還在香港首招36名免試大學本科生（張棟、宋波、余彬，2005：473）。合計2004年內地大學在學本科之港澳台僑學生，共有19,758人，其中華僑生有3,152人（葉勤、莊漢文，2007：60）。此時港澳台僑生中，仍以港澳生為多，惟台灣的學子也開始有所增加。如2001年香港報名普通高校與暨大、華大聯招，分別達到772和2,000人，比2000年各增加2倍和1.5倍（〈香港學子〉，2002）。而2003年澳門報名普通高校和暨大、華大聯招也各有1,400和1,000人，前者較2002年增加189人（王煥芝，2005：23）。預科生的部份，也有類似的成長，僅以暨大為例，2003年預科生共有875人（王煥芝，2005：23），到了2006年，光暨南大學秋季的預科生即有1,051名學生（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⁹⁵ 事實上，香港也有為港生辦理補習以利升入內地大學的班別，如由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泛亞教育中心及福建中學，聯合舉辦「港澳台聯合招生考試」的預備課程，協助香港中五或以上同學報讀，以利升讀內地大學，2006年約自9月至2007年6月，學費每月港幣2000元（京港學術交流中心，2006）。

⁹⁶ 如暨南大學1966年全校在校生2,927人，僑生共2,201人，占75.2%，華僑主要來自來自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新加坡、柬埔寨、沙勞越與緬甸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張泉林，1989：32）。

⁹⁷ 若以北京市之報考點分析，也可以看出此一趨勢。1998、2000、2003-2005年各分別有46、50、180、160和136人報考。各年港澳台僑生之人數，2000年有18、0、25和7人；2003年有31、1、150和18人；2004年有47、0、97和16人；2005年則有51、1、59和25人。報名科系以文史類居多，醫學次之，理工類再次之（馬超培，1998：426；2000：417；張鵬，2003：482；2004：451；2005：451；劉昕主編，2003：59；劉泓，2004：74；劉芑主編，2005：78）。

另外，若以扮演僑教為主要任務之暨南大學來分析，自 1995 年起海外及港澳台僑生即不斷增加。如表 6-2 所示，1995 年共有來自 16 個國家 1,982 名海外及港澳台僑學生，分別占學生總數及全日制學生之 15% 和 23%。而到了 2006 年則增加至 77 個國家，12,145 名海外及港澳台僑學生，占暨大全校總人數和全日制學生之 37% 和 54%，增加的幅度約 6.13 倍。到了 2007 年海外及港澳台僑學生總數稍微下降為 10,270 人，不過這仍是中國普通高校海外及港澳台僑學生最多的學校，同時大學全日制本科學生境內外學生的比已達 1：1（葉勤、莊漢文，2007：61）。

表 6-2 1995-2006 年大陸暨大秋季開學後的學生數學生來源情況表

年份	學生總數	全日制學生數	海外及港澳台學生數及來源情況	
			學生數	來源情況
1995	13,012	8,608	1,982	16 國家和港澳台
1996	12,557	8,586	2,577	26 國家和港澳台
1997	19,542	9,030	2,667	27 國家和港澳台
1998	19,112	9,404	3,380	26 國家和港澳台
1999	19,988	11,177	3,568	26 國家和港澳台
2000	21,535	12,360	4,323	31 國家和港澳台
2001	23,809	13,789	4,893	33 國家和港澳台
2002	27,383	16,296	6,849	53 國家和港澳台
2003	26,881	19,659	7,484	52 國家和港澳台
2004	28,427	22,000	8,966	57 國家和港澳台
2005	30,499	23,752	10,609	71 國家和港澳台
2006	32,757	22,590	12,145	77 國家和港澳台

資料來源：張曉輝主編（2006）。暨南大學：暨南大學建校 100 週年（頁 5-6，419）。廣州：暨南大學。

若以歷年來之招生狀況分析，暨大錄取港澳台僑及外籍華人學生，於 1978 年為 307 人、1979 年為 146 人、1981 年為 149 人、1983 年為 776 人（含歸僑和僑眷子女）⁹⁸（王誠，1986：68-69）。而 1986 年報名人數達 2,200 人，錄取 459 人，占當年本科生 905 人之 50%（張泉林，1989：40）。2002 年共錄取港澳台僑及外國學生 2,965 名（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2003 年錄取 2,899 名，2004 年則是 4,049 名。其中，2004 年港澳台僑各錄取 2,300、813、158 和 197 人，前兩者各較去年增加 38.4% 和 59.1%，而華人和外國學生則錄取 581 人。當年在台台灣學生總數由去年 455 人，增至 524 人，共增加 15.2%（廣

⁹⁸ 相較於此，華大之錄取人數 1978 年為 15 人、1979 年 66 人、1980 年為 89 人、1981 年為 64 人、1984 年為 750 人（王誠，1986：68-69）。

州年鑒編纂委員會，2005：389-390)。2006年大陸實施國民待遇後，更使港澳台僑生爆增，如澳門學生即是2005年的2倍⁹⁹（秦暉，2006）。

整個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港澳台僑及華人學生，除了選擇傳統熱門專業—中文和中醫外，更選擇實用性強和應用性較強的專業。如北京大學，以法學、管理學、經濟學為主，其次才是文史哲學科。華僑大學除在華文學院學習中文的學生外，其他如工商管理、國際經濟貿易、計算機技術、法律較受重視。而暨南大學則以會計、國際經濟與貿易、法學、經濟學、工商管理、新聞傳播學、外語、生物技術、臨床醫學等較熱門（王煥芝，2005：23）。而2003-2006為大陸連續三年招收港澳台僑學生較多的大學--武漢大學，主要的熱門科系是工商管理類、經濟學類、法學和新聞傳播學類（郭嘉研，2006；趙國強，2007）。

貳、境內研究所僑民教育的作法與現況

大陸境內僑民教育除本科外，另一個重點即是研究生¹⁰⁰的招生工作。對港澳台僑研究生的招生工作，被認為是加強內地與港澳臺僑地區教育交流與合作的重要途徑，且是對貫徹大陸政治主張具有重要意義（大陸教育部，2006a）。因而大陸要求設立研究生院的高校，要安排一定數量的國家計劃名額，用於招收港澳台地區考生，其他單位也要參照此一標準適當安排。目前華僑及港澳臺生若是希望在大陸升讀研究所課程，主要有三種管道：（1）在大陸獲得本科的港澳台僑應屆畢業生，以直接參加招收內地碩博士生的考試；（2）參加以港澳臺為主之研究所招生考試；（3）參加暨大和華大等校單招海外華僑或港澳臺研究生的考試。

一、參加招收內地碩博士生的考試

此即指獲得大陸本科生的港澳台僑應屆畢業生，直接參加大陸統一的碩博士生入學考試。碩士統一入學考試報名時間通常為11月中旬，初試時間為1月中旬；博士生考試各校單獨辦理，若以四川大學為例，目前一年有兩次，第一次約10月下旬報名12月考試；第二次為當年3月初報名，5月考試。研究生的類別，目前有三大類：（1）自費全日制研究生；（2）自費兼讀（在職）研究生¹⁰¹；（3）教育部設立的全日制獎學金研究生。一般而言，各校針對港澳台研究生的招收，並無如內地學生的計劃限制（廈門大學，2007a）。

⁹⁹ 1999年上海市共有433名港澳台學生於各高校就讀，較1998年成長23%，其中博碩和本科生各有54、76和271人。另還有735名於中小學就讀（費月剛，2000：103）。

¹⁰⁰ 大陸是1978年起開始恢復研究生制度，規定「凡符合擁護中國共產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熱愛勞動，遵守革命紀律，決心為革命而學習；具有大學畢業文化程度，有一定的研究才能和專業特長，年齡不超過三十歲，身體健康等條件的港澳及台灣青年均可報考」。當時研究生在校學習期間，除免收學費和宿費外，另由學校按照高等學校應屆大學畢業生工資標準的百分之九十發給助學金，大約35-40人民幣左右，另外在學習期間並享受公費醫療，畢業後則參考本人的意願分配工作（王誠，1986：64）。

¹⁰¹ 20世紀80年代，暨大之研究生教育中開始試辦兼讀制度，1999年華大也開始辦理此類教育。20世紀九十年代兼職研究生教育達到高峰，但與全日制比仍有差距（王煥芝，2005：24）。

二、參加以港澳臺考生為主的研究生考試

這是一種以港澳臺生為主之研究所招生考試，考生可以是自港澳台大學之畢業生，也包括在大陸獲得本科的港澳臺畢業生。整個考試的設計，如附錄十五，可分別從報名、考試、錄取與報到三部分加以說明（四川大學，2007；招生資訊網，2006ab）。

1. 報名

參加此類考試之資格條件有四項：(1) 香港、澳門或臺灣永久居民；(2) 報考碩博士者，年齡一般需在 40 和 45 歲以下¹⁰²，同時需各自具備大陸本科，和大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資格者；(3) 需品德良好、身體健康；(4) 需有兩名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報名時間一般在每年年底，如 2007 年入學之考生其報名時間為 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報名方式可採通訊或到報名點報名，報考與初試地點包括北京理工大學、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京港學術交流中心、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等四處。

研究生招生的類別，目前有二類：(1) 公費研究生：僅有全日制學生有此類待遇，其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獎學金，且佔用招生單位當年的研究生國家計畫，另外在學期間待遇與內地研究生相同¹⁰³；(2) 自費研究生：這包括全日制和兼讀（在職）研究生，強調其在學期間按學校規定交納學費。對於這二類研究生類別，任何參加考生可同時報考，只不過每個考生只能填報一所學校一個專業。

2. 考試

此類研究所的考試，主要分初試和複試兩部分。初試採統一時間和地點考試，2007 年初試時間訂定 2007 年 4 月 21-22 日，而考試地點則採何處報名，即在該處考試為原則。考試科目，報考碩士生必須參加一門外國語和兩門專業課程；報考博士生則必須參加一門外國語和至少兩門專業課程。初試均採筆試，每科考試原則以 3 小時原則。除碩士生之專業課程滿分為 150 分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命題方式採個別學校分別命題，命題後試卷再統一寄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後，由其轉送至各考場（大陸教育部，2006a）。

至於複試以初試合格者參與為主，整個複試是否進行，複試進行的地點與方式，一般由各校安排，原則在 2007 年 6 月 5 日以前進行。為避免港澳臺與大陸教學內容之差異，招生單位可列考試大綱、參考書目與特殊要求，提供各相

¹⁰² 部份學校年齡之限制更嚴，如南京理工大學（2006）限制碩士研究生在 35 歲以下，博士研究生在 40 歲以下。

¹⁰³ 事實上，在 2006 年前教育部還為港澳臺人士，設立全日制獎學金研究生。獲得此項教育獎學金的研究生，除免交學費外，另發給獎學金，博士生每人每月 750 人民幣，碩士生每人每月 650 人民幣。2006 年共有 19 所大學設立，為北京大學、清華、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西安交通大學、中國協和醫科大學、中國農業大學、復旦、上海交通、同濟、華東師範、南京、東南、浙江、廈門、中山、華南理工、華南農業、北京中醫藥大學。報名此項研究生類別者，還可兼報另一類別一個專業的研究生考試（大陸教育部，2006a）。

關考生參考。

(3) 錄取與報到

各校依考生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和體檢結合等綜合考評，確定錄取名單，錄取標準原則上和大陸考生相同。新生於2007年9月中旬前報到入學，全日制碩士生以2至3年半，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為原則。自費兼職碩士或博士生則以不超過5年為原則。

三、參加暨大和華大等校單招港澳台僑研究生考試

就如同前述本科生招生工作一樣，部份學校如暨大和華大也有單獨招收港澳台僑研究生的作法。以暨大為例，1984年即獲權可單獨向港澳和海外招收全日制研究生，1989年更獲正式批准可單招港澳臺兼讀制研究生。而集美大學等校，也對已獲本科文憑之港澳臺僑生，准允其可申請入學（集美大學，2007）。

另外，也有一種類似前述本科進修生之研究生進修教育，這主要是針對已獲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或具有碩博士同等學歷證明的港澳臺生，希望獲取另外的專業素養而來，一般稱之為高級進修生。學生只能要提供相當的學歷證明、身份證明，以及身體健康文件即可申請相應專進修碩士或博士課程。進修後只發給學習證明，而費用則依相關的碩博士班費用收取（四川大學，2007）。

四、境內研究所僑民教育的現況

整體而言，大陸境內研究生僑教發展仍不如本科生的蓬勃，但整體趨勢也呈現逐步上升的現象。在1981年7月廣東省碩士學位研究生考試，報名之2,203考生中，台灣省和港澳地區僅佔4人（王誠，1986：68-69）。到2000年大陸43所高校共錄取港澳台研究生564人，其中碩士427人、博士137人，較1999年增加57.9%，也較去年分別增加59.3%和53.9%。該年度若以地域區分，香港146人（碩96、博50人）、澳門278人（碩253人、博25人）、台灣140人（碩78、博62人）。若從各類來看，文史法律藝術221人，經濟管理類147人，醫學73人，教育類69人、理工類54人（袁新文，2000；焦新，2000）。到了2002年，僅香港報考內地研究所即增加一倍，達331人（〈香港學子〉，2002），而通過普通高校研究所聯招而進入大陸高校就讀即有731人（閔麗、張棟、紀建軍，2003：351）。到2003年和2006年報考大陸研究生的港澳台僑生逐漸增加，分別2,153人和2,411人，2006年港澳台各有512人、316人、1,583人報名，據估計該年的錄取率約50-60%（庄元，2006）。

此種增長的趨勢，還可分別由中南大學和暨南大學兩校的具體數字來分析。如表6-3，中南大學於2000年全校共計有港澳台研究生14人，到2004年增加到92位。而暨南大學，自1984年開始向港澳臺招收研究生，當年招收2名，1985年和1987年各分別招收14和17名研究生（張泉林，1989：40）。而自1995-2006年則分別有85、124、176、261、319、413、461、602、747、741、843、868在校之港澳台及海外研究生。2006年6月在校海外和港澳台研究生較

1995 年增加 10.2 倍（張曉輝，2006：430-431）。其中台灣學生 2006 年較 2005 年增加一倍（秦暉，2006）。

表 6-3 大陸中南大學 2000-2004 年港澳台及外國留學生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總人數	新招人數	在讀人數				畢（結）業人數
				博士	碩士	本科	其他	
2000	外國留學生	77	28	3	27	42	5	6
	港澳台生	26	12	12	2	11	1	1
	合計	103	40	15	29	53	6	7
2002	外國留學生	106	30	4	50	42	10	25
	港澳台生	95	35	65	3	15	12	9
	合計	201	65	69	53	57	22	34
2003	外國留學生	114	30	6	61	36	11	25
	港澳台生	115	25	75	6	19	15	10
	合計	229	55	81	67	55	26	35
2004	外國留學生	101	25	10	53	28	10	22
	港澳台生	118	23	83	9	23	3	5
	合計	219	48	93	62	51	13	27

資料取自：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1）。**中南大學年鑑**（頁 162）。長沙：中南大學。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3）。**中南大學年鑑**（頁 206）。長沙：中南大學。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4）。**中南大學年鑑**（頁 266）。長沙：中南大學。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5）。**中南大學年鑑**（頁 221）。長沙：中南大學。

一般而言，港澳臺考生以北京、上海和廣東三地區之研究所，包括中國科學院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等之 105 所高校為主，而熱門的系所以中醫藥學、企業管理和工商管理、民商法學和金融學等（庄元，2006）。

參、境內其他層級僑民教育的作法與現況

除上述大學及研究所之僑民教育，大陸訂有特殊政策與招生作業外。事實上，大陸境內僑教傳統上還有華僑中小學，或是華僑農場中專設之中小學。惟此類學校大多因海外華僑回國求學人數減少，故有時雖仍名之為華僑中學或小學，但均不再以華僑子弟為限，而是同時招收大陸學子，使傳統華僑學校的性質漸漸失去。倒是一般中小學、海外華僑成人教育和非正式僑民學習活動，有較多的港澳台僑學生的參與。

一、一般中小學的僑民教育

目前大陸對於一般中小學招收港澳台僑學生的作法，主要是依 2004 年國務院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華僑子女回國就讀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應當視同當地居民子女辦理入學手續辦理（全國人大華僑委員會辦公室法案室，2004）。

如上海之台灣子弟若希望進入大陸小學和幼稚園就讀，需繳交：（1）入學申請書、（2）台灣戶籍謄本影本、（3）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4）台

生家長所在企業（機構）的證明書等資料，辦理報考和入學事宜，而學校之招收辦法則與招收大陸學子辦法一致（〈在滬投資台胞〉，2001）。在北京的作法也是類似的（〈確認台灣同胞〉，2001）。

至於在中學部分，港澳台僑子弟與內地生一樣需參加入學考試，惟各省市通常會對港澳台僑子女、歸僑或華僑子女，有加分與照顧錄取的設計。如遼寧省 2006 年即規定，上述人員報考各類中等學校，均照顧 10 分錄取¹⁰⁴（裴德利、肖琳，2006）。

整個一般中小學之僑教發展現況，若以上海市為例，1990 年代初約僅有十幾個港澳台僑子弟於上海就讀幼兒至高中教育，到 2006 年已成長至幾千人。依 2005 年 9 月底的調查，扣除國際學校、台商子弟學校就讀的學生，在上海 19 個區縣就讀的港澳台僑學生共約有 7,661 人，其中香港學生 1,267 人，澳門學生 108 人，台灣學生 4,231 人，華僑學生 2,055 人，其中台灣學生占 55.23% 最多。最多港澳台僑學生的四個區依序是閔行區、徐匯區、浦東新區、長寧區，約占總數的 70%，僅閔行區即占全市的之 1/4 強。2005 年之崇明縣還突破 0 數字招收一位香港學生。目前 7,661 名學生中，分布在 500 多所中小學和幼兒園。高中 503 人，初中 1,270 人，小學 3,322 人，幼兒園 2,566 人。另在公辦學校有 3,052 人，民辦學校者 3,755 人，轉制學校者為 807 人。如此發展突顯幾個特點：（1）港澳台僑生就學人士逐年增加，2003 年為 2,325 人，2004 年為 6,221 人，2005 年為 7,661 人。（2）港澳台僑享受國民待遇，甚至是市民待遇或超市民待遇。若進入公辦學校以外省市學生的收費標準收費；民辦與本地生的收費一樣。（3）入學以就近入學和自由擇校兩原則為主。另在管理講求嚴格有序，如上海中學國際部，要求港澳台僑學生轉入時，需提轉學證明，以及近二年的學習成績單，且經考試後依情況編班入學。（4）採人性化管理，組織老師輔導功課，組織活動，民族節日辦各類活動，以增加認同感。（5）隨班就讀是目前主流的方式，單獨為港澳台僑生編班的情況很少。而且研究發現越早進入學校，成績愈好。至於存在的問題，則包括：（1）因各區縣之收費標準是由區物價局審核確定的，故常導致收費標準不一的現象。相較於閔行區，長寧區的收費標準較低。另各類身份學生的收費標準也不一，繼台灣和華僑子女先後享受了國民待遇後，香港和澳門學生的收費相對較高的。（2）華僑身份難以確認：1997 年出台 44 號文件中規定，以本人是否持中國護照為標準來認定華僑身份，但在 16 號文件放寬，以父母一方是中國人，不論其子女是否入外國籍，都可以為華僑。（3）由於港澳台僑生的增加，影響本地學生的權益。（4）港澳台僑生流動性太大（台灣民主自治同盟，2006：54-58）。

二、海外成人華僑教育

為了因應海外華僑各項教育的需求，包括廈門大學海外教育學院、暨南大

¹⁰⁴ 2006 年以前只針對報考普通高中公費生、師範學校、普通中專、職業高中公費生加分錄取（裴德利、肖琳，2006）。

學教育學院和華文學院對外漢語教學系、華僑大學進修學院等，都開創性地開辦各種面向海外華僑華人成年的文憑教育、短期崗位培訓教育及各種中華文化培訓班。除此，暨南大學還開辦了對外的在職成人兼職研究生教育。另 1987 年開始，廣東自學考試委員會還進一步設立，有關海外華僑華人社會和港澳地區的成年人士課程與考試。至 1991 年 4 月，已先後進行八次考試，參加考試的海外華僑華人和港澳地區人士累計 1,500 餘人次，報考專業共 14 個，其中人數較多的有中國法律，其次是電子和英文等（王本尊，2002：616）。

三、非正式學習活動

除了正規的學制外，大陸近年來為適應海外華人和港澳台生的需求，還實施了多形式、多規格之非正式的學習活動。如中華語文文化專修班、進修班和學習班，以及華裔青少年尋根之旅、各類冬夏令營或觀摩團等（王本尊，2002：616）。首先，大陸多方面支持全美中文學校協會，組織大型中國尋根之旅夏令營，採免費招待方式辦理。1999 年到 2000 年共組 16 團，500 多人參加（周聿峨，張樹利，2004：95）。另各類尋根之旅，足跡遍布東南沿海地區和內陸。若以姓氏統計，至 2006 年約有 100 多個姓氏，涉及 20 多個省市的數百個市縣鄉鎮開展尋根之旅。而近年來通過夏令營或冬令營方式的尋根之旅，每年約在萬人以上，如 2006 年「海外華裔及港澳臺地區青少年中國根之旅夏令營」即有近 5,000 人參加（朱華鈞，2006）。另外，兩岸大學生的交流方式，也有許多採取冬夏令營方式，如山東大學之孔孟故里尋根夏令營活動，湖南中南大學湘台學子夏令營，中山大學之孫中山足跡夏令營，吉林長省壯之北國風情冬令營等（邢利宇，2003）。

肆、境內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大陸針對境內各級僑民教育的輔導作法，也有一些特殊的考慮，主要的輔導措施，約可區分為四類：一、學費制度，二、獎助學金制度，三、學習輔導制度，四、其他相關輔導作為。

一、學費制度

1980 大陸為了鼓勵僑生回大陸就學，且希望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方針，強調僑生與內地學生一樣，免收學費、住宿費，並享有公費醫療（王誠，1986：62-63）。如此的僑民教育學費制度，一直延續到 1989 年起大陸開始對公立高校開始實行收費，1997 年大陸高校全面實施學費制度¹⁰⁵後，港澳台僑回大陸升學開始有學費繳交的問題（張人杰，2003：96）。

2005 年以前，不論港澳台僑學生，大陸採用介於大陸學生和國外留學生間的學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學費約計 8,000-12,400 人民幣，約是大陸生收費的一倍左右（盧曉東，2002：43）。然經 2005 年《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

¹⁰⁵ 1997 年普通高校學費約在 3000 人民幣（論大陸公立高校的學費）。

生收費標準》、《內地高校招收台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及2006年《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後（大陸教育部等，2005bc，2006b），大陸於2006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台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亦即要求大陸各高校對已錄取大陸高校本科、專科生或研究所之港澳台僑生，其學費和住宿的收費標準應與同一學校的大陸學生一致，以減輕港澳台僑學生回內地就讀高校的負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2006：55）。

目前大陸高校的學費標準，主要是依當年各地區物價部門審批，和各本科專業的特性而訂定。在研究生部分，除上述因素外，一般碩博士生還區分為公費和自費研究生，公費生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普通獎學金。而自費生還有兼讀制和全日制的差別，兩者的收費有時會有差異¹⁰⁶。不論是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學費標準，經由前述國民待遇政策後，每位港澳台僑生之學費，約至少可減少5,000元人民幣。以暨大本科生為例，過去每年港澳台生可能收費11,800元人民幣，2006年秋季後減為4,600元人民幣（梅志清，2006）。至於目前暨大、華大、廈門大學和北京大學各科專業詳細的學費標準，以及住宿費的設計，如表6-4。

表 6-4 2007 年大陸暨大等四校大學本科學費和住宿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人民幣/人/年）

層級	暨南大學	華僑大學	廈門大學	北京大學
一般類本科	/4,560-5,160	8,800/3,900-4,420	/5,460	/5,000-5,300
醫學類本科	/5,760		/6,760	/6,000
藝術類本科	/10,000	12,000/7,800-8,000	/9,360	
漢語言本科	/4,560	15,000/		
碩士	14,000/17,000	/15,000-22,000	11,000/11,000	/10,000-13,500
博士	20,000/25,000	/20,000	13,000/13,000	/15,000
預科	A：6,800（學期） B：11,800 C：12,800 D：13,800 初級：10,500 中級：10,800	8,000/3900-4420	7,000	
住宿費	單人	5,800	2,400	600-1,020
	雙人	7,600-8,200	1,600-2,400	
	三人	5,200-6,200	1,600	
	四人	5,800	1,200	
	五人	4,500		

¹⁰⁶部分高校開始實施研究生全面收費，暨大史學浩主任指今年暨大研究生公費的指標是四成，目前還沒有全面收費計劃（國華、文舉、梅蕾，2006）。

註1：大學本科之收費標準，/之前代表海外華人和外籍學生之收費，/之後為港澳台僑學生的收費標準。若碩博士生之收費標準，/之前為兼讀制自費生收費標準，/之後為全日制自費生收費標準。

註2：一般類科包括人文、社科、經管與理工類；醫學類科含中西醫和藥學院等；藝術類科包括音樂、美術等科。

註3：暨大之住宿費為預科生的標準，一般本科生以2-4人一間，每人每年2000-4000元。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2007b；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暨南大學，2006；廈門大學，2005；北京大學：<http://www.pku.edu.cn/>

由上表得知，大陸公立大學本科的學費，一般類科約在4,000-5,000人民幣；醫學類組稍高，約6,000人民幣；藝術類科再高些約10,000人民幣。若將港澳台僑與華人和外籍生之收費比較，外籍生和華人在一般類科、醫學和藝術類科，每人每年學費約15,000-17,000、19,000、20,000-25,000元人民幣。研究所的部分，碩士班約10,000-15,000人民幣，博士班約15,000-20,000人民幣，碩博士班有時還會因兼讀制與全日制之不同，而在學費上還有些差異。另外，也有部分學校的學費是較高的，如汕頭大學（2006）藝術類科約11,000人民幣，其他類科8,500人民幣；天津財經大學（2006）本科生約每人每年約14,400人民幣，碩博士生各20,000和24,000人民幣；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博士生學費達28,000人民幣。至於在住宿費的部分各地差異甚大，若以各校最低的住宿費標準分析，一般而言，比較低的住宿費約每人每年1,000人民幣，如廈門大學（2007a）、華中師範大學（2006）、寧波大學（2006）即大約如此。稍高者每人每年約5,000元人民幣，如暨南大學（2007）、汕頭大學（2006）。而比較高者每人每年約達8,000人民幣以上，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天津財經大學（2006）、集美大學（2007）、首都醫科大學（2006）等。

為了鼓勵大陸高校積極招收港澳台僑學生，事實上中央財政還訂定中央所屬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專項補助，自2006年起原則上每招收一名港澳台生，政府每年補助8,000元人民幣（賈戈，2006）。同時該名額還不占原大學本科及研究所的計畫名額。惟此項作法使原先在僑民教育占優勢的暨大和華大，因相對減少經費收入¹⁰⁷，而失去部分優勢。

在中小學的僑教學費部分，目前仍沒有統一的作法，寧波市鄞州區自2006年9月1日起對留學回國工作人民、海外僑胞和港澳臺胞子女在鄞州區就讀義務教育者，可享受免除學雜費（李紅，2006）。

二、獎助學金制度

另一項直接對港澳台僑生輔導的具體作法，即是獎助學金的制度。目前大陸對港澳臺僑生的獎助學金制度，區分為兩個部分，一是一般性的作法，另一個是特殊性的作法。

¹⁰⁷暨南大學副校長賈益民表示，過去僅有暨大和華大接受政府補助，特別當時港澳台僑生學費標準仍高時，兩校不但可收取較高的學費，同時又獲政府經費資助，現行調低港澳台僑生之學費（約減5,000人民幣），雖然兩校同樣仍有政府每名8,000名的補助，但兩相比較，其他校院校可增加3,000人民幣收入，但暨大和華大是每人約減少約5,000元資助。

(一) 一般性作法

一般性的作法，基本上並不區分內地生或港澳台僑生，凡屬同一學校即享有相同的獎助學金作法。目前大陸高校在這部分大多採取獎、貸、助、勤、補五類的作法，具體地說，即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勤工助學和困難補助五項。若以 2007 年華大為例，為鼓勵華大學生刻苦學習，奮發向上，如表 6-5 學校建立獎、貸、助、勤、補等多元化助學體系。獎學金旨在獎勵學生優異的學習表現，故一般均以品學兼優的學生為對象，其中，依獎學金的來源，往往又有國家級、校級、院系級和社會資助四大類。國家級和校級獎學金，即是分別由國家和學校規劃，以全校學生為對象的獎學金；院系級通常是院系規劃，且以院系學生為頒發對象的獎學金；至於社會資助，其通常來自不同的社會個人或團體，且以特定系所或特定對象頒發之品學兼優的獎學金。貸助學金兩類，重點不在獎助而在協助，其經費通常都是由社會資助，同時以全日制大學本科為主要對象，惟部份會以單一學院（如華文學院）、單一類學生（如港澳生）為對象，而且其一般較獎學金的金額較少。至於困難補助，主要在於協助貧困學生生活之所需，也區分為國家級和校級，補助經費更少於貸助學金。最後，勤工助學金，即是透過學生的工讀，以換取工資，同樣也是全日制學生為對象。所有上述的獎助學金設計，港澳台僑生和內地學生相同，只要達到領取的資格即可申請。

表 6-5 2007 年大陸華僑大學之獎助學金制度種類之分析表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一、獎學金項目			
國家級	國家獎學金	4,000 元	品學兼優的貧困學生
	專項獎助學金	學費全免或半免	品學兼優的學生
校級	校優秀學生標兵	1,000-4,000 元不等	全日制學生
	校優秀學生獎學金		
	校優秀學生幹部獎學金		
	校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校優秀學生單項獎學金		
院系級	院系優秀學生獎學金	400-1,200 元不等	全日制學生
	院系優秀學業獎學金		
	院系科技創新獎學金		
社會資助獎學金	華文學院優秀境外學生獎學金	一等獎 1,000 元，二等獎 600 元	華文系優秀境外生
	黃長水理工科學生獎勵基金	2,000 元	理工科優秀學生
	邱季端文科學生學習獎勵基金	2,000 元	文科優秀學生
	南益集團公共外語獎勵基金	2,000 元	英語單科優秀學生
	駱忠信高等數學學習獎勵基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2,500 元、三等獎 1,700 元	高等數學單科優秀學生
	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	分優秀學生獎、專項成績獎、單項獎，各 500-2,000 元不等	全日制澳門學生

級別	名稱	等級及金額	對象
	林秀華香港學生獎勵基金	分優秀學生獎、專項獎和新生獎學金，各 800-2,000 元不等	全日制香港學生
	林偉東埔寨學生獎學金	一等獎 6,000 元、二等獎 4,000 元	全日制東埔寨學生
	上海和氏璧獎學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500 元、三等獎 1,000 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匯友精化獎學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500 元、三等獎 1,000 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中誠獎學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500 元、三等獎 1,000 元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優秀學生
	華鋼獎學金	一等獎 2000 元，二等獎 1,000 元，三等獎 800 元	土木工程學院優秀新生
	土木專業教育基金	一等獎 3000 元、二等獎 1,000 元、三等獎 500 元	土木工程學院優秀畢業生
	歐美大地獎學金	分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及單項獎，200-2,000 元不等	土木工程學院學生
	集友陳嘉庚教育基金會獎學金	4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二、困難補助、勤工助學、貸學金和助學金項目			
校級	困難補助	生活補助 300-800 元；特種補助 800-1,200 元	全日制學生
	勤工助學	工資標準為 8 元/小時	全日制學生
院系級	困難補助	分普通補助 400、200 和 100 元三等，和特種補助 400-800 元	全日制學生
社會資助的貸、助學金	陳進強貸學金	一等 3,000 元、二等 2,000 元和三等 1,000 元	全日制學生
	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	全免第一學年學費，每年 20 名	全日制香港學生
	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	1,500 元	全日制澳門學生
	林淑惠助學金	1,500 元	全日制學生
	廈航助學金	1,000 元	全日制學生
	集友陳嘉庚教育基金助學金	4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德慈助學金	1,0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陳村牧助學金	1,0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集美校友總會嘉澤助學金	1,000 元	華文學院學生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2007b）。海外及港澳台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暨南大學（2006），還有幾項獎助學金的特別設計。如為獎勵學生進取及專心學習，及發揮彈性學分制度，2003 年設立校長免費學分獎勵金制度，以學生的學業成績作為評獎標準，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一學年修滿 38 學分，平均學分績點在 3 點以上者，即獲參評資格。獎勵金只用來提供免費選課使用，若畢業前仍未使用完，可換成現金。該項制度 2004 年首次辦理，共有 1,755 名同學獲得各種不同的獎助金（張曉輝主編，2006：426-627）。另外，凡華文學院預科生就讀半年以上品學兼優者，也有資格獲得預科生獎學金（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基本上研究所的獎助學金制度，同樣採取上述類似的作法，惟因研究生的性質與大學本科的性質不同，故在部分獎助學金設計上稍有差異。如以廈門大學（2007a）為例，其研究生之獎、貸、助學金包括：（1）每月對全日制無收入的碩博士生提供每人 400 和 600 元助學金；（2）設立三助崗位助學金，即助教、助研和助管等，月津貼一般為 300-500 元人民幣；（3）校長獎學金：碩博士生每年 200 人和 100 人，每人每年獎勵金額為 5,000 元和 10,000 元；（4）國家助學貸款制度：為經濟困難者提供每人每年不超過 6,000 元國家助學貸款，以解決基本生活和學習費用；（5）勤工助學基金：1995 年設立，用以支付參加勤工助學活動的學生之勞動報酬，每小時不得低於 8 元人民幣；（6）社會資助多項之獎學金和助學金。此項獎學金，又分校級和院系級之不同，種類眾多。

（二）特殊作法

關於港澳台僑獎助學金的特殊作法，指的是專門為港澳台僑生專門設計的獎助學金制度。這個設計在各校通常會有不同的獎助學金名稱，針對港澳台僑生特定的對象頒給。如前述華大為澳門學生，設有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而為港生，設立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及香港新生升學獎學金，每年資助 10-20 名經濟困難或學業優秀的港生，約一年或半年學費的獎助學金（華僑大學，2007ab）。而自 2002 年起，華大還特別撥出專款，首度提供 10 名額，給在馬來西亞 60 所獨立中學統考成績優良，且願意到華大求學學生，第一年免交學費（陳源鵬、陳添地，2002）。另外，學校也對緬甸、柬埔寨、寮國和印尼等國學生實行減免學費、住宿費及提供助學金或困難補助等辦法（劉以榕、李斌，2006：39）。

而廈門大學面向台灣也有翔鷺獎學金，每年設一等獎 12 名（本科 8 名，研究生 4 名），二等 30 名（本科生 22 名，研究生 8 名），除獲榮譽證書外，各獲 5000 和 3000 元獎學金。對港澳生，廈門大學也正思考專設獎學金（廈門大學，2007a）。暨大也有類似的設計，包括專為海外華僑華裔學生設置之國務院僑辦困難學生補助金，由學生本人向當地中國使館提出申請，經國務院僑辦審核符合條件者，入學後由暨大發放（暨南大學華文學院，2007）。

2006 年配合大陸對港澳台僑生實施國民待遇學費制度後，大陸教育部為鼓勵港澳台及華僑學生回內地普通高校及研究所就讀，還頒布《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台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要求求各校根據國家統一要求，結合本校情況，於 2007 年正式實施港澳台僑學生本科和研究生獎學金¹⁰⁸（大陸財政部等，2005、2006）。

¹⁰⁸ 「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和「台灣學生獎學金」是分別設立的，專門針對入學成績優秀，在校期間勤奮成績優良的全日制港澳僑台的本科、碩博士生。兩項獎學金均在入學後申請，本科生獎學金分一等獎 4,000 人民幣（港澳僑 1000 名，台 200 名），二等獎 3,000 人民幣（港澳僑 1,500 名，台 300 名），三等獎 2,000 人民幣（港澳僑 2,600 名，台 500 名）。碩博士生一、二、三等各為 6,000（港澳僑 50 名，台 50 名）、4,000（港澳僑 200 名，台 150 名）和 3,000 人民幣（港澳僑 400 名，300 名），8,000（港澳僑 30 名，台 50 名）、6,000（港澳僑 60 名，台 150 名）和

三、學習輔導制度

面對港澳台僑生之學習輔導設計，主要可區分為普通高校和暨大、華大兩類來說明。

(一) 普通高校的作法

雖然大陸教育部等於 1999 年曾發佈《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對於港澳台學生之教學與管理，有些原則式的說明。但一般普通高校因招收港澳台僑生的比例仍不高，因而也比較沒有具體形成法律條文的學習輔導措施。通常是將港澳台僑生與大陸生採同樣的輔導作為，思考如何在班級中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如寧波大學（2006），從大平台教學（即大一二不分科）、學分制、雙專業、雙學位、彈性學習制及轉系，來對港澳台僑和內地生進行學習輔導。而清華大學，則通常是由各科授課教師運用平時關心，或是小組學習方式對港澳台僑生進行指導。惟一較特殊的是武漢大學，因其招收港澳台僑生較多，故除訂有《武漢大學港澳台學生學籍管理暫行辦法》外，還為公共基礎課程分班上課（趙國強，2007）。

(二) 暨大和華大的作法

暨大和華大因有較多港澳台僑生，故在學習輔導上也有較多的考慮和具體的作法。若以暨大為例，為處理港澳台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學校進行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

1.標準學分制：為 2001 年所推出，強調依學生學習表現以增修學分的規定。依此不但能充分尊重學生學習的自主性，同時又能在適度壓力下，有助於教學品質的提昇。另外，還能要求學生將取得畢業資格的總學分數，平均分配到各學期。學生的學習表現，主要透過績點來計算，以 60 分為 1 點，61 分為 1.1 點，90 分為 4 點，91 為 4.1 點等方式。若是學期結束，該生之平均績點在 3 以下者，只能修讀規定每學期 20 的標準學分，但不能低於 15 學分；若是平均績點在 3-3.5 者可多修 2 學分；3.5-4 以上可多修 5 學分，4 以上可多修 10 學分等。配合上述作為，教學教材以國家統編教材為首選，次為國家教育部推薦教材，再次為全國前十名高校採用教材，最後為教師自編教材。另規定所有課程在 16 週上完，17-18 週給同學複習備考，19-20 考試。基本課程 15 人以上即開課，暑假也開設公共必修課。另在原先晚上即有開課之基礎上，1997 年 9 月實施午間上課，林林總總當然對港澳台僑生的學習有直接的助益（張曉輝主編，2006：426-427）。

2.課程改革：配合港澳台僑生的特性，暨大也在課程的設計有諸多改革。如配合學生需求，全面改造以往僅重理論忽實踐的現象，加強實用技術課程；強化中文、英文和計算機語言，鼓勵英語授課；另外，因考慮到學成要回居住地發展，也會開設南洋概論、華僑華人史、當代中國研究等課程（劉人懷，1998：2-3）。

4,000 人民幣（港澳僑 100 名，300 名）。

而在政治理論和思想教育上，1983年暨大即把長久開設的馬列主義課程，如中共黨史、馬列主義哲學、政治經濟學、科學社會主義等改列選修，而改為愛國主義教育為中心的社會科學理論課程，如中國古代史、中國近現代史、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華僑史和中國地理等課程。另外，對文科學生還開設了各種中華民族文化傳統課程（王本尊，2002：616）。華大還在這基礎上，形成獨特的人文社會科學系列課程，包括中外法律概論、中國文化概論、中華倫理、當代中國經濟、當代國際關係和中國外交等。對於港澳學生，華大還會單獨編班進行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等課程（王煥芝，2005：24）。

3. 分流教學：有鑑於內招學生和港澳台僑生入學時的基礎不同，暨大不但在學習目標上，將兩類學生有所區隔，大陸學生以加強基礎、目標上移為主，而港澳台僑及海外學生則以面向世界、應用為主。同時還透過分流教學的設計，針對內外招生不同的文化背景、程度差異和需求分班上課，以試圖改革現今內地學生吃不飽，而海外及港澳台生嚼不爛的學習現象。

暨大最早的分流教學，是1996年秋季開始實施大學英文分流教學，1997年和1998年擴大對大學語文和高等數學科目。2004年實施全新的教學計畫，分流教學更由外語、政治等11門課，激增至10個專業、170多門學科。配合分流教學的實施，暨大其實並沒有放鬆對學生的要求，2002年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統一考試時，暨大首設大型考場。另2004-2005年第一學期學校還開展課堂紀律週活動，希圖改變課堂紀律鬆散的現象（張曉輝主編，2006：427-428）。

4. 國際學院的設計：為配合僑校眾多海外僑生的特性，以及培養國際型人才，暨南於2001年6月設立大陸第一所國際學院。該院以全英語教材、全英語教學，以及發達國家普遍採用的教學管理模式。2001年開設國際經濟與貿易、會計學、臨床醫學，2003年-2005年分別增設食品科學和工程、藥學、行政管理本科，對於不一定熟諳華語文的海外華人之學習，有更直接的助益（張曉輝主編，2006：396）。除此之外，暨大在學籍與教學管理、品德教育過程，均會尊重港澳台僑生習慣（王本尊，2002：616），有時還會因港澳台僑生的實際情況，及學業水平的差異，延聘教師為其補習功課（劉人懷，1998：2-3）。

華大除在分流教學¹⁰⁹與暨大相似外，還有一些特別作法。如會根據港澳台僑生特點，適當增加數理基礎學科，減少英語課時等；會根據港澳台僑部分學業基礎較差的情況，減少4-8學分之公共基礎課程分；在各學院必修學分中，通常會有10-15學分，由港澳台僑生依個人意願選修，為此各學院還會為港澳台僑生開設相關課程（王煥芝，2005：23-24；陳源鵬、陳添地，2002）；部分學院還會在學期末利用課餘時間（約晚上8-10點），對港澳台僑生進行重點指導。針對華語文較弱的海外僑生，華大也會進行長短期不算學分的積極輔導。另外，華大也會資助港澳台僑生，參加學校每年組織之中華尋根之旅，或是境

¹⁰⁹ 依華大教務處長池進表示，華大目前在材料學院和電機學院的基礎科目，也採取內外招生學生分開教學的作法。

外生社會實踐和考察活動（華僑大學，2007b）。2002年後華大還針對在馬來西亞新紀元、南方、韓江三學院學習，且第二年報名錄取華大學生，經馬來西亞董教總認證，而採計華大畢業學分（陳源鵬、陳添地，2002）。

四、其他輔導制度

除學費、獎助學金和學習輔導的作法外，早期暨大還有如（1）設華僑學生行李倉庫，專人負責代為保管；（2）設僑生療養所，照顧因病休學療養之處所；（3）建南洋餐館；（4）過年過節安排僑生到家用餐；（5）舉行多樣性的文化體育等活動（張泉林，1989：36-37）。而近年來，在大陸「保證質量、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的原則上，各校也都在報考、學習、生活、居留和旅行，積極對港澳台僑生有所關心和照顧（李立，2000：42；焦新，2000）。如中國政法大學重視外國留學生及港澳台僑學生管理工作，2002年先後編寫了《中國政法大學外國留學生及港澳台僑學生入學指南》和《中國政法大學外國留學生及港澳台僑學生手冊》即是一例（解戰原，2003：183-184）。

另，大陸教育部為積極做好對港澳臺地區招生網上服務工作，2006年由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和教育部高校學生司共同主辦，全國高等學校學生資訊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承辦的「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校面向港澳臺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gatzs.com.cn>）於3月10日正式開通，並於3月22日至24日在網站上舉辦「2006年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本科招生網上諮詢活動」（大陸教育部，2006b）。任何學生可在線上諮詢開放時間，免費諮詢各項相關考試問題。2007年網上諮詢活動將於11月16日至18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舉行。

第三節 當前大陸境外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相較於大陸境內教育多系統、多層次的教育安排，在境外僑教部分，尚無由政府主導或商社新設僑校，整體也顯得較缺乏系統。目前相關的教育作為，主要約有三類：（1）海外傳統僑校；（2）海外中文學校；（3）函授教育。而近幾年來興起的孔子學校，雖然蓬勃發展，但基本上其屬於對外國人士之華語教學，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基此，有關大陸境外僑教部分，將以上述三類教育作為討論為先，而後再分析大陸各單位之相關輔導措施。

壹、海外傳統僑校的發展現況

一般所謂海外傳統僑校，指的是十九世紀六十年代前東南亞地區之華僑學校，或是現今日仍存在的日韓華僑學校等。前者雖曾在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因當地政府的政策而相繼停辦，然近年來部分國家，受到華語熱潮的影響，又紛紛以各種不同的型式恢復辦學。以越南胡志明為例，傳統僑校現以華文中心或外

語中心的方式辦學。華文中心通常以傳統僑校所在地，與越南學校共存，分為上下午分別辦學的方式進行。中心設有中心校長和校政主任，中心校長由場址所在之越南之校長兼任，而校政主任即是華文中心工作的主要負責人(關英偉，1997：13-14)。主要開設華文中心的地區，以南越為主，到2004年僅胡志明市之中心即有25個，教師200餘人，學生約25,000人。較著名的中心包括：穎川、麥劍雄、啟秀、蓄臻、禮文、歐姬、文朗、胡文強、團結等。開辦的課程大多以小學為主，課程以華語文為主，兼授圖書、音樂、體育、常識、尺牘、注意等科，具中學開辦能力者僅有麥劍雄、啟秀等幾所(韋錦海，2004：64)。另外，外語中心基本上即是相當於一般外語補習班性質，這在胡志明市第五郡和第六郡最多，如陳佩姬華文中心雖以華文中心為名，其實即是一種外語中心。事實上，前述如麥劍雄、啟秀華文中心晚間也常開設類似外語中心的華語補習課程(關英偉，1997：14)。

而柬埔寨之華文教育也在1990年後再度萌芽，當時柬埔寨民族統一陣線主席謝辛，積極推動東華社最高領導機構「東華理事會」成立，以負責推動華文的文化教育工作。1991年10月磅針省棉末縣華僑公立啟華學校最先復課，隨後10個月，東華社獨資或合資開辦的華校如中央補校、坡隆邊學校、立坡學校、莎麗娜學校、華群學校、培文學校相繼開學。潮州會館創辦之端華學校1,992年復辦，當時學生1,700名。到2001年，不到八年時間，學生共有14,000名，是全世界最大的華文學校(〈柬埔寨華人系列〉，2001)。2002年還宣稱學生有二萬多人(高偉濃、萬曉宏，2003：36)。2002年全東華校約有82所，學生多達56,000人(〈柬埔寨華文教育回眸〉，2002)。此時的華校通常採用半日制，每天上課3小時，以華語為主要教學媒介，其餘半天學生到東文學校，或補習英文，課程以華文、數學等為主，其他學科較難顧及(〈柬埔寨華人系列〉，2001)。

上述這些海外傳統僑校，除日韓外，其實都經歷許多巨大的改變。特別是對大陸而言，早在1955年大陸與印尼簽訂《關於華僑雙重國籍協定》，希望海外僑民自願加入當地國籍後，所謂僑校其實已經不復存在，也因此大陸一般稱之為僑校，往往是指大陸之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而非海外僑校。事實上，在整個大陸僑務工作推展中，似乎也較少具體的論及海外僑校。即使如前述越東等國再度復甦的華校，其實也只是一種外籍華人學校，而這些學校雖然目前仍呈現發展的榮景，但隨著各國教育愈來愈普及，朝向全日制發展時，華校的發展空間已明顯遭受到壓縮，急待另謀解決之道。再加上大陸與我國在海外華人學校中，始終有競爭的態勢。因而不論是日韓的傳統僑校，或是新興的華人學校，通常也都有大陸系或台灣系統的區別。以日本僑校為例，日本橫濱山手中文學校(Yokohama Yamate Chinese School)即係屬大陸系統(〈中文學校在日本〉，2007)，而大阪中華學校則屬我國系統。至於柬埔寨的華校，則大多均是大陸系統的。越南則較沒有明顯的傾向，課程中文字採繁簡並陳，而拼音方式同樣則兼容注音符號和羅馬拼音。

因此，若站在大陸廣義的僑民教育定義下，境外僑民教育似乎是蓬勃發

展，但若以狹義的界定，其實就大陸而言，除部分大陸系之日韓僑校外，其餘已大多成為海外華文教育的一塊，而非真正的僑民教育了。

貳、海外大陸系中文學校的發展現況

近年來，大陸最明確之境外僑民教育，應該是所謂海外大陸系中文學校，其主要即是指移民國外之中國大陸華人所創辦的學校。在二十世紀 80 年後，主要是因為移民美國的大陸人士激增，為解決子女受教問題，便出現由大陸留學生創辦的大陸系中文學校。最早大陸系中文學校，是在 1989 年 8 月 28 日，由依利諾州芝加哥大學中國留學生創建的希林中文學校。到了 1991 年，全美共有 5 所這類學校。1994 年 5 月 10 日由全美五所教導漢語拼音和簡體字的中文學校，採用一種全國性非營利公益型態，組織「全美中文學校協會」(Chinese School Associ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 CSAUS)¹¹⁰。而後此類學校迅速發展，全美中文學校協會由 1994 年五所會員，到 2004 年約 290 所，學生數也由 1998 年之 1.5 萬人，增到 2004 年的 6 萬餘人左右。最具規劃的中文學校，包括華夏中文學校和希望中文學校（周聿峨、張樹利，2004：92-93）。

此類學校的辦學型態以業餘辦學為主，包括周末班、課後班及暑期班。周末班以周五晚和六日為主，上課時間通常是 3 小時，包括 2 小時語言課和 1 小時的文化課¹¹¹。課後班最受到歡迎，通常直接設在公立學校中，由下午 3 小時到 6 小時，包括各 1 小時之語言、文化才藝和英數等課程。暑期班則在暑假開設 6-8 週，每週 3 小時以上的課程。此類學校之教學，普遍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而授課內容則以漢語拼音和簡體字為主，其一方面是新移民共同的學習經驗，同時也是新移民希望能藉此保持與內地相似的教學環境。至於使用的教材，早期以大陸小學之《語文》課本，1995 年後則以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編寫之《中文》¹¹²為主，少數還會自編教材（周聿峨、張樹利，2004：94）。

此種非營利性中文學校之管理方式，採董事會方式管理，通常是當孩子進入該中文學校就讀時，父母即自動成為董事會成員，有時小學校不會設董事，但中等以上的學校，常會設 3-30 位不等的董事。校董事的任務，包括制定學校規章制度、選擇學校主管、校長和行政管理人員，同時還會對課程教材有所決定。學校的教學人員和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聘用，或是由校長推薦經董事會同意使用。主要的經費來自學費和籌集的資金¹¹³，只有少數與教會組織有關的中文學校免收學費。大多數中文學校每學期 10-17 週，收費 70-250 美元。課後

¹¹⁰ 類似的團體在加拿大也有 1988 年成立之加會大華人教育協會（周聿峨、張樹利，2004：94）。

¹¹¹ 一般文化課包括書法、歷史、民族舞蹈、象棋、鋼琴、小提琴、武術、圖畫、演講、話劇或合唱團（周聿峨、張樹利，2004：94）。

¹¹² 《中文》教材包括《中文》12 冊、《中文練習冊》24 冊、《中文教師參考書》12 冊，以及北京中國語言文化學校編寫之《漢語拼音》和《漢語拼音練習冊》。《中文》教材自 1997 年開始試用前 4 冊，1999 年完成全套發行。2003 年為因應海外需求，全套推出正體版（周聿峨、張樹利，2004：94）。

¹¹³ 資金的籌集包括向商業、公共團體和個人尋求捐款，或是以舉辦餐宴會、舞會、野餐、展覽和銷售禮品證書來募集（席春玲，2004：89）。

班的中文學校則相當於當地日托中心收費水準。父母除扮演董事外，通常還是中文學校運行的主力，在較大的中文學校，通常運用強制的「父母服務計劃」方式，鼓勵父母協助學校事務。一般在開學前，學校董事會即算出學校需要服務時間，然後依學校學生數，平均分配給每位家長。為了確保該制度的公平，並要求學生父母在學期初即繳納保證金，若父母未能履行承諾則不退還保證金。當然學校還是會吸收高中生和大學生作為志願者，以補充教學和行政人員，並以社區服務證書頒給（席春玲，2004：89）。

參、函授教育的發展現況

目前在大陸針對海外華人或僑胞進行海外函授教育，以暨南大學和廈門大學兩校為主。廈門大學的海外函授教育發展歷史較久，其為配合海外華僑需求，於1956年首創大陸之海外函授教育，而後隨著辦學內容的轉變，單位名稱由海外華僑函授部（1956）、海外函授部（1962）、海外函授學院（1981），到了1991年廈門大學設立海外教育學院，除函授課程外，還廣包華文系、海外學生部、海外漢語言文化教育研究所、聯考補習班、日本研究所等機構（王煥芝，2005：24；廈門大學，無日期）。

整個廈門大學函授教育的發展，由最初以海外華僑為對象，進而包括海外華人，1980年以後又擴增外國學生和港澳生為對象。函授教育的目的，也從愛國主義教育，擴展到職業教育、中國文化傳播、中外文化交流等。而開設的課程，主要均以中國語文、中醫和對外漢語為重點，至2000年則擁有中文、中醫、對外漢語3個專業的30多種專修科班、進修班、課程選讀班的海外函授教育體系。教學方式從單一的以漢語作為媒介進行函授和面授，發展成為以漢語、英語、日語等作為教學媒介，同時並開辦各種長短期的函授面授相結合的學習班、進修班、專修班和課程選讀班。1994年，該院已招收海外函授生1萬餘人。在學海外函授生5,000餘人，在校外國留學生200餘人。函授生和留學生分布在世界五大洲60多個國家和地區（王本尊，2002：614）。

整個廈門大學函授教育教學，採自學指導、作業批改、通信答疑、實習和考試等方式進行（廈門大學函授教育，無日期）。其中還特別強調函授與面授結合，促進理論與實踐之教學。其中還針對某些函授生不能離開工作，或有經濟困難，或因出境受到限制，借用海外條件和力量給予輔導，並在香港設立教學輔導點，定期派教師前往輔導與指導。另因中醫教學實踐性強，學院還專門設立函授生中醫實習基地，為函授生提供臨床實踐有利的條件，促使理論與實務結合。另外，為配合函授教育的進行，對實踐性強的學科和重點的及難度較大的教學，還錄製錄音教材，為函授生提供較直接的輔導性材料（張泉林，1989：73-76）。而廈門大學自編的函授或面授教材，自1981年陸續編輯，如《中國文學史》、《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中國現代文學概觀》、《寫作》等30種，約600萬字。目前廈門大學之函授教育，更朝向網路教學運用的方向發展（廈門大學函授教育，無日期）。

1985年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也開辦對內對外的函授教育，目的在提供渴望學習中國文化知識，但未能回國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海外華僑、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及其他在職成年人提供學習與進修機會。在入學辦法中，對持有高中畢業文憑或中五學歷證書的華僑、港澳台同胞和外籍華人，實行免試入學，其他人員則通過考試錄取。函授教學的方式採取函授與面授相結合。函授生根據該校函授部的學習計劃進行業餘自學，接受書面指導，繳交練習作業，並安排一定時間集中進行面授和輔導。港澳台函授生每學期來校參加面授、輔導及考試一次。華僑和外籍華人函授生學完全部課程後，來校進行一次的畢業考試。內地歸僑、僑眷、港澳眷屬等函授生，面授時間占高等學校全日制教育同層次、同專業的授課總時數的30%，面授時間用於講課、輔導、答疑、實驗實習和考試等教學環節。各種函授生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經考試成績，發給畢業證書，國家並承認其學歷（張泉林，1989：79-80）。開設的專業，於1985年暨南大學開辦之初，開設包括漢語言文學、中文秘書、中國經濟管理等10種內涵專科或單科函授課程（王本尊，2002：616）。2007年開設之專業，在本科部份：社會學、法學、英語、物流管理、環境科學、知識產權、華文教育（印尼）、會計學。在專科部份：應用心理學（犯罪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和會展管理（暨南大學，2007）。

肆、境外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大陸對境外僑教的輔導措施是多樣性的。雖然在整個僑教的工作分工中，國僑辦是主要負責單位，但相關事務，有時會是僑校主動申請，由大陸僑辦協助安排；有時也會以僑校向各大學提出需求，後由各大學經同意協助辦理；另外也有可能是由各大學主動提出，進行境外僑教的輔導。至於當前大陸對境外僑教相關輔導作為，主要以僑校師資與教材兩部份為主，除此再搭配設立華文教育基地、舉辦漢語水平考試、巡迴演講和研討會與其他等。如此的境外僑教輔導工作，事實上已與所謂華語文教學工作不可區分。這也是大陸境外僑教輔導作法最具特色之處。

一、海外僑教師資徵集與培訓

為滿足海外華校與僑校師資的需求，甚至是國外大學對華語教師的需要，大陸利用國僑辦、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世界漢語教學學會及各大學管道，並且充分運用留學生、移民、交換教授教師等形式，積極向外國大學及華校、僑校提供各種師資，或是進行教師的徵集與培訓工作。

就海外僑教教師徵集部分，自1987年至1995年，國僑辦已派出89人赴九個國家的各級學校任教（湯翠英，1996：17）。而為適應海外華校對師資的需求，國僑辦更與全美中文學校協會發起「彩虹計劃」，由美國各州和中國各省100對學校，建立互相合作的關係。另2003年廣東省還發起征召海外華文教育志願者，募集200多名志願者報名參加（周聿峨，張樹利，2004：95）。2005

年，國內各類學校，通過教育部、國僑辦、地方政府和校際交流等各種渠道，也向 70 多個國家派出漢語教師 910 人，分布在亞洲 686 人，歐洲 115 人，北美洲 65 人，大洋洲 6 人，非洲和拉丁美洲 38 人（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252-253）。另，大陸教育部還於 2004 年頒布「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志願者計劃」，從國內招募志願者到國外從事漢語教學，2006 年又頒布「國際漢語教師海外志願者計劃」，從國外招募志工在當地從事漢語教學。截至 2007 年初，已有 2,000 名志願教師在海外 34 個國家進行漢語工作。為此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展小組辦公室還成立「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志願者中心」，負責統籌上述業務（丁潔，2006：28-29；志願者中心，2007）。目前，國家漢辦目前還進行「國家公派漢語教師」計劃，向國外教育部、中學和中小學等教育單位，派出漢語教學顧問和漢語教師，公派教師遍及亞歐非美及大洋洲 80 個國家，2006 年在職教師有 203 人（師資處，2007）。

至於海外僑教相關師資的培訓部分，主要為確保對外漢語教師的基本素質。大陸原在 1990 年頒布《對外漢語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開始實施對外漢語教師資格證書制度。2004 年 8 月 23 日修改了上述辦法，改頒《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凡符合條件的中國公民、華人華僑或外國公民，有願望從事漢語教學者均可參加。該辦法設立了初、中、高三個等級的《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證書》，以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憑證¹¹⁴（大陸教育部，2004）。2005 年共有 12,593 人報名參加中高級考試，其中包括港澳台同胞，以及專程從國外回國的人員參加考試。另有 683 名出國服務的漢語教師志願，以及 98 名外國漢語教師，參加並通過初級證書考試（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252-253）。

另外，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目前還由國內漢語教師培訓、種子教師培訓、國際漢語專業碩士學位、海外漢語教師來華研修等項目，積極進行漢語師資的培訓（國家漢辦，2007c）。特別是由國家漢辦派遣專家到國外培訓教師的數量比重逐年加大。據 2005 年世界漢語大會公布的最新數據，僅 2001-2004 年間，大陸培訓海外漢語教師共 2.3 萬餘人，其中來大陸培訓達 3,000 餘人，赴外培訓 2 萬餘人（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250）。而整個具體的培訓活動，可分別再由海外地區的培訓，和大陸地區辦理兩部分說明（中共研究雜誌社，2004：3-27）。

（一）海外地區的培訓

此類培育型式，通常是由大陸大學或相關機構，赴海外為當地培訓相關師資。如（1）印尼華文教師培訓班：這主要由中共海外交流協會在印尼辦理，結業考試及格，由印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教師培訓團共同簽發結業證書，其中

¹¹⁴ 《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認定辦法》規定，參加者之基本條件為大專以上學歷，及必須的普通話水準，若為中國公民應具有相當大學英語四級或以全國外語水評考試（WSK）合格水準，考試科目，初級證書：現代漢語基本知識、中國文化基礎常識和普通話水平；中級證書：現代漢語、漢語外語教學理論、中國文化基本知識；高級證書：現代漢語及古代漢語、語言學及漢語作為外語教學理論、中國文化（大陸教育部，2004）。

泗水站和雅加達站，分別約有 110 名和 60 名學員及格。(2) 南韓高中漢語教師培訓：這是由中共國家漢語領導小組辦公室與南韓教育部共同合作，在漢城大學和師範大學舉辦。(3) 馬來西亞之中文碩士班：這是由大陸南京大學與馬來西亞韓江學院合辦，至 2004 年已連續辦理三屆。(4) 多倫多之「中文師資培訓班」：由大陸國僑辦率領教育專家組成「2003 中文師資培訓班」師資群，在多倫多就海外中文教學法、漢語拼音方案、漢字演變等內容與當地教師進行研討和交流，並為大多倫多地區部分中文教師進行師資培訓。(5) 印尼之中文學習班：此由廈門大學與印尼哈山努丁大學所合作推動，雙方希望藉此除有助於印尼大學開展華文教學工作外，更希望促進印尼和大陸民眾溝通，及印尼青年接觸中華文化。(6) 波士頓「2003 年美國中文教學培訓會」：這是由中國海教交流學會主辦，亞洲文化中心、劍橋中國文化中心協辦，共有來自大波士頓地區 11 所僑校 70 多名教師參加，課程內容包括演講、觀看示範教學等方式。

(二) 大陸地區的培訓

大陸地區的培訓，主要是在大陸內地辦理之各項海外師資的培訓工作。從 1989 年至 1995 年，共有 11 個國家的五百多名華文教師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海外華文師資培訓班」的學習（湯翠英，1996：17）。而近年來的活動，如（1）福建大學舉辦「菲律賓漢語教師培訓班」：第二屆共有 27 位菲律賓華校中小學華語教師參加培訓。（2）大陸國僑辦舉辦「華文學校校長培訓班」：由上海僑辦承辦，「第一屆東南亞華文學校校長培訓班」課程，包括現代管理、師生關係、中小學改革現狀、新課程改革等議題，同時參訪華東師範大學、上海師範大學、新僑職業技術學院、延安中學等學校，並舉行相關座談。（3）上海舉辦「華文教師工會師資培訓班」：由國僑辦委託上海舉行舉辦，內容為多媒體教學、舞蹈教學等。（4）雲南師大舉辦「漢語教師培訓班」：由大陸國家漢辦委託雲南大學舉辦，學員由泰國教育部從全國開設中文課程的學校選訓，參加在雲南師大為期一個月的漢語拼音、綜合漢語、漢字、漢語教學技巧與觀摩、中國文化等課程。

二、教材編纂與配送

近年來大陸非常重視海外華文教材的編纂，目前出版的相關教材，包括：（1）由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為柬埔寨編寫之《中文》及《數學》共 72 冊華文教材，供東國七十多所華文學校六萬多名學生作為教材使用。另外，該院還為北美中文學校編寫《中文》（含課本、練習冊和教師參考書）12 冊共 48 本，1999 年完全發行，2003 年約發行 80 萬套（僑務委員會，2000：184）。目前在美國即有二百多所中文學校使用，為北美地區中文學校提供一套有系統、科學且適合北美地區華僑華人的中文教材（葉勤、莊漢文，2007：61）。除此之外，暨南大學華文學院還編寫了《初級華語》。（2）北京華文學院編寫適用於亞洲海外華人之《漢語》，全套 50 冊，《中文》與《漢語》兩套教材的多媒體教學光碟的研制和出版均已完成。北京華文學院還編寫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教材》、《漢

語夏令營教材》。同時他們編輯出版的《華文教學通訊》，發往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354）。(3) 大陸僑辦委託南京師大、安徽師大、北京華文學院等編寫《中國歷史常識》、《中國地理常識》、《中國文化常識》、《童話》等輔助性書刊，北京華文學院還編寫《幼兒中心》，溫州師院今年重編夏令營教材（中共研究雜誌社，2004：3-27）。(4) 大陸人民教育出版社，為提供大陸在海外留學人員和其他人士學習漢語，近年來編寫「標準中文」教材乙套，共分三級每級三冊並有練習本 12 冊。另有《語大讀本》與《教學指導手冊》等。(5) 大陸國家漢辦以外國人學習漢語的實際需要為出發點，編寫對外漢語教學使用之字典、辭典、手冊等工具書，以海外留學生為主要適用對象，同時兼顧對外漢語教師和相關科研工作者需要，並幫助外國學習者解決漢語學習過程中所遇到的實際問題。另外，國家漢辦也與《21 世紀小學生作文》雜誌社，共同創辦了中國國內第一本面向海外華人少年兒童學漢語的雜誌《21 世紀小學生作文--趣味漢語》（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354；僑務委員會，2000：184）。(6) 另外，加拿大馬尼托巴省中文學院自編《初級漢語讀本》數冊，並請北京有關單位和專家協助編輯、校改。馬來西亞董教總也與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達成協議，合作編寫高水準的全套中學教材（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354）。中泰也預計於 2007 年合作出版中文教科書（〈中泰教育部〉，2007）。

總之，透過大陸海外交流協會等單位統籌聯絡，近年來大陸各華文教學研究機構在內地發展，或與海外華校組織合作編寫教材，已陸續完成至少八種通用性或適用特定區域性的華語文專科教材。而除上述教材外，根據市面上可購得的教科書統計，大陸各大學學院及出版社編印的，也超出 150 種不同的教材。有綜合性的華語教材、有偏重會話、讀寫的，亦有旅遊專用與貿易專用的教材。這些教材多以免費¹¹⁵或低價供應方提供海外華校使用（僑委會，2000：184）。粗略估計，大陸向海外捐贈的圖書設備，和華語文教材約有：(1) 大陸國家漢辦分批向印尼開設的中文系大學贈送中文圖書資料。(2) 大陸駐美國休斯頓總領事館，向俄克拉荷馬大學捐贈包括辭典、文學、歷史、經濟、哲學、中文教學等各類圖書一千冊，又向美國休斯頓「中國人活動中心」靳寶善圖書館捐贈一千八百冊中文書籍。(3) 大陸駐洛杉磯總領事館，向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捐贈價值二十萬人民幣的中文圖書，以支持該所高等學府在學生中普及中國文化的教學與研究。(4) 大陸駐土耳其使館文化處，向土國立埃爾及耶斯大學贈送由中共「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供的 466 種中文圖書，和由文化部外聯局提供的 44 部 DVD 宣傳片。(5) 大陸駐澳大利亞使館教育處向邦德大學、崑士蘭 LOTE 教育中心和布理斯班中文學校贈送一批圖書資料。(7) 大陸駐智利使館贈送聖地牙哥中華會館相關中文教材《中文》、《漢語拼音》、《中國歷史常識》、《中國地理常識》、《中國文化常識》各兩百套（中共研究雜誌社，2004：3-27）。

¹¹⁵採免費向海外發放 400 多萬冊（周聿峨，張樹利，2004：95）。

三、設立「華文教育基地」

為了更有效推廣僑教與華文教育，大陸設立了許多教育基地。如(1)昆明華僑補校被設立為「華文教育基地」：除採用多種形式積極培訓華文教育師資，繼續與泰國、寮國、緬甸、馬來西亞、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等教育機構、僑校、僑團等發展實質交流關係外，並與東南亞國家合作編寫適合當地需求的教材，期使華文教育有新的發展方向。(2)天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被設立為「華文教育基地」：該學院將負責華文教育工作；承擔海外華文教育教材的研究、開發工作；招收培養海外華僑、華人子弟；同時為海外各級各類華校培訓師資，並開展海外華文教育的理論研究等。(3)上海復旦大學設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基地」：其乃繼北京語言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化學院、北京大學對外漢語學院外第四個「教學基地」(饒慶鈴，2005：162)。

四、漢語水平考試

漢語水平考試(HSK)乃是大陸為母語非漢語者設計(包括外國人、華僑和大陸少數民族人員)的語言考試，該考試由「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全權負責，並與北京語言文化大學漢語水平考試中心，共同負責命題試務工作。1988年該考試首次於北京語言學院舉行測試，之後陸續發展出三卷四等的考試，即基礎、初中等與高等三卷，基礎、初等、中等和高等四級的考試。同時並於1992年發布《中國漢語水平考試辦法》，自此成為大陸國家級漢語水平考試(王路江，2005：6；任筱萌，2001：63-64；劉英林，1996a：47-48)。2004年後，還陸續發展出國家職業漢語能力測試¹¹⁶、少兒漢語考試(Young Chinese Test, YCT)¹¹⁷、商務漢語考試(Business Chinese Test, BCT)¹¹⁸及入門級考試¹¹⁹(肖奚強、鄭巧斐，2006：120)，目前更朝向題庫充實和電腦化測驗的方向調整。

HSK考試試題的類型，約有(1)語法(結構)題型；(2)聽力(理解)題型；(3)閱讀(理解)題型；(4)綜合(填空)題型；(5)作文題型；(6)口試題型等(劉英林，1996a：49-50)。不同等級的試卷，會有不同題型的組合和配分。而HSK證書分為基礎水平證書(ABC三級，A最高)、初等水平證書

¹¹⁶該測試屬於職業技能測試，主要為從業人員和求職者，在報考政府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和學校等職業時，考查應試者在工作場所和職業活動中實際應用漢語的能力。測試包括閱讀理解和書面表達兩部分。考試成績從低到高分為初等、中等和高級三個等級，及格者將獲得相應的「國家職業漢語能力測試等級證書」。

¹¹⁷少兒漢語考試是以母語非漢語之15歲以下兒童，學習漢語之國際性語言考試，共包括一至三級，目前主要考場在新加坡，每年三月和十一月舉行(國家漢辦，2007a)。

¹¹⁸商務漢語考試為測試第一語言非漢語者從事商務活動者之標準化測驗，共分五個等級，每年在一、四、七、八、十、十一月舉行。2006年10月於新加坡海外首考，2007年4月15日於大陸二十所院校進行考試(國家漢辦，2007bd)。

¹¹⁹以初學不到300小時的非母語漢語學習者，試卷除考題外，採用不同的母語來進行考試說明，目前有英、韓和日三種考試說明。2006年5月28日在北京、天津、上海和大連四城市首次舉辦，有來自30個國家596名考生報名(肖奚強、鄭巧斐，2006：120)。

(ABC 三級)、中等水平證書 (ABC 三級) 和高等水平證書 (ABC 三級)。相關證書除可作為聘用機關錄取漢語人員之依據，或是漢語學習者自我檢視學習結果之用外，在 1995 年 12 月 26 日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關於外國留學生憑〈漢語水平證書〉註冊入學的規定》後，要求欲進入大陸高校者，均須參加漢語水平考試，並獲得相應最低合格等級的《漢語水平證書》，方可申請入學 (任筱萌，2001：63-64)。如此促使漢語水平考試，與海外僑教工作的推展結合在一起，部份國家學生欲免試進入大陸高校就讀，也可依漢語水平考試申請入學，或申請免修相關漢語學分。另外，針對不同母語背景，和不同程度漢語學習者，研發之「漢語初學者能力測驗」，也對未來漢語教學之編班將有所助益 (王路江，2005：7-8)。

整個 HSK 於 1990 年第一次在北京、上海、天津和大連設立考場正式考試，有 39 人報名，而且當年總共也只有 2,034 名考生報名。1991 年首度在海外考試，考生不足 500 人，但十幾年來，考生從來華留學生、海外漢語學習者不斷增加。2004 年參加 HSK 海外考生達到 9 萬人，至 2005 年 7 月止，參加過 HSK 的外國總人數達到近 50 萬人次 (王路江，2005：7；任筱萌，2001：64)。2007 年已在 38 個國家設立 161 個考場 (國家漢辦，2007c)。另 1996 年首次少數民族之漢語水平考試，於新疆財經學院舉行，至 2000 年底，中國已在北京、青海、內蒙古、吉林、雲南和新疆等六省設立 10 多個少數民族的考場 (任筱萌，2001：64)。

配合漢語水平考試，國家漢辦也陸續辦理幾屆「漢語橋」世界大學生中文比賽，值得大家的關注 (中共研究雜誌社，2004：3-27)。

五、巡迴演講和研討會

大陸會不定時派遣專家到海外巡迴演講，協助中文學校教學 (周聿峨、張樹利，2004：95)。同時還會透過相關的教學研討會，或華文教育研討會，進行各項教育活動之交流，如 1990 年和 1994 年的「海外華文教育交流會」、1993 年「沿海部分省市關於週邊國家對外漢語教學經驗交流會」以及自 1992 年起國僑辦每年辦一次的華文教育工作年會 (湯翠英，1996：17)。2000 年 8 月全美中文學校協會組織，也辦理大型中文教學研討會 (周聿峨、張樹利，2004：95)。另，自 1990 年以來大陸至少召開四次大型的海外華文教育國際研討會，並組隊參加東南亞華校聯合舉辦的研討會 (僑委會，2000b：184)。而近幾年更有許多如「國際華文教育暨校務管理論壇大會」、「第六屆國際華文教育論壇」、「國際華文教育論壇」等研討會 (中共研究雜誌社，2004：3-27)。

六、其他

除上述活動外，大陸還開展許多華文教育界的聯誼活動，經常接待各國華文訪問團、考察團和研習團 (湯翠英，1996：17)。1988 年大陸還成立世界漢語教學學會，會員由 258 人增至 1999 年 957 人。1993 年大陸支持的第一個海

外漢語中心—莫斯科漢語中心成立，至 1999 年共有五個類似的中心（〈對外漢語教學工作〉，無日期）。另外，各類的網路華語教學，也陸續在大陸產生，如漢語線上教學（Online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漢語在線、空中華語網。另外 2001 年北京語言大學和華夏大地遠程教育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合的漢語教學網—網上北語（<http://www.ebleu.net>），內含學歷課程和非學歷課程，並設置了中、英、日、韓四種語言平台，標示者大陸對外漢語教育進入網絡新時代（丁潔，2006：29）。

第四節 結論

由上述大陸境內外僑教措施的分析，可知大陸在境內僑教部分，與過去大多數僑教以中小學為主的狀況不同，大學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是目前的重點，而且整體而言，大陸華僑高等學校之發展，在辦學規模、辦學層次、辦學結構、辦學質量、辦學水平等均有長足的進步。特別大陸對海外僑生或華人的招生工作，也由過去的請進來，轉而更積極地走出去招生。然囿於真正海外僑民的數量萎縮，故近年來改以港澳台為其積極招生的對象，特別是對台灣的高中生，從兩類聯招、單招等各種方式積極學生。而原先在學費收費上之劣勢，近年來以國民待遇作法予以改善，再配合諸多獎助學金的設計，顯見大陸境內僑教之積極。

至於在境外僑教部分，大陸已明顯由過去的華僑教育，逐漸轉成華文教育為重點，不論是海外中文學校、孔子學院或是傳統僑校，大多是以華語教學為焦點。而其相關輔導措施，包括僑校師資培訓與派遣，教材的編輯與發送等，甚至是華文教育基地、漢語水平考試，以及各項巡迴輔導和研討會的實施，均是以華語教學為主。如此似乎轉變了原先僑教的工作重點，然無疑地這也擴充了僑教原有的範圍。特別是在這一系列相關措施之中，大陸對外的華語教學似乎已成為一個整體輪廓與系統化的工作模式，即是以各地華文教育基地為一整合系統，以系統內師資發展基本教材或特殊教材，並以此教材作為培訓海外華語文教師，或以此培訓經驗、各種教學經驗作為召開國際研討會的基礎。如此發展態式，在海外華僑數量減少，而華語熱逐漸盛行之時，如此發展路徑也有值得關心之處。

第七章 我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我國僑民教育的基本立場係為培養海外華裔人才。基於憲法精神、歷史淵源、文化傳承、國家長遠發展及整體利益，秉持「凡中華兒女均應有就學的機會」、「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已於海內外發展出成熟且綿密的僑教網絡。本章擬就我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談起，進而說明相關僑教政策，其中主要以境內及境外的僑民教育現況進行分析。

第一節 我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

壹、我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一、國民政府遷台以前

滿清末葉，朝廷實施新教育制度，廢科舉、辦學堂，海外僑胞亦紛紛在各地響應成立華僑學校。雖然當時仍缺乏明確的僑教政策，但對於海外僑教已有關心，清廷不但開始在重要地區設置領事館，學部亦派遣視學官員巡視僑校（郁漢良，2001：1157）。若以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來論，則肇始於清光緒 33 年（1907）¹²⁰，兩江總督端方自歐洲考察歸來，奏請在南京成立暨南學堂，專收南洋各地回國升學的僑生。

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海外華僑益加重視，僑生回國升學者漸多。1914 年教育部即頒布第 9 號部令，公布《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是為辦理僑生回國就學準則之發軔（張希哲，1991；郁漢良，2001；夏誠華，2005）。1918 年暨南復校（1927 年正式更名為國立暨南大學），仍以專收海外華僑子弟為主，其後又擴充為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1920 年鑑於僑生程度參差，教育部遂指示北京大學設置收容僑生班，給予僑生學業特別輔導後，再分發僑生到中山大學、廈門大學及中央大學等校就讀。

北伐統一後，政府為獎勵及倡導華僑教育起見，於 1927 年成立大學院，下設華僑教育委員會。1929 年教育部也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專司其事，並公布《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至 1931 年，中央政府正式設僑務委員會，專責輔導僑務工作，同時訂頒《指導僑生回國升學章程》，以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法源依據。1940 年教育部訂頒《考選清寒華僑學生回國生學規程》，濟助清寒僑生回國升學，同年在雲南設置國立第一僑民中學。

1939 年在重慶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並於 1940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課

¹²⁰ 若溯及更早，《華僑志·總志》曾引述《隋書》有關隋唐時期旅日僑生回國就學的紀錄（夏誠華，2005）。

¹²¹，專門招收海外從事或有志獻身僑民教育人員。1941年冬，太平洋戰事爆發，東南亞各國僑校大多停辦，教育部遂分別在中山大學等校開設「華僑先修班」，並陸續在四川成立第二僑民中學，在福建成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廣東設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及國立第三僑民中學。同時通令國立各大學分設保送名額，從寬錄取回國升學僑生，並提供僑生膳食貸金。當時獲此救濟者，高達12,811人（張希哲，1991：2-3）。

1947年《中華民國憲法》正式公佈，第167條第二款明定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其涵義顯現對華僑教育的重視。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會商訂定《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辦法》及《華僑學生優待辦法》等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及從寬錄取的法規，通令在南洋增設考區或聯合辦理招生，以紓緩僑生返國報考的困難。自1942年至1946年底依前述法規回國升學的僑生共達14,685名（郁漢良，2001：500）。

二、美援影響時期

政府遷台後，為發揚中華文化，培養僑社人才起見，開始在台恢復招收海外僑生。首先，教育部於1950年公佈了《僑生投考台省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從寬錄取在國外出生或僑居國外三年以上之海外僑生。其中並規定各校對錄取僑生之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應設法另予補習。1951年行政院制定了《反共抗俄時期的僑務政策》，涉及華僑教育的規定有：「為提高僑民之文化水準，增進其知識技能，並加強其對祖國之認識起見，應本因時因地制宜原則，編印僑民教育學校教科書、課外補充教材、一般僑民讀物，隨時供應海外」。此為主動供給海外教材的明確規範。

1953年，美國副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訪台，對我僑教計畫極為讚佩，為阻止中共滲透僑社進行統戰活動，建議予我美援支助。亞洲基金會（The Asia Foundation）先行捐贈回國僑生生活補助費6年，共計20萬美金。僑務委員會在美援經費下，也設置了「僑生助學金」以補助清寒僑生生活費。為爭取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保送回國升讀大專院校僑生之入學資格、成績標準及名額限制，遂酌予放寬。

1962年起僑務委員會訂定《海外回國升學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獎勵清寒優秀僑生，給予來往旅費，並補助其生活費。至1965年美援停止，12年間美援僑教經費共計新台幣3億餘元，招收僑生之各大專院校，藉以新建教室、宿舍，並大量擴充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且設置僑生助學金及醫藥補助費等。當時，各大學為能獲得美援補助，競相爭取僑生分配名額（高信，1989），且均為額外增列，不佔本地生名額。而東南亞地區僑生只要有忠貞僑團保送，加以測驗合格之高中畢業生，便可來台入學。

¹²¹ 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而停辦，1946年5月曾於南京短暫復課，1956年又在台復校，招生對象由僅限僑教人員而擴及一般僑胞。1966年9月30日，改名為「中華函授學校」（Chung Hwa Correspondence School）（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簡介，2007）。

其間 1955 年 9 月，僑務委員會在台北召開之華僑文教會議，通過《華僑文教工作綱領》十大項¹²²，此乃我政府正式宣示的華僑教育政策。而後又於 1967 年舉行第二次華僑文教會議，及 1970 年舉行的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一再討論華僑教育問題，其僑教政策皆以沿續前示《綱領》之各項精神為準則（郁漢良，2001：1159）。

此外，教育部於 1955 年增設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以擴大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該校創立之初，設初中部、高中部、普通師範科及僑生大學先修部。1957 年為安置越南撤運來台僑生，於台北蘆洲特設國立道南中學（至 1962 年結束）。同時政府為照顧北越、印尼、緬甸等地區撤僑難僑子弟回國升學，奉准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給予救助。1958 年依據當時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情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公布了《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為日後輔導僑生來台就學相關措施的重要依據。1962 年，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自華僑中學獨立出來，而於蘆洲國立道南中學校址設校，1977 年遷至現址林口，其課程以大學預備為主，強調基本學科與國語文的教學¹²³。

美援中止後，政府基於培育海外僑生責無旁貸，毅然決然繼續招收僑生回國升學，並單獨訂定招收僑生總名額及各大專校院（含各科系）招收僑生名額分配表。採分散分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學，且僑生回國在學期間生活費用、旅費等均須自理為原則。1975 年 4 月，越南、高棉、寮國等地紛紛淪陷，政府為救助難僑子弟入學，於 1976 年訂頒《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核發要點》，1979 年起擴大補助至其他地區清寒僑生。同年教育部訂定《當前僑生教育改進措施》，加強僑生課業輔導，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協助僑生順利完成學業。1980 年教育部又頒布《僑生輔導綱要》，規定僑生輔導工作項目包括僑生入出境、居留、戶籍、在學社團活動輔導、參觀訪問及畢業僑生聯繫等。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高信，強調以推行海外華僑職業教育為發展華僑經濟之要素，並於 1963 年創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海外高中肄業或初中畢業僑生，委託台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台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桃園農工職業學校開班。第一期設綜合農業、畜牧獸醫、電器及機工等科，一年畢業，招收 185 名學生，來自東南亞及非洲 11 個地區國家。爾後一或二年開班一期，大抵依照當時海外僑教人才需求適時開辦（周以昌，1963）。同時，為使海外未諳華語文之華僑來台研習中國語文，僑務委員會於 1964 年起洽請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附設之國語訓練中心，及台灣省立國語實驗小學附設中國語文研習班，訓練華僑華裔青年華語文能力（引自夏誠華，2005：275）。

¹²² 《華僑文教工作綱領》規定華僑教育文化之最高方針，並標舉華僑文教之主要任務為：「華僑文教事業之鞏固，內容之充實，以及水準之提高」等三項，尤其注意僑生回國升學之實施，通過「鼓勵僑生回國升學方案」，僑務委員會在此方案中表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之目的，在使其接受優良教育，培養真正人才；消極方面，避免為大陸所誘騙利用，積極方面成為中國良好公民及僑居地之良好居民，以為祖國及僑居地服務。」（引自夏誠華，2005）

¹²³ 僑大先修班已於 2007 年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整併，更名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至於針對海外僑校的規範與管理，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於 1954 年會銜發布《華僑學校規程》，至 1967 年，海外僑校數量約有 5,300 所，可謂是海外僑校發展的全盛時期（李靜兒，2004；游凱全，2003）。

三、1990 年代以後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於 1990 年共同研擬完成《僑生（港澳生）回國升學優待改進方案》，據以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並確認僑生來台就學措施：（一）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二）僑生自行報考者按其成績加分 20%（原為 25%）；（三）為了適度分散，避免集中台大等少數學校熱門科系，自 1991 學年度起，調整分發公私立校院系組僑生名額之比率，並逐年降低至 10%；（四）當年同時亦一改過去三、四十年來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人員所組分發小組來決定僑生分發之作法，由國內公私立 7 所大學¹²⁴校長、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共同組成「僑生及港澳生甄選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1994 學年度為協助馬來西亞地區清寒僑生來台升讀二專，開辦私立明新工專二年制電機工程科建教合作班。又鑑於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技職教育數量擴增，畢業學生人數顯見增加，自 1996 學年度起增辦私立大華工專二年制電子工程科建教合作班，並擴大開放馬來西亞、泰北及緬甸等地區僑生，來台升讀私立中山工商高級職業學校商業經營及電子科建教合作班（1997 學年度起已停止招收新僑生），俾以培育更多海外貧寒華僑子弟習得一技之長，畢業後返僑居地，拓展僑教。

1995 年 7 月 1 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在各方期盼下成立，肩負著僑教任務與歷史使命，連串起「僑教一貫制」（高崇雲，2003）。設校初期以招收 30% 僑生為目標，並根據大學法精神，協調各校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¹²⁵。除第一年由台灣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總會）外，自 1996 年迄今，皆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海外僑生招生事宜。暨大並於 1998 年於南投埔里校地首次主辦「僑民教育學術研討會」，邀請兩岸僑教學者專家，包括廣州暨大、對僑教發展主題進行廣泛交流的探討，且留下十餘篇重要的僑教論述。

針對海外僑教的具體措施，以 1997 年為例，教育部共補助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學校、曼谷中華國際學校、泰北地區難民村中文學校及日韓地區華僑學校等 13 校，共計新台幣 3,250 萬元。另為協助海外僑校訓練專業師資，委請大學辦理僑校師資訓練班，由教育部補助開辦費。此外，為解決部分海外台灣學校師資難聘問題，教育部於 2001 年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首度派遣 5 名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分赴海外學校服勤，支援教學及行政工作。

¹²⁴由臺大、政大、師大、成大、中興、東吳、淡江 7 校組成

¹²⁵ 1995 學年度成立初期稱為「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2000 學年度起簡化更名為「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至 2007 學年度起，因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兩校整合，故配合修正為「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皆簡稱為「海外聯招會」。

當前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體察僑生人數遞減，於 1997 年擬定了《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因應方案》，共有 9 項具體措施，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配合各大學組成亞太地區巡迴宣導小組或高等暨技職教育展赴海外進行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試辦開放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僑生名額」、「試辦開放技職校院僑生名額，並擴增二年制專科學校（含建教合作班）僑生名額」、「將國內各大學現況簡介資料上網」、「辦理教育部主管之海外台北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聯合相關單位建議海外各企業廠商提供來台升學僑生獎助學金」、「試辦開放部分大學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發展」等（高崇雲，2003）。

另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配合遠距教學理念，使華裔子弟來台升學管道放寬，1997 年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專校院試辦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由教育部安排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與我國之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等校合作雙聯課程。

2002 年教育部還制定了「教育南向政策重點計畫」，其主要理念為「關懷僑教與區域合作」，期能透過周延有效的僑教政策，提昇僑民教育品質與其受教機會，並藉由教育關懷與人才培育，提昇僑民的品質素養與社經地位，增進我國整體教育與政治經濟外交實力。教育南向政策主要目標有二：（一）提昇僑民教育與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二）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區域教育與學術合作。據此，設定完成海外台北學校¹²⁶的法源（2003 年）、研訂《海外台灣學校設立與輔導辦法》（2005 年）、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2003、2004、2006）、研究編製僑生版華語文測驗、召開 2002 年技職教育研討會、分別於 2001 及 2002 年於馬來西亞舉行台灣技職教育聯展、成立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及鼓勵各大學建立雙聯學程等。

為獎勵優秀僑生來台升學，於 2002 年也訂定了《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之馬來西亞、港澳、僑大先修班等三梯次分發僑生，其分發成績為各類組之前三名，且符合優異條件者，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整，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台幣 10 萬元整。該辦法於 2005 年 6 月修正，除提高入學獎勵金額為 15 萬元，在學期間獎金 12 萬元外，亦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分發梯次僑生。

自 2006 學年度起，部分技職校院正式納入海外聯招會組織，共同招收海外僑生，除能提供僑生更多系組選擇之外，藉以符應僑居地之發展需求，並擴大國內大學校院的招生層面，期能擴充生源，廣收來自世界各地的華裔子弟來台升讀大學。此外，針對僑生資格之認定，已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大幅修正《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辦法》內規定連續居住（留）海外之年限，從 8 年縮短為 6 年（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

¹²⁶ 其後一律更名為海外台灣學校。

上)；又為擴大招生層面，提高僑生教育層級，符應海外僑生需求，亦已放寬修正曾在台灣之大學畢業僑生畢業離台 2 年後，可再依僑生身分來台升學。

華語文教育也是僑教的重要一環。面對全球學華語文的熱潮湧起，2003 年我國組成「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以跨部會政府資源及與民間合作方式推動各項政策。另於 2004 年成立工作小組，全面推動相關業務，以發揮我國華語文教學力量並與國際接軌。2005 年，僑務委員會張富美委員長在一場「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上特別指出，僑務委員會積極因應工作尚包括：擴大培訓海外僑教師資，推動海外優質華文教育理念；強化全球華文網路教育，深化僑民數位科技知能；加強收集編製「認識台灣」系列教材，推廣台灣文化，提高我國能見度；推展海外僑社藝文活動，擴大多元文化發展管道；運用現代網路教學科技，提昇函授遠距教育功能。建置「台灣華語文網路學苑」提供線上終身學習機制；協助建立「國際與僑教學院」作為僑教研究發展與推展華語文教育的智庫與樞紐(〈張富美委員〉，2005)。

同時，教育部為推動具有自由市場競爭力及台灣文化內涵之優質華語文教材，鼓勵相關機構、學校、團體向國外主流社會人士宣導我國品牌之華語文教育等活動。其於 2006 年 2 月同時訂頒了《補助對外華語文教材要點》及《補助對外華語文活動要點》。又為鼓勵各大學培養優秀華語文教學人才，年中又發佈《補助大學校院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經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作業要點》等，並自該年起，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首度舉辦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以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人員之教學能力，確立其專業地位。

回顧僑教發展歷史，學者郁漢良(2001)就曾慨切地指出：「現行僑教政策視為國內教育的延伸，內容雖周詳但仍有以下缺失：(一)過分注重國家本位主義；(二)缺乏彈性的措施；(三)未能與僑教的基本目標完全配合。」(郁漢良，2001：1159-1160)。且自 2000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僑教政策除推動南向重點計畫外，並阻止西進、不承認大陸文憑、打破僑教一貫制¹²⁷，以及獎勵外籍生等措施介入，使外籍華裔子弟多改轉以外籍生身分來台求學，使僑生人數勢必日漸縮減(羅俐，2006：30-39)。目前雖有五所海外台灣學校，但過去所謂 3,000 多所的海外僑校，卻急速縮減與滅失；面臨對外華語文的推廣工作，似乎才正要覺醒之際，中國大陸已然大肆快速拓展，華語文市場的掠奪戰，恐早已越過正簡體之爭了。

貳、我國僑民人數之分析

¹²⁷ 暨南國際大學成立以後，各方寄予期望與僑大先修班、華僑實驗中學三校在僑教上相輔相成，發揮一貫功能，惟僑大先修班已於 2006 年與台灣師範大學整併，僑教一貫制已被打破。(羅俐，2006)

我國對華僑的界定一向寬鬆，僑民人數通常包括海外華僑華人。若僅限持中華民國護照從台灣出去的人，大概僅數十萬人而已¹²⁸。歷來僑務委員會對老僑、新僑的看法都是平等一致的，例如曾廣順於1986年提出「新舊一體、僑學兼顧、培植後進」的方針；章孝嚴則有「外交僑務一體，新僑舊僑等重，溝通服務為軸，海外國內同心」的原則(趙林，1994)。惟2000年5月7日，當時尚未就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的張富美，在美國芝加哥接受媒體訪問時，提出所謂「僑民三等論」，也就是將僑務委員會未來服務的對象分為三個優先順序：第一是拿中華民國護照從台灣出去的「新台灣人」；第二是曾在台灣唸過書的僑生；第三才是傳統華裔、老僑等具有華人血統者，事後，張富美澄清：「我一再強調，只要認同中華民國，熱愛台灣，我們都一律服務」(夏誠華，2005：103)。由此可見，目前對華僑的界定，仍可說是海外華人的統稱。

統計海外華僑人口數係由我國使領館、處及駐外人員所蒐集，並參酌各國政府人口普查資料推估而得，依據僑務委員會2006年公布的海外華僑華人(統稱「華僑」)總數約3,838萬人(見附錄十六)，較前一年度增加30萬人，距1948年底成長約300萬人。目前仍以亞洲華僑2,980萬人為多數，約佔76.8%，其中又以印尼767萬人最多，佔世界華人的五分之一；其次為泰國710萬人；第三為馬來西亞625萬人，再者為新加坡271萬人，餘為越南、菲律賓、緬甸等各約有百萬人左右。美洲華僑約693萬人，占世界華僑17.9%，其中以美國366萬人最多，聚居於加州及紐約地區，占全美華僑約半數；其次為加拿大約129萬人，餘為中南美洲。歐洲華僑逾百萬人，其中以英國31萬人最多，其次為法國23萬人、荷蘭15萬人。至於大洋洲的華僑亦有87萬人，多集中於澳大利亞67萬人，紐西蘭15萬人次之。非洲的華僑最少，僅約16萬人，以南非4.5萬人最多(僑務委員會，2007a：10-11)。

第二節 當前我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我國《憲法》對於僑民事項的明文規定有：華僑有參政權(第26條、第64條、第91條)，其經濟事業受國家之保護(第151條)，教育事業受國家之獎助(第167條)。至於「無僑教即無僑務」係於1952年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¹²⁹在面對來自全世界300餘名僑團代表僑務會議上所揭示的「以文化教育為中心的僑務工作綱領」(華僑志編撰委員會，1978)。此一明確宣示，確認了僑教對於僑務工作的重要地位，也引領了爾後僑務委員會的施政方針。

¹²⁸ 朱泓源認為台僑(持中華民國護照的僑民的簡稱)可能只有數十萬人(朱泓源、林若雲、夏誠華，1998：89)。

¹²⁹ 鄭彥棻(1903-1990)素有中華民國「僑務之父」的美譽，1952-1958年間任職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倡言「沒有華僑，就沒有僑務！因為華僑必須具有中華民族觀念，而華僑民族觀念的自覺和養成，則全靠僑教！所以僑教既為僑務的重心，亦為僑務的根本！」

教育部僑教會會同僑務委員會研議制定了各項僑教法令規章。基於同文同種的文化因素及歷史淵源，以及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自應接納僑生。除招收海外僑生回台升學外，亦有各種僑生輔導辦法及措施，茲就境內僑教主管機關、僑教政策、及僑輔措施等分別說明之。

壹、境內僑民教育主管機構與政策

僑教權責的劃分，最早在 1946 年行政院頒布的《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即規定：海外僑教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國內僑教由教育部負責。將業務範圍以地域明確區隔劃分為「海外」、「國內」兩部分。該辦法因應時代需要，幾經調整，目前修正為《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¹³⁰，茲略述如下：

（一）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共同辦理項目：包括招生名額訂定、招生宣導、簡章制定及保薦測驗等。

（二）由教育部主辦項目：包括僑生課業輔導、僑生寒暑假課業補習、寒暑假集訓、海外青年講習會及精神教育、定期訪問各校僑生、辦理僑生研習、清寒僑生公費待遇之申請及核發、僑生申請校外工讀事宜等。

（三）由僑委會主辦項目：包括僑生身分認定、專科學校及職校招生簡章制定、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護照簽證及居留手續與出入境證之辦理、清寒僑生工讀金、僑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頒發、僑生醫療保險及病患傷亡之處理、應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之辦理、僑生生活照料及急難救助事項、其他有關僑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康樂活動、畢業後（畢業聯繫及輔導）等。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目前分二組辦事：第一組的主要業務包括辦理大學海外聯招會招生宣導教育展、僑生版華語文測驗、僑生訪視、僑生研習、僑生輔導經費補助、僑生公費及助學金之核撥、僑生生活輔導、僑輔人員研討會、僑生春節祭祖、聯誼及各項慶典補助、急難救助、績優及資深僑輔人員甄選表揚、海外回國傷病、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等；第二組則負責辦理海外台灣學校行政相關事項（包括教師研習進修、學生學費、獎助學金等核發、與國內協輔大學交流活動、提供海外台灣學校及華僑學校補充教材等圖書設備及辦理海外台灣學校華語文班相關業務。

至於僑務委員會的現行業務，與境內僑教有關的主要在於僑生輔導室，其業務包括：辦理之業務包括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僑生資格審查、在學僑生訪視、幹部研習、醫療急難慰問補助、僑生保險及僑生加入全民健保、在學僑生春季聯誼、受理捐贈獎助學金與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在學清寒僑生工讀金補助、僑生動態及兵役輔導、新僑生接待、以及畢業僑生聯繫服務、優良畢業僑生獎學金申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分發及在學輔導、三節補助等相關業務。

¹³⁰ 主要係規範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在僑生回國前的招生的作業、回國後有關學校教育、生活輔導及活動，以及畢業後聯繫及輔導的權責與分工，經行政院准予備查。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乃是招收及輔導僑生回台升學最重要的法規，早於 1958 年，即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發佈，其間因應僑情及僑教需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等變遷，先後於 1962、1964、1968、1973、1983、1988、1991、1999、2001、2003、2004、2006 年共歷經 12 次修定，其主要內容涵蓋了僑生身份資格的認定、回國就學的條件、申請就學的方式、優待、分發、在學及畢業輔導等各項措施，乃為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駐外單位、教育部各司處、入出國籍移民署、海外聯招會、以及各級學校等機構單位據以辦理招生或輔導僑生的重要規章。

貳、境內僑民教育的政策與現況

一、海外聯合招生辦法

(一)招生安置

1.僑生身分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得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至於經輔導回國就學之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2.申請程序

符合前述僑生資格規定者，得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申請回國就學。檢具申請表件，包括：入學申請表、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志願序、在台監護人保證書、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等。

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受理華裔學生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其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應將申請表件轉送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核定分發。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申請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申請就讀大學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按其分發成績，依僑生志願、及分配各校之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習至少一年結業後，經海外聯招會按其結業成績分發入各大學。

僑生除申請就讀大學外，亦得申請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凡在外國大學畢業，具有碩、學士學位僑生，得申請回國就讀大學各學系、所；其申請手續，與申請各級學校相同，若僑生在國內大學校院畢業直接報考研究所時，則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又為鼓勵已返回僑居地服務僑生繼續深造，對於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者，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再次

以僑生身分申請入學，並以外加名額錄取。申請者可依興趣至多填寫五個校系所志願，並由海外聯招會分送各校審查，依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分發。

3. 招生名額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招生名額係為「外加」，並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近年來海外聯招會各校學士班招生系組及名額如表 7-1。由於技職校院的加入，使得提供名額招收僑生的學校愈來愈多，系組數亦一再成長，目前僑生招生名額約在 8、9 千個。

表 7-1 歷年來台灣海外聯招會招生校數、系組及名額之統計表

		2001 學年度	2002 學年度	2003 學年度	2004 學年度	2005 學年度	2006 學年度	2007 學年度	2008 學年度
大學	招生校數	58	59	61	66	93	97	119	124
	招生系組	966	974	1,077	1,161	1,208	1,586	1,718	1,762
	招生名額	7,324	7,005	7,339	8,141	8,391	9,196	9,473	8,720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7）。

4. 招生類組劃分

為使僑生得以依據個人興趣及能力選填合適志願，各校系組依其性質及要求劃分為以下三大類組，分別採計或考選不同科目如表 7-2。不同考選方式其採計有些許不同。

表 7-2 台灣海外聯招招生類組劃分

類組	系組性質	採計科目或考科
第一類組	文、法、商、傳播、管理、藝術等系組	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	工程、科技、理學等系組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	醫、藥、健康、農業、生物等系組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

資料來源：海外聯招會秘書組（2007）。

5. 學士班考選方式

溯自海外聯招會未成立以前，教育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僑生升讀大學之分發，即採分別受理各地區之申請，並以不同的梯次辦理分發為原則。例如：馬來西亞僑生具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文憑者，採計其會考成績分發，不另舉辦測驗；又如日本韓國當地設有僑校、或海外台灣學校學生，因其教學及課程內容與國內高中同步，測驗科目乃與國內相同；而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等地因無僑校，學習環境較為困難，則舉辦綜合學科測驗；一般免試地區（如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非洲、澳洲等地）則因國家眾多，學制迥異，且申請人數分散各地，無法舉行統一測驗，而視為一般免試申請地區，採計其中學最後三年學業成績；至於僑大先修班僑生、印尼輔訓生則依其已來台的結業成績分發。海

外聯招會亦秉承此制，分別訂定適用不同地區的招生簡章，並因應不同地區於不同時間辦理考試測驗、或依中學成績核算結果、或俟取得結業成績等之各種時序之不同，故分不同梯次辦理分發。

「免試」及「測驗」為目前海外聯招會的主要招生方式。若不在僑居當地舉行測驗，則以採計其高中三年成績作為分發的依據，其中馬來西亞採計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簡稱獨中統考）成績為主；美、歐、非、大洋洲等地採計其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SAT成績；僑大先修班、馬來西亞春季班則採計其在台結業成績。舉辦測驗的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¹³¹、菲律賓、以及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為求公平嚴謹，各地區之測驗工作，皆由海外聯招會派員攜卷赴海外辦理，試卷經彌封後攜返集中閱卷¹³²。但近年來，部分地區申請人數稀少，為擲節出國經費，提高招生效益，已逐步朝減少測驗方向。

為顧及僑生限於資訊不足，對分發結果無法適應或滿意，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得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校院者，以改分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職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二)海外聯合招生現況

歷年來僑生回台升學人數（如附錄十七），高峰期出現在1989學年度，共有13,705人在學，前後一年的分發人數皆逼近6,000人，但自1990學年度以後開始走下坡，1997學年度分發竟不到3,000人，該年的在學人數亦創歷史新低，僅7,595人。2003學年度在學人數始回復超過萬人，分發人數雖有增加，但報到率卻有下降的跡象。

若以2006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來看（如附錄十八），就讀大學院校者9,057人，國防大學75人，僑大先修班1,160人，專科學校有249人，高、國中573人，職業學校280人，國民小學133人，各級補校74人，合計有11,601人（其中香港生1,041人；澳門生2,487人）。其中以亞洲7,076人，比例達87.7%占絕對多數（不含港澳生），美洲758人居次。若就國家觀察，則以馬來西亞僑生為最多共計3,128人，占所有在學僑生之38.7%；其次為緬甸僑生以1,796人居次，占22.2%；第三位為印尼僑生共計1,082人，占13.4%。至於美洲係以加拿大、美國、巴拉圭較多。

至於僑生畢業人數自1952至2005學年度為止（如附錄十九），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共達79,757人，中等及職業學校畢業僑生人數18,981人，兩項畢業僑生人數合計98,738人，分佈全球69個國家及地區。而就大專院校累計畢業僑生來看，港澳地區係歷年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最多之地區，累計人數達28,330

¹³¹ 自2006學年度起除泰北之外，泰國地區已改為免試申請地區，不再舉行測驗。

¹³² 但港澳地區係將題目以外交郵帶寄達後製題、製卷。澳門地區的閱卷工作，委請當地澳門試委會處理。

人，占全球三成五以上；各國家中以馬來西亞 24,072 人最多，其次為韓國 5,990 人、印尼 5,921 人，惟其人數已較馬來西亞少 1 萬 8 千人以上；緬甸、越南及泰國則各為 4,381 人、3,663 人及 1,955 人，所占比例微乎其微；至於其他國家之歷年累計畢業人數均未能超過 1 千人，其合計人數僅 5,445 人。

二、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使海外華僑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發展事業，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僑務委員會自 1962 年起即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訓練期限為期二年。原每兩年招生一次，自 2004 年第 24 期開始改為每年招生一次。40 餘年來共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7 所學校陸續開班，培育了 10,574 名學生（見附錄二十），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 36 個國家地區。第 26 期共開設農、工、商等 14 種類科，報名分發人數計 818 人，實際報到受訓僑生為 443 人。其中實際報到受訓人數以馬來西亞 368 人，占 83.1% 比重最大；其次緬甸 37 人，占 8.4%（僑務委員會，2007a）。

目前正辦理第 27 期，招生學校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大華技術學院、元培科技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明道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等 11 校。海青班創辦宗旨在於培養海外華僑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工農商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其訓練課程特色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李盈慧，1998）。工農科實習佔 70%，課堂講習佔 30%，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 2 年，分 4 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至於申請之保薦單位與申請回台各級學校相同，均為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或個人等保薦單位。其申請保薦資格有：

- (1)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
- (2)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台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4) 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海青班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僑委會及各校補助辦理，其餘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則自行負擔。整體而言，對海青班學生的輔導與照顧和就讀一般各級學校幾乎相當，甚至過之而惟恐不及。其輔導照顧的措施包括：

- (1) 與訓僑生全體安排住宿學校宿舍。
- (2) 提供僑生工讀金補助。
- (3) 發給學行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 (4) 補助一半健康保險費。
- (5) 補助各校舉辦自強康樂及三節聯誼活動。
- (6) 提供急難救助照護安排。
- (7) 舉辦生涯規劃講習會。
- (8) 舉辦學習成果展活動。
- (9) 舉辦聯合畢業典禮及歡送會活動。

海青班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如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並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學分證明，並得報考各校轉學考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無日期)。

三、海外青年活動

為促進海外華裔青年對我國各方面進步情形之瞭解及傳播我國多元文化，以增強其對我國之向心力，僑務委員會每年均舉辦各項社教活動，如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海外華裔青年暑期福爾摩莎營、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及華裔青少年夏(冬)令營等活動。

僑委會所舉辦各項華裔青年活動中，以 1998 年達最高峰，當年海外華裔青年參加研習人數達 11,675 人。其後因經費縮減，分配名額減少，海外華裔青年研習人數逐漸減少。2003 年因受 SARS 疫情影響，參加人數創下新低，惟 2004 年參加人數已回升至 8,830 人，2005 年參加人數更回升至 10,583 人，2006 年參加人數為 10,619 人(參見表 7-3)。

至於海外華裔青年欲回國研習國語文者，僑務委員會隨時函介進入國立師範大學等 9 所大學附設國語文教學中心研習，2001 至 2006 學年度，各約輔導 310、308、68、72、52、37 人，已呈明顯遞減的趨勢(僑務委員會，2007a)。

表 7-3 台灣僑委會所辦各項海外青年活動人數

年別	合計	海外華裔青年 台灣觀摩團	海外華裔青年 暑期福爾摩莎 營	海外華僑(裔) 青少年夏(冬) 令營巡迴教學	海外華裔青年 語文研習班
1998 年	11,675	1,507	1,022	8,136	1,010
1999 年	10,391	1,611	1,116	6,439	1,225
2000 年	8,559	1,492	830	5,192	1,045
2001 年	7,315	1,307	824	4,370	814
2002 年	7,618	1,394	601	4,859	764
2003 年	4,859	994	-	3,270	595
2004 年	8,830	1,263	564	6,094	909
2005 年	10,583	1,325	649	7,528	1,081
2006 年	10,619	1,288	590	7,669	1,072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活動早自 1954 年起辦理，參加學員從「寓教於樂」的方式中，認識台灣。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生態之旅、青年交流等等，讓參加學員實地瞭解台灣，返回僑居地後宣揚台灣，成為推廣「台灣之友」之外交尖兵。以 2006 年為例，觀摩團活動共舉辦 9 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 3 週，計有來自全球各地華裔青年 1,288 人參加，以亞洲地區華裔青年 943 人占 73.2% 最多；大洋洲地區及美洲地區各 123 人占 9.5% 次之；非洲地區 59 人占 4.6%；歐洲地區 40 人占 3.1%（見附錄二十四）。

另為使華裔青年研習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回饋我國的志工精神，同時為配合政府「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僑委會 2004 年首度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邀請有服務意願之華裔青年來台服務。2005 年除擴大辦理外，亦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美國台裔大學生跨校際組織成員辦理「第 2 屆視障者英語會話夏令營」。另外，補助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舉辦「海外華裔青年志工暑期工作營」；前開 3 項活動計有 66 位華裔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工作，約有 800 位國內弱勢朋友受益（僑務委員會，2007a：36）。

參、境內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政策與現況

我國對境內僑民教育之輔導，主要可從獎助學金、學業輔導、生活輔導、畢業輔導與聯繫等四項加以說明。

一、獎助學金

為了加強輔導與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僑委會每學年頒發各種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學生安心向學。首先，依據 2005 年 6 月《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各梯次分發僑生，其分發成績為各類組之前三名，且符合優異條件者，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台幣 15 萬元整，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整。

另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訂有《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在學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學行優良獎學金：1. 就讀大學校院二年級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80 分）以上者。但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2. 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5 分以上，操行兩學期均列甲等（80 分）以上者。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來台升讀國內大學校院之在學香港、澳門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亦得申請。每名頒予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助。僑務委員會統計歷年來獲選為學行優良人次（見表 7-4），2006 學年度計有大專院校優良僑生 473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27 名獲得獎助。除此，教育部、僑委會及各單位所還提供給僑生的各種獎助學金，其細目如表 7-5。

表 7-4 獲台灣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學年度別	大專優良僑生	中學優良僑生
2001 學年度	350	50
2002 學年度	386	14
2003 學年度	388	12
2004 學年度	479	21
2005 學年度	491	9
2006 學年度	473	27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表 7-5 我國對僑生設置的獎助學金種類一覽表

種類	提供單位	申請資格	金額
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教育部	每學年度經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十一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	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台幣十五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每學年核發新台幣十二萬元。前一學年成績未達標準不得申請。但成績再達標準者，得再申請。
優良僑生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中華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乙等以上，國文、中華民國憲（包括國父思想三民主義公民或社會科學概論）、歷史學科之各類別領域課程修習四學分以上，任何一科達 80 分以上者	三科合格者獎學金 12,000 元，二科合格者獎學金 8,000 元，一科合格者獎學金 1,000 元，圖書禮券 4,000 元及獎狀各乙紙
海華獎助學金	海華文教基金會	就讀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之文、法學院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二年級以上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大學部每名 5,000 元，碩士班每名 10,000 元，博士班每名 15,000 元，獎狀乙紙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助學金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每名 5,000 元，獎狀乙紙
偏遠地區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僑務委員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僑居偏遠地區之僑生，凡該學年度未領工讀金，且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每名每月 3,000 元（領一年），獎狀乙紙
華僑捐贈獎助學金（詳附錄二十一）	僑務委員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70 或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甲等）以上者	每名 5,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獎狀乙紙
華僑協會	華僑協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	每名 10,000 元，獎狀乙紙

種類	提供單位	申請資格	金額
總會僑生獎學金	會總會	生，凡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	
孫哲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孫哲生基金會	就讀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之僑生，凡本學年度未享有公費，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者	每名 10,000 元，獎狀乙紙
各校獎學金例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	各大學	獎學金：依學業平均成績等級高低核發，每系僑生人數未滿十名者得設一名，逾十名者(含十名)得增設一名，並得累計。 助學金：依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及面談審查核定。每系至少一名，該系僑生人數逾十名者(含十名)得增設助學金一名，並得累計。	獎學金：70 分-79 分，每人每學期 5,000 元；80 分-89 分，每人每學期 6,000 元，獎狀乙幀；90 分以上，每人每學期 8,000 元，獎狀乙幀。

資料來源：(1)《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

<http://helpdreams.moe.edu.tw/data/method12.pdf>

(2)《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no=122&no=121&level=C>。

(3)《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http://www.sec.ncnu.edu.tw/law/content.htm>

為了解國內各大專學校院的僑輔現況及具體措施，許雅惠等人(2007)曾向國內 96 所公、私立與技職體系之大專學校院進行僑生輔導措施之問卷調查，發現對學雜費減免的學校尚稱少數(只占 11%)，但大多皆對教育部撥款的清寒僑生助學金設有審查機制(89%)，另提供本校之僑生獎學金者占 27%。

二、學業輔導

在僑生之學業輔導部分，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且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再給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由於海外學制、課程與我國學制間有差異性，為了避免僑生在隨班上課時，與其他學生在學習上產生落差，部份學校開設僑生基本學科輔導課程，以提高僑生課業之學習能力。依據許雅惠等人(2007)之研究有開設中文、微積分及歷史等僑生專班，加強基本學科輔導，避免因文化、語言所造成的學習障礙。亦有開設國語文、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英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會計等基本等學科。惟整體而言，各校除轉系輔導有較多學校辦理之外(占 55%)，或因班級人數設限或經費申請問題，進行僑生基本學科輔導(29%)、華語文能力測驗(17%)、分級開授華語文課程(15%)、暑期課業輔導(21%)等較少著力(許雅惠等人，2007)。

三、生活輔導

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僑生輔導經費使用要點》中提到各校僑生輔導經費補助項目可包括：1.新僑生接待及入學輔導事項。2.僑生學業困難問題之輔導事項。3.加強有關中華文化陶冶事項。4.僑生生活與品德輔導事項。5.各項僑生社團活動、康樂活動、展覽競賽及參觀訪問等事項。6.僑生幹部講習會、學術研討會及生活座談會等事項。7.慶典及重要節日聯歡活動事項。8.有關申辦戶籍、居留、辦理出入境證等事項。其中較常被提及以住宿、工讀、醫療和社團活動、入學輔導等項。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國內之監護人協助解決。另，為補助來台就學之清寒僑生，提供在校工讀機會，訂有《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要點，規定各校辦理僑生工讀安排工作，不宜影響僑生課業，並得自行訂定實施細則送僑委會備查。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由僑委會定之。工讀金每年二期或四期（三個月一期）撥付各校備用。以 2006 學年度為例，僑生工讀 7,680 人次，每人每月工讀補助金新台幣 2,500 元（如表 7-5）。為了減輕僑生經濟上壓力，各校也會針對僑生打工安全進行宣導，給予打工的僑生們能夠保護自己的打工觀念，使其能安心又安全的打工。

又為維護僑生健康，使在學僑生傷病時醫療獲得保障，僑委會訂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又為照顧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尚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僑生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或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或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甚或死亡者，僑委會的依規定發放慰問金。2006 學年度投保僑生人數共計 2,332 人。對持居留證並在台居留滿 4 個月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計 9,117 人（如表 7-6）。

表 7-6 台灣清寒僑生工讀補助、傷傷病醫療保險、及補助人次

學年度期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	傷病醫療保險	全民健康保險
200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600	1,363	8,016
第 2 學期	3,600	111	-
20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600	1,969	8,439
第 2 學期	3,600	98	-
20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714	1,774	8,962
第 2 學期	3,810	120	-
20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810	1,940	7,752
第 2 學期	3,810	82	-
200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840	1,966	8,152
第 2 學期	3,840	89	-
20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3,840	2,186	9,117
第 2 學期	3,840	14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2007b）。僑務統計。

另為輔導僑生社團，加強聯繫，增進友誼，亦訂《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舉辦活動要點》及《僑務委員會補助在學僑生社團出版刊物要點》等。而大學為了讓入學的新僑生能夠儘早適應校園生活環境，特地為新僑生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座談會」，以及特別為僑生辦理之僑生週活動，其活動內容包羅萬象。整體而言，依許雅惠等人（2007）的研究結果發現，比起僑生的學習輔導措施，僑生生活輔導顯示出各校著力較深、亦較為廣泛。其中辦理優先住宿者(89%)、辦理入學輔導座談(89%)、打工安全宣導(92%)、協助居留及入出境事宜(89%)、保留校內工讀(77%)、協助校外工讀(67%)、提供急難救助(76%)、舉辦民俗節慶活動(73%)、舉辦迎新送舊活動(73%)、辦慶生會(39%)、辦僑生週系列活動(41%)、有僑生社團(51%)、辦僑生幹部訓練(39%)、辦理僑生運動會(24%)等。

四、畢業輔導與聯繫

台灣為畢業僑生提供的輔導聯繫包括：提供進修資訊、工作訊息、成立僑生校友會、建立畢業僑生的追蹤聯繫機制等項。目前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訂有《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社團聯繫與服務要點》，並得依《畢業僑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補助海外留台畢業僑生組團回國考察、參觀、進修或投資創業等。表 7-7 是僑委會這三年來所辦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畢業僑生輔導講習人數、以及留台校友會幹部訪問的人數的統計情況。歡送大專應屆畢業僑生，為聯合全國 77 所大專院校舉辦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參加之畢業僑生一向非常踴躍，2006 學年度參加歡送會者約計 2 千餘人。而畢業僑生輔導講習會，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及未來生涯規劃等，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2006 年參加人數為 111 人。另僑委會輔導成立留台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共有 95 個單位，分佈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模里西斯、美國、緬甸、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法國、越南及我國等 14 個國家及地區（僑務委員會，2007a）。

同樣依據許雅惠等人（2007）之研究發現，多數學校提供學生進修(56%)及工作訊息(63%)，但對僑生校友會(19%)的成立較少著力。

表 7-7 台灣各大專院校僑生畢業聯繫統計

學年度	2004	2005	2006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1,922	2,066	2,107
畢業僑生輔導講習人數	118	123	111
留台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66	30	32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第三節 當前我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有關我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部分，也可分主管機關與政策、海外僑校現況及分析、境外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來討論。

壹、境外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及政策

境外僑民教育主管機關主要為僑務委員會，依據委員長張富美於 2000 年 5 月上任後，提出當前僑務工作重點在於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僑務委員會，2001)，其項目包括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僑民文教工作推展、僑民經濟事業輔助、僑生回國升學輔導、僑民證照服務、函授教育、新聞傳播與海外文宣等；服務地點包含國內外；服務管道從地上到空中，從傳統的傳媒到現代的網路科技等。其中，關於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則包括：(1) 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2) 開發多元化教材，提高學習效果；(3) 輔導僑民文化傳播事業；(4) 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及宣揚我國文化活動；(5) 推展海外青年活動；(6) 推展僑民函授教育；(7) 加強海外新聞傳播工作等。

檢視僑務委員會與海外僑教有關的組織為第二處，分設四科，其執掌分別為：

(1) 文教企劃科：關於華僑文教政策、法令之釐定及資料蒐集研析；華僑文教專案工作企劃、推動、考評；華僑文教學術研討及合作之推動；華僑文化傳播事業之輔導及獎助；其他華僑文教業務之綜合企劃事項。

(2) 學校教育科：關於華僑學校教育之指導、輔助及發展事項；僑校教師之獎勵、培訓及選介；僑校教材供需及輔助；其他華僑學校教育事項。

(3) 教學資源科：關於華文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華文教材資源之規劃、編修、製作、管理與推廣；華文教材、教學軟體之甄選、獎勵與推廣；其他華語文教材研究發展事項。

(4) 社會教育科：關於華僑藝文、民俗、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華僑青年社教活動之輔導及聯繫；華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聯繫及輔助；僑教志工與募書業務之聯繫、輔導及推展；其他華僑社會教育活動之輔導及推展事項。

海外台灣學校原亦隸屬於僑委會主管，但自 1998 年起改隸教育部主管，初期稱為「海外台北學校」，後於 2005 年 3 月 7 日更變更為「海外台灣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在境外設校，視為國內教育的延伸。至於一般海外僑校，早期皆依《華僑學校規程》¹³³而設立，規定海外華僑小學及中等學校以僑務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教育部、外交部為協辦機關；華僑大專校(院)則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外交部為協辦機關。惟有鑑於海內外時空環境多所變遷，原規程規定內容已與現實脫節，為順應僑教現況，鼓勵僑校自主並符法制規範，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經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發布廢止，並於同日公布《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持續對海外僑校及中文班提供教科書、充實經費

¹³³ 《華僑學校規程》最早於 1954 年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會銜發布。

與設備、辦理師資培訓及僑校教師獎勵等輔助事項，希望和海外僑民學校建立更加緊密堅實的合作關係。

貳、境外各類僑教現況之分析

有關目前我國境各類僑教現況，主要可從海外僑民學校數量與分析、海外台灣學校和函授學校三部分予以討論。

一、海外僑民學校數量及分佈

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為傳承母國文化，紛紛在當地設立學校。海外僑教已近百年，對於傳播中華文化，發揚民族精神，培植僑社人才，協助當地建設，成效卓著。據統計，海外僑校發展的高峰期在 1967 年間，當時海外僑校高達 5,300 餘所，以亞洲地區最為普遍。其後隨著國際形勢轉變，民族主義興起，許多東南亞地區或淪為共產國家，或禁制華文教育，以致於僑民教育受阻，令許多僑校停辦或納入當地政府學校體系。1975 年以後，海外僑校約維持在 3,870 所左右，1998 年再經重新調查統計¹³⁴，海外僑校維持全日上課型態者（本文通稱華文學校）計 1,911 所。另歐美等地區僑校雖蓬勃發展，一般係周末上課型態（本文通稱中文班）計有 1,005 所（僑務委員會，2007a）。再加上新設之台灣學校 6 所，至 2002 年，海外僑校（涵蓋華文學校、中文班與台灣學校）總計 3,143 所（部分僑校名冊詳附錄二十二）。

依僑務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現（見表 7-8），2002 年海外僑校較 2001 年增加 111 所，其中台灣學校 6 所，占 0.2%；華文學校計 1,989 所，幾乎全數集中在亞洲地區，5 所位於美洲，4 所位於非洲，2 所位於大洋洲外，亞洲地區又以馬來西亞 1,423 所，占 71.7% 為最多，其餘依序為緬甸、泰國、菲律賓，各有 157、153、136 所。中文班 1,148 所，占 36.5%，絕大多數集中在無華文學校之地區—歐美地區，中文班取代了部分華僑學校功能，故有 829 所（占 72.2%）在美洲，歐洲也有 193 所（占 16.8%），而華文學校最多之亞洲卻僅有 30 所（占 2.6%）。目前各類海外僑校中以華文小學所占比例最高，約有 1,778 所，占 56.6%；初中 107 所，占 3.4%；完全學校 104 所，占 3.3%。

表 7-8 台灣海外僑校分布情形（2002 年）

	總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總計	3,143	2,014	834	193	87	15
台灣學校	6	6	0	0	0	0
華文學校	1,989	1,978	5	0	2	4
中文學校（班）	1,148	30	829	193	85	11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二、海外台灣學校現況

¹³⁴ 1997 年起港澳地區 1,084 所僑校不再列入統計，海外僑校列減為 2,597 所。

1991 年代，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部分台商及其員工舉家遷往東南亞設廠工作，為解決其子女就學及返國銜接升學問題，在各地台商募款捐資及政府駐外、僑務機關協助下，陸續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等 4 國，創辦了 6 所海外台灣學校¹³⁵。初期學校主要依《華僑學校規程》向僑委會立案，並接受其輔導。但因台灣學校係以招收台籍學生返國銜接升學為主，與一般僑校以招收教育當地僑生之性質不同，是以 1997 年底奉行政院核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將此 6 所學校移由教育部輔導。

2003 年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始提供境外設校的法源依據，將海外台灣學校定位為私立學校。2005 年 3 月 7 日訂頒《海外台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更積極管理學校，並保障本國籍教師及學生於海外台灣學校之基本權益。根據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與國內教育銜接，接受轄區我國駐外館處及教育部之輔導；課程之實施，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標準或綱要辦理，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或編定之教科圖書及補充教材。為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協助各校完成永久校舍的建置，並訂定《教育部補助海外華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依各校校務發展計畫及實際需求分別補助各項經費，如購置教學儀器設備、教具教材，充實課外讀物與華文期刊等，使其能配合國內學制，實施同步同軌教學。

目前教育部輔導學校有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泗水台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檳吉台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等 5 所。除了檳吉台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其餘 4 校在教育部的協助下，均已有永久校舍。以下分就海外台灣學校各校概況，臚列如下：

（一）印尼雅加達台灣學校

1992 年 1 月 10 日設校，目前包括幼稚園至高中共計 16 班，教師 34 人，學生約 283 人，其中台籍生過半。自詡之學校特色有：1.師資優良，與我國同步之正規教育；2.質量並重的課程安排；3.溫馨快樂的學習環境，學生常保赤子之心，各年級的學生相處融洽；4.小班教學，師生間互動良好；5.學校活動和家長、代表處及台商充份配合；6.重視學生創意、才藝與體能之培養與鍛鍊；7.印尼禁華文後境內第一所開放中文教學之學校；8.幼稚園至高三之完全教育體系等(雅加達台灣學校，2007)。

（二）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1995 年 7 月 27 日設校，包括幼稚園至國中共計 12 班，2006 學年度開辦高中部，並規劃擴遷學校，教師約 21 人，學生約 72 人，其中台籍生約 51 人。學校特色：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成為具備人本關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終身學習的健全國民，並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期能培養現代國民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重視外國語文（英語、印尼文）

¹³⁵ 初期四國六校包括：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自 2005 年起將校名「台北」二字更為「台灣」，且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自 2006 年起退出；檳城台灣學校因經營困難結束營運，於 2005 年 8 月 1 日新設檳吉台校接辦，現共 5 所台灣學校。

教學、資訊教育及補救教學。具備堅強的師資陣容，發揮小校小班的教育特色，以個別化的教學精神，達到有教無類的教育理想，並朝精緻教育理念發展等(教育部僑教會，2007b)。

(三) 馬來西亞吉隆坡台灣學校

1992年4月13日設校，包括幼稚園有5班，小學部、國中部、高中部各一班，共12班。教師約27人，學生約285人(吉隆坡台灣學校，2007)。其中台籍生約132人。學校特色包括：1.多元社團，開發學生多元化潛能，並推動校外才藝班，鼓勵社區及家長參加；2.道德教育；3.創意教育；4.生命教育；5.強化英語；6.建立讀書會；7.多元競賽活動；8.閱讀運動；9.ISO品管；10.教育合作交流，與國內大學、姊妹校及本地華文獨中建立教育合作交流策略聯盟等(教育部僑教會，2007b)。

(四) 馬來西亞檳吉台灣學校

2004年3月4日由馬來西亞台商總會發起，總會長李芳信博士為創校發起人，以檳城州與吉打州台商分會為主軸，共同創辦。2005年8月1日設校，首任董事長為準拿督盧朝燃，由國小至高中共計12班，教師約30人，學生約144人，其中台籍生約132人。總建築面積15,000平方公尺，已籌資於毗鄰土地建設操場、籃球、多功能禮堂及專科教室。以推動閱讀、全人教育、多元社團等為辦學特色。並強調歷年回台升學狀況良好，多半就讀第一志願國立大學；高三生有教師特別加強輔導，以強化回台升學實力；少數學生升學到歐美、澳洲就讀等(檳吉台灣學校，2007)。

(五) 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

1997年10月27日設校，由幼稚園至高中共計28班，教師62人，學生約561人，其中台籍生佔多數。學校特色有：1.重視愛鄉愛國意識的啟發；2.推展詩教，重視讀經活動；3.加強英語教學，學生英語能力普遍提昇；4.蓬勃推動學生社團活動；5.舉辦英語、數理、國語社會Hi-day活動；6.開辦校外華語文班，掀起學習華語文熱潮；7.重視校際交流增進國民外交等(教育部僑教會，2007b)。

教育部主管輔導此5所台灣學校，其所擬定之努力方向及願景為：(1)持續提供各海外台校充裕經費及教學等各方面支援，俾利學校正常教學及永續經營，保障台商子女受教權益。(2)協助各台校參照國內學校制度，建立正常運作機制，積極推動校務發展，建立特色，並鼓勵學生回台繼續升學。(3)鼓勵各校與國內大學校院建立協輔關係，並與國內同級學校締結姊妹校，以吸收國內教育資源投入學校更新、發展，並協助國內學校國際化。(4)充分保障合格教師權益，提供教師申訴管道，減少校內紛爭，並吸引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提升師資水準。(5)落實辦學績效考核，對辦學成效良好學校給予獎助，以提升辦學績效。(6)協助各校推動華語文教育，使各海外台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推動據點(教育部僑教會，2007b)。

三、海外函授學校

為推展海外華文教育，僑務委員會特設立中華函授學校，以華語文及職業技術函授課程及網路教材，提供海外僑胞終身學習的機會。中華函授學校前身為 1939 年在重慶設立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其於 1940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課，招收海外從事或有志獻身僑民教育人員。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而停辦，1946 年 5 月曾於南京短暫復課，但直至 1956 年在台復校後，招生對象才由僑教人員而擴及一般僑胞。1966 年 9 月 30 日，改名為「中華函授學校」(Chung Hwa Correspondence School)。為因應當時國際情勢及海外僑區之需求，擴大函授課程範疇，計分華文教育、職業技術、青年就學 3 組，開設華文教師科等 11 學科，免費提供教材供海外僑胞學習。1979 年成立空中書院，利用廣播開設華語教學節目。惟為整合運用教學資源，空中書院於開設 23 期後併入函授教學，至 2001 年止，空中書院的入學人數達 51,946 人，共 11,940 人結業(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2007)。

隨著網際網路科技之發展，函授學校自 1999 學年度起陸續製作網路課程教材，供海外僑胞經由網路研習進修。自 2007 年起，函授課程於每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辦理招生，次年元月 1 日開學，修業期限為 1 年。每一課程講義各編 10 講，每講附以習題及答卷紙，由學生作答後寄校批閱，凡所修各課程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發給該課程結業證書。2006 學年計開設 11 種學科、76 種課程。此外，每年編印 5 期「函校通訊」，作為與海外學生間溝通的橋樑，以促進海外學生對我國主流文化之瞭解。函校自成立以來，學生人數累計已近 50 萬人，結業人次亦逾 10 萬人次，結業率平均為 20.5% (如附錄二十三)(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2007)。

參、境外僑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

一、海外僑教的師資

海外僑校師資長期短缺，素質更待提昇。為協助解決海外台灣學校部分師資問題，教育部於 2001 年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首度派遣 5 名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分赴海外學校服勤，支援教學及行政工作。為使派赴海外台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役男能了解僑校教育現況，並能順利完成任務，役男向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報到後，由僑教會聘請專家學者、僑教會長官及業務相關人員授課，實施一週職前訓練。至 2006 年 12 月底止，共已派遣 14 梯次總計 66 名教育服務役役男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勤，原則維持為每校配置 4 名役男。

另，教師培訓為華僑文教工作重要的一環，僑務委員會每年均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海外教師進修管道，以協助海外華文學校提升師資專業水準。其中「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係遴薦海外僑校教師回國進行短期研習，2006 年僑校教師參訓人數為 472 人。至於「海外僑校教師研習會」則係遴派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海外教師在當地報名參加，2006 年派海外講座 79 人，共計有 5,354 位海外僑校教師參加 (如表 7-9)。

表 7-9 台灣海外僑校教師研習參加人數

類別 地區別	回國研習				研習會教學講座				參加研習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合計	382	545	564	472	71	85	70	79	4,694	5,264	4,823	5,354
亞洲	219	387	362	269	62	65	56	60	2,531	1,795	2,133	1,962
美洲	95	137	149	131	6	13	12	13	1,848	2,964	2,380	2,937
歐洲、非 洲	18	16	25	38	-	4	-	4	-	150	-	162
大洋洲	50	5	28	34	3	3	2	2	315	355	310	2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此外，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學校解決師資短缺問題，鼓勵僑校依需求自聘教師，由該會酌予經費補助，以推展僑教工作，並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民學校自聘教師經費要點》，其適用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且以偏遠及資源匱乏地區為原則。僑校申請補助的條件有：(1)支持配合僑委會僑教政策，並與其經常保持聯繫者；(2)有適當校舍，且屬非營利組織者；(3)使用國內或本會教材，並以正體字教學者；(4)所聘教師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為國內移居當地之僑胞，富教學經驗或相關專長者；(5)所聘教師以教授華語文課程為主，或以華語文教授其他相關科目者；(6)所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 15 小時以上。但兼行政工作者，其授課時數得予酌減；(7)對於由國內或他國赴任教師之簽證、接待、安全、膳宿、保險等相關事項，能做妥適處理者。

至於補助僑校自聘教師經費的項目則包括：(1)生活補助款：每一教師每月補助美金 200 元至 1,000 元，由僑務委員會依僑校現況、當地物價指數、聘任教師之條件及職務等因素，酌定補助經費；(2)機票款：每年提供由國內或他國赴任教師往返僑校（直接路線）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但當地自聘者，不予補助；(3)運費：由國內或他國赴任教師所需之教材教具運費，得由教師於赴任時，向僑務委員會檢據覈實報支，申請美金 300 元額度內之補助；(4)平安保險費：教師由國內赴任者，僑務委員會補助購買初聘第一年教學期間新台幣 400 萬元保額之平安保險，續聘或非初次聘任者，由僑校自行處理。在當地自聘或他國赴任者，由僑校自行處理。

又為獎勵海外僑民學校教師長期從事僑民教育，僑務委員會於 2001 年頒定《海外僑民學校教師獎勵要點》，凡僑校教師任教年資屆滿 10 年、20 年、30 年或 40 年，認同中華民國並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政策，依僑民學校聯繫補助要點經僑委會備查之學校（或雖非備查學校但與本會及當地駐外館處或駐外僑務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使用僑委會或其他中華民國國內出版之教材（或符合我國對外華語教學政策之教材）者，得申請獎勵。受獎勵之僑校教師以教

授華語、台語、客語及粵語等課程為原則，若教授其他科目者，其教學語言以華語、台語、客語及粵語為限。

二、海外僑校教材及經費

為鼓勵僑胞子弟學習中文、協助僑校推展華文教育，僑委會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編纂各種華語文及民俗文化教材，分別以書籍、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報刊等方式製作，免費贈送僑校；並供應僑社、僑校各類中文圖書，以充實僑胞精神內涵。又為因應數位科技時代來臨，近年來僑委會光碟製作已取代錄影帶及錄音帶之拷製；另除定期發行「僑教雙週刊」平面版及網路版，並致力發展網路題材，目前「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網站上除一般平面教材外，並積極開發數位化網路題材，期以豐富的素材提供海外廣大僑胞及熱愛我國語言、文化之外國人士多元的學習管道。依據僑委會的統計資料（如表 7-10）顯示：至 2006 年僑委會自編印平面教材已有 76 種、341 冊，光碟已 57 種、142 片，網路題材則已有 264 種之多。華語文教材包括華語教學、民俗藝術、中華美食、中華文化、認識我國、輔助教學、及中華歷史等各類，供各界上網查詢¹³⁶。

輔助華文學校、中文班最直接的方式，乃為應學校之需求與申請，供應教材或提供經費補助，俾使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教活動。僑務委員會《僑民學校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內有關申請教材提供的條件包括：以華語文教材為限，以僑校學生一人一冊、一次申請一學年為原則，並於使用前半年申請。以 2006 年為例，僑委會共供應 959 所華文學校、中文班教材，提供 233 校經費補助（僑務委員會，2007a）。

表 7-10 台灣僑務委員會自行編製（印）教材數

單位：冊；卷；片

年別	平面教材		錄影帶		錄音帶		光碟		網路 題材
	種類	冊數	種類	卷數	種類	卷數	種類	片數	
1998 年	41	180	87	180	4	24	3	5	66
1999 年	42	182	89	183	7	43	7	11	66
2000 年	63	208	65	164	7	53	12	18	66
2001 年	71	290	65	164	7	53	25	28	66
2002 年	73	303	66	168	7	53	28	37	109
2003 年	73	303	66	168	7	53	42	127	165
2004 年	73	303	66	168	7	53	48	133	198
2005 年	74	339	66	168	7	53	55	140	226
2006 年	76	341	66	168	7	53	57	142	264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¹³⁶ 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材目錄查詢網址：<http://edu.ocac.gov.tw/discuss/catalog/index.htm>

三、清寒獎助學金

為鼓勵海外台灣學校台籍學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教育部除補助每位台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5,000 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充分照顧台籍學生就學權益。

四、華文網

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自 1999 年成立後，網路內容豐富多元，向來為海內外華文網路學習者瀏覽、擷取的熱門網站；為提供更便捷、和善的網路環境，自 2003 年 3 月份起開始進行網站整合工作，並將網站之教學資源建置符合 SCORM 標準之平台，建立 METADATA，將教學資料逐步轉換成單一元件及素材，供使用者拆解、下載運用；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更新為現有網站。新完成的網站最大的特色在於使用者在進入教材搜尋資料庫內可依搜尋的關鍵字詞找尋資料(僑務委員會，2007d)。

以海外華文教師而言，若需兒歌則可輸入「兒歌」，則網站所有有關「兒歌」的資料皆會一一顯示，跨越洲別及冊別；針對海外學習者的需求，該網站可提供比紙本還靈活的運用。此外，該網站在 2004 年增加了「自然風情」、「紅樹林探索」、「台灣燈謎巡禮」及「台灣深度之旅」等新單元，單元中除了有可以提供老師一一拆解的單一元件及素材外，並有遊戲設計，提供更活潑多元的學習環境。另外，在「數位化出版品」單元內亦有新完成數位化教材，包括「兒童華語課本」、「謎語」、「歇後語」及「兒歌」等，新完成的數位化教材除了有全新的美編外，亦增加不同的標音及聲音的錄製，再加上單元遊戲，對於海外教師的教學素材及兒童習作均提供更為豐富多元的服務(僑務委員會，2007d)。

近半世紀以來，海外僑教因國際客觀因素的變化而轉型以華語文教育為主，海外僑校亦演變成華文學校或以華語補習班的方式繼續生存，這些轉變實非我政府所能控制或干預。數十年來，僑務委員會僅能以一貫免費寄送華語文教材、選派華文師資等方式，儘可能協助海外僑校的生存發展。近來雖致力於推動函授課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及海外青年研習活動，企圖以「台灣文化」的新鮮感，模糊取代「中華文化」傳統的嚮往，這些舉措，對廣大海外僑教的影響或吸引，仍極其有限。

第四節 結論

目前台灣在境內僑民教育活動部分，以海外聯合招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和海外青年活動等三項活動為主。其中，海外聯合招生部分，不但參與的校數愈來愈多，同時更由一般大學，擴展到技術校院，而其名額更維持在九千名左右，相關的招生與分發工作，更持續改善之中。整體之境內僑民教育輔導作

為，包括：獎助學金、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及畢業輔導與聯繫等項。其中，畢業輔導與聯繫為我國最為特殊性之作法，到目前為止，獲致不少積極的成效。

至於在境外部分，除近年來新設之海外台灣學校外，傳統的華文學校、中文班和函授教育，是目前海外有關的僑民教育作為，海外教師的培訓、教材的編輯與發送、清寒獎助學金和華文網等之安排，為最近有關之境外僑民輔導措施，均顯示其績效。

第八章 各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綜合上述美、日、韓、新、大陸和我國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分析，顯而易見當前各國均積極推展僑民的教育工作。然在此共同現象中，受到各國歷年來僑民教育發展之差異，不但各國在僑民的定義、種類上各有差異，而所推行的僑民教育政策也有所不同。基此，本章將先以各國僑民教育發展進行比較分析，而後再針對各國境內和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進行探討與比較。

第一節 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比較

從上述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的分析中，發現各國僑民教育之現況主要受到各國之僑民定義與類別、僑教歷史發展的影響，而各國為因應整個僑民教育推展所建立之相關單位，也充份反映出各國對僑民教育觀點之不同，故以下即依序討論各國在上述三個議題上的差異。

壹、各國僑民的定義、類別與比較

僑民教育指的即是針對僑民進行的教育作為，然何者為僑民？各國僑民主要的類別為何？基於歷史發展脈絡的不同，各國均有不同的說法。以下將分析各國對僑民的界定，而後再比較分析各國的差異。

一、各國僑民之定義與類別

(一) 美國

美國關注之海外僑民，常稱之為海外美國人，主要有三個族群，一是由國防部派駐世界各地之三軍部隊及眷屬，其次是各級政府外派至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員及眷屬，三為美國人民因經貿、科技、宗教等因素，而停留在外國之相關人員等。整體而言，其較傾向是海外美國公民的性質，而不論及是否具國籍之問題。

(二) 日本

日僑子女教育相關的名詞，向來即有「海外駐在員子弟教育」、「海外派遣員子女教育」、「海外勤務者子女教育」、「海外、歸國子女教育」等不同用語，意即日僑之意義包括海外駐在、海外派遣、海外勤務者之人員。到了1960年代，隨著日本經濟力量的復甦，以及池田勇人內閣推動「所得倍增計畫」成功，日本以拓展國際貿易為前鋒，逐漸擴大在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國際交流，使得日本的人才持續地外派到世界各地，更使日僑更廣包公私立企業組織之人才。

1990年「海外子女教育」逐漸成為日本僑民教育共通的語詞，在狹義方面，其指旅居海外日僑子女的教育，而廣義方面，則還包括日僑回國後之「歸國子女教育」。

（三）韓國

韓國之旅外僑民，一般有韓國人、韓國·朝鮮人、朝鮮族和高麗人等不同的稱呼。這些稱號常因居留國家之別而分別被使用，如在美國稱韓國系美國人、韓裔美國人或美韓國人；在中國稱韓國系中國人、中國朝鮮族或韓裔中國人；而在獨立國協則常以高麗人稱之。至於日本，在1945年前以在日朝鮮人稱之，1945年後因南北韓分裂，常被區分為在日韓國人與在日朝鮮人，或統稱在日韓國·朝鮮人。惟目前南韓政府統一以「韓國在外同胞」稱之。

事實上，韓國之「韓國在外同胞」包括的範圍很廣，不但長期或短期在外居留的韓人皆隸屬之，而不論是否具有韓國國籍，只是具韓國血統的韓裔後代，即「外國國籍同胞」也被納入。甚至還有學者主張，因韓僑領養子女情形普遍，還應當將被韓國人收養之子女納入其中，其實這也正是韓國政府試圖將中國朝鮮族，納入韓僑範圍想法的延伸。

（四）新加坡

目前新加坡之僑民，主要是以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旅居國外者為主，其又分為家人在新加坡，只有個人在海外工作達一年以上之「缺席之家庭成員」（AHM）；或是全家均生活在海外的新加坡人，稱之為「舉家海外生活的人」（POH）。

（五）大陸

大陸對僑民的定義，始自1955年與印尼簽訂《關於華僑雙重國籍的協定》及1980年的大陸《國籍法》的實行，不承認雙重國籍後，才開始謹慎地區分「外籍華人」和「華僑」。而1990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歸眷權益保護法》中，更正式法律明文規定，有關華僑、歸僑與僑眷、外籍華人和華裔等具體定義。其中，華僑（Overseas Chinese）指取得所在國永久居留權定居在國外，但尚未自願或未取得該國國籍的中國公民。歸僑與僑眷指回中國大陸定居的華僑，回大陸定居後，其實已算是中國公民的一部分。僑眷指華僑和歸僑在國內的眷屬，包括本身和上下三代的有長期扶養關係的親屬。至於外籍華人指已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但具有中國血統的人，一般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大陸公民，就會自動喪失大陸國籍，成為具有中國血統的外籍華人。

目前由於環境變遷與遷就現實環境的考量，大部分華僑已加入僑居國籍，即使未放棄中國國籍，以大陸的法律規範來看，也非華僑而是外籍華人。另外，對於回歸後港澳地區的人，大陸既不稱其為中國公民，也不稱其為華僑，往往以港澳同胞特別處理。然但就大陸僑務工作系統而言，其僑務涉及的對象，事

實上是在華僑、歸僑與僑眷之外，也廣包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其原因，一則是真正的華僑為數甚少，而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又均是同文同種的，故應積極聯繫；其次，就其僑務之目標而言，外籍華人和港澳同胞更是其積極著力點之處。故整體而言，大陸雖然對華僑的界定較嚴，但僑務工作的推展，卻是涵蓋了外籍華人和港澳華人（王誠，1986：4-5）。

（六）我國

我國對華僑明確定義是源自 1924 年國民政府所頒布的《內政部僑務局護僑專章》，其中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旅居外國及回國者，統稱僑民。」（毛起雄、林曉東，1993：4）。另據行政院於 1983 年 7 月 21 日函復立法委員質詢稱：「所謂華僑，即憲法所稱僑居國外之國民」。這即包括持中華民國護照而僑居國外，或持外國護照、（含在僑居地有居留權並持當地政府所發無國籍之護照，或僑居地政府所發之身份證），但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籍者（陳懷東，1986：3-4）。若再依 2002 年 12 月 18 日我國公布之《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所示，具可核發華僑身分證的條件為僑民國外國民（不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且具下列任何一項資格者。（1）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a）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b）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c）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2）或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a）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b）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c）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3）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由上可看出，在我國採取雙重國籍之《國籍法》政策中，無論其是否取得他國國籍，凡是居住在海外的中華民國國民均可稱之為華僑。

然若從僑務工作的實際推展中，其實我國傾向以血統主義來認定僑務工作的內容，因而對華僑、華人、華裔並未明顯區分，凡旅居海外具有中國血統的人，皆以華僑稱之（王誠，1986：3）。

二、各國僑民定義與類別之比較

從上述各國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目前美、日、韓、新、大陸和我國對僑民的界定有寬鬆和嚴謹的界定。韓國、大陸和台灣是比較傾向寬鬆僑民認定，即使如大陸和台灣皆以是否具該國國籍作為僑民身份判斷的依據，但實際上在僑務工作推展中，皆廣泛的包括所謂外籍華人，甚至是華裔。至於韓國僑民的討論，更積極地向海外朝鮮族、領養子女之問題思考，足見其僑民思維更具廣泛。相對於此，新加坡和美國之海外僑民，則大多是以本國公民長期或暫時居留海外為主要討論對象，係屬較嚴謹的說法。其中新加坡因其國家人口較少，海外僑民的發展數量也較少，故目前僅以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公民為僑民思考的對象。

事實上，上述各國在僑民認定中，還有兩點值得思考，一是在僑務工作服的對象中，如大陸或日本皆曾有歸僑認定與服務的設計，特別是大陸還其中衍生出僑眷的議題，此類思考在目前世界全球化發展，各國人才普遍流動的現象，是否值得進一步重視，有待考慮。另外，在各國僑民討論中，我國、大陸和新加坡均僑民在外國居住年限的考慮，其中又以台灣訂定出最仔細的相關規範，而大陸在近幾年來也為了因應對海外招收僑生之相關問題上，也有類似的作法。至於是否應持續有相關的作為，可進一步思考。

至於海外僑民的種類分析，大多數國家皆包括一批因經濟、外交活動需求而產生的僑民，除此美國因為政治軍事的需求，包括了一大部分三軍部隊派駐海外的美國公民；而在華僑部分，除經濟活動所需而遷移的海外僑民外，其實有許多僑民產生，乃是因為政治局勢的變遷所導致，使得僑民的相關問題更趨複雜。如韓國之海外僑民，其實在早期也有因被迫遷移到中亞、日本的現象。

貳、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與比較

配合上述各國對僑民的界定，各國僑民之歷史發展情形也各有不同。

一、各國僑民教育之歷史發展

(一) 美國

美國僑民的數字，美國政府較少有具體的統計，在 1970 年代約有 170 萬人，1990 年代減為 92 萬人，但一般相信這個數字應是低估，至今應有更多的數字表現。美國僑民教育的發展，大多以境外僑教的討論為主，其海外學校主要分為兩類，一是國防部附屬學校，另一個是獨立學校。前者自 1821 年即已設立，而後者最初在 1988 年於墨西哥城創辦。就國際部附屬學校而言，其主要均受整個政治局勢的發展而影響，1970 年代是最為蓬勃的階段，而後因冷戰結束而愈趨減少，目前此類學校以德國為最多。至於獨立學校，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與國防部附屬學校之發展相反，是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在學校數或學校規模不斷增加的同時，其實真正美國學子的成長其實並不是很多，倒是由所在國家或第三國家的學生數卻有更明顯的增長。此乃其他國家之海外學校發展較為不同的地方。

(二) 日本

日本僑民數量的發展分兩階段，在二次世界大戰前，主要是受到日本向海外擴張的影響，特別是其移民、殖民政策與軍國主義的擴張，將日僑子女教育視為國策推動，故截至二次世界大戰前，海外日僑總數達 140 萬人左右。當時日僑教育除肩負對抗外國文化的同化力量外，其實還包括日本文化優越感，以及以教育掩飾其軍國主義的意圖的想法。最早的日本海外僑校於 1877 年於韓國釜山創辦釜山公立學校。

二次大戰後，戰前的日本多數被遣送回國，日僑學校也蕩然無存，戰後日僑大多因商業活動而產生。戰後的日僑學校，也重新在 1953 年時台北的日本

人學校才又逐漸成形，1956 年曼谷的日本大使館，也開始正式推動日本人學校的設立，同時日本境內的僑民教育也在此時一併展開。到 2007 年依 Association of Nikkei Japanese Abroad 之統計，到 2007 年海外日本人達 323 萬人左右，主要分布的國家在巴西和美國，分別有 100 萬人以上，其次是菲律賓、中國、加拿大、秘魯等國（Wikipedia, 2007）。有另外一種統計數字宣稱，日本在 1990 年至 2000 年間，海外子女的人數約持續有 5 萬人，惟與前述數字比較，這顯然是低估。

（三）韓國

整個「韓國在外同胞」的產生約分六階段，在 1860-1919 年，主要移民到俄羅斯之濱海邊區和中國的延邊；1919-1945 年韓國人並強制移民至日本；1945-1965 年間，有較多滯留日本的韓人紛紛回國，而較少韓人向外移民；1965-1975 年，韓國人向美國移民，同時也有許多韓國工人向歐（西德）和南美移民；1953 年越戰結束後，韓人向南亞地區移民；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後至今，韓人最喜愛移居到加拿大、美國、非洲、南亞和中亞等國。至 2001 年 7 月為止「韓國在外同胞」的數量，共有 565 餘萬人。這包括 49 萬為暫時居留者。若以國別來論，以美國約有 220 餘萬人最多，其次在中國 190 餘萬人，日本 64 萬人，在前蘇聯地區則有 51 萬人，合計四地區即集中了 91%。有另一種說法，宣稱 2005 年有 600 多萬韓國在外同胞，亞洲地區最多約 360 萬，其中以大陸、日本和哈薩克最多；美洲 251 萬人，美國即占 205 萬人。

基本上有韓僑即開始有韓僑教育，1913 年在中國延吉即有私立韓僑學校八十餘所，1945 年韓國光復後韓國僑民教育陸續有所發展。1960 年代左右韓國政府開始關心海外僑民教育問題，除認為部分海外韓僑學校外，如日本東京韓國學校和金剛學園，同時並給予經費補助外，還開始設立韓國教育院。總計到 2005 年約有 25 所得到韓國人力資源部認可的韓國學校分布在 15 個國家，自發性的韓語學校在 2002 年約有 2,033 所分布在 96 個國家；而扮演管理和支援韓國學校或韓語學校之韓國教育院共 35 所。

（四）新加坡

新加坡之海外僑民以新加坡公居或永久公民，長期或暫時居住在國外者，包括 AHMs 和 POHs 兩類。依新加坡統計局保守的估計，到了 2005 年底，新加坡海外僑民總數約達 14 萬 3,000 人，主要聚集之海外城市，包括倫敦、紐約、三藩市、北京、雪梨等。其中以大陸的新加坡僑民成長速度最快。至於新加坡之僑民教育，境外部分雖共有八所海外學校，但得到新加坡政府支持的僅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一所，其自 1991 年開始設立。而在境內僑民教育部分，約自 1999 年開始有陸續較詳細的規劃。

（五）大陸

1950年代大陸對海外僑胞的數量估計為1300至1500萬人。1980-1990年海外華僑華人數量約在3,000萬人左右。到2004年據估計約有5,000萬人，世界各華僑華人的分佈，其中以亞洲的華僑人數最多，特別是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和越南人數均在百萬以上。其次為美洲地區，美國約有將近300萬人，加拿大150萬人。

至於大陸僑民教育與我們係屬同源，早期清朝時即有海內外僑民教育的設施。若以1949年後僑民教育之發展而言，1949-1966年為積極爭取僑匯和僑資，有所謂長期照顧和長期收容、集中接待和分散入學的政策，但對境外僑教較欠缺具體的作為，僅由海外僑校自由發展。1966-1977年文革期為停頓時期；1978年後因大陸以實現四個現代化為主軸，對內恢復各類僑民學校，對外也開始有更具體支援海外華語文教學的作法，包括協助海外中文學校、函授學校、孔子學院與華文教育基地。而具體的輔導措施，如師資培訓、教材編纂與配送、漢語水平考試等等，引起熱烈的僑民教育發展。

（六）我國

受到中華民族遠遠流長的影響，以及我國採取較寬鬆之僑民定義，我國之海外僑民數之估計，到2006年底約3,879萬人。這其中不包括傳統僑生來源地之香港和澳門，同時此等數量在某個程度是與大陸之僑民數是有重疊之處。事實上，之所以造此如此現象，一則兩岸皆來自同一源頭，另一原因即因自明清之際中華民族即有眾多的海外僑民所導致。

囿於上述因素，我國政府關注海外僑民教育起源很早，在1949年兩岸分立時，我國即積極協助海外僑校的發展，在1960年代，特別是東南亞有為數不少的海外僑校存在，只不過後來受到東協各國同化政策的影響，部份國家的僑校遭受停頓。直至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後，東南亞各國紛紛進行經濟改革，始得華文學校又再度產生。2002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共有1,989所，其中以馬來西亞最多為1,423所，其次為菲律賓、泰國和緬甸。其實如越南等地之華文學校雖有所復甦，但其整個學校的特性已有所改變，過去是華人的教育，現在則是傾向一種華語文的教育。事實上，在此同時，新一代的僑校在台商紛紛到各地經濟的情況下產生，包括胡志明、檳城、吉隆坡、雅加達、泗水等所。

至於境內的僑民教育，也是自兩岸分立後，我國即開始積極推展，1950-1970年代受到美援的影響，有眾多的海外僑民子弟回到台灣來求學。之後美援停止，政府繼續辦理僑生回國升學的作法，並積極推展各項就學輔導措施。1995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成立，更肩負者海外聯合招生的業務。2006年起部分技職校院正入納入海外聯招，使得在全世界獨特的招收海外僑生辦法更趨龐大。

二、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比較

從上述的分析中，除新加坡外，約至1860年代左右即開始，而各國政府

則以華人在清朝時期約 1900 年代即開始關注最早，而後我國在兩岸分立時在美援下更加重視。日本和美國政府也自 1940-1950 年代開始介入海外學校的輔導，韓國為 1960 年代、大陸則在 1978 年文革後才開始，而新加坡最晚約在 1990 年代才開始。

各國所著重的僑民教育類別，若僅以境內和境外兩類來加以討論。除美國因採地方分權的教育體制外，故較易使得其境內僑民教育較不易有統一明顯的作法外，一般而言各國均同時著重兩類的僑民教育。但仔細分析，日本、韓國和美國對於海外僑校的發展，似乎有較多的討論。而大陸、台灣和新加坡則在境內教育部分有較系統化的設計，如當前大陸和我國在招收海外僑生升讀國內之大學和研究所時，不但辦法完整，而且管道也眾多。至於新加坡雖是後起之秀，但從小學到中學如何招收海外僑民回國升讀，也可看出用心設計的心思。

參、各國僑民教育之相關機構與目標比較

一、各國僑民之相關機構

各國在推動僑民教育的同時，都不免要設立幾個推動相關業務的主要機關，而這些機構之性質與功能職掌，有必要更仔細的比較與分析。

(一) 美國

面對眾多海外學校的發展，美國國務院於 1964 年成立海外學校組，統一規劃海外學校相關事宜。爾後在該組支持下，設立海外「地區性教育辦公室」透過成員定期對各地區學校之財物、人員政策、設備計畫、學校組織、教材和設備等問題之瞭解，以提供教育專業的協助。1967 年也成立「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由資深企業或國際事務執行者，對海外學校提供協助；設立地區性之「美國國際學校協會」，提供相關服務等。除此，1966 年在國務院的支持下，美國成立「國際教育促進協會」，用以協助美國海外學校的發展。另外在 1995 年也成立「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對美國海外學校之歷史發展進行收集與保存。而相關的法案，則包括：(1)《傅爾布莱特法案》；(2)《對外援助法案》；和 (3)《對外服務法案》等。

而屬國防部系統的海外學校，於 1964 年時美國國防部將陸海空三軍之附屬學校，統整成國防部的學校系統，且區分三區。1976 年美國國防部於五角大廈新設「海外附屬學校辦公室」，直接管理上述三系統學校，1979 年並將三系統學校統稱為「國防部附屬學校」，到了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冷戰正式結束。美國國防部附屬學校，與「美國國內基地附屬中小學」結合成為「國防部教育活動組」。

整個美國僑民教育之目的，若以美國國務院海外教育組第一任主管 E. N. Mannino 所訂之六大原則來分析，其主要包括：(1) 提供高品質的美國教育；(2) 與當他國家友善關係的建立；(3) 推展美國教育理念為主；(4) 促進國際關係、跨文化經驗；(5) 強調民主的促進；(6) 提供全面性海外學校的領導。

(二) 日本

如前述，日本海外子女教育由 1960 年代才開始蓬勃發展，且官方民間密切合作。負責相關業務的機關有三個部門，其中在政府部門部份，一是掌管文化、教育、科學的文部科學省，和掌管外交事務的外務省。另一個由企業界和政府合作於 1971 年成立之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早期文部省由文化局國際文化課負責，而今為初等中等教育局國際教育課擔任，主要的工作任務在提供師資等人力和財力的支援。外務省與文部省密切配合，主要負責的工作有四：(1) 補助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校校舍的部分租金；(2) 針對治安狀況較差國家，補助保護日本人學校安全的部分費用；(3) 補助現地錄用教師的部分薪資；(4) 補助現地錄用教師研習會的部分費用。

至於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設立目的在於振興海外子女教育，進行必要的援助和研究調查，促使日本人海外生活安定，並推動日本的海外發展與國際交流。具體的事業內容包含教育諮商、提供相關資訊、外語教室、講習會、函授教育、歸國子女教育支援、相關競賽、分發教科書，對於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校進行財政和教育上的支援，對於企業、團體會員、學校會員的支援、發行分送出版資料、調查、宣傳等。

整個日本僑民教育的目的，初期相關僑民教育有著補救教育的涵義，而後整個僑民教育比較傾向在促使日本人海外生活安定；有效教育日本海外子女日本式教育，以利歸國子女進入國內學校升學。而後到了 1991 年後之相關建議，則更以「國際化」、「多元文化」為論點，主張應活用在在外子女的生活和學習經驗來推動「國際理解教育」，顯示日本海外子女教育的實踐已超越「培育日本國民」的理念，不再侷限在國家、民族的固有框架，而納入平等、自由、多元等具「普世」價值的要素。

(三) 韓國

韓國設立與僑民相關的機構較晚，1996 年才依據國會特別法設立「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其在韓國外交通商部之監督下，設教育事業部，以推展韓語教育，獎勵海外韓人就學，海外韓青回國觀摩及網路教育等海外僑民教育事業。而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所屬之「國際教育振興團」，以「國際教育協力官」負責監督與擬訂有關國際教育相關政策之綜合計畫外，並處理海內外留學生之業務，因而也掌理「在外同胞」教育的相關作法。包括：(1) 發展海外同胞之人力資源；(2) 邀請海外韓國學生回國；(3) 開發和分配教科書至海外韓國學校；(4) 海外韓文教師在地訓練；(5) 執行韓語網路教學計畫；(6) 進行韓語教師之訓練計畫。上述兩個單位還分別架設「青少年韓國」，和「韓國語學習網」，分別對海外韓國同胞，甚至是外國人士，進行網路之韓語、韓國歷史與文化的教學。至於相關的法案，則包括《關於在外同胞教育的規定》(1977)、《加強在外同胞教育方案》(2005)、《韓國教育部告示 1995-8 號》(1995) 等規定。

至於韓國僑民教育之主要目的，依韓國教育人力資源部於 2006 年出版之

《韓國教育》指出，整個海外僑教以體現世界中心，培養充滿自信的韓國印象為標的。而如此目標則分別從與國內教育接軌（提高臨時出國人員子女在回國後對社會生活的適應能力）、適應當地的教育（提高出國人員對當地的適應能力，順應多樣化的教育需求），和瞭解祖國的教育（保持並加強海外移民及子女們對身為韓國人的自我認識）等三方面，對臨時居住國外和長期在外的海外移民積極進行。

（四）新加坡

新加坡對僑民之相關機構也是在最近才成立的，1991年「新加坡國際基金會」成立，是屬於一個非營利且私人性質的組織，對新加坡僑民工作提供許多具體多元的服務。其一方面透過「青年遠征計畫」和「新加坡海外義工」擴展新加坡人之國際觀；另一方面也藉由「新加坡之友」活動，廣邀海外內知名人士或學生，到新加坡體驗新加坡生活。另外，針對海外僑民，則有「海外新加坡人」計畫，其活動項目包括：「海外新加坡俱樂部」、「各地新加坡人」、「海外新加坡人」、新加坡學生（參見附錄六）等活動。除此，2006年1月新加坡政府由副總理黃根成監督成立「新加坡僑民聯繫署」，希望協調與監督各公私立機構團體，為海外國人提供訊息服務與工作協尋，同時並建立聯繫網絡，以維持對新加坡國家的認同。1997年成立的「聯繫新加坡」網站，也提供包括學習、求職、生活等相關資訊。而新加坡教育部和新加坡駐外使館等單位，也具體涉入相關境內和境外僑民教育事宜。

整個僑民教育的目的，以新加坡國際基金會之「海外新加人」計畫之目的來分析，主要在協助海外新加坡人維持國家認同與家鄉發展的瞭解；其次，希望能增進彼此資訊交換、資源共享、理念分享、對話和回饋；再者，也希望能以僑民作為外交文化和國際交流的先鋒，用以展現新加坡國家精神。依此計畫的精神，主要是將僑民視為新加坡社會的一部分，視僑民是新加坡成長、發展與進步的一份子。

（五）大陸

大陸當前僑民教育的主管機構，包括教育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與高校學生司）、外交部、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文教宣傳司），及各地方之華僑事務機構等。教育部和國務院僑辦是兩個主要單位，其分工主要依1950年10月有關華僑學生管理工作座談會中之決定辦理，屬境內的僑民教育主要由教育部負責，國務院僑辦協辦；而屬境外僑民教育部份，則由國務院僑辦會主辦，教育部協助，另再加上外交部駐外使館的協助。其中，在大專院校部分，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屬國務院僑辦所管理，而其他大學則屬教育部管轄。兩類學校均可對海外僑生進行招生工作。

至於僑民教育的目的，由大陸近幾年來把招收海外僑民部分集中在港澳台三地區，可以看出其同化的目的極強。實則在暨南大學之教學目的中即明列，

對內地生以加強基礎、目標上移，將學生培養成為德智體等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而對海外及港澳台生，因其基礎可能較弱，故以面向世界、應用為主外。其中，對香港學生以培養成為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擁護香港基本法的專業人才；對澳門以培養成為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擁護澳門基本法的專業人才；對台灣學生以培養成為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反對台獨的專業人才；對華僑以培養成為熱愛祖國，維護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專業人才（張曉輝主編，2006：427）。如此，更明顯地突顯大陸僑教育的主要用心，其實在海外僑教的部分也有類似的思維。

（六）我國

我國僑教權責單位之劃分，主要是依 1946 年行政院頒布的《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訂定，主要原則是海外僑教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國內僑教由教育部負責。在境內僑教部分，目前招生名額訂定、招生宣導、簡章制定及保薦測驗等，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共同辦理。此外，由教育主辦的工作，包括：僑生課業輔導、僑生寒暑假課業補習、寒暑假集訓、海外青年講習會及精神教育、定期訪問各校僑生、辦理僑生研習、清寒僑生公費待遇之申請及核發、僑生申請校外工讀事宜等。而僑委會辦理僑生身分認定、專科學校及職校招生簡章制定、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護照簽證及居留手續與出入境證之辦理、清寒僑生工讀金、僑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頒發、僑生醫療保險及病患傷亡之處理、應屆畢業僑生輔導事項之辦理、僑生生活照料及急難救助事項、其他有關僑生生活輔導事項及康樂活動、畢業後（畢業聯繫及輔導）等¹³⁷。而相關法案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為最重要的法規。

至於境外僑民教育主管機關主要為僑務委員會，當前僑務工作重點在於提供多元化的服務，若以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則包括：(1) 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2) 開發多元化教材，提高學習效果；(3) 輔導僑民文化傳播事業；(4) 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及宣揚我國文化活動；(5) 推展海外青年活動；(6) 推展僑民函授教育；(7) 加強海外新聞傳播工作等。原先海外台灣學校原亦隸屬於僑委會主管，但自 1998 年起改隸教育部主管。另外，也有幾個推僑務的相關民間組織的設立。

整個僑民教育之目的，依我國教育部(2004)之說，主要以(1)拓展僑民教育領域，開創海外教育新局，使台灣成為亞洲教育中心及全球漢學研究重鎮。(2) 延伸教育改革理念，結合海內外僑教資源，以面向海洋思維為主軸，共同推動僑教志業。(3) 全力照顧來台就學僑生，協助海外僑校永續經營，俾推展台灣民主經驗與發揚傳統文化。其中又以下列二項為主要工作：(1) 加強輔導海外台灣學校，建構華文化教育中心，達成教改延國際之目標；(2) 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女，設置僑民教育網路，暢通全球華人聯繫管道等。

¹³⁷ 目前教育部僑教會與僑務委員會之工作分工仍在持續變動中。

二、各國僑民教育機關與僑民教育目標之比較

由上述的分析中，得知各國在推展僑民教育時，均廣包政府和民間機構，共同推展僑民的教育工作。在政府機構部分，最常見是由教育部和外交部或專責僑務的機構負責，兩者採分工合作方式進行僑務工作的執行。包括我國、大陸、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皆是類似的設計。惟美國主要是由國務院海外教育組和國防部「海外附屬學校辦公室」負責，此乃因其海外僑民來源之差異所造成。至於民間機構，包括日本之子女教育振興財團（1971）、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基金會（1991）等，或是扮演主導或是協助角色，共同促進僑民的教育工作。

至於僑民教育的主要目的，各國共同存在的目的，包括提供海外子女高品質的國內教育、促進對母國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協助海外子女與國內教育接軌等三項。除此，日本也強調不以國家民族為限，進行更普世之平等、自由與多元價值的陶冶；而韓國也重視協助海外子女適應當地的教育；新加坡強調能增進彼此資訊交換、理念的分享、對話，同時能以僑民作為外交文化和國際交流的先鋒，用以展現新加坡國家精神。美國則希望藉此能與當他國家友善關係的建立，推展美國教育理念為主，促進國際關係、跨文化經驗與民主理念，更甚者能維持世界領導的地位。

在大陸則在上述共同因素考量中，還有一股極為強烈的國家認同功能，如大陸希望對香港學生以培養成為熱愛祖國，擁護一國兩制，擁護香港基本法的專業人才。

第二節 各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對於各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主要可從境內僑民教育規劃與入學作法，和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兩部分來討論。

壹、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規劃、入學作法與比較

一、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規劃與入學作法

目前各國對於境內僑民教育之規劃，約略可包括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和浸濡課程等四項。

（一）在小學部分

日本因國內外國學童和海外歸國子女的增加與教育上的需求，2001年推動「歸國、外籍學童共同學習國際化推進地區事業」，2006年改稱為「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選定16的示範地區。在公立學校入學指導方面，原則上要遵循學區制的規定，編班至年齡相當的班級。至於歸國子女眾多的地區，可依學童或指導上的特殊需要，在教育委員會的許可之下，到學區外的學校就讀。

至於大陸主要是依2004年國務院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

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華僑子女回國就讀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應當視同當地居民子女辦理入學手續。如上海台灣子弟，若希望進入大陸小學和幼稚園就讀，需繳交：(1)入學申請書、(2)台灣戶籍謄本影本、(3)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4)台生家長所在企業(機構)的證明書等資料，辦理報考和入學事宜，而學校之招收辦法則與招收內地學子辦法一致。

新加坡之相關設計最為細緻，除針對目前人已在國外之新加坡僑民設計「小一註冊活動」、以及向教育部或個別學校申請之一般學校安置計劃外，還針對即將出國，而未來會返國的新加坡國民訂定「保留入學名額計畫」。其為僑民教育之服務周到且齊全，希冀團結海內外新加坡人民之用心甚深。

(二) 在中學部分

同樣是以日本、大陸和新加坡有較多的討論。因日本高中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任何高中的入學，均設有學力測驗，惟考試難度甚高。基此，歸國子女大多選擇具有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學校應考。不同地方之作法各不相同，有些地方開放全部的公立高中接受報名，有些只限於特定的高中。2006年設有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中為國立9校、公立167校、私立72校，另對歸國子女設有優待方案的學校為146校，共計394校。至於各校之報名條件、報名表形式、報名方法也不盡相同。部分私立高中針對歸國子女的特性設計課程，辦學績效頗受好評。整個政策還容取海外子女以插班方式就讀，惟因隨著年級的上升，歸國子女人數減少，學校在調整班級人數上有困難，因此在政策執行難度較高。

大陸在中學對港澳台僑子弟的入學要求與內地生一樣，均需參加入學考試，惟各省市通常會對港澳台僑子女、歸僑或華僑子女，設有調整加分及照顧錄取項目。如遼寧省2006年即規定，上述人員報考各類中等學校，均照顧10分錄取。近年來幾個重要的城市，港澳台僑生就學人士逐年增加，而港澳台僑通常在學費上也都能享受國民待遇，甚至是市民待遇或超市民待遇。而隨班就讀是目前主流的方式。惟港澳台僑生之流動性太大，也常會造成學校的困擾。

新加坡在中學之作法類似小學，除能直接向教育部或個別申請之一般安置計畫外，還有於特定時間舉行之直接收生計畫、回國僑民安置計畫，另外也鼓勵海外新加坡公民將子女留在新加坡寄宿就學，稱之為「寄宿獎學金計畫」。

(三) 大學與研究所

招收海外僑民子弟回國升讀大學是各國均有的內容，其具體作法約可分為兩類，一類是由各校單獨進行招生工作，如日本、韓國、美國等即是，其中美國採考試和申請分開處理方式，其中考試大多採用SAT或ACT測驗成績，而後再向個別學校申請入學。而日本各校的作法不一，其中具備歸國子女特別考試制度的高等教育機構正逐漸增加。至於申請的條件，大多需以完成高中教育者為限，美國並不會設計特別的申請條件，但韓國對於在外同胞實際在國外幾

年的要求，較為明確且複雜。

另一種招生的作法即為統一聯招的方式，大陸與我國皆是採用此類作法。我國是由海外聯招會負責主辦，採統一考試為原則（依各僑居地教育制度之差異，也有申請等其他制度的作法），而後再依成績填寫志願入學。此種作法其實還包括預科班的入學，意即成績不足以進入台灣各大學，可先進入僑大先修班就讀，一年後再依學校成績填寫志願分發入學。2006年台灣的海外聯招更包括部分技職院校，使得此一聯招制度，選擇的機會更是多元。惟台灣在對海外僑民資格的限制較為繁雜，如經2006年10月12日大幅修正《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辦法》後之規定，一般報考海外聯招者仍需在海外連續居住（留）6年（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大陸辦理之大學或研究對海外僑民的招生工作，雖係屬聯合辦理，但更精準地說，應是一種綜合性的聯合招生方式。僅就大學對海外僑生招生為例，有以國務院僑辦隸屬之暨大和華大聯合招生，也有屬教育部各大學之普通高校聯合招生，還有專為港生設計的免試升學，或是專為台灣學生設計之福建省部分大學單招，暨大和華大也有為僑生設計的免試升學制度。除此之外，針對無法順利進入本科就讀的僑生，不論是暨大、華大或是一般大學常有預科的設計，另外，也有為協助海外僑生考試順利之高前輔導班，或是為己具大學生身份的插班與試讀制度。入學的時間，在暨大和華大部分，還會因應不同國家學制的差異，有秋季班和春季班的設計。林林總總，入學管道種類之多元與複雜，實非其他國能比擬。

（四）浸濡課程

浸濡課程主要在於協助海外僑民短期回國體驗文化之課程，課程包括夏令營、文物參訪、尋根之旅或語言課程等。此類課程也是多數國家辦理的活動項目。至於參與的學員，有的是採邀請式的，有的國家由海外僑民自由報名。

二、各國境內僑民教育規劃與入學作法之比較

對於境內僑民教育有較大關注的國家，以日本、新加坡、大陸和我國為主。大學教育是各國境內僑民教育規劃的重點，除此之外新加坡、日本與大陸均提及回國僑民至中小學就讀，其中又以新加坡相關設計最為細膩，不但包括海外僑民回國接受教育之設計，同時也針對即將出國工作之新加坡公民，在未來回國接受教育預做準備。至於在大學教育的入學設計中，有的採個別申請制，有的採用聯合招生制度，其中以大陸對港澳台僑之招生設計，不但管道之多令人目眩，同時結合了預科、考試補習班，再加上多種聯招、免試、單招或插班就讀，或是春秋兩季的入學等。明確地看出，其欲求招收更多港澳台僑生之目的。

貳、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與比較

一、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

各國針對僑民回國接受教育之相關輔導措施的種類很多，較常見的作法有入學機會的提供、學費的減免與補助、獎助學金制度、學習輔導制度、研究調查與研習、其他等六類。

(一) 入學機會的提供

一般而言，各國目前在針對僑民回國求學的第一項輔導作法，即是提供各項入學的機會，特別是此等機會常是與國內學生區分，專門給回國僑民申請入學之用，也因此海外僑生不必與國內學生共同來競爭，使海外僑民子女有更多的機會入學就讀。如在日本之高中，即有專門為歸國子女設計的入學考試制度。而韓國之大學也有類似作法，在 2004 年共有 153 所大學進行在外同胞和外國人的特別招考；在大陸不論是大學或研究所對港澳台僑之單招、免試、聯合招生，一般而言若不是名額外加，否則即會在錄取標準中有所調降，以利歸國僑民升學。我國的作法亦是如此，每年進行海外聯招時，即會訂定錄取名額，專供錄取海外學生之用。在大陸則因大學入學機會仍未普遍，故造成部分原本國內的學生，利用假華僑的身份，以較簡易的方式取得重點大學入學的機會，引發大陸對華僑的身份有更嚴格的辨識。

(二) 學費的減免與補助

配合前述入學機會的提供，各國對海外僑民回國升學也常會在學費上進行補助或減免。如日本文部科學省除了積極要求高中、大學儘量招收歸國子女外，1995 年起對於招收歸國子女的私立學校，進行特別補助。另一個在學費之繳交有減免考慮的國家是大陸，其在 1980 為了鼓勵僑生回大陸就學，且希望貫徹『一視同仁，不能歧視，根據特點，適當照顧』的方針，即強調僑生與內地學生一樣，免收學費、住宿費，並享有公費醫療。到了 1990 年代大陸開始對公立大學生收取學費，不論港澳台僑學生，大陸採用介於內地學生和國外留學生間的學費收費標準，每位學生每一學年學費約計 8,000-12,400 人民幣，約是內地生收費的一倍左右。而後為了更積極招收港澳台僑學生，於 2006 學年度開始執行所謂「港澳台僑」生的「國民待遇」政策。亦即要求大陸各高校對已錄取大陸高校本科、專科生或研究所之港澳台僑生，其學費和住宿的收費標準應與同一學校的內地學生一致，以減輕港澳台僑學生回內地就讀高校的負擔。除此大陸還於 2006 年起，訂定中央所屬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地方高校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專項補助，以每招收一名港澳台生政府每年補助 8,000 元方式辦理。

(三) 獎助學金制度

另一項在各國更常見吸引海外僑民回國升學的機制，即是獎助學金的設計。此類獎助學金的設計，除為全校一體適用的獎助學金外，各國也紛紛專給海外僑民之獎助學金項目，以搭配入學機會與學費制度，更積極有效地輔導僑生入學。如韓國為鼓勵在外同胞申請入學，1997 年起教育人力資源為海外僑胞的大學生和研究生設立獎學金，另外學校本身通常也會將海外僑民與外國學生

同等考慮，設有多項之入學獎學金，如外國人優秀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特例入學獎學金、外國人獎學金和外國人福利獎學金等。

大陸和我國的獎助學金制度更是多元。大陸有所謂一般性作法和特殊性作法兩類，一般性的作法，基本上並不區分內地生或港澳台僑生，凡屬同一學校即享有相同的獎助學金作法。目前大陸高校在這部分大多採取獎、貸、助、勤、補五類的作法，具體地說，即包括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勤工助學和困難補助五項。而關於港澳台僑獎助學金的特殊作法，指的是專門為港澳台僑生專門設計的獎助學金制度。如華大為澳門學生，設有陳明金澳門學生獎助基金；而為港生，設立香港泉州慈善促進總會新生升學助學金，及香港新生升學獎學金；而自 2002 年起，華大還首度提供 10 名額，給在馬來西亞獨中畢業之學生。而廈門大學面向台灣也有翔鷺獎學金。我國對僑生之獎助學金辦法，主要依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除針對申請海外聯招會各梯次分發僑生，各類組之前三名，頒發 15 萬元獎學金外，為獎勵學行優良在學僑生，還訂有《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各國獎助學金的性質，基本上是有兩種性質，一則是配合學費制度而來，希望用提供獎助學金方式，減免僑生學費之負擔；另一種性質即在此之外，希望更豐厚的獎助學金，吸引更優秀的海外學子回國就學。

（四）學習輔導制度

任何國家在推行境內僑民教育時，大多深深體會僑民因身處外地，故不論在語言的精熟度，或是各專業領域的學習，均有可能與國內學生有所落差。若再加上在入學時單獨辦理，或是錄取分數有所彈性調整，必將造成回國僑民子女在學習上之困擾，也因此各國也大多會考慮各項入學輔導的作法。以日本為例，其具體的輔導作法包括：（1）對歸國子女語言的指導：針對有特別需要日語教育的學童，派遣日語教師予以個別指導，其費用由國家負擔；（2）進行海外子女回國相關議題之研議與研習，如日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推動之「促進招收歸國、外籍學童事業」、「JSL 課程實踐支援事業」、「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支援體制示範事業」、「促進歸國、外籍學童共同推展教育國際化地區事業」等皆是如此。（3）「國立大學附屬學校歸國子女班級」：對於歸國子女教育上的特殊需要而開設，2007 年開設的國立大學有 19 校，其中歸國子女專班 12 校。

在大陸相關的學習輔導措施也極為豐富，主要以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等傳統僑校有較多考量。如暨南大學在處理港澳台僑生文化不同、個別差異大之問題時，學校進行標準學分制、課程改革、分流教學和國際學院等四項具體輔導措施。特別是國際學院的設計，乃是為配合僑校眾多海外僑生，不一定熟悉華語，或是能以華語進行學習的特性，故採用全英語教材、全英語教學的方式。至於，華大除在分流教學與暨大相似外，還會根據港澳台僑生特點，適當增加數理基礎學科，減少英語課時等；會根據港澳台僑部分學業基礎較差的情況，減少 4-8 學分之公共基礎課程分。部分學院還會在學期末利用課餘時間（約晚

上 8-10 點)，對港澳台僑生進行重點指導。

我國的學習輔導主要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進行，各校通常會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其中，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也常會實施分科開班。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也可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另外，在各校間也會開設語言，或各專業課程的班級，積極有效提供學習的輔導。

（五）研究調查與研習

部份國家會針對整個回國僑民教育之相關問題進行研議，以提供更合宜的教育政策，或是解決相關的問題，如日本自 2001 年起舉辦「歸國、外籍學童教育教育研究協議會」，以和歸國子女、外籍學童教育相關的校長、教務主任、教職員、各級地方政府教育委員會的指導主事為對象，定期召開會議，進行狀況調查、資訊交換，並同時研議對策，以解決相關問題。

（六）其他

各國其他的輔導作為，還包括提供相關就學手冊、相關網站，以便利海外學子參閱。有時也會舉辦學校博覽會、招生說明會等活動，傳遞各項招生訊息。再者進行諮詢服務，網上諮詢作業在部分國家也有所實施。另外，在大陸和我國對於僑生之生活，也常見有積極的輔導作為，如住宿、醫療、急難救助、民俗節慶活動等之協助與安排。台灣的部分，還對畢業的僑生校友，進行輔導與聯繫工作。

二、各國境內僑民教育輔導措施之比較

由上述的分析中，可看見各國對境內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之差異，討論較多的國家以日本、韓國、大陸與我國。其中，入學機會的額外提供，日、韓、大陸與我國均有明確的討論。而在學費減免或補助上，以日本和大陸近幾年來有一些興革。在獎助學金部分，多數國家除全校共同性質的獎助學金外，在大陸和我國均有專設給僑生的獎助學金，其一方面用以減低學費的壓力，另一方面提高海外僑民入學的意願。在學習輔導部分，日本與我國對學習輔導有較全面的考量，其中又以日本不斷進行各項學習輔導方案的實驗，試圖為回國僑民提供更適切的教學。至於在大陸目前較偏重各相關大學的個別作為，其中國際學院的設立，似乎是更擴大海外僑民學生，同時將外國學生一併考量的教學模式，值得我國更進一步思考。

第三節 各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對於各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主要也可從境外僑民教育規劃與入學作法，和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兩部分來討論。

壹、各國境外僑民教育之規劃與入學作法與比較

一、各國境外僑民教育之規劃與入學作法

目前各國對於境外僑民教育之規劃，主要是各類海外學校的設計，表 8-1 顯示，即是各國海外學校的類別。

表 8-1 各國海外學校種類分析表

國家	海外學校種類
美國	國防部附屬學校、獨立學校（合作社區學校、法人學校、基礎學校、契約學校、教會學校、使館學校、私營學校、國務院援助學校）
日本	全天制日本人學校、私立在外教育機構、補習授業學校、現地學校、國際學校
韓國	韓國教育院、韓語學校、韓國學校
新加坡	新加坡國際學校
大陸	傳統僑校、海外大陸系中文學校、函授教育
我國	華文學校、中文班、海外台灣學校、函授教育

（一）接受政府補助的各類海外學校

就上述各類海外學校而言，約略可從接受各國政府補助與否先進行分類，其中日本政府主要是對全天制日本人學校、私立在外教育機構、補習授業校三類；韓國則對韓國教育院、韓語學校、韓國學校三類皆有補助的作法；新加坡國際學校也接受新加坡政府補助；大陸之函授教育為大陸國內大學所舉辦，而傳統僑校和海外大陸系中文學校，或多或少也接受大陸政權的協助；美國之國防部附屬學校由國防部直接管轄，而在獨立學校部分，有部分接受政府援助，統稱為海外美國贊助學校；至於我國較直接的協助以海外台灣學校為主，其餘華文學校和中文班則在教材或師資上，視情況而定接受政府的協助，而函授教育則為僑委會設立。

事實上，日本論及之現地學校和國際學校，在討論各國海外僑校時較少被納入，因前者屬外國當地符合該國法令而具有教育目標、內容、指導方針、設施、設備之中、小學和高中的總稱；而後者通常是由他國籍所設立之學校。惟依照日本政府的分類，除「全天制日本人學校」、「私立在外教育機構」、「補習授業校」外，也廣包「現地學校」和「國際學校」。另外，歷年統計中，日本僑民在現地學校就讀的比例不低，亞、歐、大洋洲、中南美洲、中東和非洲，各國 32.7%、40.9%、47.6%、42.9%和 65.7%的就讀比例。日後我國是否也需針對此類學生進行相關的思考，值得進一步討論。

(二) 接受政府補助學校之正規和非正規教育

從接受政府補助之各類學校中，還可區分為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育。一般所謂正規的教育，即學校本身具有合乎一般規範的校園，於正常時間內進行教學，有固定的課程與教學進度，合格的教師，學生日後通常有回母國繼續升學的需求。而非正規的教育，則通常如補習班，特別是常作為一種語言的教學，以提昇海外子女對母語的熟悉。

1. 美國

美國所討論之海外學校一般都屬於正規教育，主要因隸屬的單位不同，或是負責的機構不同，而有不同的學校種類名稱。

2. 日本

針對這兩種類別的討論，日本之全天制日本人學校和私立在外教育機構即屬第一類，其中又以全天制日本人學校為主，其通稱為「日本人學校」，以中小學生為授課對象，主要是提供世界各地的海外僑民的學齡兒童，與日本國內相同的學習環境。而私立在外教育機構則為日本國內的學校法人在海外設置的學校，其教學和國內相同，並獲得文部科學大臣認定或指定的教育機構。至於「補習授業校」(簡稱「補習校」)指日本兒童平日在現地學校，或國際學校學習後，利用週六或每日下課後時間前往就讀的教育機構。學習的科目以日本國內中、小學課程中的國語(日語)、算數(數學)等主要科目。

3. 韓國

韓國的韓國學校係屬正規教育一環，它是依據海外僑胞教育的相關規定，且得到教育人力資源部的認可，在外國設立的正式學校設施。設置的主要目的，是對臨時在國外居住的韓國人子女，進行與國內接軌的學校教育，同時兼對具外國國籍之韓國子女進行瞭解祖國，以及適應當地能力的教育。因而多數韓國學校的學制，從幼稚園、小學、國中，到高中，皆與韓國現行學制相同。而韓語學校則是設置在在外韓國同胞居住社區，由僑民自動自發利用週末假日，以韓語來教導當地韓國在外同胞子女的。一般學校除了教授韓語外，同時也會教授韓國歷史與韓國文化，希望藉此能培養在外韓國同胞民族的整體意識。

韓國教育院是一個較特殊的機構，其不但為韓國政府的直營機關，由政府派遣公務員並任命院長，同時更扮演管轄、支援韓語學校與韓國學校之任務。其以韓國在外同胞為教育對象，以韓國民族之整體性涵養為目的，有時也會進行部分的教學活動。

4. 新加坡

目前新坡僅有一所政府支持的國際學校，其餘七所皆為熱心的新加坡子女於當地設立學校。

5. 大陸

就大陸所論及之海外僑校而言，部份傳統僑校係屬正規的學校，如柬埔寨之端華小學，不但是正規教育，同時還是該國辦學績優的學校。另外如越南之僑校，事實上並非正規學校教育，其雖然有固定校園，採用如學校之運作模式，

但現今已較傾向語言補習教育的性質。而海外大陸系中文學校則以業餘辦學為主，包括周末班、課後班及暑期班。此類學校之教學，普遍以普通語為教學語言，而授課內容則以漢語拼音和簡體字為主。至於使用的教材，早期以大陸小學之《語文》課本，1995年後則以暨南大學華文學院編寫之《中文》為主。大陸的函授教育也是屬補習教育的性質。

6.我國

我國的情況與大陸類似，惟較特殊的是近年來因台商到海外投資，造成新一波的人口外移，因而陸續成立五-六所台灣學校，而與華文學校有別。其中台灣學校與我國政府和教育體制，有較多的連繫。

(三) 各國海外僑校的地位與特性

一般而言，各國對於海外僑校的屬性，大多以私立非營利單位視之。其設立方式大多由海外僑社、企業代表、個別家長等設立，學校設有董事會經營，因而包括校長和教師的聘任，皆由學校相關組織來主導。而學生之學費為學校財源的主體，此外學校還會向企業團體或個人進行募款，以及接受政府部分經費的補助。在這其中，屬正規教育受到政府的援助較多，而補習性質的機構則較少。至於課程和教學，大多會以母國之規範來進行授課，以利與國內教育體制接軌。有時如美國還會進一步尋求國內相關機構的認證，以確保教學品質，且獲得家長的信任。再者各海外學校通常也會遵照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來進行各項教學活動的安排。

上述各國中，美國之海外學校有幾項特質值得進一步說明。其一，其國防部附屬學校主要是由美國國防部管理。其二，美國海外學校之種類繁多，在上述基本特質的描述中，不同的獨立學校常會有不同的設計。第三，美國海外學校的發展，近年來除招收海外美國人入學外，其實還有不少當地學生，或是第三地國家學生入學，使得海外美國學校更具特殊性。

我國目前海外之華文學校性質較為特殊，因為歷經長時期政經局勢的變化，現大多不全然是學校性質，有時還會是一種語言補習性質單位，即使作為一種學校，也常必須在當地國家法律的約束下，在整個學校制度與實施方式必須有所調整。

二、各國境外僑民教育規劃與入學作法之比較

綜合上述，目前各國海外僑校約可區分為屬正規之中小學教育，和非正規之補習教育兩類。前者之教育以母國之教育體制為主，希望透過相關的課程與教學，有利學生日後與國內教育接軌。學校性質大多為私立且非營利單位，學生的學費為學校主要的財源，從中並從企業、個人和政府得到經費的援助。學校通常會設有董事會，負責學校聘任校長，或經營學校的相關事宜。至於學生的來源，包括新加坡或美國等英語系國家的海外學校，其中又以美國為最，其招生的學生通常不限美國籍，造成學校更豐富之多元文化色彩。

非正規的補習教育，則以業餘方式、週末或晚間空檔時間進行教學，其中又以語言或母國文化之相關課程為主。

貳、各國境外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與比較

一、各國境外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

雖然各國海外僑校的類型各有不同，扮演的任務也均有差異。然不可否認地，各國的海外僑校因地處外地，均產生許多特性，同時也面臨許多問題有待解決。一般常見的特色為多元文化環境，這主要是因為包括師資、教材、教學語言，甚至是學生本身即是多元的特性。至於所面臨的問題，則主要常見學生來源不穩定，校長、教師或董事會成員更迭速度過快，學校經費收入不穩定，課程和教學較無法和國內同步發展等問題，也因此各國均針對這幾個方式提供海外學校許多協助。

(一) 美國

美國對海外學校之輔導作法，主要由美國國務院之海外學校組(A/OPR/OS)、國際教育促進協會(AAIE)，和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AOSHS)負責。而其主要工作的推動，包括：(1)設立「地區性教育辦公室」；(2)成立「海外學校諮詢委員會」；(3)發動「學校伙伴計畫」；(4)設立地區性之「美國國際學校協會」。

而在大學或國內中小學和海外學校之伙伴計畫中，主要是協助：(1)海外學校相關人員在職進修或修讀學位的機會；(2)協助提供海外學校教師來源，另海外學校也提供實習教師實習機會；(3)提供大學對海外學校教育相關問題，或是進行現場的研究；(4)提供各項專業諮詢的協助；(5)提供學校人員和教材的交換等。

(二) 日本

日本對海外子女教育相關之輔導作法，約可區分為專任教師的派遣、海外僑民的相關援助、在外教育機構教育水準的提升、在外教育設施文部科學大臣認定制度、海外子女教育中心的建立、在外教育設施安全對策等六項作法。其中，文部省每年會派遣專任教師(一任2年)，前往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學校支援教學活動。派遣教師涵蓋校長、教務主任、一般教師，執行職務內容和日本國內學校相同。另外，海外僑民的相關援助，包括：(1)義務教育教科書的免費索取；(2)函授教育的實施；(3)教育相關諮詢。在外教育機構教育水準的提升部分，則有(1)海外子女指定研究合作指定學校制度；(2)文部省巡迴指導班之巡迴指導；(3)相關教師之研習；(4)充實在外教育設施的通訊網路設備等。

(三) 韓國

韓國主要的輔導活動措施，包括支援一般教育和在外教育機關，進行學術

交流、留學生指導管理，甚至是社會教育等。若以教育活動而言，包括教科書與教育圖書的借閱與配送，各項集會講演的指導和出版物的配送，甚至於與當地國家進行親善友好的文化交流等，同時也積極推廣在外僑民回國參與遊學，體驗母國文化教育。另近幾年韓國政府開始關注韓語學校，除免費提供韓語教科書外，並且對一些規模較大的韓語學校，直接提供學校營運經費補助。而另外也有部份韓語學校，會進行教師研習與巡迴指導。

（四）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每年經常性提供部份學校辦學經費，主要運用在減輕新加坡籍學生之學費負擔。另外，學校通常也會主動安排新加坡教育專家，為校內教師進行專業成長。

（五）大陸

大陸對境外僑教的輔導措施是多樣性的。雖然在整個僑教的工作分工中，國務院僑辦是主要負責單位，但相關事權，有時會是僑校主動申請，由大陸僑辦協助安排的；有時也會有僑校向各大學提出需求，而由各大學經同意後，協助辦理；另外也有可能是由各大學主動提出，進行境外僑教的相關作為。至於當前大陸對境外僑教相關輔導作為，主要以僑校師資與教材兩部份的協助為主，除此再搭配設立華文教育基地、舉辦漢語水平考試、巡迴演講和研討會等。如此的境外僑教輔導工作，衍然與所謂華語文的教學工作不可區分。一則是因有許多傳統華僑身分者，因長久以來當地政府對華文的禁止，而到現今才開始又學習華文；另一方面因近年來華語熱盛行，有許多外國人而非華僑，對華文學習也有較多的期待，通常這些期待會同時由負責辦理相關業務者共同負責，因而造成兩類人員合在一起。如漢語水平考試即是一例，其一方面可作為華僑子弟進入大學本科的一個途徑，同時也是外國人申請大陸本科的相同作法。這是大陸境外僑教輔導作法最具特色之處。

（六）我國

我國對海外僑校之具體輔導作法，主要也是以師資和教材為主。如教育部於 2001 年開辦海外教育替代役專案，首度派遣 5 名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分赴海外學校服勤，支援教學及行政工作。另僑務委員會每年均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海外教師進修管道，協助海外華文學校提升師資專業水準。此外，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校解決師資短缺問題，鼓勵僑校依需求自聘教師，由該會酌予經費補助，以推展僑教工作。

而在教材部分，除僑委會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編纂各種華語文及民俗文化教材，分別以書籍、錄音帶、錄影帶、光碟、報刊等方式製作，免費贈送僑校；並供應僑社、僑校各類中文圖書，以充實僑胞精神內涵。另外，僑委會定期發行「僑教雙週刊」平面版及網路版，並致力發展網路題材，目前「全球華文網

路教育中心」網站上除一般平面教材外，並積極開發數位化網路題材，期以豐富的素材提供海外廣大僑胞及熱愛我國語言、文化之外國人士多元的學習管道。再者，依僑務委員會《僑民學校教材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海外僑民還可依規定申請教材相關補助。

二、各國境外僑民教育輔導措施之比較

由上述分析得知，各國海外僑校所面臨的問題，主要為學生來源不穩定，校長、教師或董事會成員更迭速度過快，學校經費收入不穩定，課程和教學較無法和國內同步發展等問題。而各國主要的輔導措施，則大多以經費的資助、教師的派遣或在職訓練、教材的編纂與配送等三項。這其中除新加坡因海外學校規模仍不大，較欠系統化的輔導作為，其餘各國皆有相當規模的作法。

此外，還有幾個相關作為值得進一步思考：(1)如韓國教育院和美國「地區性教育辦公室」之設立，以更近距離的協助海外僑民教育工作，似乎值得進一步推展。(2)利用網路科技進一步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如我國之全球華文中心，韓國之青少年韓國與韓國語學習網等，均是未來海外僑教的重點，值得更積極推動。(3)相關的巡迴輔導作法，如日本文部省巡迴指導班之巡迴指導，大陸的巡迴演講等活動也值得推廣。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的分析，本研究將由各國僑民教育發展、各國境內僑民教育之政策與現況，和各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進行結論。而後再依我國僑民教育之作法與後續相關研究兩面向，提供相關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各國僑民教育歷史發展之比較

一、各國僑民的定義有寬鬆和嚴謹的界定，我國採較寬鬆的說法

從上述各國資料的分析中，可看出目前美、日、韓、新、大陸和我國對僑民的定義有寬鬆和嚴謹的不同界定。韓國、大陸和我國是比較採取寬鬆僑民認定的作法，大陸和我國雖然在法律條文中，也是以是否具本國國籍作為僑民身份判斷的依據，但在實際僑務工作推展中，皆廣泛的包括所謂外籍華人，甚至是華裔。至於韓國僑民的討論，更積極向海外朝鮮族、領養子女之問題思考，足見其僑民思維更具廣泛。相對於此，新加坡和美國之海外僑民，則大多是以本國公民長期或暫時居留海外為主要討論對象，係屬較嚴謹的說法。其中新加坡因其國家人口較少，海外僑民的發展數量也較少，故目前僅以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公民為僑民思考的對象。

二、各國海外僑民大多因經濟與外交活動而產生

至於海外僑民的種類分析，大多數國家皆包括一批因經濟與外交活動需求而產生的僑民，而這也是目前各國為數最多的僑民來源。除此之外，還有一些國家是因政治局勢的變遷所導致，如韓國早期之海外僑民，也有因政治因素被迫遷移到中亞、日本的現象。而我國早期更有許多是因國內政治動盪，而遷移至東南亞國家的現象。另外，較特殊的是美國，還有一批是因三軍部隊派駐海外，而衍生出的僑民。

三、各國僑民教育約略可分為境內和境外，我國兩者皆重

若以各國海外僑校之發展來看，多數國家約於 1860 年代左右即有相關僑校的設立。至於各國政府對僑校的具體涉入，則以 1900 年代清朝時期，對海外華校的關注最早，而後我國在兩岸分立中受到美援的支持，更加重視海外僑校的發展。日本和美國政府也自 1940-1950 年代開始介入海外學校的輔導，韓國為 1960 年代、大陸則在 1978 年文革後才開始，而新加坡最晚約在 1990 年代才開始。而從各國所著重的僑民教育類別分析，除美國因採地方分權教育體制，使得其境內僑民教育較不易有統一明顯的作法外，一般而言各國均同時著重境

內和境外兩類僑民教育。惟仔細分析，日本、韓國和美國對於海外僑校的發展，似乎有較多的討論。而大陸、我國和新加坡則在境內教育部分有較系統化的設計。特別是新加坡雖是後起之秀，但從小學到中學如何招收海外僑民回國升讀，有著鉅細靡遺的設計。

四、教育部和外交部為各國負責僑教主要機關，另各國大多還有民間組織協助

由前述分析中，得知各國在推展僑民教育時，均廣包政府和民間機構。在政府機構部分，最常見是由教育部和外交部(或專責僑務的機構)負責，兩者採分工合作方式進行僑務工作的執行，包括我國、大陸、新加坡、日本和韓國皆是類似的設計。美國的情況較為特殊，因為美國有一部份僑民乃是軍職人員，故其僑教工作，主要是由國務院海外教育組和國防部「海外附屬學校辦公室」負責。至於各國推展僑教的民間機構，包括日本之子女教育振興財團(1971)、新加坡新加坡國際基金會(1991)等，有時是扮演主導，有時是扮演協助角色，共同促進僑民的教育工作。

五、各國僑教目標主要以提供高品質教育、促進文化認同與國內教育接軌為主

至於僑民教育的目的，各國主要均希望藉此提供海外子女高品質的教育、促進對母國文化的認知與認同、協助海外子女與國內教育接軌等目的。除此，日本甚至不以國家民族為限，強調進行更普世之平等、自由與多元價值的陶冶；而韓國也重視協助海外子女適應當地的教育的作法；新加坡則另強調能增進彼此資訊交換、理念的分享、對話，同時能以僑民作為外交文化和國際交流的先鋒，用以展現新加坡國家精神。美國則希望藉此能與當他國家友善關係的建立，推展美國教育理念為主，促進國際關係、跨文化經驗與民主理念，更甚者能維持世界領導的地位。

貳、各國境內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一、各國境內僑民教育通常包括中小學、大專和浸濡課程

對於境內僑民教育有較大關注的國家，以日本、新加坡、大陸和我國為主。大學教育是各國境內僑民教育規劃的重點，除此之外新加坡、日本與大陸均提及回國僑民至中小學就讀的相關作法，其中又以新加坡之設計最為細膩，不但包括海外僑民回國接受教育之設計，同時也針對即將出國工作之新加坡公民，在未來回國時子女接受教育的準備。至於在大學教育的入學設計中，有的採個別申請制，有的採用聯合招生制度，其中以大陸對港澳台僑之招生設計，不但管道之多令人目眩，同時結合了預科、考試補習班，再加上多種聯招、免試、單招或插班就讀，甚至是春秋兩季的入學等。由此明確地看出，其欲求招收更多港澳台僑生之目的。

二、各國境內僑民教育包括多元之輔導措施

各國對境內僑民教育之輔導措施雖有差異，但多元輔導作法是共同的趨勢。整體而言，相關議題討論較多的國家以日本、韓國、大陸與我國為主。其中，入學機會的額外提供，在日、韓、大陸與我國均有明確的討論。而在學費減免或補助上，以日本和大陸近幾年來有一些興革。在獎助學金部分，多數國家除全校共同性質的獎助學金外，在大陸和我國均有專設給僑生的獎助學金，其一方面用以減低學費的壓力，另一方面提高海外僑民入學的意願。在學習輔導部分，日本與我國對學習輔導有較全面的考量，其中又以日本不斷進行各項學習輔導方案的實驗，試圖為回國僑民提供更適切的教學，最具積極特性。大陸目前還有針對華人或華裔之國際學院的設立，其整體的教學設計，似乎在擴大海外僑民學生來源之餘，同時也將外國學生一併考量，值得我國更進一步思考。

參、各國境外僑民教育政策與現況之比較

一、各國海外僑教機構有正規和非正規兩類，兩類教育大多接受政府部份補助

就上述各國各類海外學校而言，目前約可區分為正規和非正規的教育兩類。一般所謂正規的教育，即學校本身具有合乎一般規範的校園，且於正常時間內進行教學，有固定的課程與教學進度，也有合格的教師進行教學，學生學習後通常有回母國繼續升學的需求。而非正規的教育，則常如補習班，主要教學目的常是一種語言的教學，以提昇海外子女對母語與母國文化的熟悉。目前無論正規或非正規教育機構，各國政府大多提供部份經費、教材或師資的支援，惟整體而言，相關的協助仍是以正規教育的補助較多。

二、各國正規海外僑校大多屬私立非營利機構

一般而言，各國對海外僑校，大多以私立非營利單位視之。其設立方式大多由海外僑社、企業代表、個別家長等設立，學校設有董事會經營，因而包括校長和教師的聘任，皆由學校相關組織來主導。而學生之學費為學校財源的主體，此外學校還會向企業團體或個人進行募款，或是接受政府部分經費的補助。在這其中，屬正規教育受到政府的援助會較多，而補習性質的機構則政府的協助較少。至於課程和教學，大多會以母國之規範來進行授課，以利與國內教育體制接軌。有時，如美國海外僑校還會進一步尋求國內相關機構的認證，以確保教學品質，且獲得家長的信任。再者各國海外學校通常也會遵照所在國之法律規定，來進行各項教學活動的安排。

三、各國境外僑教以人員更迭與經費不足為最主問題，而各國以提供經費、師資和教材為主要輔導措施

由上述分析得知，各國海外僑校所面臨的問題，主要為學生來源不穩定，校長、教師或董事會成員更迭速度過快，學校經費收入不穩定，課程和教學較無法和國內同步發展等問題。而各國主要的輔導措施，則大多以經費的資助、

教師的派遣或在職訓練、教材的編纂與配送等三項。這其中除新加坡因海外學校規模仍不大，較欠系統化的輔導作為，其餘各國皆有相當規模且具系統的作法。

此外，還有幾個相關作為值得進一步思考：(1) 一如韓國教育院和美國「地區性教育辦公室」之設立，以更近距離的協助海外僑民教育工作，似乎值得進一步推展。(2) 利用網路科技進一步推展海外僑民教育，如我國之全球華文中心，韓國之青少年韓國與韓國語學習網等，均是未來海外僑教的重點，值得更積極推動。(3) 相關的巡迴輔導作法，如日本文部省巡迴指導班之巡迴指導，大陸的巡迴演講等活動也值得推廣。(4) 美國和日本強調國內中小學和大學，與海外學校的伙伴合作關係，彼此互利的作法也值得思考。

第二節 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節擬由我國僑民教育作法和後續相關研究兩部分提供參考建議。

壹、在僑民教育作法部分

整體而言，在目前各國積極發展僑教之時，由其是對岸不斷擴展海內外僑教工作中，我國僑民教育應以走出去和多元化為兩大發展主軸。配合上述趨勢，首先，應先進行海外僑民現況評估，僑民教育之重新定位與區隔，以及僑民教育相關機構的整合。而後再從建置多元、豐富的僑民教育網站，重新檢討海外聯招作法，國內大學個別課程與教學輔導的設計，諮詢輔導手冊的出版，在地化教材的研發，僑民教育師資的培養與規劃，推展國內中小學至大專院校與海外僑校的合作關係，建立僑教研究資料庫等項來進行。

一、進行海外僑民現況的評估

(一) 海外僑民之種類與數量的重新評估

目前我國海外僑民數量龐大，而且各類僑民的性質各異，有的具外國國籍的華裔子民，有的是因最近到國外經商的新僑民。雖然過去我國僑民教育有著悠久歷史，同時有更豐富的內涵。不論是招收僑生回國就學，或是興辦海外僑民學校，均深入且多元的作法。然受到整個海外僑民特質的改變，過去的僑民如今或許已歸入當地籍，而新興的海外移民，如台商子弟的教育輔導，卻又悄悄地興起。再加上，整個國際局勢變化萬千，海外華人社群的屬性也不斷再改變。因而建議在思考新一代的僑民教育作為，應先重新評估海外僑民之種類與數量。至於海外僑民之區分方式，本研究建議採下列方式進行：

1. 以狹義與廣義僑民加以區分：狹義僑民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海外華人，而廣義僑民指具華人血統，但不具我國國籍之海外人士。
2. 狹義僑民中建議再區分長期與短期兩類，長期指在國外居住，有下列情形者：(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2) 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但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者，取得僑居地連續居留資格四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3)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4)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在最近二年每年在

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5)自台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續延長居留者。而短期則指常需不斷往返國內外之相關人士，其中建議將海外留學生納入短期僑民進行估算。

(二)海外僑民教育現況與需求調查

針對上述各類海外僑民，建議配合廣義和狹義僑民數量之調查，同時進行相關教育作為之現況與需求進行調查，希望能對不同海外僑民之特質，以及所需求之教育協助與輔導進行瞭解，以作為更進一步擬定相關教育政策的參考。

二、僑民教育之重新定位與區隔

(一)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僑民教育體系：配合上述海外僑民數量與需求調查，建議我國僑民教育定位與目標，宜朝向全方位多層面的目標建置，其中配合廣義和狹義僑民類別，設計華語文教育和正規教育之不同教育重點。

1.廣義僑民以華語文教育與中華文化之教育為主體，其又包括四類：

(1)正規學習中文，且以正體字為主地區，如越南、港澳等：此類僑民未來有機會回台就讀各類學校，其主要教育方針應以：(a)對越南等華語文教材較弱地區，積極開發各類教科書，以優質教材吸引海外僑民子弟使用，營造未來回台升學的可能性。(b)對港澳等華語文教材較豐富地區，則以開發數位化學習教材，同時並加強與國內教材銜接之議題為主要考量。(c)全面檢討此類僑民回台升學之方式與途徑，以更積極且多元性地吸收此類海外僑民回台升學。

(2)非正規學習中文，不論是正簡體字，如美加等地中文班學子：目前此類僑民主要應以提供適性、個別化與數位化之教材與教師資源為主要目的。特別是對正體字在中國文化的重要地位，正簡體字之互用，以及在地化的華語文教材編列是教育的重點。相關之暑寒假中華文化浸濡課程，也是此類海外僑民教育的重點。

(3)正規學習中文，但以簡體字為主，如東南亞部份國家之僑民：針對此類僑民，除應主動提供正體中文之對應學習之方法外，以提供各類優質教材，吸引其對台灣在中華文化的研究與正體字之興趣。

2.狹義的海外僑民，以接受我國正規教育措施為主要目的。其目標之一，對海外僑民聚集較多的地區，協助建立台灣學校；其次，整體考慮學校之課程、教學與師資之安排，以利學生日後回台升學；再者，配合海外僑民流動性、文化資源不足等各類問題，訂定整體的輔導措施；第四，安排各類網站或諮詢輔導手冊，以積極協助學習活動的進行。若是僑民日後並沒有打算再回到國內求學者，則應更積極安排中華文化的浸濡課程。

(二)融合國際化、在地教育和與國內教育接軌的教育目標：整個海外僑民教育的作為，特別是以我國正規教育措施為主體之狹義僑民教育作為，除考慮與國內教育接軌等問題外，應同時思考國際化與適應當地教育的作為。一方面其可擴充海外僑民子弟視野，同時更易融入當地社會，另一方面也能促使海外各

類學校形塑成更多元文化色彩，擴充其原有的功能。更遠的目標，或許即能扮演所謂台灣教育中心的任務。

(三)整合海外僑民、新移民與國際學生之教育網絡：除上述海外僑民教育之族群與類別區分外，目前國內之僑民教育，一方面受到外籍配偶增加，特別是東南亞地區華裔新娘為數不少，增加許多具華人血統之新移民子弟之就學。除此之外，有許多已具他國國籍華人學生，回台就讀時也因其其他國國籍，而常與國內討論之國際學生混為一談。如此常造成部分學生重疊，更嚴重導致整個教育目標的混雜。基此，建議就海外僑民與國際兩類學生應訂定法規，明確區分兩類學生之來源及就學輔導辦法，包括合流與分流措施。其中，國際學生應強調非華裔系統特性，從中安排課程、教學與相關輔導措施。而對僑民則自應有更深入中華文化課程的安排與介紹。至於新移民部分，政府應規劃一套完整的新移民之教育措施，其中應再區分為僑民性質和非僑民性質兩類，對相關的教育進行整體的規劃。

總而言之，配合上述僑民類別之區分，與教育發展的趨勢，我國僑民教育應具多層次教育目標。對狹義的海外僑民，以延續台灣的教育體制為主，對有意日後回台升學者，更應加強以台灣教育政策為主的教學。其次，對廣義的海外僑民則以華語文教育，配合浸濡課程的安排，以積極協助其涵養中華文化。其中，還應同時考慮到正體字之互用，適性、在地化與數位化之教材編輯為重點。另外，在強調與國內教育接軌之教育外，國際化也是僑民教育應考慮的方向。而與新移民和國際學生之教育體系之合流與分流，也應更具體的設計，以突顯僑民教育的特色與功能。

三、僑民教育機構的整合

世界各國之僑民教育機構種類繁多，有隸屬外交部的組織，有的是教育部的下屬單位，另外也有國防部或是相關的民間團體。部份國家有時也將僑民教育與國際教育工作一併辦理，而針對僑民教育措施，有時也會同時考慮僑民之就業與生活輔導工作。另外，也有國家將僑民教育機構與該國語言教育、認證機構同時處理。總而言之，隨著世界不斷的變遷，各國僑民教育相關機構之任務或增或減，呈現是多樣化的色彩。我國雖早有教育部僑教會和僑委會兩單位，負責僑民教育的任務，且有特定的分工作法，但如何更有效納入政府其他機構和民間團體，對相關僑民教育任務，以及最近新興僑民教育相關業務。這包括如華語文考試、華語文教育、海外教育之調查、研究、開發等，建議宜重新思考相關機構的整合，以更有效發展相關功能。

另目前我國正尋求在各國設立海外台灣教育中心，此類中心除在開設各類課程供所在國學生研修外，建議也納入海外僑民教育的任務，甚至如韓國教育院般，從管理、協助與教學等角度著手，更積極推展海外僑教工作。

四、建置更多元、豐富的海外僑民教育網站

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日、韓、新加坡等國均在不同因素考慮下，設計各類型的僑民教育網站，其不但有著語言的教育功能，有的也具備文化傳遞與交流的任務，或是作為僑民機構申請政府相關補助之管道。除此，如新加坡之相關網站，還扮演生活支持與瞭解國內現況的管道，而美國於1995年設立之美國海外學校歷史社會組織，更以收集與整理過往美國海外學校的文物與歷史，以供後人追思前人的足跡為主要目的。

基此，再配合前述海外僑民類別之區分，建議我國建置更多元與豐富的僑民教育網站，其除在政策傳達外，應積極朝向語言教學、文化傳播與交流、生活適應、瞭解國內現況、海外僑民與教育史展示之功能。另外，配合國內數位型國家計劃發展，以及發展歷史久遠的海外函授教育，建置一種同步與非同步的數位教學，採取更積極有效的互動溝通，也是積極凝聚海外僑民，推展海外僑教應努力的方向。

五、重新檢討我國海外聯招制度

就大學和研究所層面對海外招生而言，除目前較具全面性招生的管道安排外，應對下列幾項問題積極研議。

(一)研議不同僑民類之招生工作

配合前述廣義與狹義僑民之類別討論，就我國海外聯招制度之設計，宜重新調整與考量。如針對狹義我國僑民，其升學的管道與入學方式，應與傳統僑生之招生管道不同，宜訂定特殊管道予以協助與照顧。又廣義僑民之入學，因其華語文能力差異甚大，除現行對居住海外年限及相關教育程度的評估外，建議應對所謂華語文能力進行考核，同時分類錄取，以利日後有效教學的進行。

(二)研議更個別化方式吸收海外優質的僑民子弟回台就學。

我國目前之境內僑民教育常出現名額多，申請學生數少的現象。其結果，不但造成招生名額使用不完，同時招生對象也常來自僑教發展較不足地方，或是成為學生素質較有待提昇之升學管道。整體而言，上述地區或類別的學生也是僑教工作應積極努力的方向，然是否應該在此基礎上，同時思考吸收海外優質僑民入學的作法。建議我國應從下列幾個方向著手，積極吸收優質僑民子弟，一方面促進各校國際化的發展外，另一方面也更有促積極提昇僑教的品質。

1.正如同香港等地，透過高額獎助學金的設計，以吸收各地優質的學生的作法。

2.發展與突顯我國高等教育之利基，包括獨特系所或跨領域系所的設置，特殊有效之學習輔導作為等，以作為吸收各地優質僑民子弟來台就學的利基。

(三)積極研議面對大陸的招生問題：目前大陸採用多元管道、多個層面對海外僑民招生，特別是針對同樣是我國海外聯招的東南亞地區，以及港澳地區均有明確的招生作法。感覺上，大陸在境內僑教育部分，逐漸形成一個綿密的招生與輔導工作網，且與我國海外聯招產生巨大的重疊。我國整個境內僑教的作

為，即使在目前政策面尚未開放時，即應積極研議相關的作為，以為將來開放大陸學生來台之準備。

(四)數位學習模式的開發：同樣是配合資訊社會的發展，如何透過數位化教材，建立合宜的學習管道，甚至是作為制度化的學習作法，應是目前應積極研議的。特別是面對海外僑民和國內彼此相隔兩地之作法，數位化學習更是可補足這個限制，同時展現國內資訊科技發展的優勢。特別是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設計，甚至是混成之學習設計也是當前應積極思考的途徑。

六、各大學安排適性和個別化的招生與教學輔導措施

(一)積極開發學校的利基寬度，且避免與他國他校之利基重疊，並廣為宣傳，創造更有利的招生條件。這如前述除傳統作法外，各校應朝考慮招收優質海外僑生，以創造更有利的發展。

(二)各大學應慎密思考針對海外僑生之個別化和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工作。如國際學院設立，針對華語文能力不足的僑生，進行英文教學或授課等安排；華語文學習促進：考慮各地僑生華語文能力之差異，或是安排分級授課，或是進行課後輔導，以協助僑生基本華語文能力的達成，以利日後各科目的學習；分流教育：針對各專門或專業科目之學習，為僑生安排特殊學習管道，加強輔導學習；學習小老師制：採個別小老師制度，為海外僑生安排學習輔導作法等；寒暑假課程輔導班：即利用寒暑假期間，加以各類課程的教學與輔導等。除此，教師對僑生理解之相關研習、僑生獎助學金、學費制度、生活輔導之作法，也需適時的調整，有效回應各類僑生的需求。

七、諮詢與輔導手冊之出版

配合目前全球化企業之發展，出版針對狹義僑民：出國教育安排手冊，和回國教育銜接教育手冊。而對廣義僑民，也應規劃僑民教育相關手冊。另外，舉凡海內外之入學、插班、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建議增加以電話、網路和視訊等管道進行相關輔導。其中，各校之僑生教育服務，也應在僑輔室中，擴增各項輔導業務。

八、在地化教材之研發與出版

與境內僑教的問題相同，我國目前各類僑校的發展，在眾多海外大陸系中文班的發展壓力下，傳統海外僑教的发展數量受到影響。而具體的影響途徑即是透過相關教材的研發與出版所致。雖然，目前世界各地簡體字教材，有逐漸受到重視的現象，但如何融入在地社會文化，以及兼顧中華文化特色，仍為各地僑民所看重。因而國內相關機構應透過更優質的教材設計、課程安排，吸引海外僑民的使用，進而對我國教育的認同。特別是海外教材的開發與編纂，應朝向以當地觀點編排的教材，從中強調當地學習者的學習方式與特色來編排教材，應是目前國內相關機構應積極開發的。另外，建立一套繁簡並用的教材規

劃，更應是國內主動走出去，吸引更多僑民來台升學的必要條件。

九、僑民教育師資的規劃與培養

目前海外中文教師的需求量大，而我國目前對海外師資培訓的管道和數量仍嫌不足，特別是在整個教師規劃與培訓上，較缺乏整體與前瞻的思維。建議配合各區教師的需求量，更機動性的滿足海外僑校的需求。建議在目前教育替代役之外，有幾項可以進行的工作：

(一)建立多管道的僑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除透過正常學制管道，積極培養各類海外僑民教育師資外，建議廣徵民間團體、志工、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等途徑，積極有效培養相關師資。特別在師資的培訓上，加強正簡體字的互用，在地化語言文化的精熟，以及中華文化精髓的理解。

(二)考慮如日本方式建立海外教師派遣，如以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作為海外派遣工作的主體。

(三)海外教師的持續研習工作，以增進海外教師對國內教育的理解，以有效配合國內各項教育改革之進行。

十、建立國內大專校院、中小學與海外僑校的合作關係

建議如美國般積極協助海外各僑校與國內大學或中小學建立伙伴關係，透過兩者更有效的聯絡，一方面可解決諸多海外僑校問題，分享彼此經驗，以及進行經驗的交流。另外，主動與海外僑校進行伙伴關係，瞭解海外僑校或中文學校的需求與問題，同時進行各相關研究。再者，也可為兩方學校之國際化發展提供助益，同時也更促進國內教育學者對海外僑校的認識，進行相關的研究。

十一、建立海外僑教研究資料庫

為求長期對海外僑教之研究，建議宜建立長期海外僑教研究資料庫，除包括國內相關研究資訊外，對於海外僑民在地之教育資訊，也應廣泛收集，以作為相關研究之參考。事實上，若情況允許也應考慮對僑民教育情境相仿的國家，進行相關的資料收集，以作為參考借鏡之用。

貳、後續研究之建議

受限於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本研究主要是採用文獻分析，及部份訪談進行，然因本研究所涉及的範圍很廣，而且任何地區僑民教育政策變革如此快速，造成本研究常對如何才能掌握最近的作法深感不足。因而就後續研究上，茲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為增加一手資料之收集，日後若有可能應增加經費編列，以利進行更實質且具體的實地訪談，以充份理解相關的負責機構與民間組織的執行情形，各地的海外僑校實際運用等，同時在整個研究時間，若可能應予以寬列。

二、雖然透過本研究能對各國僑民教育之相關作法有所初步瞭解，但因本研究

涉及的國家甚多，日後可以針對僑民教育的特定主題，再進行更細緻的比較分析。如各國對僑民函授教育的具體作法？各國對境外僑民教育之教材編輯與發送等相關作法？各國對所謂僑民及外籍人士教育之具體作為？各國對外派至境外進行僑民教育之師資培訓等相關問題。

三、建議除由政策之相關文獻資料進行相關的研究分析外，建議可試圖透過由受教者、受教者之父母等角度，分析各類僑民教育的相關議題，從中更具體掌握各類僑民教育作為的優缺點。

四、我國之僑民教育部分大多以大學為主，建議就現行中小學的實施現況，也可以進行適當的分析。

參考文獻

- 丁潔 (2006)。創新、整合、跨越。內蒙古師範大學學校—教育科學版，19，5，28-31。
- 上海中醫藥大學 (2006, 2月28日)。上海中醫藥大學台港澳試讀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0.html;ln,big5>
- 大陸財政部等 (2005)。《台灣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公報，財教[2005]325號。
- 大陸財政部等 (2006)。《港澳及華僑學生獎學金管理暫行辦法》。教育部公報，財教[2006]129號。
- 大陸教育部 (2004)。漢語作為外語教學能力議定辦法。國家漢語國際推廣小組辦公室，2006年11月27日，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ability/ability_rzbf.htm
- 大陸教育部 (2006a, 3月2日)。關於做好2006年面向香港、澳門、臺灣招收數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公報，教學[2005]13號。
- 大陸教育部 (2006b, 3月9日)。2006年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本科招生網上咨詢將於3月22日開幕。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603/20060309/398690.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 (2006c, 4月5日)。華僑學生報考國內高等學校資格有了新規定。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yxx/200604/20060405/429955.html;ln,big5>
- 大陸教育部等 (1999)。《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北京：教育部。
- 大陸教育部等 (2004)。《2005年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學校簡介及招生專業》的通知，教學[2004]7號。北京：教育部。
- 大陸教育部等 (2005a)。《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報名工作》的通知，教學[2005]3號。北京：教育部。
- 大陸教育部等 (2005b)。《內地高校招收台灣地區學生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報，教電[2005]333號。
- 大陸教育部等 (2005c)。《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學生收費標準》，教育部公報，教財[2005]22。
- 大陸教育部等 (2006a)。關於印發《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

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的通知。教育部公報，教學[2006]3號。
大陸教育部等（2006b）。《關於調整國內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收費標準
及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教育部公報，教財[2006]7號。
小島勝（1993）。第二次世界大戰前の在外子弟教育論の系譜。京都：龍谷学
会。
中文學校在日本走俏中國移民紛紛讓孩子學中文（2007, 7月20日）。2007年8
月7日，取自 <http://edu.chinanews.cn/edu/hjhy/news/2007/07-20/983879.shtml>
中共研究雜誌社（2004）。中共年報。台北：中共研究雜誌社。
中南大學（2006, 3月8日）。中南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
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08/397890.html;ln.big5>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1）。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3）。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4）。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中南大學年鑑編輯委員會（2005）。中南大學年鑑。長沙：中南大學出版社。
中泰教育部門首次合作為泰國學校出版中文教科書（2007）。中國新聞網。2007
年8月7日，取自
<http://edu.chinanews.cn/edu/zcdt/news/2007/04-23/921443.shtml>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2006, 2月28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招生簡章（限港澳
台地區）。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42.html;ln.big5>
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課題組編（2005）。中國語言生活狀況報告上編。北京：
商務印書館。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2005）。蘇州新加坡國際學校。2007年2月
14日，取自：<http://www.cssd.com.cn/chinese/xmtzl.shtml>
介紹teenkorean(無日期)。2007年8月12日，取自 <http://chn.teenkorean.net/abouttk/abouttk.jsp>
天津財經大學（2006, 2月28日）。天津財經大學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須知。
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9.html;ln.big5>
文部科學省（2006）。海外で学ぶ日本の子どもたち—わが国の海外子女教育
の現状。東京：作者。
文部科學省（2007a）。帰国・外国人児童生徒教育等に関して文部科学省が行
なっている施策に関する情報。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clarinet/003/001.htm#a09
文部科學省（2007b）。日本人学校・補習授業校への教員派遣制度。2007年6
月1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clarinet/002/004/003.htm
毛起雄、林曉東編（1993）。中國僑務政策概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王本尊 (2002)。中國華僑教育概論。載周南京主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總論卷** (頁 588-618)。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王軍 (2001)。在日朝鮮人的跨文化教育。**外國教育研究**，28，1，43-49。
- 王煥芝 (2005)。新時期華僑高等教育發展特點。**理工高教研究**，24 卷，6 期，頁 23-25。
- 王誠 (1986)。**中共僑務政策之研究 (1978-1984)**。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路江 (2005)。中國漢語水平考試 (HSK) 的改革與發展—在世界漢語大會第二分會的主題發言。**世界漢語教學**，3，6-9。
- 王錫宏 (1994)。中日兩國朝鮮族 (人) 教育比較初探，**民族教育研究**，1，84-89。
- 北京電影學院 (2006, 2 月 28 日)。北京電影學院 2006 年對華僑、港澳台地區招收本科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33.html;ln.big5>
- 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上海市委員會課題組 (2006)。港澳台僑學生在滬就學情況與政策研究。**教育發展研究**，2B，54-58。
- 四川大學 (2007)。**四川大學招收港澳臺學生簡章**。四川：四川大學。
- 任筱萌 (2001)。中國漢語水平考試 (HSK) 的回顧、現狀與展望。**漢語學習**，2，63-66。
- 全國人大華僑委員會辦公室法案室 (2004)。**僑務法律法規實用手冊**。北京：國務院。
- 同胞 (2007, 3 月 11 日)。**東方日報**，海東見聞錄，09 版。2007 年 8 月 8 日，取自 <http://namiong.spaces.live.com/blog/cns!F2FFF268F8F50B8F!5203.entry>
- 在外同胞教育 (無日期)。2007 年 6 月 30 日，取自 <http://kr.dic.yahoo.com/search/enc/result.html>
- 在滬投資臺胞隨行子女就讀中小學、幼稚園事宜的有關手續 (2001, 9 月 25 日)。**南方網**。2007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outhcn.com/news/hktwma/zhongyang/shfw/200109260254.htm>
- 朴革 (2007, 1 月 9 日)。韓國 3 月起實行在外同胞”訪問就業制”。**圖們江報**，第 001 版。
- 朱宏源、林若零、夏誠華 (1998)。**從兩岸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台北：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
- 朱惠賢 (1997)。**鄧小平時期中共僑務政策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朱華鈞 (2006, 8 月 14 日)。華裔青少年尋根之旅。**人民日報海外版**。
- 江芳盛 (1998)。美國僑民教育。載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主編)，**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 (181-201 頁)**。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汕頭大學 (2006)。**招生簡章**。汕頭市：汕頭大學。

- 庄元 (2006, 6 月 27 日)。台掀大陸求學熱。中國教育報。
- 庄國土 (1996)。新時期中國政府對海外華僑華人的政策。南洋問題研究, 2, 46-50。
- 佐藤郡衛 (1997)。海外・帰国子女教育の再構築: 異文化間教育学の視点から。東京: 玉川大学出版部。
- 佐藤郡衛 (2001)。海外・帰国子女—新しい理念の構築に向けて—。載於天野正治、村田翼夫編著: 多文化共生社会の教育 (109~118 頁)。東京: 玉川大学出版部。
- 佐藤郡衛 (2007)。第 1 章日本における海外子女教育の推移と現状。載於佐藤郡衛編著: 東アジア地域における海外子女教育の新展開に関する研究 (平成 16 年度~18 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成果報告書 基盤研究 C 課題番号 16530540 (5~10 頁))。東京: 東京学芸大学国際教育センター。
- 吳清達、吳有紀著, 柳春旭譯 (1996)。在外朝鮮人(族)的現状(上)—在中國、獨聯體、美國朝鮮人(族)的現状。黑龍江民族叢刊, 44, 頁 129-136。
- 宋繼朝 (1987)。中國年鑑。北京: 北京新華出版社。
- 志願者中心 (2007, 1 月 3 日)。志願者項目概況。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 2007 年 8 月 18 日, 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content.php?id=1938。
- 李立 (2000)。彰明政策一視同仁—教育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李海績主任就祖國大陸高校招收台灣學生答本刊記者問。兩岸關係月刊, 3 月, 42-43。
- 李廷海 (2004)。不同文化背景的民族教育—在日韓國人、朝鮮人教育個案研究。湖北民族學院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22, 4, 83-87。
- 李盈慧 (1998)。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的創辦與發展。華僑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李紅 (2006, 9 月 15 日)。寧波鄞州免除港澳臺僑同胞子女義務教育學雜費。寧波僑網。2007 年 5 月 20 日, 取自
http://www.jyb.cn/xwzx/gnjy/gat/t20060915_37584.htm
- 李資政希望海外國人確保子女維持國家認同感 (2006, 5 月 15 日)。聯合早報。2006 年 12 月 28 日, 取自:
http://www.csc.mofcom-mti.gov.cn/csweb/csc/info/Article.jsp?a_no=30310&col_no=132
- 李煒娜 (2006, 12 月 13 日)。揭開曲線高考假華僑生的秘密。人民日報海外版。
- 李靜兒 (2004)。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 (1950-2000)。東海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 未出版。
- 李總理勉國人在外打拼莫忘新加坡家園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中國國旅集團。2006 年 12 月 28 日, 取自:
<http://www.51766.com/www/detailhtml/1100264623.html>
- 李顯龍 (2006, 8 月 21 日)。國慶群眾大會演講: 人口。聯合早報。2006 年 12

-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pages3/2006ndp060821d.html>
- 李顯龍訪上海（2004）。**亞洲週刊**，18 卷 22 期。2007 年 2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yzzk.com/cfm/Content_Archive.cfm?Channel=bc&Path=242874341/22bc1.cfm
- 肖奚強、鄭巧斐（2006）漢語水平考試中心推出 HSK 服務新舉措，**世界漢語教學**，3，120。
- 邢利宇（2003, 12 月 29 日）。海峽兩岸教育交流熱絡呈現新特點。**南方網**。2007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outhcn/news/hktwma/liangan/200312290197.htm>
-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2006）。一年制內地大學港澳台聯合招生考試預備課程。2007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acme.org.c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5&Itemid=190
- 周以昌（1963）。僑教領域的新里程碑—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第一期開辦。**僑務月報**，134 期，34-36。
- 周聿峨、張樹利（2004）。美國大陸系中文學校的現狀與前景。**東南亞縱橫**，12，頁 92-96。
- 周南京（1993）。**世界華僑華人詞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周夢榕、李鵬翔（2006, 11 月 20 日）。中國學生留學中國。**新華網**。2007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jyb.cn/ks/gk/gksx/t20061120_50079.htm
- 招生資訊網（2006a, 10 月 30 日）。**2007 年面向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招收研究生辦法**。2007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yz/zyxx/200610/20061030>
- 招生資訊網（2006b, 10 月 30 日）。**2007 年面向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招收研究生簡章**。2007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yz/zyxx/200610/20061030>
- 易芳（2006）。**中美高校本科招生考試與錄取制度比較及啟示**。湖南農業大學碩士論文。
- 林思敏（2005）。**近代日本の南進政策—台湾給督府を中心に**。東京外國語大學大学院地域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未出版）：東京。
- 林琬緋（2003, 10 月 1 日）。上海新加坡國際學校漸成外國家長首選。**聯合早報**。2006 年 12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zapbao.com/edu/pages/edu021003a.html>
- 林義明、周殊欽（2006, 8 月 24 日）。黃根成：排斥新移民是不合理的。**聯合早報**。2006 年 12 月 28 日，取自：
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page3/2006ndp060824b.html
- 林蒲田、蔡振翔（1994）。海峽兩岸高等學校招收海外學生的比較研究。**台灣研**

究—教育，4期，83-86。

- 武漢大學(2007)。**2007 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湖北：武漢大學。
- 初祥(1997)。俄羅斯遠東朝鮮人的命運。**西伯利亞研究**，24，6，23-29，43。
- 金信一(2003)。**地球村時代韓民族教育的哲學與方略**。2007年6月30日，取自 <http://www.korean-edu.net>
- 南京中醫藥大學(2006，2月28日)。南京中醫藥大學台港澳留學生申請程序。**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2/20060228/395552.html;ln.big5>
- 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3月24日)。哈爾濱工業大學2006年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地區學生招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24/407757.html;ln.big5>
- 柬埔寨華人系列(2001，3月23日)。**柬埔寨星洲日報**。
- 柬埔寨華文教育回眸(2002，11月28日)。**中國新聞社**。
- 美七百多高校不再要求SAT成績(2007，8月24日)。**大紀元**。2007年8月24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7/8/24/n1811879.htm>
- 苗蘇(2004，6月13日)。中國正成為海外華人安度晚年的理想天堂。**新加坡海峽時報**。2006年12月24日，取自：
http://big5.ce.cn/ztpd/hqmt/main/yaowen/t20040613_1061276.shtml
- 郝漢良(2001)。**華僑教育發展史**。台北：國立編譯館。
- 韋錦海(2004)。**越南華人華文教學當前存在的幾個問題**。**東南亞縱橫**，8，63-68。
- 首都醫科大學(2006，3月20日)。首都醫科大學2006年華僑、港澳台地區招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年5月17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20/403333.html;ln.big5>
- 香港學子赴內地求學增多(2002，3月21日)。**人民日報海外版**。
- 夏誠華(2005)。**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 席春玲(2004)。**美國中文學校發展述評**。**比較教育研究**，173，87-90。
- 師資處(2007，1月3日)。**國家公派教師項目介紹**。**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2007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content.php?id=1951
- 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a)。**海外子女教育史**。東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 海外子女教育史編纂委員會(1991b)。**海外子女教育史(資料編)**。東京：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a)。**新・海外子女教育マニュアル**。東京：編者。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b)。**帰国子女のための学校便覧2007**。東京：編者。

- 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 (2006c)。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概要。2007年6月1日，取自 <http://www.joes.or.jp/gaiyou.htm>
-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介(無日期)。2007年5月30日，資料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5648&no=5648&level=P>
-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 (2007)。歷年來招生校系及名額。
- 秦暉 (2006, 9月18日)。暨大獎高考狀元每人萬元。廣州日報網路版。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southcn.com/edu/campus/200609180003.htm>
- 袁新文 (2000, 8月4日)。內地高校今年招收港澳台研究生 500 餘名。光明日報第 A03 版。
- 馬超培 (1998)。首次舉辦華僑港澳台學生考試。載於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主編，北京教育年鑑 (頁 426)。北京：開明出版社。
- 馬超培 (2000)。普通高校招生。載於徐錫安主編，北京教育年鑑 (頁 417)。北京：朝花少年兒童出版社。
- 高信 (1989)。中華民國之華僑與僑務，台北：正中書局。
- 高偉濃、萬曉宏 (2003)。東南亞華文教育發展—東南亞華人情況 2002 年回顧與 2003 年前瞻之二。東南亞縱橫，6：33-37。
- 高崇雲 (2003)。我國推動僑民教育績效與其問題及對策，第五屆僑民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世界華語文學會。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007)。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2007年9月20日取自：<http://www.sec.ncnu.edu.tw/law/content.htm>
- 國家漢辦 (2007a, 1月3日)。少兒漢語考試 (YCT) 介紹。國家漢辦，2007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hanyukaoshi_more.php?ithd=sehyksyct
- 國家漢辦 (2007b, 1月3日)。商務漢語考試 (BCT) 介紹。國家漢辦，2007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hanyukaoshi_more.php?ithd=swhyksbct
- 國家漢辦 (2007c, 1月4日)。漢語水平考試 (HSK) 介紹。國家漢辦，2007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hanyukaoshi_more.php?ithd=hyspkshsk
- 國家漢辦 (2007d, 4月20日)。商務漢語考試 (BCT) 在全國正式首考。國家漢辦，2007年8月18日，取自 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content.php?id=2380
- 國華、文舉、梅蕾 (2006, 9月18日)。暨南大學秋季開學港澳臺僑生全面同等收費。中新社。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jyb.cn/lx/lxsx/t20060918_37890.htm
- 張人杰 (2003)。論大陸公立高校的學費。學術研究，2期，頁 96-101。
- 張希哲 (1991)。中華民國的僑生教育。台北：正中書局。
- 張泉林 (1989)。當代中國華僑教育。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

- 張富美委員長開幕致詞 (2005, 6月3-5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2007年8月21日, 取自
<http://edu.ocac.gov.tw/icice2005/ICICE2005/html/news.htm>
- 張棟、宋波和余彬 (2005)。招收港澳台地區和華僑學生。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 中國教育年鑑 (473)。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 張曉輝主編 (2006)。暨南大學: 暨南建校 100 週年。廣州: 暨南大學。
- 張鵬 (2003)。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載於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主編, 北京教育年鑑 (頁 482)。北京: 開明出版社。
- 張鵬 (2004)。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載於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主編, 北京教育年鑑 (頁 451)。北京: 開明出版社。
- 張鵬 (2005)。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載於北京市教育委員會主編, 北京教育年鑑 (頁 451)。北京: 開明出版社。
- 教育及職業博覽 2007 特刊 (2007, 2月1日)。香港文匯報, a21-a32。
- 教育訊息 (無日期)。青少年韓國網站。2007年7月30日, 取自
<http://chn.teenkorean.net/eduinfo/visa/entrance.jsp>
- 教育部統計處 (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6 年版。台北市: 教育部。
- 教育部僑教會 (2007a)。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院校獎學金核發要點。2007年9月20日取自:
<http://helpdreams.moe.edu.tw/data/method12.pdf>
- 教育部僑教會 (2007b)。海外我國學校簡介。2007年1月5日,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OVERSEA/EDU2007001/523.doc
- 梁慧敏 (2006, 3月15日)。海外新加坡人不能為投票而投票。海峽時報。2006年12月30日, 取自:
<http://www.zaobao.com/special/singapore/ge2006/pages/geo60315d.html>
- 梅志清 (2006, 3月5日)。暨大今年內外招生比例仍為 1:1。南方日報, 第 001 版。
- 清風 (1991)。我國內僑務工作歷史演變的回顧。八桂僑史, 10 期, 1-10。
- 清華大學本科招生網 (2007, 4月11日)。清華大學 2007 年招收香港地區免試生招生簡章及報名表。2007年5月15日, 取自
<http://www.join-tsinghua.edu.cn/bkzsw/list.jsp?boardid=1110&pageno=1>
- 許雅惠、李信、蘇玉龍 (2007)。僑生在台生活適應與其輔導策略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 77 輯: 97-116。
- 郭嘉妍 (2006, 12月26日)。武漢大學 2007 年計劃招收 200 名港澳臺僑學生。新華網。2007年5月20日, 資料取自
http://www.jyb.cn/xwzx/gnjy/gat/t20061226_57162.htm
- 陳源鵬、陳添地 (2002, 5月7日)。華僑大學將擴大招生。人民日報海外版, 第 5 版。

- 陳懷東 (1986)。海外華人經濟概論。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 陸靜斐 (2006, 2 月 22 日)。北大教務部調查顯示港澳臺學生內地學習有困難。
文匯報網路版。2007 年 5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southcn.com/news/hktwma/shizheng/200602220216.htm>
- 閔麗、張棟和紀建軍 (2003)。招收港澳台地區學生。中國教育年鑑編輯部，**中國教育年鑑 (351)**。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傅德華 (2003)。中國近代韓僑問題研究綜述。**學術月刊**。4, 89-92, 40。
- 復旦大學 (2006, 3 月 9 日)。復旦大學 2006 年招收香港地區免試生簡介。**招生訊息網**。2007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09/398621.html;ln.big5>
- 游凱全 (2003)。我國僑教政策變遷之研究-SWOT 觀點的分析。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湯翠英 (1996)。開展海外華文教育工作之淺見。**僑務工作研究**，1 期，
- 焦新 (2000, 8 月 4 日)。今年 43 所高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中國教育報**，第 001 版。
- 華中師範大學 (2006, 4 月 5 日)。華中師範大學 2006 年招收華僑、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4/20060405/431003.html;ln.big5>
- 華僑大學 (2007a)。2007 年香港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 華僑大學 (2007b)。海外及港澳台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 華僑志編撰委員會 (1978)。華僑志總志。台北：華僑志總志編纂委員會。
- 費月剛 (2000)。對外交流與港澳台交流。周慕堯主編，**上海文化評鑑 (頁 103)**。上海市：上海文化編輯部。
- 雅加達台灣國際學校 (2007)。學校特色。2007 年 9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jtis.org/introduce4.htm>。
- 集美大學 (2006, 3 月 15 日)。集美大學 2006 年單獨招收台灣學生簡章。**招生訊息網**。2007 年 5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gatzs/pz/zsjz/200603/20060315/401181.html;ln.big5>
- 集美大學 (2007)。集美大學面向華僑、港澳臺學生招生概要。廈門：集美大學。
- 馭志 (1973)。一年來共匪的僑務工作。**匪情研究**，16 卷 1 期，59。
- 黃翠燕 (2006a, 12 月 10 日)。直接收生反應勝去年。**聯合早報**。2007 年 2 月 14 日，取自：<http://www.zaobao.com/edu/pages3/edunews061210.html>
- 黃翠燕 (2006b, 12 月 29 日)。新加坡國際學校明年在香港增設中學部。**聯合早報**。2007 年 2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zaobao.com/edu/pages3/edunews061229.html>
- 廈門大學 (2005)。廈門大學台港澳僑聯考補習班。廈門：廈門大學。
- 廈門大學 (2007a)。2007 年碩士研究生報考指南。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 (2007b, 5 月 14 日)。廈門大學中醫學專業面向台灣單獨招生簡章。
廈門大學。2007 年 5 月 15 日, 取自
http://zsb.xmu.edu.cn/m_news.aspx?id=16&tablename=m_02_06

廈門大學 (無日期)。廈門大學函授教育。2007 年 8 月 18 日, 取自 [http://oec.xmu.edu.cn/\(11nm5ejy1arxts2kgrc40tbi\)/website.aspx?website_id=2&website_class=2](http://http://oec.xmu.edu.cn/(11nm5ejy1arxts2kgrc40tbi)/website.aspx?website_id=2&website_class=2)

新加坡設立僑民聯繫署推展僑務 (2006, 3 月 14 日)。亞洲新聞網。2006 年 12 月 28 日, 取自:
<http://www.cnachinese.com/stories/singapore/view/37303/1/b5/.html>

當教育成為產業談新加坡教育部研究教育輸出 (2006, 6 月 24 日)。聯合早報。2006 年 12 月 24 日, 取自: <http://www.chuguo.cn/info/preview.aspx?id=65982>

葉勤、莊漢文 (2007)。高等教育國際化時代的華僑華人學生教育。黑龍江高教研究, 153 期, 60-62。

解戰原 (2003)。中國政法大學年鑑。北京: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賈戈 (2006, 9 月 9 日)。國家調整普通高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的收費標準。中國經濟導報, 第 B03 版。

僑委會公佈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 (2006)。中華函授學校函校通訊。2006 年 4 月號。2007 年 10 月 30 日取自: <http://www.ocac.net/class/9504/st3.htm>。

僑委會敵情研究室編 (1968)。共匪禍僑真相。台北: 僑委會敵情研究室。

僑務委員會 (2000)。大陸推展海外華文教育之研究。台北: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2001, 12 月)。張富美委員長一本會簡介-。2007 年 9 月 20 日, 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2&level=C&no=12>。

僑務委員會 (200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2007 年 7 月 25 日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58&no=358&level=P>。

僑務委員會 (2004) 僑校網站連結。2007 年 6 月 12 日, 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06&no=306&level=C>。

僑務委員會 (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2007b)。僑務統計。2007 年 6 月 30 日, 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962&no=962&level=B> ;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963&no=963&level=B> ;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964&no=964&level=B>。

僑務委員會 (2007c)。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2007 年 9 月 20 日, 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22&no=121&level=C>。

僑務委員會 (2007d)。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全新的華僑文化與教育。2007 年 10 月 25 日, 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60&level=C&no=60>。

-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 (2007)。中華民國 (我國)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簡介。2007年9月30日, 取自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131&level=C&no=130>。
- 寧波大學 (2006)。寧波大學 2006 年面向港澳臺地區和華僑招生簡章。浙江：寧波大學。
- 對外漢語教學工作簡介 (無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2006年11月27日, 取自：<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1358.htm>
- 廖暉 (1989)。在國務院工作會議上的工作報告。僑務工作研究, 26期, 7-9。
- 暨南大學 (2006)。暨南大學 2006 年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 暨南大學 (2007)。暨南大學 2007 年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2007)。預科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 漢語教師 (無日期)。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2007年8月18日, 取自：http://www.hanban.edu.cn/cn_hanban/hanyujiaoshi.php
- 裴德利、肖琳 (2006, 5月31日)。瀋陽調整 11 項中招政策。中國教育報, 5版。
- 趙林 (1994)。當前 (1993-1994) 中華民國的僑務政策, 發表於香港大學主辦之半世紀海外華人比較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 趙國強 (2007, 4月16日)。武漢大學赴港宣傳招生。中國消費者報, 第 a07 版。
- 趙蘭亮 (2000)。試論抗戰勝利後上海的韓國僑民團體。學術月刊, 12, 48-54。
- 劉人懷 (1998)。暨南大學興辦高等華僑教育的歷史回顧與展望。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20 卷 4 期, 1-4。
- 劉以榕、李斌 (2006)。關於華僑高校擴大境外生源的思考。莆田學院學報, 13 卷, 4 期, 38-42。
- 劉芄主編 (2005)。中國教育考試年鑑。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劉昌波 (2002)。中美大學本科招生制度之比較及其啟示。內江師範學院學報, 1, 68。
- 劉昕主編 (2003)。中國教育考試年鑑。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 劉泓 (2004)。招收華僑港澳台學生。載於劉芄主編, 中國教育考試年鑑, 頁 74。北京：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 劉英林 (1996a)。中國漢語水平考試十年 (一)。漢語學習, 4 期, 47-51。
- 劉英林 (1996b)。中國漢語水平考試十年 (二)。漢語學習, 5 期, 44-48。
- 廣州年鑑編纂委員會 (2005)。廣州年鑑。廣州：廣州年鑑社。
- 確認臺灣同胞子女在京入學資格所需出示的資料 (2001, 9月25日)。南方網。2007年5月20日, 取自
<http://www.southcn.com/news/hktwma/zhongyang/shfw/200109260242.htm>
- 鄭信哲 (1998)。日本的朝鮮人及其概況。黑龍江民族叢刊, 01, 103-105。
- 鄭信哲 (2003)。在日朝鮮人歷史及其現況研究。延邊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彥棻 (2007)。維基百科。2007年8月23日，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4%AD%E5%BD%A5%E6%A3%BB>。
- 鄭秋霞 (2002)。從教育改革談台灣地區大學入學制度之變革 (1994-迄今)。南華大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未出版。
- 盧健民 (2004, 6月15日)。港澳台僑生踴躍報考暨大華大。人民日報海外版。
- 盧曉東 (2002)。留學生學費定價與資助政策研究。高等教育研究，23, 6, 頁39-43。
- 龍超凡 (2007, 5月15日)。福建八所高校可單獨招收台灣學生。中國教育報，9版，http://www.jyb.cn/cm/jycm/beijing/zgjyb/9b/t20070515_83555.htm
- 聯招辦 (2003, 12月20日)。200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簡章。2007年5月20日，取自
<http://www.cninataiwan.org/web/webportal/W2001208/Uwucan/A9769.html>
- 聯招辦 (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招生簡章。廣州：聯招辦。
- 韓國法務部編 (1990)。在外同胞法。韓國：法務院。
- 韓國政府向海外學韓國學校低收入階層子女提供學雜費援助 (2005, 6月14日)。韓國在線。2007年8月12日，取自
<http://www.hanguo.net.cn/news/?mid=4&job=v&no+3790>
- 韓國將舉辦世界青少年韓文夏令營 (2004, 4月27日)。韓國在線，2007年8月12日，取自 <http://www.hanguo.net.cn/news/?mid=4&job=v&no+2084>
- 韓國教育 (無日期)。NIID。2007年8月15日，取自
http://www.studyinkorea.go.kr/chinese/sub-2/link_url.jsp?ma_url=sub_2
- 韓國團體向在華同胞支援大量韓文教材 (2004, 5月19日)。韓國在線，2007年8月12日，取自 <http://www.hanguo.net.cn/news/?mid=4&job=v&no+2161>
- 鮮文大學 (2006)。2007學年度在外同胞及外國人特別招生簡章。2006年10月 http://ilovecampus.ac.kr/asp/entrance/down/2007_chinese.doc
- 檳吉我國學校 (2007)。檳吉我國學校簡介。2007年9月30日，取自：
<http://www.ctsp.edu.my/page/guide.htm>
- 歸僑青年歸僑子女華僑子女在升學時有什麼照顧 (2006, 11月27日)。北京市僑聯。2006年11月27日，取自
<http://www.gqb.gov.cn/news/2005/1215/1/88.shtml>
- 羅俐 (2006)。兩岸僑教政策變化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關英偉 (1997)。越南當前的華文教育。八桂僑史，36, 12-15。
- 蘇州大學 (2006)。蘇州大學港澳臺僑本科招生簡章。江蘇：蘇州。
- 饒慶鈴 (2005)。海峽兩岸推展僑務政策之比較研究：兼論僑教之比較。國立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Program (2007) .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www.act.org/aap/>
- An Investment in Human Futures. A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 for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ercultural Contribution of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1971)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11089) .
- Aydelott, Sabiha T (1990) . The status of secondary reading programs in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Journal of Reading*, 34 (3) , 170-173.
- Baron, Mark A. (1990) . *A planning model for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28962) .
- Brown, G. C.(2000). Governing boards and U. S. interest.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25-50)*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Contact Singapore (2006) . *Moving to Singapore: Schooling: Primary School*.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contactsingapore.org.sg/moving-schooling-primary.shtml>
- Dafoe, Don M. (1976) . *A guidebook for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overseas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46685) .
- Department of Defense Education Activity (n. d.) . *DoDEA Facts 2003*. Retrieved January 25, 2006, from <http://www.dodea.edu/communications/dodeafacts.htm>
- DoDDS(Department of Defense Dependents School)(n.d.) . Retrieve July 28, 2007. form:<http://www.answer.com/departmnt+of+defense+dependent+schools?cat=technology>
- Drysdale, T. T. (2000a) . A brief history of the education of U. S. Military Dependents: 1821 to 2000.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15-20)*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Drysdale, T. T. (2000b) . The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historical society.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22-25)*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Duke, C. R. & Simpson, R. J. (n.d.)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www.answers.com/topic/american-overseas-schools>
- Education for Overseas Koreans (2006, April 19) .*NIID*,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http://www.ied.go.kr/english/news/edu_view_e.asp?gpape=1&seq=18&won=14
- Education for Overseas Koreans (2007, April 12) .*NIID*,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http://www.ied.go.kr/english/news/edu_view_e.asp?gpape=1&seq=24&won=19
- FAM (Foreign Affairs Manual) (2005a, March 8) . *Foreign affairs manual & foreign affairs handbooks 2 FAM general-610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board*.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foia.state.gov/masterdocs/02fam/02m0610.pdf>

- Goodwin, C.. D. & Nacht, M.. (1988) *Abroad and beyond: Pattern in American overseas education*. A study sponsored by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ell, L. A. (2000) .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7-9)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2004, Juns 7) . Handbook 2 – Final Revisions.
-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n. d.) . High School Profile 2005-2006.
- Lee, Kwang-Kyu (2005) . *New visions and future directions of overseas Koreans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eng.korean.net/wcms/view.jsp?bID=16574&pageID=01065260>
- Leow Bee Gook. (2000) . *Census of population 2000: Administrative report*. Singapore: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 Lockledge, Ann (1985) .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garding personnel serving in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66533) .
- Lockledge, Ann (1986) . *The superintendent in an international setting*.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269838) .
- Luebke, Paul T. (1976) . *American elementary & secondary community schools aboard. Second Edi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69675) .
- Miller, K.(2000) . The office of overseas schools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9-14)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Mills, K. M. (1993) . *Americans overseas in U. S. Censuses*. Washington: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5) . *Education in Korean*. Seo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2006) . *Education in Korean*. Seou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 MOE. (2006a) . *DSA-JC*.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 from: http://www.moe.gov.sg/esp/schadm/dsa_jc/dsa_jc_home.htm/
- MOE. (2006b) . *DSA-SEC*.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 from: http://www.moe.gov.sg/esp/schadm/dsa_sec/Home_Page.htm.
- MOE. (2006c) . *Immersion Program*.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immersion.htm>.
- MOE. (2006d) . *Leave of Absence Schem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loa.htm>
- MOE. (2006e) . *MOE Services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S)* .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
- MOE. (2006f) . *Returning Singaporeans--Boarding Awards Schem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bas.htm#overview>
- MOE. (2006g) . *School placement exercise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Junior College/ Millennia*.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

- MOE. (2006h) . *SPERS-JC/MI*.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SPERS-JC/MI.htm/>
- MOE. (2006i) . *SPERS-SEC*.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SPERS-Sec.htm/>
- MOE. (2006j) . *Enhanced admission framework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FAQ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esp/eduinfo/images/FAQs_SEC.pdf
- MOE. (2006k) . *School admission framework made easier for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moe.gov.sg/press/2006/pr20060825.htm>
- Orr, Paul Glenn (1974) . *The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 : A research matrix*.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17210) .
- Orr, Paul Glenn (1976) . *A guide to school board policy : The American 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 .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26597) .
- Ortloff, Warren G., Escobar-Ortloff, & Luz Marina (2001)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of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s overseas :An opportunity for service*.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68742) .
- Overseas Schools Advisory Council (1998a) . *School board development-building a board that works-introduction*.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41076.htm>
- Overseas Schools Advisory Council (1998b) . *School board development-building a board that works-roles, responsibilities, and relationships- board responsibilities*. Retrieved February 21,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41120.htm>
- Prime Minister's Office (2006) . *Overseas Singaporeans Unit (OSD)* .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 from:
<http://www.pmo.gov.sg/PMOHQ/Overseas+Singaporean+Unit.htm>
- Principals Academy (2006a) . *PACT*.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pai.sg/pact.htm>
- Principals Academy. (2006b) . *SPER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pai.sg/spers.htm>
- Rifenbary, Deborah C. (1996) . College counseling in far-off lands : The American-sponsored overseas school experience. *College Board Review*, 178, 18-23+31.
- Rusell & Larsson (2000) . School staff: Recruitment and experiences. In R. J. Simpson & C. R. Duke (Eds.)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pp.123-181)* . Bloomington, Indiana: Phi Delta Kapp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Scholastic Aptitude Test (n.d.)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www.sat-taiwan.com.tw/index.htm>
- SIF (2005) . *Annual Report 2004/2005*. Singapore: SIF.
- SIF (2006a) . *Annual Report 2005/2006*. Singapore: SIF.
- SIF (2006b) . *SIF*.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06, from: <http://www.sif.org.sg/>
- Simpson, Robert J. & Duke, Charles R., (Ed.) (2000) . *American Overseas Schools*. Bloomington. IN: Phi Delta Kappa Foundation.
-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2006) . *Population trends 2006*.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07, from: <http://www.singstat.gov.sg/pdtsvc>

- [/pubn/softcopy/population2006.pdf](#)
- Singaporeexpats (2006) . *Returning Singaporeans*.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 from:
<http://www.singaporeexpats.com/guides-for-expats/international-schools.htm#Returning>
- SISB (2006) .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angkok* . Retrieved February 28, 2007, from: <http://www.sisb.ac.th>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5) . *Worldwide Fact Sheet-2005-2006—American-sponsored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verseas*. Retrieved January 10,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253.htm>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6) . *Worldwide Fact Sheet-2005-2006—American-sponsored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verseas*. Retrieved January 10, 2007,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253.htm>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7) . *Worldwide Fact Sheet-2005-2006—American-sponsored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overseas*. Retrieved August 10, 2007,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253.htm>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 d. d) . *Comparison of 2005 mean S.A.T. Scores*. Retrieved March 20, 2006, from <http://www.state.gov/m/a/os/14498.htm>
- USNEI(U. S. Network for Education Information)(n. d.). *American-style education abroad—U. S. pattern schools abroad*. Retrieved January 8, 2006, from:<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us/international/usnei/international/edlite-prim-sec.html>
- Utah State Data Center (2001) . *Utah data guide-A newsletter for data users*.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
<http://www.governor.utah.gov/dea/DataGuide/vv101.pdf>
- Wikipedia (2007a, November 28) . *Japanese diaspora*. Retrieved November 28, 2007,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Japanese_diaspora
- Wikipedia (2007b, November 28) . *Korean diaspora*. Retrieved November 28, 2007,<http://www.answers.com/topic/korean-diaspora>
- Yap, M. (2002). Fertility and population policy: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Population)*, Supplement to Volume 1, pp. 643-658.
- 김서연 (2006, July 19) . *Overseas Korean students to experience Korea under Ministry's Training Program*.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http://english.moe.go.kr>
- 김서연 (2007, July 16) . *Overseas Korean students experience Motherland Under Ministry's Training Program*. Retrieved July 28, 2007, from:<http://english.moe.go.kr>

附錄一：大陸教育部和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參訪之主要重點與問題

壹、大陸教育部

- 一、關於華僑教育之推展，與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之分工情形
- 二、教育部與世界漢語教學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等之關係與工作分工？
- 三、當前教育部有關招收海外華僑學生入學的相關政策、具體作法與未來方向。
- 四、各類華僑教育的現況（含招生作法、學生來源與報名與錄取人數、組織運作方式、課程安排與生活輔導、相關數量統計、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等）。
 1. 華僑農場學校
 2. 華僑中等學校的現況
 3. 1985 年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對海外華僑招生作法之沿革及具體內容。
 4. 部份大學免試招收香港學生之作法
 5. 華文教育基地（如昆明華僑補校、天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等）
 6. 國家對外漢語教學基地（北京語言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化學院、北京大學對外漢語學院、上海復旦大學等）。
- 五、各級學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入學後，相關的輔導規定與作法。
- 六、國家漢語水平考試委員會運作之現況及相關數量統計。
- 七、對於海外僑校之協助與具體輔導措施（含教材、師資與校長培訓、教師派遣等作法）。
- 八、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孔子學院和漢語網等相關作法？

貳、國務院僑務辦公室

- 一、國務院僑辦與教育部，在華僑教育推展上之分工為何？
- 二、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與各省縣僑辦之關係與分工為何？
- 三、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與世界漢語教學學會、中國海外交流協會、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等之關係與工作分工？
- 四、國務院僑務辦公室關於當前華僑教育的相關法規內容，及未來政策方向？
- 五、各類華僑教育的現況（含招生作法、學生來源與報名與錄取人數、組織運作方式、課程安排與生活輔導、相關數量統計、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等）。
 1. 華僑農場學校（含中小學與職業學校）
 2. 華僑中等補習學校，如廣州、集美、北京、南寧、昆明等
 3. 中國語言文化學校（含基礎漢語班、漢語專修班、短期漢語和短期旅遊班等）
 4. 華僑中等學校和華僑職業技術教育。
 5. 暨南大學和華僑大學。

- 6.各大學之中華文化培訓班。
 - 7.現階段對國內歸僑、僑眷子女之教育輔導工作有無特別作法。
 - 8.函授學校（廈門大學等）。
 - 9.海外成人華僑教育（如暨南大學和廈門大學）。
 - 10.華文教育基地（如昆明華僑補校、天津大學國際教育學院等）
 - 11.國家對外漢語教學基地（北京語言大學、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化學院、北京大學對外漢語學院、上海復旦大學等）。
- 六、各級學校招收海外華僑學生入學後，相關的輔導規定與作法。
- 七、對海外僑校或中文學校的輔導策略（如教科書編輯、師資培訓、派遣教師、培訓校長等）
- 八、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辦公室、孔子學院和漢語網等相關作法？

附錄二：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之訪談大綱

一、董事會方面

- (1) 董事會成員如何產生？其是否有國籍的限制？
- (2) 董事的任期及相關規定為何？相關人員的比例規定為何？
- (3) 董事更迭率高嗎？平均服務幾年？離職的原因為何？
- (4) 董事會與家長會的關係如何？

二、校長部份

- (1) 校長是否有特殊的要求或資格？
- (2) 如何選派校長？如刊登於網路上或教育部推薦？再經由董事會甄選？是否有一套機制？
- (3) 校長任期多長？是否也有高更迭率問題？
- (4) 行政管理上是否遭遇困難？對經營學校造成怎樣的影響？
- (5) 學校的性質為何？是否享有高度自主性？是否受到新加坡政府之限制，如？

三、師資方面

- (1) 師資的來源數量？國籍？
- (2) 各類教師或不同教師之甄聘方式？教師之資格要求為何？
- (3) 教師的聘期為何？其考核機制與方法為何？
- (4) 教師之專業進修狀況為何？其與新加坡政府之關係為何？

四、課程與教學

- (1) 學校課程的模式與基本內容？
- (2) 學校課程教學與師資之配合情形？有無困難？
- (3) 學校的圖書、教學設備、視聽媒體、專科教室是否充足？是否造成教學上的不便？

五、學生方面

- (1) 學校為提高學生競爭力或因應特殊環境，是否會特別重視哪些課程或活動呢？如是否特別強調學術性課程，以利學生回國升學、注重多元文化教育、語言教學、社區服務等？
- (2) 相較於國內學生，海外學校學生是否因為環境特殊而有不同的表現呢？

- (3) 學生升學情況如何?
- (4) 學生的入學情形?其他國籍學生是否可入學?
- (5) 學生流動率高嗎?其流動率之產生原因為何?

六、設備與經費問題

- (1) 學校經費來源?學費、建校基金足以支應學校需求嗎?
- (2) 政府補助經費問題?
- (3) 學校的基本設備有何特點?其相關設施為何?

七、其他

- (1) 學校的特性?學校發展的困難等?
- (2) 其他相關問題?

附錄三：日本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團

財團法人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由 54 名政商界、教育界人士發起，1971 年 1 月 29 日獲得文部省、外務省的許可而成立。設立目的在於振興海外子女教育，進行必要的援助和研究調查，促使日本人海外生活安定，並推動日本的海外發展與國際交流。具體的事業內容包含教育諮商、提供相關資訊、外語教室、講習會、函授教育、歸國子女教育支援、相關競賽、分發教科書、對於日本人學校和補習授業學校進行財政和教育上的支援、對於企業、團體會員、學校會員的支援、發行分送出版資料、調查、宣傳等。

2007 年 4 月 1 日時設有董事 20 名（董事長為河野俊二，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公司顧問）、監事 2 名、評議委員 43 名、顧問 4 名，職員 70 名。企業、團體會員 612，學校會員 92 所。2006 年預算為 11 億 5 千 6 百多萬日圓（海外子女教育振興財團編，2006c）。

附錄四：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

以往韓國處理在外同胞相關業務，主要是由「僑民廳」負責，然因其常與部分在外同胞居留政府有所爭議，故於 1977 年 10 月依《在外同胞基金會特別法》（《재외동포재단특별법》）規定，於韓國外交通商部設立韓國的「在外同胞基金會」（재외동포재단，Overseas Koreans Foundation）。

目前該基金會的組織，設有理事長、企劃理事與事業理事等人員，其下並設有一室八組，即有企劃室、企劃預算組、革新總務組、調查研究組、韓人會組、韓商組、教育文化組、次世代組、弘報組。組織中共有職員 46 名，其理監事及部分職員，由韓國外務部、文化觀光部和教育部等中央部會派員擔任，其餘採契約僱用。2007 年度全體預算有三百億。

該基金會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維持韓國在外同胞之民族情感，同時促進其在世界各國居留時，能維持韓民族的整體性，提昇個人權益與地位。基此，韓國在外同胞基金會，展開包括經濟與教育等多樣性的支援活動，包括韓人商會聯播網，其次該基金會也正在構築教育、文化、次世代部門等多樣化的人際聯播網

附錄五：韓國「青少年韓國」網站

該網站屬外交通商部所屬「在外同胞基金會」之教育事業部所管理，於 2003 年設立，主要目的在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的需求，透過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和遊戲等方式，提供韓國在外同胞，特別是青少年同胞，線上學習韓國語聽說讀寫與韓國文化等網路課程，以加強在外同胞與母國社會的連繫，並強化韓國民族性之目的。網站主要區分為英語版、中文版、日語版和俄語版。網站中除提供正規和非正規的課程內容外，還包括筆友、教師交流，以及韓語學校的搜尋工具，另外也對SATII、韓國語能力考試（Korean Proficiency Test, KPT）、韓國語能力測試（Korea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KLPT）¹³⁸，以及在外同胞如何申請韓國境內大學提供說明。至於對各項經費、教材、教師、獎助學金、課程等補助，也均有一套申請的程序和作法（〈介紹teenkorean〉,無日期）。

附錄六：新加坡國際基金會

新加坡國際基金會設立於 1991 年，是屬於一個非營利且私人性質的組織。基金會的經費由眾多公私立機構贊助而成，目標在協助新加坡在全球化和國際化的同時，加強海內外新加坡國民國際化的視野，同時確保對國家的認同。因而其以「國際的新加坡精神」（The Spirit of Singapore International）為願景，以為新加坡建立主動全球化公民為主要任務。

為落實上述目標，其一方面透過「青年遠征計畫」（Youth Expedition Project, YEP）和「新加坡海外義工」（Singapore Volunteers Overseas, SVO）擴展新加坡人之國際觀；另一方面也藉由「新加坡之友」（Friends of Singapore, FOS）活動，

¹³⁸ KPT 和 KLPT 兩者的差異，可分別從五個方面予以分析。(1) 考試對象：KPT 以韓國語愛好者、希望在韓國留學與就業者；KLPT 則以希望在韓國找工作，並享受和當地居民同等福利待遇（保險、醫療及其他）的海外人士。(2) 考試主管單位：KPT 由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院負責，而 KLPT 由韓語學會負責。(3) 考場：以大陸為例，KPT 的考場有北京、上海、青島、長春，而 KLPT 考點為北京、大連、濟南、南京、上海、廈門、廣州、武漢、成都、西安、哈爾濱、昆明等。(4) 考試等級：KPT 分為初級（1、2 級）、中級（3、4 級）、高級（5、6 級），而 KLPT 分為基礎 KLPT 和 KLPT。(5) 考試內容：KPT 分詞彙、語法、書寫、聽力、閱讀，而 KLPT 分聽力、詞彙、語法、閱讀、談話。至於 SAT（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是美國高中生進入美國大學的標準入學考試，SATII 是單科考試，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外語（包括漢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

廣邀海外內知名人士或學生，到新加坡體驗新加坡生活。另外，針對海外僑民，則有「海外新加坡人」(Overseas Singapore, OS)計畫。

「海外新加坡人」計畫之目的，主要在協助海外新加坡人維持國家認同與家鄉發展的瞭解；其次，希望能增進彼此資訊交換、資源共享、理念分享、對話和回饋；再者，也希望能以僑民作為外交文化和國際交流的先鋒，用以展現新加坡國家精神。依此計畫的精神，主要是將僑民視為新加坡社會的一部分，視僑民是新加坡成長、發展與進步的一份子。其主要關注的焦點有四項：

一、「海外新加坡俱樂部」(Overseas Singapore Clubs)：強調與海外新加坡俱樂部保持聯繫，2005-2006年較去年成長四倍，約與93個海外新加坡俱樂部和企業協會保有關係(SIF, 2006a)。而具體的辦理項目，包括支持與新加坡有關活動，新加坡相關刊物的提供，還有稱之為Singaporeana之有關日常用品之郵購服務等。另外，每兩年還舉辦「海外新加坡俱樂部論壇」(Overseas Singapore Clubs Forum, 簡稱OSO Forum)，用以作為各俱樂部間的溝通，以及與政府溝通的平台。預計2007年2月將辦理第七屆會議(SIF, 2005)。

二、「各地新加坡人」(Singaporeans Everywhere)：主要在建立海內外各地新加坡人，與政府領導階段的對話和溝通的平台，同時增進新加坡人之國際視野。相關的活動主要有三項：包括(1)頒發「新加坡國際基本會獎章」(SIF Award)，主要頒給對新加坡形象與認同有助益之海內外新加坡國民；(2)辦理「海外安置研討會」(Overseas Positings Seminar)：這主要與「新加坡國家雇主聯盟」(Singapore National Employers Federation, SNFF)聯合每年舉辦一次，會議重點主要針對政府，如何協助回國僑民工作安置的政策說明。到2004年11月共辦理了八屆會議(SIF, 2005)。(3)2001年還增設「SIF線上聊天室」(Online Chat)，強調與政府官員直接聊天。

三、「海外新加坡人」(Singaporeans Overseas)：這也是此針對海外個別新加坡人辦理之活動，惟重點在協助海外新加坡僑民瞭解國內發展與接觸新加坡的管道。辦理的主要活動有四項：(1)「新加坡營」(Camp Singapore)：主要在協助海外新加坡僑民，發現新加坡的歷史、文化和生活方式，參加的對象主要是7-15歲之海外新加坡人。2005年8月1-12日辦第七屆活動，共有來自中國、香港、日本、泰國、列支敦士登、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瑞士等國32名僑民子弟參加(SIF, 2006a)。(2)辦理「SIF海外會議」(SIF Overseas Conference)：這主要提供政府最近政策環境、發展與問題之說明，同時也提供與海外新加坡俱樂部接觸的機會。2005年6月辦理第五屆會議，共有來自泰國、中國、香港、日本和越南之170名海外新加坡人參加(SIF, 2006a)。(3)新加坡國際學校：這主要是提供具新加坡教育特色的海外國際學校之相關聯絡管道，以協助海外新加坡人民接受新加坡的教育。(4)公佈「歡迎家鄉工具箱」(Welcome Home Kit)：提供回國之新加坡僑民能夠得到立即的各項資訊的協助，以更容易適應回國後之生活，這部分包括有回國新加坡僑民教育政策的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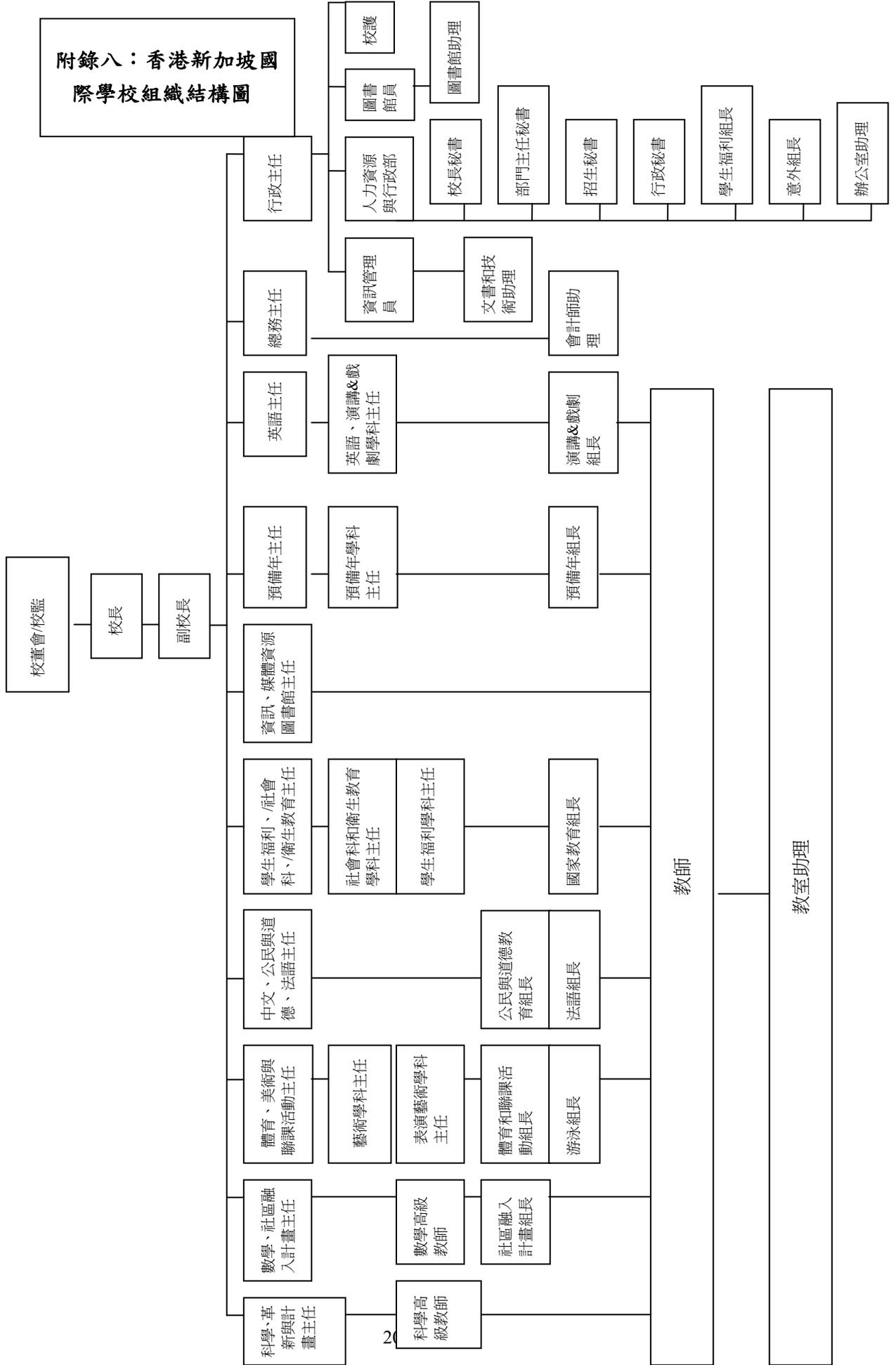
四、新加坡學生(Singaporean Student)：這部分明確以新加坡海外學生為主要對象，包括三部分的工作。一是具體提供海外新加坡學生協會(Singapore Students Associations, SSAs)之相關支持，包括提供新加坡雜誌、影帶與用品購買管道，並支持其辦理會議、節慶等相關活動經費，2005-2006年共支持100多次相關協會資助(SIF, 2006a)。其次是每年辦理「新加坡學生座談會」(Singapore Student Symposium)，用以促進國內與海外新加坡學生彼此溝通的機會。此項活動於2003年後擴大為「國際學生座談會」(International Student

Symposium)，擴及與外國學生之溝通，至 2005 年共辦理三屆活動。再者，是為協助海外新加坡學生之順利求學，SIF 還於澳州布里斯班（Brisbane）、蘇格蘭之格拉斯哥（Glasgow）、以及加拿大之溫哥華（Vancouver），設立榮譽學生諮商師（Honorary Student Counsellors, HSCs）。

附錄七：新加坡各級學校招收學生之年齡上下限

年級	以每年 1 月 1 日為基準計算年齡	
	標準入學年齡	許可參加之年齡上限
小學一年級	6 到 8+	9 到 10+
小學二年級	7 到 9+	10 到 11+
小學三年級	8 到 10+	11 到 12+
小學四年級	9 到 11+	12 到 13+
小學五年級	10 到 12+	13 到 14+
小學六年級	小學升學會考複習，不接受新生（但可依保留入學名額計畫入學）	
中學一年級	12 到 14+	15 到 16+
中學二年級	13 到 15+	16 到 17+
中學三年級	14 到 16+	17 到 18+
中學四年級	N 水準，O 水準升學考試複習，不接受新生（但可依保留入學名額計畫入學）	
中學五年級	O 水準升學考試複習，不接受新生（但可依保留入學名額計畫入學）	
大學預科一年級	16 到 18+	19 到 20+
大學預科二年級	A 水準升學考試複習，不接受新生（但可依保留入學名額計畫入學）	
大學預科三年級	A 水準升學考試複習，不接受新生（但可依保留入學名額計畫入學）	

附錄八：香港新加坡國際學校組織結構圖



附錄九：大陸暨大 2006 年本科招生專業、選考科目與收費一覽表

學院別	招生專業	分流專業	學制	年學費	選考科目
國際學院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
	臨床醫學		5	5760	物化生
	會計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食品質量與安全		4	5160	生物化
	藥學		4	5760	生物化
	行政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金融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經濟學院	經濟學類	經濟學（含投資經濟）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金融學（含保險）			
		國際經濟與貿易			
		財政學			
	統計學	4	4560	物化生	
統計學（精算師）	4	4560	物化生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類	工商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物流管理			
		市場營銷			
		旅遊管理			
		電子商務			
		會計學			
		財物管理			
	公共管理類	行政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會計學（註冊會計）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外國語學院	外國語言文學類	英語（語言文學）	4	5160	英歷地政物化生
		英語（商務管理）			
		英語（翻譯）			
	日語（商務管理）	4	5160	英歷地政物化生	
新聞與傳播學院	新聞傳播學類	新聞學（含國際新聞）	4	4560	英歷地政物化生
		廣播電視新聞學			
		廣告學			
華文學院	中國語言文學類	漢語言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對外漢語			
文學院	漢語言文學（基地班）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歷史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戲劇影視文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法學院	法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國際政治（國際關係與對外事務）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知識產權學院	知識產權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理工學院	應用物理學		4	5160	物
	電子信息工程（信息工程）		4	5160	物
	土木工程		4	5160	物化生
	工程力學		4	5160	物化生
	建築學		5	5160	物化生
	環境科學		4	5160	物化生
	食品質量與安全		4	5160	物化生
	食品科學與工程		4	5160	物化生
	材料科學與工程		4	5160	物化生

信息科學技術學院	數學與應用數學（軟件工程）		4	5160	物	
	信息與計算科學		4	5160	物	
	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工程）		4	5160	物	
	軟件工程		4	5160	物	
	電子信息工程		4	5160	物	
	通信工程		4	5160	物	
生命科學與技術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		4	5160	物化生	
	應用化學		4	5160	物化生	
	生物科學類	生物技術	4	5160	物化生	
		生物科學				
生態學		4	5160	物化生		
醫學院	臨床醫學		5	5760	物化生	
	口腔醫學		5	5760	物化生	
	中醫學類	中醫學	5	5760	物化生	
		針灸推拿學				
護理學		4	5760	物化生		
藥學院	藥學類	藥學	4	5760	物化生	
		中藥學				
藝術學院	美術學		4	10000	歷+術科	
珠海學院	包裝工程		4	5160	物化生	
	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		4	5160	物	
	電子信息工程		4	5160	物	
	軟件工程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網絡工程）		4	5160	物	
	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應用方向）		4	5160	物	
	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		4	5160	物	
	工商管理類	財務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會計學				
		工商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市場營銷				
		電子商務				
	行政管理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金融學（金融工程）		4	4560	物化生	
	國際經濟與貿易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漢語言文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新聞傳播學類	新聞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廣告學				
	法學		4	45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外國語言文學類	英語		4	5160	歷地政物化生英
		英語（商務管理）				
深圳旅遊學院	旅遊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旅遊管理（高爾夫與休閒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旅遊管理（旅遊規劃與景觀設計）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旅遊管理（酒店與會展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電子商務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英語（商務管理）		4	6000	歷地政物化生英	

資料來源：暨南大學（2006）。**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註：華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類之對外漢語，以培養掌握全面的漢語言文學及中國文化知識，能在國內外從事漢語教學及中外文化交流工作的高級專門人才。而漢語言，則以具漢語言文字應用、計算機語言文字處理與中國文學等方面系統知識，能從事語言信息處理、新聞出版、商貿語言策劃、文秘等工作。

附錄十：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

臺地區學生簡章

一、報名

1. 報名條件：符合下列報名條件之一的，方可報名：

(1) 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2) 港澳地區考生，持香港或澳門非永久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3) 台灣地區考生持《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參加報名。

(4) 華僑考生必須是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且最近 4 年（截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之內有在國外實際居住 2 年以上的記錄（一年中實際在國外居住滿 9 個月可按一年計算。出國留學和因公出國工作不能視為定居）。報名時考生本人須持我駐外使（領）館出具的取得外國長期或永久居留權的公證書或認證書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參加報名。華僑考生須在內地各報考點報名考試，港澳地區報考點不受理華僑考生報考。

招生學校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請參照《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專業目錄》。

2. 報名時間：3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周六、日除外）。

3. 報名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辦公室（以下簡稱聯招辦），（辦公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 69 號廣東省教育考試院大樓，郵政編碼：510631，電話、傳真：（020）38627813，38627826；報名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廣園東路 377 號暨南大學華文學院，電話：（020）87205925）；

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郵政編碼：350003，電話：（0591）87841550，傳真：87819345）；

福建省廈門市招生考試中心（廈門市火炬二路 269 號，郵政編碼：361006，電話：（0592）5703107）；

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郵政編碼：200234，電話：（021）64513403，64511200）；

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北京市海澱區志新東路 9 號，郵政編碼：100083，電話：（010）82837212，82837214）；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 17 號，電話：23280061）；

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電話：28323888；

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電話：25650370；
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場地下 4 號，電話：28732213；
筲箕灣分社：筲箕灣南康街 18 號康華大廈地下，電話：28854728；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電話：27895888；
觀塘分社：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地下，電話：23438243；
荃灣分社：荃灣青山道 189 號地下，電話：24991433；
大圍分社：沙田大圍村南道 77-81 號，電話：26917261；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電話：24755367；
土瓜灣分社：九龍馬頭圍道 426-430 號，電話：27132021；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電話：26188188；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電話：
2893635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 13 至 15 樓，電話：3969334），澳門地區報名工作由其統一組織。

各報名地點備有《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考試大綱》，考生可徑往索購。

4. 報名方式

網上報名：報名時，考生可登錄聯招辦網站（www.ecogd.edu.cn），進行預報名。預報名時，考生需按要求輸入報考基本資訊（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報考地點、報考科類、報考學校，有條件的可上傳本人照片等）。預報名後，考生需記住自己的密碼，並在規定時間到有關報名地點辦理正式報名確認手續。辦理正式報名手續時，考生須繳本人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的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份證明（交副本），並繳付報名考試費人民幣 550 元（在香港、澳門各報名地點報名繳付港幣 550 元）。

報名後未參加考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二、填報志願

1. 錄取工作分本科一批、二批和預科三個批次進行。考生按錄取批次填報學校志願，每批次填報 2 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 4 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2. 報考內地聯合招生學校的考生，亦可填報華僑大學和暨南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三、考試

1. 科目類別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曆史、地理、英語

理工農醫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

各科滿分均為 150 分，各科目類別滿分為 750 分。

考試內容和要求參見教育部制定的《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考試大綱》。

2. 考試時間：6 月 22 日至 24 日進行考試。考試時間和科目為：

日期	時間	科目
6 月 22 日 (星期五)	9:00—11:30	中文
	13:30—15:30	物理、曆史

6月23日 (星期六)	9:00—11:00	英語
	13:30—15:30	化學、地理
6月24日 (星期日)	9:00—11:00	數學

3. 考試地點

廣州，由聯招辦安排；
北京，由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上海，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廈門，由福建省招生辦公室安排；
香港，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安排；
澳門，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安排。

四、錄取

7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由聯招辦組織在聯招辦網站進行。招生學校在聯招辦劃定的最低錄取控制分數線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

被錄取就讀預科的學生經過一年學習並經學校考試合格後方可進入本科階段學習。

五、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持加蓋聯招辦錄取專用章的《新生入學通知書》報到，入學報到時間及相關要求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規定的為準。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他專業。學生在校期間，學校按教育部發布的《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進行管理，並可申請免修政治理論課。

六、其他

被高等學校錄取的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入學註冊時，應繳納學費和雜費，華僑學生、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收費標準，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相同。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以自費離境探親訪友。

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可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畢業後，原則上應返回原居住地。

新生入學報到時，所持出入境證件的有效期限應與學習期限相適應，至少有效期一年。

報考藝術、體育院校的考生，需參加專業考試，專業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有關院校確定，考生本人應及早直接與要報考的院校聯系。

考生可在網上查詢成績、錄取情況以及招生學校的概況，聯招辦的網址是：www.ecogd.edu.cn。考生可在“內地（祖國大陸）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上查詢有關招生政策和招生辦法及高校資訊，該網站同時向考生提供招生資訊諮詢服務，網址是：www.gatzs.com.cn。

資料來源：<http://www.gatzs.com.cn>。

附錄十一：2007年普通高校招收港澳臺僑學生第一二批次學校、預

科班和高考補習班名單

第一批次：104所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清華大學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北京航空航太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服裝學院
北京郵電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語言大學	中國傳媒大學	中央財經大學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央戲劇學院	北京舞蹈學院	北京電影學院
中國政法大學	華北電力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北京)
南開大學	天津大學	中國民用航空學院
天津音樂學院	天津美術學院	天津醫科大學
復旦大學	同濟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華東理工大學	東華大學	首都師範大學
上海中醫藥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外國語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上海音樂學院	上海大學
南京大學	蘇州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航空航太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江南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中國藥科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浙江大學	中國美術學院	山東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廈門大學	首都醫科大學
福州大學	中山大學	暨南大學
汕頭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廣州美術學院	星海音樂學院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南方醫科大學	武漢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西南交通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農業大學
四川大學	重慶大學	中央美術學院
四川美術學院	長安大學	雲南大學
廣西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東北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吉林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湖南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中南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北京大學醫學部	外交學院
河海大學	華南農業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武漢理工大學	西南師範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華東交通大學	

第二批次 (69 所)		
首都體育學院	北京聯合大學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哈爾濱工程大學	韓山師範學院	中華女子學院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天津科技大學	天津工業大學
天津理工大學	天津中醫學院	天津師範學院
天津工程師範學院	天津商學院	天津財經大學
天津體育學院	上海師範大學	華東政法學院
上海體育學院	上海立信會計學院	南京林業大學
南京醫科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揚州大學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浙江工業大學	浙江中醫學院
甯波大學	山東中醫藥大學	福建醫科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師範大學	集美大學
福建農林大學	華僑大學	廣東藥學院
肇慶學院	廣州體育學院	深圳大學
廣東商學院	廣州大學	五邑大學
廣東工業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成都中醫藥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西北政法學院
昆明理工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桂林電子工業學院
桂林工學院	廣西醫科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中國醫科大學	遼甯中醫學院	沈陽藥科大學
河南中醫學院	湘潭大學	吉首大學
湖南中醫學院	安徽醫科大學	江西理工大學
江西中醫學院	江西財經大學	上海理工學院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東莞理工學院	景德鎮陶瓷學院
大學預科班學校 (29 所)		
中國地質大學 (北京)	暨南大學	中山大學
廣州中醫藥大學	華僑大學	廈門大學
福州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中醫學院
福建醫科大學	福建農林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湖南中醫學院
青島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 (武漢)	成都中醫藥大學	江西中醫學院
上海中醫藥大學	浙江中醫學院	廣西大學
山東中醫藥大學	集美大學	蘇州大學
揚州大學	南京醫科大學	
高考補習班 (10 所)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武漢大學
中山大學	重慶大學	暨南大學華文學院
復旦大學附屬中學	浙江大學附屬中學	廈門大學附屬中學
山東師範大學附屬中學		

資料來源：聯招辦：2007 年 3 月 5 日 <http://www.gatzs.com.cn>

附錄十二：大陸各校歷年錄取人數及最低錄取分數統計表

1. 根據教育部規定，2006 年內地高校對港澳臺灣學生錄取投檔限制分數線如下：
 - a. 第一批次錄取院校文史、理工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400 分。
 - b. 第二批次錄取院校文史、理工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300 分。
 - c. 藝術類錄取投檔分數線不低於 200 分。
 - d. 預科：第一批次錄取院校投檔線不低於 380 分，第二批次錄取院校投檔線不低於 280 分。

對於大部分香港考生來說，適當的複習是不難達到 300 分的最低錄取分數線。
2. 各校錄取線：每間大學根據各自的要求訂立錄取分數線，如北大和清華的錄取分數線就訂在接近 600 分，中山大學 465 分，通常名氣大的學校分數線較高，但也不是絕對，例如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和吉林大學都是排在前 10 名的大學，他們的分數線卻都只是 400 分。
3. 第二志願錄取問題：很多大學都不太願意取第二志願考生，即使錄取，也會要求較第一志願分數線更高的分數，例如中山大學第一志願收 465 分，第二志願需要 500 分以上；蘇州大學第一志願收 450 分，第二志願需要 500 分以上。但一些名牌大學如武漢大學、吉林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和中南大學等都樂意錄取第二志願考生，而且不會提高第二志願分數線。因此考生選擇第二志願時要瞭解該校是否錄取第二志願考生及分數要求會否提高等，否則會大大影響升學的機會。
4. 部分內地大學 2006 年對港澳臺學生錄取分數線*資料僅供參考，2007 年各校可能會作出調整：

大學名稱	批次	錄取分數	備註
北京大學	1	581	文
北京大學	1	582	理
清華大學	1	589	2007 年開始港澳台聯招只招收台灣及華僑學生，名額 6 人
中山大學	1	475	第二志願線高 50 分，臨床醫學 530，名額 100 人
中山大學	1	380	預科
武漢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吉林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廣州中醫藥大學	1	400	
西南政法大學	2	300	
深圳大學	2	300	招收 143 人
華南農業大學	1	不適用	今年由第二批次變為第一批次，收 400 分以上
南京大學	1	503	收 9 人，不收第二志願
首都師範大學	1	400	

廈門大學	1	400	不收第二志願，沒有名額限制
中國人民大學	1	459	文，錄取 29 人
中國人民大學	1	445	理，錄取 24 人
北京中醫藥大學	1	400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1	400	
浙江大學	1	580	收了 3 人
華中科技大學	1	400	第一志願優先考慮
華南理工大學	1	450	2006 年錄取 11 人，其中澳門 6 人，香港 4 人，台灣 1 人，國內高中 525 分
復旦大學	1	540	理
復旦大學	1	520	文
同濟大學	1	500	500 分，不收第二志願，無名額限制，建築及土木工程沒招港澳台生
江西財經大學	2	300	
首都醫科大學	1	400	
廣西醫科大學	2	300	
四川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收，醫學院要收 450 分
湖南大學	1	400	
華中師範大學	1	400	
湘潭大學	2	300	沒名額限制，全校共有港澳僑生 5 人
上海交通大學	1	562	2006 年招收了十多人，不收第二志願
中南大學	1	40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服裝學院	1	200	第一、二志願
華東政法學院	2	300	
天津美術學院	1	200	需將個人作品照片寄給招生辦作評審
南方醫科大學	1	400	只收第一志願，沒有名額限制
南京農業大學	1	400	
廣州大學	2	300	收一、二志願
福建師範大學	2	300	收第二志願，沒名額限制，去年共收 35 人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2	376	2006 年共招收港澳台生 11 人
汕頭大學	1	400	主要收第一志願，文史、理工類錄取分數為總分 400 分以上，外語單科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藝術類錄取分數為總分 400 分以上，外語單科成績達到 55 分以上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1	530	無學生達到分數線，2006 年沒有招收港澳台生
上海財經大學	1	450	共收 10 人，不收第二志願
重慶大學	1	400	
廣東商學院	2	3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1	450	每年招生不超過 20 人
中央財經大學	1	4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
北京林業大學	1	400	2006 年沒有港澳台生報考
西南交通大學	1	400	目前共有 7 名港澳台生
北京聯合大學	2	300	去年收 23 人，17 人報到
雲南師範大學	2	300	去年收 3 人，全校共有 21 名港澳台生
上海音樂學院	1	200	3 月初到上海參加專業試，獲 75 分以上可獲取錄（100 分滿分）
集美大學	2	300	錄取港澳台生 63 人，其中香港 20 人、澳門 19、台灣 24 人，港澳台預科生 14 人
南京醫科大學	2	350	錄取 50 多人
中國海洋大學	1	402	錄取港澳台生 2 人，錄取分為 402~502 分
河南中醫學院	2	300	
北京工業大學	1	400	2006 年招收了一名香港籍藝術類學生
廣州體育學院	2	205	去年錄取了 8 名港澳台生
中央音樂學院	1	200	去年錄取了 6 名港澳台生
中央美術學院	1	200	3 月中參加專業試
中國美術學院	1	200	2 月 28 日到杭州該校的國際教育學院報名，並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6 日期間按不同專業要求參加考試。
天津體育學院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兩三年前收過一個台灣學生
上海體育學院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2006 年錄取了 6 位港澳台生，其中有香港學生
北京體育大學	1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2006 年錄取了 12 位港澳台生，其中有一到兩位是香港學生，對港澳台招生沒有名額限制
首都體育大學	2	200	不用考專業試，聯招分數上線可錄取。
華僑大學	2	不適用	今年由第一批次變為第二批次，收 300 分以上
中國農業大學	1	400	
暨南大學	1	400	
天津師範大學	2	300	
揚州大學	2	350	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歡迎，共收十多人
東華大學	1	450	共收幾個學生，只收第一志願
上海大學	1	418	共招約 20 人，不收第二志願
上海中醫藥大學	1	430	預科 400 分，第一及第二志願都收
湖南中醫學院	2	300	一、二志願都收，共收 10 多人
天津財經大學	2	330	第二志願 360 分，共收 50 多人
上海師範大學	2	403	只收第一志願

華南師範大學	1	400	無名額限制，去年共收 10 人
西安交通大學	1	405	共收 4 人。2007 年準備提升到 450 分，因為學校很多專業都是本（學士）碩連讀，學生水平不夠難讀得上，第一、第二志願都歡迎，相同分數線。
華東師範大學	1	441	共收 9 人，不收第二志願
北京化工大學	1	400	2006 年沒招收到港澳台生
南京中醫藥大學	2	300	去年招了兩個班，第一志願優先
浙江中醫藥大學	2	300	第一、二志願都歡迎，去年共收十幾人
成都中醫藥大學	2	300	一、二志願都歡迎，去年收 4 人，有大專學歷者可申請免試插班試讀
北京語言大學	1	470-500	共錄取 10 幾個，第二志願分數可能要高些。
北京師範大學	1	470	只收第一志願，2006 年錄取了約 7-8 個港澳台學生
上海理工大學	2	300	不收第二志願，2006 年共收 4 個港澳台學生，招生名額約為 20 人
上海工程技術大學	2	不適用	2007 年新加入招生，預計分數線為 300 分，收一、二志願，無名額限制

資料來源：<http://www.chinaeduguide.edu.hk/page.php?id=P00086>

附錄十三：2007 年大陸暨大和華大免試招生的各項資格規定

一、香港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1. 凡應屆和非應屆中七畢業生，在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包括中國語文、英文在內，及格科數目達到 2AL 或 1AL+2AS 成績者，可直接申請兩校本科各專業，經兩校面試後擇優錄取。另華僑大學宣稱若僅英語不合格者，而會考成績和面試優異，也可錄取到本科少數的專業。若是已修讀過大學部份學分課程，入學後經過考核也可承認其學分。

2. 中六或中七生在同一屆會考成績，包括中、英文在內，各科成績 C 級以上，最佳六科（宗教除外）達 18 分（理）或 15 分（文）者，可經中學校長或升學輔導主任推薦和兩校面試，擇優錄入本科理科和文科各專業。

3. 凡參加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考試（GCE），有兩科高級程度（即二 A），三科初級程度（即三“O”）合格者，可免予筆試，直接申請兩校本科各專業，經面試後擇優錄取。

4. 若與華僑大學簽訂副學士銜接協定的香港各大學副學士畢業生，可按協議中規定之條款，申請華僑大學之本科專業。其他副學士畢業生可視情況參酌執行。

二、澳門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暨大和華大對澳門學生免試入學的資格一致，凡澳門學生操行良好、身體健康、高中階段各學年考試成績優良，經所在中學校長推薦及兩校審核者，均

可以暨大或華大為第一志願，免試擇優錄取本科各專業。另，華大容取各中學採集體報名，且對免試保送生還將享受一定金額的獎學金。

三、臺灣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凡參加臺灣中學會考或大學甄試之臺灣學生，成績達到臺灣各大學錄取標準者，或取得專科學歷的大專畢業生，視其成績經兩校審核，可免試擇優錄取進本科各專業。持專科學歷之畢業生，還可在華大經審核後，免試擇優進入本科二、三年級就讀。

四、馬來西亞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具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品行端正、身體健康的華僑學生和馬來西亞青年，凡參加馬來西亞獨中統考，相關科目五科成績在 25 點以內，或參加 STPM 考試，且在 HSK 考試達 6 級以上程度，馬來西亞大學英語測試(MUET)BAND3 以上，且 STPM 相關科目成績達 1B1C1D 及以上者，可免試直接申請華大大學本科課程，經學校審查後擇優錄取。

五、緬甸免試入學華大資格

具有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中文程度，且參加緬甸高考成绩在 400 以上的緬甸大學生，或已進入緬甸學習一年以上者，且為華文中學初中畢業者，可申請免試直接進入華大本科學習。

六、泰國免試入學華大資格

具有漢語水平考試(HSK)6 級以上中文程度，且參加泰國高考成绩在總分 230 分以上，或已進入緬甸、泰國大學學習一年以上者，可申請進入華大本科學習。

七、華僑、華人與外籍學生免試入學暨大和華大資格

暨大和華大兩校規定，凡未參加暨大、華大聯招考試，若具下列資格者：
(1) 在海外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2) 「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達到中等 C 級以上者；(3) 經大陸駐外使(領)館、代辦處或僑團、僑校、僑界知名人事推薦，且由兩位老師推薦，也可申請免試升學。兩校將依據上述條件是否具備，同時考量其中文或英文程度以及中學階段的成績、操行評定、健康狀況等方面情況，擇優錄取。若僅是 HSK 未達標者者，還可申請國際學院各專業，惟其英語水準還需經國際學院考核認可。

資料來源：華僑大學(2007a)。**2007 年香港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華僑大學(2007b)。**海外及港澳台地區招生簡章**。泉州：華僑大學。

暨南大學(2007)。**2007 招生簡章**。廣州：暨南大學。

附錄十四：大陸暨南大學各預科班修課重點和結業與直升本科條件

一、培養目標：為本科輸送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合格新生。

二、主要課程：

(一) 預科 A、B 班 (文、理科)

必修科目：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通識、中國文化常識

選修課程：文科：歷史、地理、計算機應用基礎

理科：物理、化學、生物

(二) 預科 C 班 (文、理科)

必修科目：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

選修課程：文科：歷史、地理

理科：物理、化學、生物

(三) 預科 D 班 (文、理科)

文科：中國語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體育

理科：中國語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體育

(四) 預科初級班

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歷史、地理、物理、化學

(五) 預科中級班

中國語文、英語、數學、體育、歷史、地理、物理、化學

三、班級設置及結業直升條件

(一) 預科 A、B 班 (文、理科)：預科 A 班半年，預科 B 班一年。

結業、直升條件：學習期滿，經結業考試，達到結業標準，頒發暨南大學預科結業證書。各科成績合格，品德良好，直升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

(二) 預科 C 班 (文、理科)：秋季入學，一年；春季入學，半年。

結業、直升條件：學習期滿，頒發暨南大學預科學習證書。

一年制秋季入學學生：學生可以通過以下三種途徑升讀大學。1、根據學年總評成績級操行評定，20%品學兼優者可免入學考試保送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2、未能保送，各科成績合格，且未受過紀律處分者，可參加預科 B 班結業考試，各科成績合格，可直升暨南大學本科有關專業。3、未能直升者可報名參加當年的暨南大學、華僑大學聯合招生考試。

半年制春季入學學生：高中畢業或相當學歷學生可通過以上第 2，3 種途徑升讀大學。其他學生通過第 3 種途徑入學。

(三) 預科 D 班 (文、理科)：學制二年

結業、直升條件：學習一年後，根據學年總評成績及操行評定，10%品學兼優者可升入 A 班；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及操行評定合格者可升入 B 班；其他學生升入 C 班。

(四) 預科初、中級班：初、中級各一年
結業、直升條件：初級班學習一年後升入中級班。
中級班學生，初級中、英、數成績全部合格，中級課程學年總評成績，中、英、數、體育全部合格，其他課程至少 2 門及格，且操行評定合格者，可升入預科 B 班（其中物理、化學、生物之中有兩門不合格者，不能升入理科）。不能升入預科 B 班者，升入 C 班。

附錄十五：2007 年大陸面向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招收研究生簡章

一、報名

(一) 資格

1. 香港、澳門或臺灣永久居民。
2. 報考攻讀碩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學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年齡一般在 40 歲以下。報考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年齡一般在 45 歲以下。
3. 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4. 有兩名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二) 報考類別

1. 公費全日制研究生：公費全日制研究生在學期間免交學費並享有學校獎學金。
2. 自費全日制研究生、自費兼讀（在職）研究生：自費研究生在學期間按學校的規定交納學費。

(三) 報名時間：20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

(四) 報考地點

1. 北京理工大學（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 5 號，郵遞區號：100081，電話：（010）68945819，圖文傳真：（010）68948227。
2. 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
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 69 號，郵遞區號：510631，電話：（020）38627816，圖文傳真：（020）38627815。
3.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銅鑼灣摩頓台 5 號百富中心 16 樓，電話：（00852）28936355，圖文傳真：（00852）28345519。
4.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三至十五樓，電話：（00853）3969322，圖文傳真：（00853）322340。

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可任選一地報名，並在該報名點安排的考場參加初試。

(五) 報名手續

報名時考生須交本人居住地身份證副本（香港、澳門考生持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香港、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考生持臺灣地區居民身份證或臺胞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學士學位證書或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應屆畢業生可于錄取前補交）或同等學歷文憑（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點或招生單位有要求的，應到（中國）留學服務中心認證）；大學本科或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體格檢查報告。

報考費為 500 港元。報名後不參加考試者不退報考費。

考生要求通訊報名者，應事先同自選的報考點聯繫妥當，再寄送有關證明、表格及報考費，另加郵資及手續費 100 港元，並告知本人的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傳真機號碼或 E-Mail 地址。

報考藝術類學校的考生按所報考學校招生專業目錄中的要求到學校報名（或函報）並到校參加考試。

報考點不接受仲介代理報名。

(六) 填報志願

1. 考生只能填報一所學校的一個專業。
2. 可兼報公費全日制或自費全日制研究生。

各招生單位為港澳臺人士均設立研究生獎學金，詳情可向招生單位查詢。

二、考試

入學考試分初試、復試兩個階段。

(一) 初試科目：報考碩士生的須應試一門外國語及報考專業指定的兩門業務課（報考 MBA 的須應試外國語及綜合能力考試）；報考博士生的須應試一門外國語及報考專業指定的至少兩門業務課，均為筆試。初試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3 小時（個別科目如“建築設計”可多於 3 小時，不超過 6 小時，在第三單元考試）。

碩士生考生初試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兩門業務課滿分各為 150 分；MBA 考生初試外國語滿分為 100 分，綜合能力考試滿分值為 200 分；博士生考生初試科目滿分各為 100 分。

初試合格者，復試與否及復試內容、方式由招生院校確定。

(二) 初試地點、時間

地點：北京市：由北京理工大學安排。

廣州市：由廣東省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香港：由京港學術交流中心安排。

澳門：由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安排。

時間：2007年4月21日至22日，考試時間超過3小時的考試科目安排在第三單元（22日）進行。

（三）復試地點、時間

地點：由招生學校確定。

時間：2007年6月5日之前。

三、錄取

招生學校根據考生的報名資料、考試成績、導師意見及體檢結果綜合評核後，確定錄取名單。錄取通知書於6月中旬由錄取學校函寄考生本人。獲獎學金的通知書也由錄取學校寄發考生本人。

四、入學

新生於2007年9月中旬前報到入學。具體時間由錄取學校在“入學通知書”中注明。新生報到時，由學校進行身體復查，不符合入學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按時報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時報到者，須書面向學校請假，無故逾期兩周不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學習年限

根據就讀專業的不同，全日制碩士生的學習年限為二年半至三年；全日制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一般為三年。自費兼讀碩士生或自費兼讀博士生的學習年限不超過五年。

六、學位

課程學習合格、學位論文答辯通過，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可獲相應的學位證書。

資料來源：內地高校面向港澳臺地區招生資訊網（2007，3月15日）。200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學生簡章，2007年5月15日取自 <http://www.gatzs.com.cn>。

附錄十六：海外華人人口數

單位：千人

年別	合 計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大洋洲	非 洲
1948 年底	8,721	8,379	209	54	64	15
1952 年底	12,536	12,228	204	12	61	31
1953 年底	13,330	12,988	236	12	63	31
1954 年底	13,472	13,125	238	12	66	31
1955 年底	14,127	13,745	266	14	69	33
1956 年底	14,208	13,841	252	14	68	33
1957 年底	14,358	-	-	-	-	-
1958 年底	14,405	14,013	278	11	70	33
1959 年底	14,472	14,074	278	12	70	38
1960 年底	14,581	14,152	301	14	74	40
1961 年底	15,385	14,880	406	16	42	41
1962 年底	16,359	15,804	444	20	48	43
1963 年底	16,897	16,316	450	34	49	48
1964 年底	17,429	16,850	446	34	51	48
1965 年底	17,563	16,981	450	34	51	47
1966 年底	17,736	17,098	488	54	49	47
1967 年底	18,118	17,422	539	62	45	50
1968 年底	18,298	17,573	552	62	61	50
1969 年底	18,800	18,008	603	68	64	57
1970 年底	19,294	18,343	711	112	69	59
1971 年底	19,834	18,880	711	112	69	62
1972 年底	20,235	19,238	749	117	69	62
1973 年底	21,063	19,999	790	141	69	64
1974 年底	21,467	20,385	795	152	69	66
1975 年底	22,025	20,759	926	197	75	68
1976 年底	22,588	21,139	1,075	233	75	66
1977 年底	23,203	21,558	1,221	279	77	68
1978 年底	24,037	22,067	1,497	322	77	74
1979 年底	24,473	22,250	1,517	524	108	74
1980 年底	24,654	22,391	1,558	525	105	75

年別	合 計	亞 洲	美 洲	歐 洲	大洋洲	非 洲
1981 年底	25,584	23,202	1,613	544	148	77
1982 年底	26,092	23,631	1,663	551	168	79
1983 年底	26,196	23,665	1,705	567	179	80
1984 年底	27,783	25,023	1,903	581	202	74
1985 年底	28,124	25,300	1,955	583	214	72
1986 年底	28,715	25,799	2,044	585	214	73
1987 年底	29,325	26,226	2,167	532	326	74
1988 年底	30,316	27,161	2,182	552	331	90
1989 年底	31,134	27,894	2,241	567	340	92
1990 年底	31,371	27,664	2,663	589	356	99
1991 年底	33,875	29,484	3,356	559	392	84
1992 年底	35,510	30,635	3,731	646	404	94
1993 年底	36,128	31,054	3,802	757	407	108
1994 年底	37,144	31,752	3,976	869	432	115
1995 年底	38,664	32,911	4,261	886	487	119
1996 年底	39,042	32,984	4,542	899	498	119
1997 年底	33,238	26,912	4,730	938	535	123
1998 年底	33,726	27,071	5,020	945	564	126
1999 年底	34,506	26,788	6,013	968	605	132
2000 年底	35,045	27,363	5,959	955	631	137
2001 年底	35,800	27,821	6,124	973	745	137
2002 年底	36,722	28,352	6,501	983	742	144
2003 年底	37,505	28,985	6,615	987	764	154
2004 年底	38,083	29,344	6,807	1,003	775	154
2005 年底	38,381	29,437	6,970	1,022	797	155
2006 年底	38,794	29,803	6,931	1,039	866	155
%		76.8%	17.9%	2.7%	2.2%	0.4%

說明：本表所列華僑、華人人口數，係指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之華人人口。1997年起不含香港地區，1999年起不含澳門地區。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82-83）。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附錄十七：僑生回台升學人數（1951 至 2006 學年度）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報到率	在學人數	畢業人數		
					計	大專院校	中學職校 以下
合計	217,815	168,640	77%	508,637	98,738	79,757	18,981
1951 至 1971 學年度	55,502	41,066	74%	127,122	20,514	7,006	3,508
1972 學年度	3,441	2,694	78%	9,869	2,285	1,976	309
1937 學年度	3,900	3,240	83%	9,515	2,440	1,972	468
1974 學年度	4,780	3,630	76%	10,236	2,091	1,605	486
1975 學年度	4,471	3,352	75%	10,554	2,220	1,593	627
1976 學年度	4,346	3,348	77%	10,480	2,514	1,802	712
1977 學年度	4,115	3,146	76%	10,524	2,515	1,826	689
1978 學年度	5,363	3,877	72%	10,794	2,444	1,905	539
1979 學年度	4,989	3,726	75%	11,165	2,302	1,741	561
1980 學年度	5,205	3,804	73%	11,311	2,417	1,808	609
1981 學年度	5,401	4,709	87%	12,673	2,502	2,046	456
1982 學年度	5,146	3,921	76%	13,154	2,842	2,279	563
1983 學年度	4,882	3,824	78%	12,976	2,992	2,458	534
1984 學年度	5,572	4,371	78%	13,100	2,744	2,240	504
1985 學年度	5,147	3,793	74%	12,972	2,824	2,336	488
1986 學年度	5,280	4,161	79%	12,789	2,783	2,354	429
1987 學年度	4,972	3,990	80%	13,009	2,701	2,306	395
1988 學年度	5,996	4,584	76%	13,525	2,676	2,168	508
1989 學年度	5,175	3,932	76%	13,705	2,817	2,352	465
1990 學年度	5,932	4,410	74%	13,362	2,956	2,548	408
1991 學年度	4,373	3,395	78%	12,260	2,846	2,582	264
1992 學年度	4,952	3,742	76%	11,776	2,437	2,030	407
1993 學年度	4,034	3,181	79%	10,504	2,199	1,881	318
1994 學年度	4,764	3,579	75%	10,220	1,921	1,654	267
1995 學年度	3,615	2,740	76%	8,857	1,808	1,591	217
1996 學年度	4,469	3,185	71%	9,134	1,769	1,529	240
1997 學年度	2,940	2,577	88%	7,595	1,695	1,391	304
1998 學年度	3,176	2,763	87%	7,775	1,751	1,312	439
1999 學年度	4,730	3,966	84%	8,582	1,582	1,237	345
2000 學年度	4,060	3,815	94%	8,919	1,587	1,253	334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報到率	在學人數	畢業人數		
					計	大專院校	中學職校 以下
2001 學年度	4,069	3,539	87%	9,111	1,659	1,115	544
2002 學年度	3,890	3,927	101%	9,845	2,258	1,303	955
2003 學年度	4,744	3,756	79%	10,211	1,840	1,414	426
2004 學年度	4,632	3,637	79%	10,321	1,917	1,543	374
2005 學年度	4,627	3,541	77%	10,326	1,890	1,601	289
2006 學年度	5,125	3,719	73%	10,366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6 年版。台北市：教育部。

說明：1.1997 學年度起分發及實到人數不含國防大學。

2.1998 學年度起分發及實到人數不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3.1997 學年度起在學人數不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大先修班及國防大學。

4.報到率為實到人數所佔分發人數之百分比。

附錄十八：台灣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2006 學年度）

地區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大學	師大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國中	職業 學校	國民 小學	各級 補校
總計	11,601	9,057	75	1,160	249	573	280	133	74
亞洲	10,604	8,323	67	1,116	243	469	265	58	63
香港	1,041	878	1	130	2	20	1	7	2
澳門	2,487	2,319	10	127	-	22	5	1	3
馬來西亞	3,128	2,616	45	372	7	32	45	10	1
緬甸	1,796	1,290	4	260	75	77	72	6	12
印度	56	53	-	3	-	-	-	-	-
印尼	1,082	678	-	187	9	174	6	6	22
日本	127	42	1	4	2	44	15	12	7
韓國	183	151	3	7	1	15	-	3	3
巴基斯坦	1	1	-	-	-	-	-	-	-
菲律賓	31	10	-	4	2	9	1	2	3
沙烏地阿拉伯	3	3	-	-	-	-	-	-	-
新加坡	60	36	2	-	3	13	-	3	3
泰國	497	195	1	6	141	42	107	3	2
越南	102	44	-	15	1	19	13	5	5
汶萊	7	5	-	-	-	2	-	-	-
孟加拉	1	1	-	-	-	-	-	-	-
敘利亞	1	1	-	-	-	-	-	-	-
約旦	1	-	-	1	-	-	-	-	-
美洲	758	587	7	31	2	70	11	45	5
美國	214	100	1	9	1	56	9	34	4
加拿大	286	253	5	14	1	2	1	9	1
哥斯大黎加	15	13	-	1	-	-	-	1	-
多明尼加	6	5	-	1	-	-	-	-	-
薩爾瓦多	3	3	-	-	-	-	-	-	-
瓜地馬拉	7	6	-	-	-	1	-	-	-
尼加拉瓜	6	4	1	1	-	-	-	-	-

地區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大學	師大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國中	職業 學校	國民 小學	各級 補校
巴拿馬	4	4	-	-	-	-	-	-	-
貝里斯	24	24	-	-	-	-	-	-	-
阿根廷	51	48	-	1	-	1	1	-	-
玻利維亞	12	12	-	-	-	-	-	-	-
巴西	22	14	-	1	-	6	-	1	-
智利	10	10	-	-	-	-	-	-	-
厄瓜多	13	12	-	1	-	-	-	-	-
巴拉圭	75	70	-	2	-	3	-	-	-
秘魯	3	3	-	-	-	-	-	-	-
烏拉圭	1	-	-	-	-	-	-	-	-
委內瑞拉	6	6	-	-	-	-	-	-	-
歐洲	23	4	-	1	-	10	-	8	-
法國	4	1	-	-	-	1	-	2	-
義大利	6	-	-	-	-	6	-	-	-
英國	5	-	-	-	-	2	-	3	-
德國	6	2	-	-	-	1	-	3	-
波蘭	1	1	-	-	-	-	-	-	-
西班牙	1	-	-	1	-	-	-	-	-
大洋洲	50	36	-	7	2	3	-	1	1
澳大利亞	22	17	-	2	-	1	-	1	1
紐西蘭	26	17	-	5	2	2	-	-	-
斐濟	1	1	-	-	-	-	-	-	-
帛琉	1	1	-	-	-	-	-	-	-
非洲	124	107	-	5	2	6	1	2	1
象牙海岸	4	2	-	1	1	-	-	-	-
馬拉威	4	4	-	-	-	-	-	-	-
南非	108	93	-	4	1	6	1	2	1
史瓦濟蘭	6	6	-	-	-	-	-	-	-
奈及利亞	1	1	-	-	-	-	-	-	-
查德	1	1	-	-	-	-	-	-	-
其他	42	-	1	-	-	15	3	19	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96年版。台北市：教育部。

附錄十九：台灣大專院校畢業僑生人數（1952-2005 學年度）

地區	合計	1952 至 1971 學年度	1972 至 1976 學年度	1977 至 1981 學年度	1981 至 1986 學年度	1987 至 1991 學年度	1992 學年度	1993 學年度	1994 學年度	1995 學年度	1996 學年度	1997 學年度	1998 學年度	1999 學年度	2000 學年度	2001 學年度	2002 學年度	2003 學年度	2004 學年度	2005 學年度
總計	79,757	17,006	8,948	9,326	11,667	11,956	2,030	1,881	1,654	1,591	1,529	1,391	1,312	1,237	1,253	1,115	1,303	1,414	1,543	1,601
亞洲	78,189	16,939	8,930	9,268	11,565	11,756	1,991	1,828	1,614	1,534	1,471	1,318	1,251	1,165	1,182	1,006	1,207	1,284	1,417	1,463
緬甸	4,381	339	489	502	537	916	126	100	109	97	91	50	49	91	93	117	133	160	195	187
印度	228	92	30	3	9	9	5	4	2	2	3	2	10	3	5	5	10	19	6	9
印尼	5,921	1,894	602	579	784	816	88	79	62	82	53	58	82	64	77	70	147	96	148	140
伊朗	62	-	-	-	9	34	5	1	4	1	2	1	-	-	1	1	1	2	-	-
日本	524	42	60	63	89	111	20	20	7	12	14	9	10	7	10	15	5	12	12	6
韓國	5,990	749	868	1,225	1,278	996	116	89	94	67	66	74	62	42	42	56	53	43	37	33
馬來西亞	24,072	4,649	2,250	2,750	3,553	3,406	704	681	652	603	627	572	509	516	460	347	417	451	457	468
尼泊爾	4	-	-	-	-	-	1	-	-	-	-	-	-	1	-	1	-	-	-	1
巴基斯坦	3	-	-	-	3	-	-	-	-	-	-	-	-	-	-	-	-	-	-	-
菲律賓	510	323	59	18	27	45	6	7	4	4	-	1	2	1	1	3	1	2	1	5
沙烏地阿拉伯	6	-	-	-	2	1	-	-	1	-	-	-	-	1	-	-	-	-	1	-
新加坡	731	227	48	39	133	132	34	21	19	18	9	9	12	5	5	6	3	3	8	-
斯里蘭卡	3	-	-	-	-	1	-	-	-	-	-	-	-	-	-	1	1	-	-	-
泰國	1,955	280	211	244	403	422	56	32	33	39	31	20	8	16	21	20	28	31	25	35
越南	3,663	1,639	832	618	303	183	14	3	13	11	6	7	9	6	1	4	3	2	2	7
汶萊	516	123	42	62	69	84	16	17	20	15	15	17	12	5	5	3	5	3	1	2

地區	合計	1952 至 1971 學年度	1972 至 1976 學年度	1977 至 1981 學年度	1981 至 1986 學年度	1987 至 1991 學年度	1992 學年度	1993 學年度	1994 學年度	1995 學年度	1996 學年度	1997 學年度	1998 學年度	1999 學年度	2000 學年度	2001 學年度	2002 學年度	2003 學年度	2004 學年度	2005 學年度
柬埔寨	437	123	31	121	120	36	1	5	-	-	-	-	-	-	-	-	-	-	-	-
約旦	3	-	-	-	2	-	-	-	-	-	1	-	-	-	-	-	-	-	-	-
寮國	682	56	180	276	156	14	-	-	-	-	-	-	-	-	-	-	-	-	-	-
黎巴嫩	2	2	-	-	-	-	-	-	-	-	-	-	-	-	-	-	-	-	-	-
帝汶	159	37	48	65	9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3	2	-	-	1	-	-	-	-	-	-	-	-	-	-	-	-	-	-	-
馬爾地夫	3	-	-	-	-	-	-	-	-	-	3	-	-	-	-	-	-	-	-	-
孟加拉	1	-	-	-	-	-	-	-	-	-	-	-	1	-	-	-	-	-	-	-
港澳	28,330	6,362	3,180	2,703	4,078	4,550	799	769	594	583	550	498	485	407	461	357	400	460	524	570
美洲	1,198	30	12	38	66	148	34	42	37	41	52	59	51	60	62	86	76	94	98	112
美國	324	17	7	31	41	68	7	9	6	6	7	12	5	8	12	18	14	14	20	22
加拿大	142	3	1	2	8	7	-	3	-	-	1	4	5	5	4	10	11	19	26	33
哥斯大黎加	34	-	-	-	2	10	3	2	-	7	1	-	1	-	2	-	-	1	2	3
多明尼加	19	-	-	-	-	2	1	1	4	2	1	1	-	1	-	-	-	3	2	1
薩爾瓦多	6	-	-	-	-	-	-	-	-	-	-	-	-	1	-	-	-	1	-	4
瓜地馬拉	21	-	-	-	-	-	-	-	-	-	-	2	-	1	2	4	5	4	1	2
宏都拉斯	1	-	-	-	-	-	-	-	-	-	-	-	-	-	-	-	1	-	-	-
尼加拉瓜	3	-	-	-	-	-	-	-	-	-	-	-	-	-	-	-	-	-	2	1
巴拿馬	10	1	-	1	-	1	-	-	2	-	-	2	-	-	-	1	1	-	-	1
千里達	3	-	-	-	3	-	-	-	-	-	-	-	-	-	-	-	-	-	-	-
貝里斯	3	-	-	-	-	-	-	-	-	-	-	-	-	-	-	-	1	-	1	1

地區	合計	1952	1972	1977	1981	1987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至 1971 學年度	至 1976 學年度	至 1981 學年度	至 1986 學年度	至 1991 學年度														
阿根廷	244	-	-	-	-	15	11	10	14	13	20	21	24	23	23	17	14	10	12	17
玻利維亞	34	-	-	3	-	5	1	1	1	2	5	1	-	2	2	3	1	2	3	2
巴西	97	-	-	-	4	19	4	6	3	6	3	9	3	7	2	10	6	3	9	3
智利	32	-	-	-	-	1	1	2	2	1	3	2	3	4	2	2	-	4	2	3
厄瓜多	13	-	-	-	-	3	2	-	-	1	-	-	-	-	1	1	-	3	1	1
巴拉圭	175	-	-	-	5	16	3	4	4	2	10	4	8	7	12	19	20	29	16	16
秘魯	17	9	-	-	2	-	-	-	1	-	1	-	1	-	-	-	1	1	1	-
烏拉圭	6	-	-	-	-	-	-	2	-	1	-	1	-	-	-	-	1	-	-	1
委內瑞拉	13	-	4	1	1	1	1	1	-	-	-	-	1	1	-	1	-	-	-	1
牙買加	1	-	-	-	-	-	-	1	-	-	-	-	-	-	-	-	-	-	-	-
歐洲	53	1	-	3	9	5	1	3	1	1	4	1	4	6	3	3	2	3	2	1
葡萄牙	5	-	-	-	-	-	-	-	-	-	-	1	1	3	-	-	-	-	-	-
奧地利	7	-	-	1	2	1	-	-	-	-	-	-	1	-	2	-	-	-	-	-
比利時	3	-	-	-	1	-	-	-	-	-	-	-	-	-	-	1	1	-	-	-
法國	7	1	-	2	-	1	-	-	-	-	1	-	-	1	-	1	-	-	-	-
德國	5	-	-	-	-	-	-	1	-	1	-	-	-	-	-	-	1	-	1	1
荷蘭	3	-	-	-	2	-	-	-	-	-	-	-	-	-	-	-	-	-	1	-
西班牙	9	-	-	-	1	1	1	1	1	-	1	-	1	-	-	-	-	2	-	-
瑞典	8	-	-	-	2	2	-	-	-	-	1	-	-	1	-	1	-	1	-	-
英國	4	-	-	-	1	-	-	1	-	-	1	-	-	-	1	-	-	-	-	-
義大利	2	-	-	-	-	-	-	-	-	-	-	-	1	1	-	-	-	-	-	-
大洋洲	50	4	1	3	-	6	-	-	-	-	-	2	1	1	1	7	5	9	7	3
澳大利亞	31	3	1	-	-	5	-	-	-	-	-	-	1	1	1	6	3	6	3	1

地區	合計	1952 至 1971 學年度	1972 至 1976 學年度	1977 至 1981 學年度	1981 至 1986 學年度	1987 至 1991 學年度	1992 學年度	1993 學年度	1994 學年度	1995 學年度	1996 學年度	1997 學年度	1998 學年度	1999 學年度	2000 學年度	2001 學年度	2002 學年度	2003 學年度	2004 學年度	2005 學年度
巴布亞紐幾內亞	1	-	-	-	-	1	-	-	-	-	-	-	-	-	-	-	-	-	-	-
法屬玻里尼西亞	1	1	-	-	-	-	-	-	-	-	-	-	-	-	-	-	-	-	-	-
紐西蘭	15	-	-	3	-	-	-	-	-	-	-	1	-	-	-	1	2	3	3	2
關島	2	-	-	-	-	-	-	-	-	-	-	1	-	-	-	-	-	-	1	-
非洲	267	32	5	14	27	41	4	8	2	15	2	11	5	5	5	13	13	24	19	22
迦納	1	-	-	-	-	1	-	-	-	-	-	-	-	-	-	-	-	-	-	-
象牙海岸	23	-	-	-	-	6	1	2	-	1	-	1	1	1	-	4	3	-	3	-
賴索托	3	-	-	-	-	1	1	-	-	-	-	-	-	-	-	-	-	1	-	-
利比亞	19	-	-	-	-	5	2	1	-	2	1	3	-	1	3	-	-	-	1	-
馬達加斯加	51	12	5	10	17	4	-	-	-	1	-	-	-	1	-	1	-	-	-	-
馬拉威	10	-	-	-	-	2	-	-	-	3	1	1	-	-	1	2	-	-	-	-
模里西斯	54	14	-	4	10	19	-	3	-	1	-	1	-	-	-	-	-	2	-	-
南非	94	6	-	-	-	2	-	1	2	5	-	4	2	-	1	6	9	20	14	22
史瓦濟蘭	7	-	-	-	-	1	-	1	-	1	-	1	-	2	-	-	-	1	-	-
賴比瑞亞	1	-	-	-	-	-	-	-	-	1	-	-	-	-	-	-	-	-	-	-
多哥	4	-	-	-	-	-	-	-	-	-	-	-	2	-	-	-	1	-	1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0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96 年版。台北市：教育部。

附錄二十：台灣海外青年技訓班實到僑生人數

校名 學年期	合計	國立 我國 海洋 大學	私立 逢甲 大學	私立 中國 文化 大學	國立 屏東 科技 大學	國立 台北 科技 大學	國立 高雄 應用 科技 大學	私立 明志 技術 學院	省立 桃園 高級 農工	省立 台中 高級 工業 職業 學校	高雄 市立 高級 工業 職業 學校	省立 海山 高級 工業 職業 學校	國立 高雄 海洋 科技 大學	私立 大華 技術 學院	私立 銘傳 大學	元培 科技 大學	私立 靜宜 大學	明道 大學
合計	10,574	29	4,820	1,800	1,412	78	630	88	357	530	255	36	105	136	158	72	38	30
1962 學年度第 1 期	186	-	-	-	42	-	54	-	44	46	-	-	-	-	-	-	-	-
1963 學年度第 2 期	207	-	31	-	43	-	47	-	33	53	-	-	-	-	-	-	-	-
1964 學年度第 3 期	178	-	32	-	32	-	40	-	25	49	-	-	-	-	-	-	-	-
1965 學年度第 4 期	277	-	73	-	-	-	84	-	46	74	-	-	-	-	-	-	-	-
1966 學年度第 5 期	288	-	123	-	-	-	57	-	45	63	-	-	-	-	-	-	-	-
1968 學年度第 6 期	294	-	141	-	-	-	58	-	37	58	-	-	-	-	-	-	-	-
1970 學年度第 7 期	379	-	146	-	-	-	84	33	41	75	-	-	-	-	-	-	-	-
1971 學年度第 8 期	425	17	146	-	-	78	44	55	41	44	-	-	-	-	-	-	-	-
1973 學年度第 9 期	317	12	176	35	34	-	39	-	21	-	-	-	-	-	-	-	-	-
1977 學年度第 10 期	315	-	186	44	9	-	-	-	24	23	29	-	-	-	-	-	-	-
1978 學年度第 11 期	371	-	161	41	54	-	54	-	-	45	16	-	-	-	-	-	-	-
1980 學年度第 12 期	570	-	362	43	72	-	69	-	-	-	24	-	-	-	-	-	-	-
1982 學年度第 13 期	495	-	351	61	50	-	-	-	-	-	33	-	-	-	-	-	-	-
1984 學年度第 14 期	432	-	276	51	67	-	-	-	-	-	38	-	-	-	-	-	-	-

校名 學年期	合計	國立 我 國 海 洋 大 學	私立 逢 甲 大 學	私立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國立 屏 東 科 技 大 學	國立 台 北 科 技 大 學	國立 高 雄 應 用 科 技 大 學	私立 明 志 技 術 學 院	省 立 桃 園 高 級 工 農 工	省 立 中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高 雄 市 立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省 立 海 山 高 級 工 業 職 業 學 校	國立 高 雄 海 洋 科 技 大 學	私立 大 華 技 術 學 院	私立 銘 傳 大 學	元 培 科 技 大 學	私立 靜 宜 大 學	明 道 大 學
1986 學年度第 15 期	274	-	170	35	49	-	-	-	-	-	20	-	-	-	-	-	-	-
1987 學年度第 16 期	669	-	349	94	203	-	-	-	-	-	23	-	-	-	-	-	-	-
1989 學年度第 17 期	543	-	296	74	141	-	-	-	-	-	32	-	-	-	-	-	-	-
1991 學年度第 18 期	483	-	257	109	95	-	-	-	-	-	22	-	-	-	-	-	-	-
1994 學年度第 19 期	572	-	265	126	147	-	-	-	-	-	18	16	-	-	-	-	-	-
1996 學年度第 20 期	383	-	204	96	83	-	-	-	-	-	-	-	-	-	-	-	-	-
1998 學年度第 21 期	637	-	336	172	78	-	-	-	-	-	-	20	31	-	-	-	-	-
2000 學年度第 22 期	628	-	306	203	55	-	-	-	-	-	-	-	28	36	-	-	-	-
2002 學年度第 23 期	456	-	193	196	33	-	-	-	-	-	-	-	25	9	-	-	-	-
2004 學年度第 24 期	460	-	116	247	32	-	-	-	-	-	-	-	14	26	25	-	-	-
2005 學年度第 25 期	292	-	75	-	56	-	-	-	-	-	-	-	7	29	73	35	17	-
2006 學年度第 26 期	443	-	49	173	37	-	-	-	-	-	-	-	-	36	60	37	21	30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附錄二十一：台灣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1	盧謀勇獎學金 1、文史獎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台大、師大、政大、興大、成大文史科系（菲律賓僑生優先）。
1	盧謀勇獎學金 2、科學獎學金	1	8,4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私立大專校院法、理、工、商之僑生（含研究）。
1	盧謀勇獎學金 2、科學獎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私立大專校院法、理、工、商之僑生（大學部）。
2	越南僑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越南僑生優先。
3	何國華太夫人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	龐柱琛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5	鄧醮文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6	龔德明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沙烏地阿拉伯僑生及專攻阿拉伯語文之清寒學生優先。
7	曾淑銘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8	翁城墻先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9	馮蘭森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僑生。
10	凌陸琰玉太夫人獎助學金 譚灶先生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0	凌陸琰玉太夫人獎助學金 譚灶先生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1	趙資香先生獎學金	3	10,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2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獎學金	3	10,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僑生。
13	尤其昌先生獎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80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14	劉鏡如女士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5	吳似錦獎助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16	吳民民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7	崔競乾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8	王哲男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19	鍾義均、鍾德濤獎助學金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緬甸僑生。
20	美國北加州留台僑生聯誼會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21	莊守耕獎學金	28	7,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2	國際扶輪社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0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泰北僑生優先）。
23	史振茂等 10 人第四期我國僑商經營旅館暨文化創意產業研習班	4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4	婦聯會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25	陸申博士獎學金	2	7,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台大電機系優先）。
25	陸申、崔競乾獎助學金	1	1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6	郎孫樂華王小玲孫樂瑜獎助學金孫祥培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27	余受之獎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優先。
28	楊翼注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29	王桂榮獎助學金	1	7,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0	胡國棟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1	馬克任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2	陳秀枝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3	梁政淵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4	李明星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5	巫和怡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6	黃春美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37	高梁陳三氏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8	洪安加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39	張秋雄獎助學金	1	6,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0	吳松柏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升讀之在學僑生。
41	連元章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42	尹衍樞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3	呂窗雄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4	劉秀珠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45	王耀鐘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6	楊文村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7	雷兆元獎助學金	3	8,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8	劉雙全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49	林施紅霞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0	邱美郁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51	梁錦華獎助學金	1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52	謝來興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3	陳宗文獎助學金	3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4	左元淮獎助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55	宋卡獎助學金	8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泰國僑生優先。
56	李競芬獎助學金	2	6,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57	第二期海外華商高階經理人研習班全體學員	5	6,5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58	僑委會海外僑生經貿研習班第 34 期國際貿易班全體學員獎助學金	5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59	林謨雄獎助學金	2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越南、高棉僑生。
60	施慶桂獎助學金	1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61	韋基澤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台大、成大工科越南及香港僑生。
62	黃兆鴻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院校家境清寒之澳門僑生。
63	鄧亞魂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廣東籍僑生優先。
64	沈章文獎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0	公立大專校院越南僑生優先。

編號	獎學金項目	分配名額	每名核發獎學金額	申請資格	限定資格
				操行甲	
65	蘇洛華僑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公立大專校院在學僑生。
66	澳洲華僑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67	丘元榮、項瑞象先生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國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印尼僑生。
68	吳笑安先生、吳葉肖麟女士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院校在學僑生。
69	日本華僑鄭玉蘭、山梨我國總會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70	王木修獎助學金	0	5,000.00	學業成績 75 操行甲	大專校院在學僑生、來台升學之海外僑校教師子弟或僑大結業分發大專校院升讀之在學僑生。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c）。僑委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一覽表。

附錄二十二：部份台灣海外僑校一覽表

洲別	國別	地區	校名	
亞洲	印尼		雅加達台灣學校	
			泗水台灣學校	
		汶萊	汶萊中華中學	
		泰國	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泰北建華綜合高級中學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吉隆坡坤成女子中學	
			巴生興華中學	
			吉隆坡台灣學校	
			吉蘭丹	吉蘭丹哥打峇魯中華獨立中學
			沙巴	沙巴崇正中學
		沙巴拿篤中學		
		斗湖巴華中學		
	柔佛	麻坡中化中學		
		利豐港培華獨立中學		
		永平中學		
		新山寬柔中學		
			峇株華仁中學	

洲別	國別	地區	校名
			居鑾中華中學
		砂勞越	古晉中華第一中學
			詩巫光民中學
			古晉中華第三中學
			古晉中華第四中學
		馬六甲	馬六甲培風中學
		森美蘭	波德申中華中學
			芙蓉中華中學
		檳城	大山腳日新獨立中學
			檳城韓江中學
			檳吉台灣學校
		霹靂	霹靂安順三民獨立中學
	菲律賓	大岷區	中正學院
			聖公會中學
			嘉南中學
			基督教靈惠中學
			菲律賓尚愛學校
	越南		胡志明市台灣學校
歐洲	法國	巴黎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兒童及成人中文班
	瑞士	伯恩	伯恩中文學校
		蘇黎世	蘇黎世中文學校
	盧森堡		盧森堡華文教協會附設中文學校
	德國		德國中文學校聯合會
			德國各中文學校連結
北美洲	加拿大	加西	加西我國大專校友會中文學校
			白石中文學校
			菲沙中文學校
		加東	維德中文學校
			滿地可天主教中華學校
			蒙城中華語文學校
			安大略省華文教育協會
	美國	休士頓	休士頓中華文化學院
		亞特蘭大	亞特蘭大中文學校

洲別	國別	地區	校名
			亞特蘭大華人活動中心中文學校
		波士頓	麻州勒星頓中文學校
			中華語文學校網站
		芝加哥	芝城西郊合作中文學校
			美華芝北中文學校
			辛辛那提中文學校
		洛杉磯	鳴遠中文學校
			洛杉磯西區中文學校
			爾灣中文學校
		紐約	新澤西台語學校
		馬利蘭	美華中文學校
		華府	北維中文學校
			哥城中文學校
			黎明中文學校
			泰華德中文學校
			興華中文學校
			德立華中文學校
			明慧學校
			華府慈濟人文學校
			美東中文學校協會
		邁阿密	珊瑚泉中文學校
		灣區	費利蒙中文學校
			灣谷中文學校
			思源中文學校
			西谷中文學校
			灣谷中文學校
			安華培育中心
			漢萃中文學會
			天樂語文學校
			9個果子多元化教育中心
			傳薪中文學校
			華新中文學校
			柏拉阿圖中文學校
			沙加緬度中文學校

洲別	國別	地區	校名
			智慧中文學校
			博愛中文學校
			光華實驗中文學校
			東門語言學校
			頌恩語文才藝中心
			國語語文學校
			聖荷西中文學校
			矽谷中文學校
			慈濟人文學校聖荷西分校
			新學友教育學習中心
			北半島中文學校
			中美國際學校
			佳樂實驗學校
			基督教義興中文學校
			康郡中文學校
			內華達華人學院
中南美洲	巴西		仁德國際學校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我國商會附設中文學校
非洲	南非	開普敦	開普敦中華學校
		賴索托地區	南非賴斐台商學校
大洋洲	澳大利亞	墨爾本	墨爾本佛光山中文學校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4）僑校網站連結

<http://www.ocac.gov.tw/public/public.asp?selno=306&no=306&level=C>

附錄二十三：我國中華函授學校入學學生數、結業人數及結業率

學年度	入學人次	結業人次	結業率
合計	497,635	101,771	20.5%
1956 至 1974 學年度	148,989	44,800	30.1%
1956 學年度	3,546	1,106	31.2%
1957 學年度	4,302	1,330	30.9%
1958 學年度	4,308	1,574	36.5%
1959 學年度	6,140	2,549	41.5%
1960 學年度	7,000	2,860	40.9%
1961 學年度	8,852	3,042	34.4%

學年度	入學人次	結業人次	結業率
1962 學年度	10,027	3,821	38.1%
1963 學年度	10,343	3,970	38.4%
1964 學年度	11,000	3,847	35.0%
1965 學年度	10,071	2,534	25.2%
1966 學年度	2,298	642	27.9%
1967 學年度	8,774	1,713	19.5%
1968 學年度	11,100	2,805	25.3%
1969 學年度	10,047	1,800	17.9%
1970 學年度	7,002	2,491	35.6%
1971 學年度	6,528	2,185	33.5%
1972 學年度	8,871	1,882	21.2%
1973 學年度	8,370	2,735	32.7%
1974 學年度	10,410	1,914	18.4%
1975 學年度	3,753	1,194	31.8%
1976 學年度	4,080	1,201	29.4%
1977 學年度	3,613	1,076	29.8%
1978 學年度	3,835	1,089	28.4%
1979 學年度	4,708	1,130	24.0%
1980 學年度	6,608	1,471	22.3%
1981 學年度	6,789	1,703	25.1%
1982 學年度	8,838	1,948	22.0%
1983 學年度	7,627	1,615	21.2%
1984 學年度	7,850	1,695	21.6%
1985 學年度	7,058	1,638	23.2%
1986 學年度	10,353	1,670	16.1%
1987 學年度	14,785	1,776	12.0%
1988 學年度	11,132	1,584	14.2%
1989 學年度	12,154	2,100	17.3%
1990 學年度	14,532	2,373	16.3%
1991 學年度	15,614	2,473	15.8%
1992 學年度	15,103	2,277	15.1%
1993 學年度	12,180	2,140	17.6%
1994 學年度	10,950	1,985	18.1%
1995 學年度	10,183	1,597	15.7%
1996 學年度	10,299	1,355	13.2%
1997 學年度	8,305	1,255	15.1%

學年度	入學人次	結業人次	結業率
1998 學年度	11,266	2,040	18.1%
1999 學年度	15,093	1,984	13.1%
2000 學年度	14,382	2,021	14.1%
2001 學年度	16,843	2,304	13.7%
2002 學年度	17,012	3,282	19.3%
2003 學年度	21,914	3,856	17.6%
2004 學年度	14,946	3,139	21.0%
2005 學年度	12,730	2,858	22.5%
2006 學年度	14,111	...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

附錄二十四：海外華裔青年回台觀摩團人數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總計	1,898	1,589	1,507	1,611	1,492	1,307	1,394	994	1,263	1,325	1,288
亞洲	1,355	1,108	990	1,179	1,083	947	898	743	919	938	943
汶萊	-	9	8	-	9	17	6	2	5	5	3
緬甸	-	-	-	-	-	-	-	-	-	-	-
柬埔寨	-	-	-	-	-	-	-	-	-	-	-
港澳	280	-	-	-	-	-	-	-	-	-	-
印尼	312	343	255	301	319	245	232	169	208	207	247
日本	34	32	36	41	50	41	26	-	36	26	33
韓國	-	42	20	20	35	27	32	-	28	32	18
寮國	-	-	-	-	-	-	-	-	-	-	-
馬來西亞	140	192	260	296	310	290	310	458	340	340	345
菲律賓	268	239	249	275	166	149	118	-	100	132	124
沙烏地阿拉伯	-	-	-	-	-	-	-	-	2	2	-
新加坡	25	18	23	-	42	18	24	11	14	14	8
越南	-	-	-	-	-	-	2	4	5	4	6
泰國	296	233	139	246	152	160	148	99	181	176	159
美洲	273	213	237	208	130	155	268	98	145	130	123
阿根廷	60	37	41	23	16	24	10	1	13	16	10
巴西	144	98	119	123	53	55	74	59	57	43	50
加拿大	25	39	41	33	31	41	37	1	53	53	40
哥斯大黎加	9	6	8	9	5	1	-	7	-	1	-
薩爾瓦多	-	-	-	-	-	-	2	-	-	-	1
多明尼加	-	-	-	-	-	-	-	-	-	-	-
瓜地馬拉	1	-	1	-	-	-	2	4	2	-	-
巴拿馬	13	8	3	-	-	1	-	4	5	-	-
巴拉圭	21	24	22	18	25	27	14	13	13	17	19
秘魯	-	1	-	2	-	-	-	-	-	-	-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美國	-	-	-	-	-	6	129	7	2	-	2
智利	-	-	2	-	-	-	-	2	-	-	1
歐洲	125	125	131	137	76	53	56	6	40	44	40
奧地利	13	11	13	8	12	2	4	-	3	2	1
比利時	4	7	2	7	4	2	-	-	-	-	-
法國	59	52	57	58	26	18	11	-	7	10	5
德國	11	9	10	10	6	9	19	6	14	17	18
義大利	-	-	-	1	1	-	-	-	-	-	-
荷蘭	16	28	31	29	9	17	17	-	5	11	9
葡萄牙	-	-	3	-	-	-	-	-	-	-	-
西班牙	4	2	2	2	2	-	-	-	-	-	-
瑞士	5	4	4	4	4	1	1	-	-	-	3
英國	12	12	9	18	12	4	1	-	8	4	4
土耳其	-	-	-	-	-	-	2	-	-	-	-
瑞典	1	-	-	-	-	-	1	-	2	-	-
挪威									1	-	-
大洋洲	86	87	81	45	115	118	106	116	118	142	123
澳洲	55	63	67	24	74	56	55	61	57	60	60
斐濟	-	-	-	-	-	-	1	-	-	-	-
法屬玻里尼西亞	12	-	-	-	-	-	-	-	-	-	-
紐西蘭	19	12	14	21	41	62	50	55	61	82	63
大溪地	-	12	-	-	-	-	-	-	-	-	-
非洲	59	56	68	42	88	34	66	31	41	71	59
象牙海岸	-	-	-	-	-	-	-	-	-	-	-
模里西斯	16	14	-	-	16	-	18	-	-	16	-
留尼旺	6	10	16	15	20	-	13	-	-	-	16
南非	37	27	48	20	48	26	35	31	36	41	42
賴索托	-	5	4	6	4	8	-	-	4	13	-
奈及利亞	-	-	-	1	-	-	-	-	-	-	-
史瓦濟蘭	-	-	-	-	-	-	-	-	1	1	1

資料來源：僑務委員會（2007a）。中華民國 95 年僑務統計年報。台北：僑務委員會。